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海通國際
HAITONG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501,91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192,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51,718,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2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 0.00001 美元
- 股份代號：1521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海通國際
HAITO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明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所提及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 201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3.20 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2.55 港元，除非另行公佈則作別論。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a)於美國僅依據第 144A 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規定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按照 S 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則除外。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包銷」。

* 僅供識別

2019 年 5 月 17 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寄發並未隨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與電子版本內容一致，可分別於本公司網址 www.frontagelab.com 及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查閱及下載。

公眾人士可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免費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

1.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一樓133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號

2. 聯席保薦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a)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55樓；及

(b)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59樓；及

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可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地址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分行以顯眼方式展示。

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載列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各個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招股章程印刷本副本可供查閱。

預期時間表 (1)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的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²⁾ 2019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³⁾ 2019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b) 透過網上銀行

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

及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2019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³⁾ 2019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9 年 5 月 23 日 (星期四)

(1) 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在

《南華早報》(以英文)及

《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三)
或之前

(2)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所列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 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三) 起

(3)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frontagelab.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有關上文 (1) 及 (2) 所述公告 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三) 起

寄發／領取股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⁴⁾ 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計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9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 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方為有效，惟前提乃全球發售於當時或之前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按公開分配基準，或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買賣股份的全部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重要提示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	1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2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22
風險因素	2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3
公司資料	6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8
行業概覽	93
業務	112
財務資料	182
股本	241
主要股東	24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4
關連交易	25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2
基石投資者	27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86

目 錄

	頁次
包銷	292
全球發售的架構	30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1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監管概覽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附錄七 — 釋義及詞彙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一間發展迅速的合同研究機構（「合同研究機構」），提供貫穿整個藥物發現和開發過程的一體化、科學驅動的研究、分析和開發服務，協助製藥公司實現藥物開發目標。我們於美國和中國（全球合同研究機構服務的兩大市場）均擁有業務並受益於此，同時，我們有能力把握兩個市場的增長機遇。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於美國提供的服務包括在整個藥物研發過程中的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安全性和毒理學以及化學、製造和控制。我們於美國和中國提供貫穿整個藥物研發過程中的生物分析服務，該項服務是我們的最大收入來源（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48.23%、50.57%及53.18%）。於中國，我們亦進行生物等效性研究並提供相關服務。我們亦向農藥公司提供若干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美國，我們穩居頂尖合同研究機構之列（按服務質量計）。例如，於2018年，我們榮獲由「*Life Science Leader*」（一家針對生命科學從業人員的美國商業雜誌）基於「*Nice Insight*」（一間專門從事生命科學研究的美國領先市場情報機構）進行的研究而頒發的合同研究機構領導大獎。

在中國，憑藉成功把握近年合同研究機構外包機會增多的契機，我們於中國的收入由2016年的7.18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28.45百萬美元。2015年以來，中國外包機會的增多主要是受到中國重大監管變動驅動。特別是，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惠於一致性評價意見及其他監管變更的引入，該等變更要求製藥公司在有限時限內對仿製藥進行生物等效性研究，因而在短期內大大增加了對高質量的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服務的需求。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藥品外包行業－中國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概不能保證於往績記錄期內使我們的業務受惠的中國的監管變化將繼續有利於我們未來的業務或中國合同研究機構服務市場的規模或中國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市場的規模將按預期的比率增長。請亦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政府法規或與製藥或農藥行業相關的規範的變動可能會減少我們提供的服務的需求，並且遵守新的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導致額外的費用」。

概 要

我們認為，「兩國一制」方式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為它可確保客戶在中國和美國都享有同等的質量標準、操作流程及系統，同時亦能為客戶就兩國的藥物開發法規及要求提供詳盡且經驗豐富的解讀。由於美國監管制度與中國監管制度下的藥品審批規定存在技術差異，故所提供服務的精準性質及所採用的流程可能因客戶的具體要求而不同。然而，我們交付優質服務的方法及承諾始終如一，而我們相信這已獲客戶認可為一項優勢。對於須同時向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及國家藥監局申報的需要援助的公司，這種方式能讓本公司成為首選合作夥伴。例如，我們成功地幫助仿製藥利用中國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資料向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提交仿製藥簡略新藥申請監管資料。該等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批准的仿製藥簡略新藥申請通常可獲得國家藥監局的一致性評估豁免，這顯著降低了整個藥物開發過程的成本，同時亦加快在兩個國家的審批進度。

作為一家增值合作夥伴，我們專注於解決客戶最重要及最複雜的藥物發現及開發問題。在科學知識基礎、專業技術知識以及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建立的良好聲譽成為必備能力，讓我們得以與關鍵客戶建立長期策略關係及合作夥伴關係，客戶包括美國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Janssen**」)、BeiGene Ltd. (「**BeiGene**」)、Fresenius Kabi (「**Fresenius Kabi**」)、Celgene Corporation (「**Celgene**」)、Blueprint Medicines Corporation (「**Blueprint**」)、Rhodes Pharmaceutical (「**Rhodes**」) 及 Duke Clinical Research Institute (「**Duke**」) 以及中國揚子江藥業集團 (「**揚子江藥業**」)、海正藥業 (「**海正藥業**」)、綠葉製藥集團 (「**綠葉製藥**」)、先聲藥業集團 (「**先聲藥業**」) 及正大天晴藥業集團 (「**正大天晴**」)。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泰格**」) 是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格**」)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泰格及泰格整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上市將構成本集團自泰格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47) 進行所持資產及業務分拆。

泰格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除外) (「**泰格集團**」) 是跨國合同研究機構，總部位於中國杭州，主要提供臨床研究服務，以滿足製藥公司的需求。泰格集團在中國及亞太地區其他國家開展後期 (II 至 IV 期) 臨床研發方面享有盛譽。通過 30 多間附屬公司 (包括本集團)，泰格及其附屬公司在全球擁有 3,000 多名僱員。

概 要

泰格集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劃分明確。本集團業務是為製藥公司、農藥公司提供實驗室服務及相關服務，以及生物等效性服務。泰格集團業務是(a)提供涉及人體研究的臨床試驗服務(在醫院或臨床中心中提供)、(b)已成功完成臨床試驗的藥品或醫療器械或醫療設備註冊服務，(c)臨床試驗支持服務(包括現場管理服務)及(d)生物識別技術服務。

此外，除通過持有本公司權益及Tigermed-BDM Inc.(我們與泰格集團的合營企業)的多數股權在美國經營業務以外，泰格集團在美國並無其他業務。在中國，本集團業務是提供生物分析服務及生物等效性服務。泰格集團並無在中國提供該等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服務。

鑒於泰格集團與本集團業務劃分明確且兩者業務具有協同增效效應，我們與泰格集團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的優勢與泰格集團的優勢互補。尤其是，我們與泰格集團的關係令我們能夠向中國客戶提供從I期至IV期的全面臨床試驗支持解決方案。泰格集團的客戶亦可獲得我們的服務，特別是生物分析服務。本集團亦投資於Tigermed-BDM Inc.及泰格新澤等兩間公司(統稱為「BDM合營企業」)。這兩間公司由我們及泰格集團成員公司共同擁有。Tigermed-BDM Inc.及泰格新澤從事向我們的客戶及泰格集團的客戶提供生物統計、數據管理及統計規劃服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合夥及聯營公司」。

我們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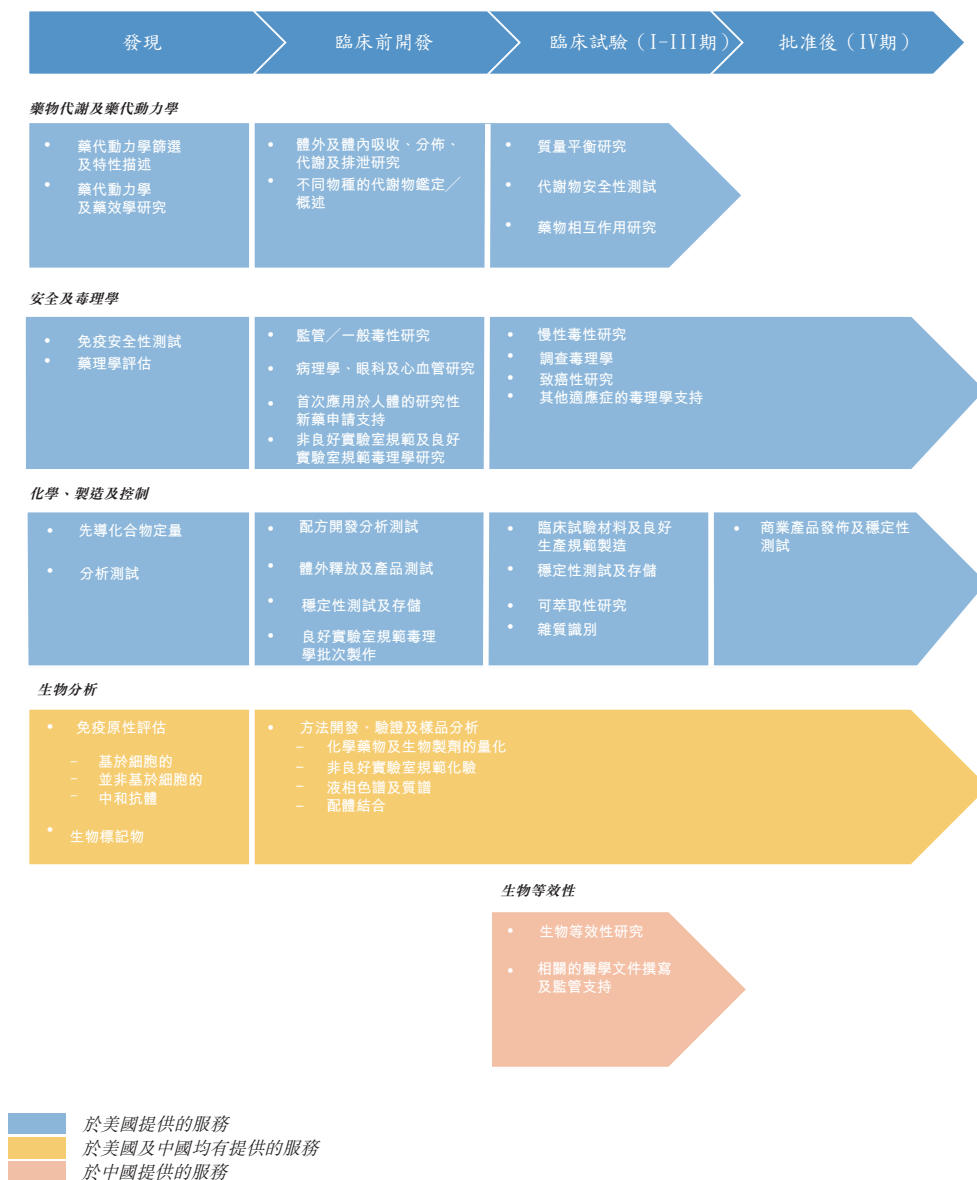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美國全資附屬公司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 (「**Frontage Labs**」)及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方達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方達上海**」)提供我們的服務。

我們大部分收益由製藥公司貢獻。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農藥客戶提供的服務貢獻不足2.00%的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農藥客戶提供的服務貢獻不足4.00%的收益。

概 要

下圖為我們為支持藥物發現及開發流程所提供服務的簡要概述。

我們的藥物發現及開發流程的各階段服務



我們的收費模式及收入確認

我們主要以按服務收費(或FFS)基準就所提供服務賺取收入。根據FFS模式，我們一般按照合約或工作訂單列明的預先約定付款時間表收取經常性付款。我們的服務合約及工作訂單一般包含詳細的安排，訂明需要提供的服務規格、所需的預計時間和付款日期。工作訂單的數量期間非常短且可在幾天或幾週內完成。

在我們於美國的收入當中，亦有一小部分收入是按全職等值(或FTE)模式賺取的。在FTE方式下，我們按每個時間段每名FTE的固定費率，為客戶項目指定僱員。

當承諾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收入在合同條款下的責任獲完成時確認。收入按因向客戶提供服務而預期收取的代價金額計量。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收入確認」。

客戶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我們的設施向466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包括領先的製藥公司，如美國的Janssen、BeiGene、Blueprint、Fresenius Kabi、Celgene、Rhodes及Duke以及中國的揚子江藥業、海正藥業、綠葉製藥、先聲藥業及正大天晴。我們為不同規模的公司、學術機構及研究中心提供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5.64%、21.27%及29.21%。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而言，蘇州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相關公司」)(其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但直至2018年4月為方達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共同為我們最大的單一客戶，因為我們於彼等出售後從相關公司接獲訂單，以幫助相關公司履行及完成現有及新訂客戶合約。我們與相關公司擁有合作關係。請參閱「業務－客戶」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蘇州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然而，無法確保相關公司日後將共同繼續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或彼等將繼續對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請亦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可能喪失多項合約、主要客戶或我們任何龐大合約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供應商

鑒於我們的服務範圍廣泛，我們採購各種各樣的耗材和設備，如質譜儀和試管。我們與許多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包括17間中國醫院(作為分包商)。我們與該等醫院訂立合作協議，以在中國提供生物等效性服務。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業務－分包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為22.27%、12.63%及12.88%。

營銷及業務開發

我們透過我們科學家的業務開發工作、客戶的口碑推介及營銷、業務開發及銷售團隊發揮的作用獲取我們新客戶的業務。我們透過直接營銷及面對面活動等多種渠道主要在美國及中國接洽製藥及農藥公司。營銷和業務發展部門的首要作用為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推動新業務機會、幫助贏得新業務以及擴大現有客戶關係。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業務開發」。

我們亦在擴闊客戶基礎及提高客戶保持率方面取得成功。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在擴闊客戶基礎和增強挽留客戶的能力方面取得成功」。

我們的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擁有三個設施，包括位於賓夕法尼亞州埃克斯頓的兩個設施及位於俄亥俄州康科德(Concord)的一個設施；以及在中國有三個設施，其中一個位於上海、一個位於河南鄭州以及一個位於江蘇蘇州。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設施」。我們的各項設施裝備精良，能夠使我們交付符合客戶需求的結果。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核心優勢如下：

- 一體化合同研究機構在一個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市場中運作，並有能力利用強勁的行業增長動力，特別是在中國。
- 深厚的科研人員人才庫和世界一流的設施和設備已證實我們具備提供增值技術專業知識的能力。
- 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和監管檢查的良好往績記錄。

概 要

- 在擴闊客戶基礎和增強挽留客戶的能力方面取得成功。
- 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足證我們能夠作出在靈活性方面具有特色的高效和一體化交付。
- 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專注於下列策略：

- 繼續擴大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服務需求。
- 策略性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透過有機增長和潛在收購為客戶提供更多整體解決方案。
- 繼續充分利用中國日益增長的外包市場。
- 保持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緊密關係，以確保獲取新項目。
- 利用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和聲譽吸引新客戶並擴大客戶群。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業務經營所涉及多個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倚賴製藥行業的合同研究機構的服務，及在較小的範圍內倚賴農藥行業及該等行業的持續增長；該等行業的外包趨勢或會變動或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增長。
- 可能喪失多項合約、主要客戶或我們任何龐大合約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會將與我們合同規定的未來收入相關的所有預期未來收入變現。
- 我們所建議的對於現有設施的擴展及升級未必會成功。
-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預期增長或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招攬、培訓、激勵及留住高技能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的能力。

概 要

- 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如果無法有效競爭可能導致價格下行壓力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
- 任何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或任何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競爭格局

全球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競爭異常激烈，我們預計該種高水準的競爭將繼續增加。11大合同研究機構(按收入計)佔2018年全球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為47.1%。我們於2018年佔全球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少於0.2%。我們面臨來自許多大型、成熟的跨國合同研究機構的競爭。該等組織能夠提供多種服務，同時滿足大量複雜且具有挑戰性的項目的要求。我們亦面臨來自許多跨國或當地中小型合同研究機構的競爭，該等組織與我們爭奪市場份額。

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我們綜合損益表的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務請將該等資料與「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²⁾ (不包括 Concord)	2018年 ⁽²⁾ (包括 Concord)
	(百萬美元)			
收入	48.64	70.25	75.22	83.11
服務費.....	(29.35)	(39.16)	(41.06)	(49.22)
毛利	19.29	31.08	34.17	33.90
稅前利潤.....	10.37	16.12	14.76	14.09
所得稅開支	(3.13)	(5.96)	(3.18)	(2.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7.24	10.16	11.58	11.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利潤 ⁽¹⁾	7.78	12.71	17.76	16.63

附註：

- (1) 請參閱「財務資料概要—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利潤」及「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利潤」。
- (2) Concord收購事項(我們於2018年4月1日完成)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要的影響。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及設施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包括 Concord)：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佔收益 %	百萬美元	佔收益 %	百萬美元	佔收益 %
美國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 ⁽¹⁾	7.43	15.28	8.39	11.94	9.95	11.97
安全及毒理學 ⁽¹⁾	—	—	—	—	5.61	6.75
生物分析	19.45	39.98	23.48	33.43	25.24	30.37
化學、製造和控制	14.58	29.98	16.74	23.83	13.86	16.68
小計 ⁽²⁾	41.47	85.24	48.60	69.20	54.66	65.77
中國						
生物分析	4.01	8.24	12.05	17.15	18.96	22.81
生物等效性	3.17	6.52	9.59	13.65	9.49	11.42
小計	7.18	14.75	21.64	30.80	28.45	34.23
總計	48.64	100.00	70.25	100.00	83.11	100.00

附註：

- (1) 自2018年4月1日(即Concord收購事項的截止日期)起，我們開始將Concord大部分收益錄入一個新的業務分部—安全及毒理學。Concord於2018年的餘下收益2.94百萬美元計入我們的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的收益中。
- (2) 除Concord外，於2018年，我們位於美國的設施所得收益為46.77百萬美元。

由於我們專注於技術優勢及向客戶交付優質服務，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的48.64百萬美元增加70.87%至2018年的83.11百萬美元。

由於我們於期內將中國的外包機會增長成功資本化及我們作為一家擁有優質服務聲譽的合同研究機構於中國市場的可視度提高、聲譽及認可度增加，故我們來自中國業務的收益由2016年的7.18百萬美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28.45百萬美元。然而，我們來自中國生物等效性服務的收益由2017年的9.59百萬美元小幅減至2018年的9.49百萬美元，部分由於我們於2018年4月轉讓於附屬公司蘇州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權益，抵銷我們於2018年來自現有及新客戶的中國生物等效性收益的增長。請亦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

概 要

我們來自美國業務的收益由2016年的41.47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的54.66百萬美元，這是由於與來自生物分析服務的收益增長一致以及2018年Concord向新建安全及毒理學業務分部及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服務出資。除Concord外，我們來自美國的收益由2017年的48.60百萬美元略微減少至2018年的46.7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的收益因2018年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的需求減少而減少。此乃主要由於2017年有關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的新簽訂合約數目相較於2016年有所減少。我們目前專注於增加管理層對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的精力及時間，且預期我們就與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有關的業務開發活動採取的糾正措施及擴大提供額外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尤其是有關生物製劑，例如細胞系的生成及開發測試)的能力將支持2019年來自現有及新客戶的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收益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我們設施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包括 Concord)		2018年 (不包括 Concord)	
	百萬美元	毛利率%	百萬美元	毛利率%	百萬美元	毛利率%	百萬美元	毛利率%
美國	16.74	40.37	20.54	42.28	17.01	31.12	17.28	36.94
中國	2.55	35.52	10.54	48.67	16.89	59.35	16.89	59.35
毛利總額	<u>19.29</u>	39.66	<u>31.08</u>	44.25	<u>33.90</u>	40.78	<u>34.17</u>	45.42

Concord降低了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我們將繼續將Concord與我們的餘下業務整合及我們的管理層正採取措施提高Concord的毛利率。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利潤

下表載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所示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的對賬。我們將經調整利潤界定為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加回上市開支、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議價購買收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請亦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利潤」。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不包括 Concord)	2018年 (包括 Concord)
	(百萬美元)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7.24	10.16	11.58	11.24
加：				
上市開支.....	—	—	6.39	6.39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0.44)	(0.4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0.14)	(0.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	1.74	—	—
議價購買收益.....	—	—	—	(0.7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0.54	0.81	0.37	0.37
年內經調整利潤.....	<u>7.78</u>	<u>12.71</u>	<u>17.76</u>	<u>16.63</u>

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流動資產.....	17.54	30.33	44.19
流動負債.....	<u>15.76</u>	<u>19.60</u>	<u>29.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78</u>	<u>10.73</u>	<u>14.45</u>

綜合現金流量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¹⁾	9.34	6.76	22.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9)	(7.04)	(11.4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1)	1.07	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0.16)	0.79	12.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	3.25	4.34
匯率變動影響.....	(0.09)	0.30	(0.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5</u>	<u>4.34</u>	<u>16.31</u>

附註：

(1)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13.45百萬美元、23.84百萬美元及17.86百萬美元。

概 要

累計虧損及負儲備

截至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負儲備分別為6.96百萬美元及0.02百萬美元，其主要是由於截至該等日期累計虧損分別為7.62百萬美元及0.98百萬美元。截至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累計虧損的原因是由於贖回Baird Capital Partners Asia及Frontage Labs的若干其他投資者持有的優先股。

於2008年，Baird Financial Corp.（「**Baird**」），Baird Private Equity的大中華專業投資集團Baird Capital Partners Asia的聯屬實體）及若干其他投資者於Frontage Labs投資10.24百萬美元，以換取Frontage Labs的21,776,596股優先股。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Frontage Labs的股權變動」。鑒於優先股附帶的轉換權及贖回權，Frontage Labs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類別。於2013年及2014年，該投資應佔優先股以合約協定回報全部贖回，而該回報導致Frontage Labs向Baird及其他投資者付款20百萬美元。於贖回優先股後，Baird及其他投資者全面退出及不再為Frontage Labs的股東。向Baird及其他投資者支付的實際贖回金額（即20百萬美元）與初始投資金額（即10.24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約為9.76百萬美元。該9.76百萬美元指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虧損淨額所列的優先股公允價值的歷史變動。我們的累計虧損由截至2016年1月1日的7.62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98百萬美元，這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的純利抵銷了我們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淨額。此外，請亦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擁有負儲備及累計虧損」。

重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日期的若干重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不包括 Concord)	2018年 (包括 Concord)
			(%)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39.66%	44.25%	45.42%	40.78%
純利潤率 ⁽²⁾	14.88%	14.46%	15.39%	13.52%
權益回報率 ⁽³⁾	43.44%	41.51%	33.46%	30.44%
流動資產比率				
流動比率 ⁽⁴⁾	111.29%	154.74%	169.36%	148.61%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 ⁽⁵⁾	23.91%	20.95%	(19.67%)	(17.11%)

附註：

- (1) 毛利率按總利潤除以收入並乘以 100.00% 計算。
- (2) 純利潤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除以收入並乘以 100.00% 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總股權結餘的平均數並乘以 100.00% 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並乘以 100.00% 計算。
- (5) 槓桿比率按計息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總權益並乘以 100.00% 計算。我們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負，因為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計息借款。

我們的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發行在外獎勵並無獲行使及概無獎勵根據 2018 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香港泰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1.45%。香港泰格為杭州泰格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泰格並無任何股東控制其 50.00% 以上表決權。因此，杭州泰格及香港泰格整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若干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因自 2018 年 3 月以來進行投資而於本公司中持有權益。於 2018 年 3 月，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Oriental Spring Holdings Limited、QM98 Limited 與 Frontage Labs 相關現有股東分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上述四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買 8,985,386 股 Frontage Labs 現有普通股。由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進行的股份交換及合併，Frontage Labs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述四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成為本公司股東。於 2018 年 4 月及 5 月，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與本公司相關股東分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上述三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買 4,503,775 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由於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買 Frontage Labs 或本公司的現有股份，本集團並無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任何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日期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將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禁售期間。

除彼等於本公司中持有的股權以外且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另有披露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實施以下重組步驟（「重組」）：(i) 於2018年4月1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ii)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進行以股換股及合併，據此Frontage Lab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Frontage Labs已轉讓而本公司已承擔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Frontage Labs權利及責任。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上市將構成本集團所持資產及業務從泰格（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47）分拆。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從杭州泰格分拆及獨立上市」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近期發展

自往績記錄期結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收益穩定增長並開始看到增加管理層精力及專注於業務開發活動（尤其是於美國）的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2018年12月31日起已簽訂569份新合約（2018年有1,581份合約）。該等合約的平均規模約79,000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訂約未來收益73.67百萬美元中（並假設我們將實現與我們訂約未來收益有關的所有預計未來收益），我們預計於2019年首六個月確認收益39.29百萬美元及於隨後期間確認34.38百萬美元。

董事經對本集團進行合理盡職審查後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我們擬將(i) 通過繼續擴大產能，從服務的預期增長需求中尋求機會，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ii) 策略性地有機擴展我們的能力範圍，及(iii) 通過潛在收購，或投資或與提供類似或補充服務的公司及／或業務建立合營企業來擴大我們的產能及能力。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以及我們在尋求未來計劃中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的用途的討論，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相信，除我們特有的行業驅動因素外，擴張計劃將使我們能夠抓住新的商機以滿足服務的增長需求，因為我們專注於質量及技術優勢，這使我們能夠解決複雜的科學挑戰並與現有及新客戶建立強大、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注重質量及技術優勢，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把握經營所在市場的強勁增長驅動力。從歷史上看，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增長乃由我們對質量及超卓技術的專注所驅動。在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討論中，我們強調這種質量及超卓技術的方法，並尋求將自身定位為增值合作夥伴，具有了解及解決複雜科學挑戰的能力(如藥物配方、數據詮釋及生物分析中的挑戰)。我們相信這種方法使我們從若干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該等競爭對手著重為彼等客戶的內部產品開發功能提供可變成本的替代方案，並為其客戶更多日常工作提供支援。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1,361.2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約27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將用於增強及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服務需求。尤其是，我們預期將約81百萬港元的款項用於擴大和提升我們位於美國的設施，並將約46百萬港元用於裝修我們在中國的新設施，以滿足預期需求。我們亦預計將約39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美國及中國業務的系統、流程及應用及將約106百萬港元用於為我們在美國及中國的設施購買新設備及技術及招聘額外科學家。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繼續擴大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服務需求」；
- 約545百萬港元的款項(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將用於有機地擴大及拓寬我們的能力範圍及服務範圍。我們預期於美國使用約176百萬港元的款項並於中國使用約369百萬港元的款項。具體而言，我們預期擴大我們的安全及毒理學研究服務範圍、美國及中國的生物分析服務範圍以及美國的CMC服務範圍。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策略性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透過有機增長和潛在收購為客戶提供更多整體解決方案」；

概 要

- 約408百萬港元的款項(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提高我們的能力，方式為潛在收購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及／或企業(且我們根據日後擴張計劃及相關市場動態策略聯盟分析確認為其具有吸引力)，以及對我們現有聯營公司進行額外投資。相關收購、聯盟或投資將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滿足預期日益增長的服務需求，或擴大及拓寬我們的能力範圍；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策略性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透過有機增長和潛在收購為客戶提供更多整體解決方案」；及

- 約136百萬港元的款項(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作為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尤其是)改善我們業務的制度、經營及流程。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股息政策。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現金可用性及其認為當時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於日後宣派股息。我們僅可從利潤及法定可供分派的儲備中宣派及支付股息。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與過往的股息宣派相符，而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我們預期股息將以美元派付。與股份股息派付有關的美國聯邦稅務影響及相關預提稅的討論，請參閱下文「－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考慮因素」。

分拆及上市原因

分拆及上市將令投資者能夠將本集團與泰格集團分離獨立進行業務、前景及策略評估。由於泰格集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劃分明確，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風險及回報狀況及業務增長策略與泰格集團截然不同。與投資泰格集團相比，分拆及上市將為投資者提供機會投資在美國及中國－全球兩個最大的合同研究機構服務市場均有業務經營的快速增長型合同研究機構(提供實驗室及相關服務以及生物等效性服務)，而泰格集團更專注於主要在中國、韓國、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度提供臨床試驗服務、已成功完成臨床試驗的藥品或醫療設備或醫療器械的登記服務以及臨床試驗支持服務。

概 要

董事相信上市對於本集團長遠發展具有重要戰略意義，因其將提高我們的聲譽、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使我們能夠抓住更多商機、獲得更多元化及國際化的股東基礎以及為我們提供籌集資金的額外途徑。

上市將通過為我們提供一個獨立的上市集團平台以直接與投資者及客戶接觸，從而提升我們的聲譽。聲譽及信用為客戶評估我們是否適合外包工作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信用、聲譽及與客戶、供應商及潛在業務夥伴的議價能力。上市亦將提高我們聘請、激勵及挽留一眾天才科學家及管理人才的能力。上市亦將促進我們的增長戰略的實施，包括使我們能夠擴大產能以滿足現有及新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預期增長需求，並使我們能夠擴大服務範圍以便我們更好地為現有及新客戶服務。

此外，我們相信上市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定位自身為快速增長的合同研究機構，擬將利用中國不斷增長的外包市場，特別是鑒於香港臨近中國市場，這是我們持續增長的關鍵。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向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則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34.39百萬港元。我們於2018年產生上市開支67.43百萬港元，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透過損益表支銷的50.12百萬港元及已於財務狀況表遞延為發行成本的17.31百萬港元。我們預計將就全球發售產生額外上市開支66.96百萬港元，上市後，其中估計金額6.78百萬港元預計將透過損益表支銷及餘下金額60.20百萬港元預計將直接被確認為股本扣減。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2.55 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2.88 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3.20 港元計算
上市時的股份市值 ⁽¹⁾ (百萬港元)	5,119.48 港元	5,782.01 港元	6,424.45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0.77 港元	0.85 港元	0.93 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按預期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的2,007,640,91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 (2)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考慮因素

以下概要適用於發售股份的「非美國持有人」(定義見「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考慮因素」)。本概要以現行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法律為基礎，無意且不應被解釋為向任何有意投資者提供的法律或稅務意見。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考慮因素中與非美國持有人擁有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考慮事項的更詳細概要載於「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考慮因素」。

本公司的美國納稅居民身份

本公司預期，即使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亦因重組而被視為「稅負倒置公司」，因此根據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第7874(b)條，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本公司將被視為美國國內公司。上述事項於「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考慮因素」更詳細討論。因此，本公司通常須繳納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猶如其為根據美國或其政治分區法律組織的美國國內公司。

由於本公司被視為美國國內公司，發售股份的股息總額將被視為來源於美國，且支付予非美國持有人的股息將須按30%稅率或美國與該持有人居住國之間的適用所得稅條約規定的更低稅率預扣美國聯邦所得稅。若非美國持有人主張美國與該持有人居住國之間的適用所得稅條約的利益，其通常須填妥美國國家稅務局表格W-8BEN或W-8BEN-E(如適用)，證明其有權享有該條約項下的利益。然而，務請注意，由於在香港的交易、結算及證

概 要

券轉讓安排中並無有關機制令持有人可向適用預扣代理提供適用美國財政部法規規定的證明以就來自美國的股息獲享適用條約的較低預扣稅稅率優惠。因此本公司預期所有股息將按30.00%稅率預扣美國聯邦所得稅。除非達致若干條件，否則非美國持有人通常無須就發售股份銷售收益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預扣稅。

此外，由於本公司被視為境內美國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以下付款將預扣30%的稅：
(i) 發售股份的股息，及(ii) 自2019年1月1日，發售股份銷售或處置所得款毛額。倘非美國持有人提供所需的資料及預扣證明，則一般不扣稅，而倘非美國持有人為「外國金融機構」（如銀行、經紀人、投資基金、或某些情況下的控股公司），則遵守若干資料及報告規定。有關非美國持有人適用的資料及報告責任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三－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由於本公司被視為美國國內公司，就美國聯邦遺產稅而言，個人非美國持有人於死亡時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發售股份將計入個人非美國持有人的總遺產（除非適用遺產稅或其他條約另有訂明），因此須計徵美國聯邦遺產稅。就此而言，個人非美國持有人務請注意，美國並無與香港及若干其他國家簽訂任何遺產稅條約或其他適用於遺產稅的條約。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我們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業務策略、目標及預期的論述；
- (b) 有關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國家的製藥行業及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的任何陳述；
- (c) 有關我們成本控制能力的任何陳述；
- (d) 有關我們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的任何陳述；及
- (e) 之前、之後或其中含有例如「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推測」、「預計」、「尋求」、「或會」、「將會」、「應當」、「會」、「應該」及「可能」等詞彙及措辭或同類字眼或陳述的任何陳述，

在與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有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基於有關我們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環境等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於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我們未來業績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因素)的規限。因此由重要因素引致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指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如下：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業務戰略及業務計劃的發展；
- 全球製藥外包市場的未來發展、需求、價格趨勢及其他條件；
- 我們所在服務市場的主要經濟狀況；
-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我們協商優惠協議條款的能力；
- 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 競爭對手的發展及我們所在行業內的其他競爭壓力；及
- 監管變化對(其中包括)製藥業、會計準則及稅收的影響。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無論是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還是其他因素，我們均無且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該些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故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本公司及任何有關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有別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概無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可能合理涉及改變本集團事務的轉變或發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該日之後任何日期仍正確無誤。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預計於2019年5月30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義，則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內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其英文譯名為非正式譯文，僅供閣下參考。

風 險 因 素

於股份之投資涉及高度風險。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有投資者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連同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或倘該等風險或管理層目前尚未知悉之任何額外風險或目前視為並不重大之風險突然出現，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本公司履行其財務責任之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之市價可能會由於任何該等事件或風險(或額外風險)而可能大幅下跌及 閣下或會喪失全部或部分投資。下列風險呈列的次序未必反映彼等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發生的可能性或相對大小。

我們認為，我們營運中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之外。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如下：(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ii)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目前我們尚不知悉或下文並未表示或隱含或目前我們視為並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閣下應鑑於我們面臨的風險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包括本節內所討論者。

1.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倚賴製藥行業的合同研究機構的服務，及在較小的範圍內倚賴農藥行業及該等行業的持續增長；該等行業的外包趨勢或會變動或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增長。

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倚賴與我們客戶(主要為製藥公司)的服務合同的數量及規模。我們的若干客戶為農藥公司。過去幾年來，我們主要因製藥行業的持續增長、我們客戶日益增加的研發開支及我們客戶更大範圍的外包服務所帶來的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而備受裨益。參閱「行業概覽」。

影響我們客戶的經濟因素及行業趨勢影響著我們的業務。儘管全球製藥及農藥行業受人口老齡化、可支配收入的高水準及在醫療上支出的推動而預期會持續增長，惟無法保證該等行業將會按我們預期的速率繼續增長或根本不會出現增長。請參閱「行業概覽」。目前，製藥及農藥公司尋求與具備科學專才及優惠價格條款的合同研究機構的合作。我們客戶對我們外包服務的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彼等本身財務表現、彼等收購或開發內部研究產能的決定、彼等的支出重點、彼等預算政策及規範、監管環境及彼等開發產品的意願。此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客戶的研發支出，繼而可能會對彼等對合同研究機構服務的需求造成影響。研發支出的任何減少或我們的客戶的研發支出大幅轉移至我們並無競爭力的項目上，均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可能受到製藥行業內的合併及其他因素的負面影響，其可能會延緩我們客戶作出決策或導致彼等向合同研究機構外包服務的減少、延遲或取消。倘製藥或農藥行業減少彼等對合同研究機構的外包服務或該等外包服務未能按預計比率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喪失多項合約、主要客戶或我們任何龐大合約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條款，我們的大多數客戶可以隨時或於60日或以內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合約。我們的客戶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能力的多種理由延遲、終止或減少我們服務的合約範圍，包括惟不限於：

- 決定放棄或終止某一特定項目；
- 欠缺可利用的融資、預算限額或不斷改變重點；
- 監管當局針對美國或我們的客戶採取行動或監管規定出現變動；
- 產品未能滿足適用的安全性要求或療效標準；
- 產品的不利或未預期數據結果；
- 決定將業務轉移至我們的其中一家競爭對手或在內部從事工作；及
- 我們客戶的任何競爭對手發佈的藥物與我們的客戶正在開發的藥物化合物非常相似，從而減少可用於本來是首次上市的藥物的整體市場份額。

因此，在我們於未來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可能會發生合約終止及／或延遲及改變。如客戶並無故終止一項工單或合約，通常我們僅有收取直至終止日期賺取的服務費的權利及已經發生或不可撤回承諾的成本。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相對少量客戶賺取絕大部分的收入及預期於未來將會繼續如此。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5.64%、21.27%及29.21%。因此，多項合約或龐大合約的喪失或延遲或我們主要客戶對我們服務支出的大量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客戶」。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會將與我們合同規定的未來收入相關的所有預期未來收入變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規定的未來收入為73.67百萬美元，指在某一特定時間點尚未完工或履行惟在已簽約合約(客戶可隨時終止)或客戶工單上已承諾的工作的未來服務收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收費模式和正在進行的項目－合同規定的未來收入」。一俟我們對某一項目開工，則按項目的期限確認收入。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收入確認」。項目可由客戶終止或延遲或因超出我們控制以外的理由延遲。倘項目被延遲，我們收入的時間及其被確認的最後期間或會受到影響。如客戶取消合約，我們一般有權收取直至註銷日所執行的所有服務的付款及已經產生或不可撤回已承諾的費用。然而，通常而言，倘合約註銷，我們並無收取在我們合同規定的未來收入中所反映的全額收入的權利。我們合同規定的未來收入可能並非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可能未實現我們合同規定的未來收入反映的所有預期未來收入。許多因素可能影響合同規定的未來收入，其中包括：

- 項目的規模、複雜度及期限；
- 項目取消或延遲(可能因我們工作的質量、我們的聲譽或其他因素而造成)；及
- 項目的過程中工作範圍的變動。

我們報告的合同規定的未來收入水準的波動也是由於我們可能在任何特定報告期內收到少量相對較大的訂單，該等訂單可能包含在我們合同規定的未來收入中。由於該等龐大的工單，我們在該報告期的合同規定的未來收入可能達到在後續報告期內可能無法維持的水準。此外，延遲項目將保持合同規定的未來收入，並且不會按照預期財務期原先預計的收益產生收入。因此，未來合同收入與實現收入的關係可能會有所不同。合約未來收入轉換的任何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任何大客戶延遲付款或未能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一般向我們客戶授出30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分別為6.83百萬美元、10.80百萬美元及14.60百萬美元。倘我們任何大客戶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其可能無

風 險 因 素

法或可能以其他方式不願即時或全部支付結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我們亦受到未開票收入產生的信用風險或金額已開具發票，但本集團的客戶可能未按照協定的付款時間表支付的風險的規限。客戶付款責任的任何重大拖欠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履行我們的合作夥伴及合作的質量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與多個第三方(包括泰格)建立戰略合作夥伴。我們與方達臨床服務公司(我們於其中擁有11.91%股本權益)、方達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方達蘇州」)(我們於其中擁有49.04%股本權益)、Tigermed-BDM, Inc.及泰格新澤醫藥技術(嘉興)有限公司(「泰格新澤」)(我們於其中擁有45.00%股本權益)及FJ Pharma LLC(我們於其中擁有49.00%股本權益)建立戰略合作夥伴。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合夥及聯營公司」。我們亦與中國的17家醫院進行合作。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生物等效性」。

我們認為，我們戰略合夥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他股東及合夥人的財務資源、彼等兌現其合約承擔的意願及能力、該等公司的其他股東行使控制或其他管治權的方式、及彼等就有關項目進行經營及戰略決策合作的程度。在提供服務(其中若干服務向我們客戶提供)時履行該等合夥關係的惡化可能對彼等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於該等實體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同樣地，我們與中國醫院方面的合作成功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該等醫院的資源及彼等兌現其合約承擔的意願及能力及彼等與我們繼續合作。履行我們的合夥及合作的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聯營公司的業務顯著轉差，或如果我們聯營公司的設施或服務受有關監管機構的不利調查結果或重要觀察結果影響或不符合其他監管或法律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聯營公司提供多種複雜的服務，在一些情況下須遵守重大政府法規。我們聯營公司的業務須承擔多種風險，包括其設施或服務可能受監管機構的不利調查結果或重要觀察結果影響或不符合其他監管或法律規定，這可能會對其業務造成嚴重干擾。該等行動或包括(但不限於)對違規行為的調查結果、要求採取糾正措施、撤銷批文、註冊、牌照、許可證、保證、認證或證書或對其加設限制、限制運作(包括終止服務或關閉設施、沒收動物、暫停臨床試驗、終止或暫停研究、警告信、無標題信件、網絡信件、監管機構發佈不

風 險 因 素

利的公開聲明或警告、召回產品、罰款、賠償、交出利潤或收入、扣押或扣留產品、取消資格或暫停、取消測試設施資格、同意法令或其他和解協議、禁令以及民事和刑事處罰。我們任何聯營公司業務聲譽受到任何損害或業務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來自我們聯營公司的收入、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或對我們通過與聯營公司協力向客戶提供一系列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提供服務時，我們面臨我們客戶就我們違反合約責任而可能提出的索賠。

客戶可能就我們違反合約責任向我們提出索賠。我們提供的服務複雜及經常是具時間敏感性的。我們可能出現重大失誤，包括開展項目，或記錄、保存、處理或分析資料，可能會對項目結果的有用性產生負面影響或影響項目效果，或導致項目結果報告不當。在該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承擔重新執行項目的重大成本以及客戶因未能達到合同約定標準而承擔的責任，該等情況除了產生額外費用外，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提供服務時，我們面臨可能未獲適用的彌償或保險涵蓋的潛在責任。

雖然我們與客戶的合同通常包含相關規定，使客戶一般能夠在合同工作過程中就項目產生的任何責任對我們進行賠償，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協力廠商的潛在索償或責任。此外，我們嘗試強制執行這些彌償未必會成功及／或可能受到質疑或遭延遲。我們承擔的任何未獲賠償的任何責任，特別是如果超過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保險範圍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客戶可能會不時被監管部門或執法機構調查，以了解其業務活動，包括其監管及法律合規情況。在我們向客戶提供有關正在調查的活動方面的服務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回應有關當局及機構就我們提供的服務提供資訊的請求。存在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聲稱我們不妥當地履行我們服務的風險。如果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提出此類申索，我們可能會承擔龐大費用來抗辯我們的活動及潛在的損害、罰款或處罰，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舉足輕重。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聯屬機構的任何負面宣傳，即使並非屬實，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依賴我們品牌「Frontage」的誠信及形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機構的負面宣傳不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我們專門化的客戶基礎，客戶的推介及口碑營銷大力地促進了我們取得新客戶的能力。此外，如我們的品牌被其他公司使用，或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宣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未能保持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則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受到損害。因此，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機構的任何負面宣傳或我們品牌的任何損害可能對我們保留現有客戶或招攬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建議的對於現有設施的擴展及升級未必會成功。

我們擬擴大及提升我們現有的設施(包括建議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及俄亥俄州康科德興建新設施及擴建我們位於該地的實驗室，以及提升位於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及江蘇蘇州的設施，以應付預期需求)。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繼續擴大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服務需求」。在擴建或提升我們的任何設施時，我們可能面對因工程及／或相關許可證或其他事宜而發生未能預見的延誤。額外建設成本亦可能導致超出預算、從其他生產用途調撥資源以及耗用大量管理時間。視乎擴建後設施將提供服務的範圍而定，我們可能需向有關主管部門取得其他批准、牌照、保證、認證、登記、許可證及證書、通知有關主管部門、或更新現有批准、牌照、保證、認證、許可證、登記及證書，使我們可以營運擴建後的設施。此外，如果擴建導致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受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及國家藥監局規管服務發生任何變動，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尋求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及／或國家藥監局批准或通知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及／或國家藥監局有關變動。如果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及／或國家藥監局不批准或反對有關變動，或如果我們未能從有關主管部門取得所需批准、註冊、牌照、許可證、保證、認證及證書，我們或未能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可能需作出重大投資以採取任何行動，使我們可以使用擴建後設施為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擴建及升級現有設施的計劃也可能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另外，我們可能無法立即或完全利用我們的擴展設施。我們可能無法立即或全額招聘經營我們設施的設備或工作所需的擁有相關經驗的額外員工。我們擴建、升級及使用該等設施將取決於收到所有可能延遲或根本無法收到的所需許可證及批准。與擴建及升級我們的設施相關的成本增

風 險 因 素

加可能超過由該等設施開展的項目帶來的收入增長，從而降低我們的毛利率。因此，即使我們建議的擴建計劃或升級計劃獲得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找到及完成收購的能力。

從歷史上看，我們透過有針對性的收購擴大我們的業務，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及能力，並預計我們將透過收購繼續增長。例如，於2018年4月，我們完成對Concord的收購。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Concord」。

我們的收購策略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識別合適收購目標的能力、評估此等收購目標的價值、優勢、弱點、負債及潛在盈利能力的的能力、提供充足的財務或營運資源為此等收購提供資金的能力以及商議可接納的購買條款的能力。收購可能涉及其他風險，包括因交易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爭議、承擔額外負債及開支、主要僱員離職、交易開支、管理層的注意力從其他業務問題轉移以及就收購國際公司而言，無能力克服國際規例、業務慣例、語言或習俗等差異。

此外，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透過潛在收購提供相若或輔助服務的公司及／或業務或額外投資於我們現有的聯營公司以擴充我們的產能及能力。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出任何該等收購目標或任何現有聯營公司作進一步投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照上述理由成功識別出有利的收購目標或成功完成該等收購或作出投資。

我們未能成功整合近期及未來的潛在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近期收購Concord後動用龐大資源整合我們的業務，以達致此項收購的預期協同效應及利益。整合Concord或任何日後收購項目的業務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例如產生預期及不可預見的費用、開支及責任(包括與我們收購前相關的隱藏或潛在的責任)、難以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地整合所收購的業務或在我們的業務中維持標準的監控政策及程序、難以建立有效的管理信息及財務控制系統以及不可預見的法律、監管、合同或其他問題。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整合近期及未來的潛在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預期增長或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的增長戰略包括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滿足對我們服務的更多需求，並戰略性地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該等策略尤其包括擴展我們的生物分析服務產品、安全及毒理學產品及我們的化學、製造和控制能力，並進行戰略收購。我們增長策略有關的成本的任何增加可能超出擴展產能及能力產生的收益增加，從而降低我們的毛利率。此外，我們的任何新服務產品未必能實現預計的收益水平。請亦參閱「*我們所建議的對於現有設施的擴展及升級未必會成功*」。

我們亦計劃有效評估潛在收購機會，以發展根據我們對相關市場動態的分析確認為具吸引力的市場的產能。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追求我們的增長戰略將繼續導致對資本及其他資源的大量需求。此外，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及管理我們的增長將需要我們在不同地點及國家的設施及團隊的有效協調及整合、成功的人員招聘及培訓、有效的成本控制、充足的流動資金、有效及高效的法律及財務管理控制、增加營銷及客戶支援活動以及有效的質量管理。未能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實現我們預期的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招攬、培訓、激勵及留住高技能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團隊，以及彼等向客戶提供優質及適時服務並緊貼行業及技術發展的能力。我們與製藥及農藥公司、其他合同研究機構以及研究及學術機構爭奪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我們按我們提供的當前薪酬水準可能無法聘請及留住足夠數量的熟練科學家或其他技術人員。為有效競爭，我們可能需要提供較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可能不會成功培訓我們的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以緊貼客戶需求以及技術及監管標準的變化。任何無法吸引、激勵、培訓或留住高技能科學家或其他技術人員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科學人員的離職可能會嚴重破壞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包括本集團行政總裁李志和博士、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高奕峰、首席商務官 Hugh M. Davis 博士、我們的生物分析服務部門的負責人林仲平博士、我們的化學、製造和控制業務部門負責人王冬梅博士，藥代動力學(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業務部門負責人 Abdul Mutlib 博士以及我們中國業務主管張天誼博士。此外，我們亦倚賴我們的創辦人兼榮譽主席李松博士。我們未來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遇到關鍵人員的變動。此外，關鍵人員可能會離開我們，以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關鍵人員的離職可能會具有破壞性並導致不確定性。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科學家及技術人員已考慮授予彼等股票期權與我們簽訂限制性契諾協議。因此，該等僱員在離職後通常會有不競爭及不招攬的規定，通常為期六個月。但是，不能保證該等條款將按書面形式執行，或者彼等將有效防止我們的員工為競爭對手效力或招攬我們的客戶及／或員工。繼任規劃不力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我們的榮譽主席意外離職將要求我們其餘的領導班子即時轉移實質性注意力，以履行離職主管的職責並尋求替任。如果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我們的榮譽主席減少或停止參與業務，我們可能無法隨時或完全替代此人。無法及時吸引合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增加可能會減緩我們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需要足夠數量的員工。近年來，對合資格員工的爭奪戰變得更加激烈。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5.21%、37.46%及42.38%。訓練有素的科學家及其他具有適當經驗的合資格員工的勞動力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更高工資、實物福利或退休福利，才能招聘及留住適當的員工。我們亦需要招聘額外員工，以於上市後提高我們的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及合規職能。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員工成本不會繼續增加。如果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如果無法有效競爭可能導致價格下行壓力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

全球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競爭異常激烈，我們預計該種高水準的競爭將繼續增加。我們面臨多個層面的競爭，其中包括服務質素、服務闊度靈活性、產能、服務交付的及時性、維持監管要求(其中包括良好實驗室規範(GLP)、良好臨床規範(GCP)及良好生產規範(GMP)、客戶關係深度及價格。

我們與大量大型、成熟的跨國合同研究機構競爭，這些合同研究機構能夠提供一系列服務以同時滿足大量複雜而具挑戰性的項目的需求，由發現以至商業發佈發展階段均全面涵蓋。此外，市場亦有大量較中小型合同研究機構(包括跨國及本地合同研究機構)與我們爭奪市場份額。隨著更多公司進入我們的市場，我們也預期競爭加劇。我們與其他合同研究機構以及我們客戶的內部開發能力進行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其他合同研究機構可能擁有更多的財務、研究及其他資源、更高的定價靈活性、更廣泛的技術能力、更大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更長的往績記錄及更高的知名度。另外，其他合同研究機構可能會改善其服務的性能，以較低的價格或經改善的性能特徵推出新服務，或者更快適應嶄新或新興技術、市場發展及客戶需求及要求的變化，其中任何一種都可能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減少我們的收入。此外，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造成定價壓力，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現有競爭對手或新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或者競爭水準的提高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達到客戶的審核及檢驗標準，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的若干客戶審核及檢驗我們的設施、流程及規範，以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他們在藥品開發流程中的標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此類客戶的審核及檢驗。未能通過任何此類審核或檢驗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終止正在進行的藥物發現或開發項目，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或任何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與我們的客戶簽訂合同來執行廣泛的服務。該等服務非常複雜，需要遵守政府法規及道德考慮因素。在許多擬最終銷售藥物的國家或地區，相關政府機構及行業監管機構就我們的客戶如何開發、測試、研究及製造藥物及生物製劑，以及合同研究機構及其他協力廠商代表客戶如何執行有關受規管服務實施嚴格的規則、法規及行業標準。例如，在美國，我們的服務須受重大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法規規制，詳情載於「附錄三－稅項及監管概覽」。我們亦必須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詳情載於「附錄三－稅項及監管概覽」）。

該等監管機構（包括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或國家藥監局）可能會對我們的設施及服務進行已排期或非排期的定期檢查，以監督我們是否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以及行業標準。該等監管機構的任何不利調查結果或重要觀察結果或其他監管或法律違規行為都可能導致對我們即時嚴加懲處。該等行動或包括（但不限於）對違規行為的調查結果、要求採取糾正措施、撤銷批文、註冊、牌照、許可證、保證、認證或證書或對其加設限制、限制運作（包括終止服務或關閉設施、沒收動物、暫停臨床試驗、終止或暫停研究、警告信、無標題信件、網絡信件、監管機構發佈不利的公開聲明或警告、召回產品、罰款、賠償、交出利潤或收入、扣押或扣留產品、取消資格或暫停、取消測試設施資格、同意法令或其他和解協議、禁令以及民事和刑事處罰。任何不利調查結果、重要觀察結果或其他監管或法律違規行為亦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帶來重大後果，這可能導致客戶索償或可能給我們帶來其他商業後果。如果發生上述任何事件，也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成功抗辯訴訟或糾正違規行為，我們違反相關法規或行業標準的任何行為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費用，將我們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轉移，並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如未能全面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我們可能被處罰。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尚在發展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慣常的僱傭方式並無及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這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如果我們被視為違反了相關的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向員工提供額外的補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修正案，擬將勞務派遣作為補充僱傭方式，基本方式應為聘用僱員的企業及組織直接僱傭。此外，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一名僱主可聘用的勞務派遣員工數量不得超過其傭工總量的10.00%，僱主有兩年過度期遵守有關規定。方達上海僱用的勞務派遣員工人數過往超過其傭工總量的10.00%。有關違規行為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糾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過往違規行為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租用的若干物業有關的若干事宜可能致使我們終止佔用及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我們在中國租用八項物業作業務營運之用。該等租賃物業中，一項物業的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副本。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業主擁有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的權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果我們租用的物業的擁有權及／或有關租賃的效力遭第三方質疑，我們未必能夠繼續使用該物業。在該情況下，我們將需遷至其他場所，這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

動物實驗可能導致賠償責任及其他問題，包括由於抗議動物實驗而導致我們設施的潛在中斷。

我們的若干服務利用動物來測試藥物及農藥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反對使用動物達到此目的的行為的動物權利活動人士的破壞行為和其他行為，包括在我們設施或辦公室附近的抗議活動，可能會對公司的營運或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設施進行動物研究必須符合開展該等活動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康科德的動物實驗設施持有由政府機關及一個第三方認證組織發出的有關若干動物實驗研究的若干保證及證書以及認證。請參閱「業務－證書、許可證及牌照」。如果執法機構確定我們的設備、設施、實驗室或流程不符合適用的標準，其可能會出具檢查報告，記錄任何所需糾正措施的不足之處並規定最後期限。請參閱「業務－法律事宜－監管事宜」。對於違規行為，該機構可能會對我們採取行動，包括罰款或沒收研究動物。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規或第三方認證規定的行為亦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授權、保證、證書或認證被限制、終止、暫時吊銷或撤銷。執法機構對對違規行為的任何決定、報告或其他行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反賄賂或反洗錢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遭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處罰及費用。

我們受到我們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賄賂及反洗錢法律的規限，特別是美國及中國。在美國，1977年的《反海外腐敗法》一般禁止公司直接或間接向外國官員支付不正當款項以獲得或保留業務。此外，美國《銀行保密法案》(經2001年《為攔截及阻止恐怖主義而提供適當手段以團結及鞏固美利堅》(美國愛國者法案)第三篇修訂)禁止洗錢及可促成洗錢的任何活動。在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刑事法典》條文規定禁止給予及接受貨幣或財產(包括現金、專有權益及有價物品)以獲得不正當利益。另外，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禁止洗錢行為。此外，我們的許多客戶要求我們遵守嚴格的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作為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監察反賄賂及反洗錢合規的程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遭員工或代理商的魯莽或犯罪行為。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及反洗錢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客戶可能會取消或不再續約我們的服務合同，我們可能會受到刑事或民事處罰、其他制裁及重大費用，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法規或與製藥或農藥行業相關的規範的變動可能會減少我們提供的服務的需求，並且遵守新的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導致額外的費用。

我們的客戶所經營的市場在美國及中國等地受到嚴格監管。其中包括，政府法律及法規或與製藥及農藥行業有關規範的變動，例如放寬監管要求、或引入降低潛在競爭對手進入壁壘的簡化藥物批准程式或監管要求的變化，可能會使我們的服務減少競爭力，可以消除或大幅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自2016年起，由於重大監管挑戰，中國的外包機會大幅增加。尤其是，於2016年3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一致性評價意見」)。一致性評價意見，結合幾乎同時推出的其他監管變動，隨後導致優質合同研究機構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尤其是中國生物等效性及生物分析服務。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藥品外包行業－中國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然而，無法保證中國不會出現不利監管變動，往績記錄期有利於我們業務的中國監管變動日後將繼續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或中國合同研究機構服務市場的規模，尤其是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市場將按預計比率增加。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根據中國目前的監管要求，為了海外批准的藥品引進中國市場，藥品必須註冊為進口藥品或必須在中國重複開發流程，其中任何一項可能需要耗時幾年時間。通過委聘我們，製藥及農藥公司能夠同時為中國及海外市場平行開發藥品。如果中國精簡、加快或簡化其監管程式，我們的若干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受到正在進行的醫療改革及潛在的其他監管改革的影響，並可能會對製藥行業產生負面影響，或者以其他方式減少對我們服務需求或盈利能力或對這兩方面產生負面影響。

許多政府機構正在考慮或已經採取各種醫療改革措施，並可能正在或正在開展工作，努力通過與醫療保健提供商及製藥公司(包括我們的許多客戶)的立法、監管及自願協議來控制不斷增長的醫療保健成本。舉例來說，於2010年3月，根據《醫療保健及教育和解法》修訂的《患者保護及可負擔醫療法》或整體而言，《可負擔醫療法》在美國簽署成為法律。可負擔醫療法引入了對醫療保健及健康保險行業的重大新要求並對製藥公司徵收新的稅費，並實施額外的衛生政策改革。這些法規已經或還需要很長時間來使該政策的全部影響變得清晰。目前美國政府行政當局對該等改革的各個方面的政策對製藥行業而言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在中國，雖然政府對製藥行業的政策尚未完全知悉及暗示生物製藥行業的重大不明朗性。在中國，雖然政府面向製藥行業的政策預計將保持穩定及政府有望繼續致力於按照國務院制定的「健康中國2030年」目標來增加創新及整體醫療支出，但我們不能保證此舉將繼續如此。我們不確定正在進行的改革及任何後續的醫療保健政策對生物製藥行業及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的全部影響，並且無法預測未來將採用哪些立法提案(如有)。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服務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設施內發生或與我們的服務有關的事故、意外或傷害承擔責任，該等事故、意外或傷害或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設施內發生或與我們的服務有關的事故、意外或傷害可能使我們受到損害、造成延誤或我們須負上相關責任，有關事故、意外或傷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目前存在若干我們設施內發生或與我們服務有關的事故、意外或傷害的內在風險。如果我們任何設施內發生事故、意外或傷害，我們或會蒙受損害或面臨延誤，有關損害或延誤可能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可能須承擔與該等事件相關的費用。我們保有多項保險，我們認為保險類型及金額在商業上合理及可

風 險 因 素

供從事我們行業的企業投購，惟我們無法保證必能夠我們可獲賠償所蒙受的一切或任何損失。尚該等事故、意外或傷害引致的索償及相關開支超過我們的保險賠付金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損害。

我們受到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規限，並可能面臨潛在的責任，包括事故、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影響以及員工因健康及安全問題而提出的索賠。

我們過去及現在的業務活動都受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家及地方法律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污染物進入環境的處理及排放以及在我們的流程中使用高毒性及危險化學品的法律。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要求可能會改變，並且可能會採用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潛在實質性成本。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後果，包括重大罰款、潛在重大金錢損失或業務營運暫停。因此，如果我們未能控制有害物質的使用或排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在我們的服務過程中，我們不能完全消除我們設施中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如果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我們可能會承擔在現有保險或賠償未承保的範圍內的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其他不利影響可能由此類責任導致，包括聲譽損害導致客戶業務喪失。我們亦可能會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若干受影響設施的營運。因此，任何意外污染或人身傷害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來自供應商的先進技術設備及消耗品的充足供應，價格上漲或供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大量高度技術性的設備，並且我們亦使用大量標準耗材(如試管)來提供我們的服務。例如，我們為我們的服務運行超過80台質譜儀，必須不時進行維護及升級。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需設備的價格不會出現大幅上漲，例如，由於諸如標準設備全球召回等極端市場事件所造成的結果。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充分提高我們的服務價格，以彌補任何該等增加的成本，同時保持競爭力。因此，我們的設備價格大幅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確保未來穩定的設備及耗材供應。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跟上我們的增長速度，或可能隨時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供應設備及消耗品。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已經獲得或將能夠更新其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如果不如此行動可能會導致其業務營運的中斷，而此舉又可能導致向我們供應的設備及消耗品短缺。倘我們的設備及耗材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可能容易遭受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

我們在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埃克斯頓及俄亥俄州康科德以及中國河南鄭州、上海張江及江蘇蘇州的設施中開展我們的活動。我們依靠設該等施繼續業務營運。影響我們任何設施的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缺水、風暴、龍捲風、火災、地震、恐怖襲擊或戰爭等，都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營運業務的能力。我們的設施及位於該等設施內的若干設備將很難在任何該等事件中立即更換，並可能需要大量更換前置時間及成本。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或及時獲得我們可能需要的額外資本。

為了擴大我們的產能、進行理想的收購、開發新的服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我們預計將使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所得現金及我們所得銀行融資支付該等資本承擔。融資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數額或條款提供。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合同研究機構籌資活動的總體市場條件以及美國及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出售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所持股份遭攤薄。債務的發生會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融資契諾或我們進行收購或分紅的能力。倘未能取得足夠額外資金以應付我們的資本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會成功保護我們客戶及我們特許發出人的若干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對我們客戶知識產權的保護。由於我們服務的性質使然，我們通常可以獲取我們客戶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與其項目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包括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以及由我們提供的服務產生的知識產權，我們以本身的方法及流程擁有的知識產權所衍生的與提供我們的服務所創造或開發的相關知識產

風 險 因 素

權除外。我們也倚賴使用在我們的服務中使用協力廠商的知識產權的牌照。我們已實施保護客戶知識產權及協力廠商特許發出人的知識產權的政策及程式。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但協力廠商特許發出人、我們的僱員及未獲授權的人士可能企圖取得並使用知識產權。未能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可能讓我們承擔違約責任以及對我們構成我們業務基石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未能保護客戶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損害。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同意因我們侵犯協力廠商知識產權的行為所造成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向我們客戶彌償。因此，如果我們服務的任何方面侵犯協力廠商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責任，而該行為反過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沒有跟上技術急速變革的步伐，我們的服務可能會變得競爭力下降或過時。

一般而言，製藥行業及藥物及生物製劑開發受到快速技術變革的影響。我們目前的競爭對手或其他企業可能會開發出比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技術及服務更有效或更具商業吸引力的技術或服務，或最終導致過時的技術或服務。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引進卓越的技術或服務，並且如果我們無法進行升級以保持競爭力，我們的競爭地位將會受到損害。任何購買新技術或卓越技術或改進我們現有技術所需的費用可能會昂貴，並且對我們的業務來說代價沉重或成本過高。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或無法吸引新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於我們的資訊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持續有效性及可用性，該等基礎設施可能會出現故障並可能面臨安全性風險，包括網路安全風險。

我們倚賴多種資訊科技（「IT」）及自動化操作系統以管理及支援我們的營運，包括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及臨床試驗者的健康信息。該等系統的適當功能對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及管理至關重要。此外，該等系統可能因技術變革或我們業務的增長而需要改造或升級。該等變化對我們的營運來說可能是代價高昂及破壞性的，並可能對管理時間提出實質性要求。我們的系統及協力廠商供應商的系統可能容易受到由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災難性事件、停電、自然災害、電腦系統或網路故障、病毒或惡意軟體、物理或電子闖入、未經授權的訪問、網路攻擊或盜竊等）造成的損壞或中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採

風 險 因 素

取保護我們系統及電子資訊的措施及步驟是充分的。我們系統的任何重大中斷都可能導致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料(包括個人健康信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全球性質以及我們倚賴資訊系統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擬在提供我們的服務時增加使用網絡及其他綜合資訊系統。我們亦為我們的若干客戶提供與我們提供的服務相關的類似資訊系統。隨著資訊系統的闊度及複雜性不斷增長，我們將越來越多地面臨不斷發展的資訊系統的開發、集成及持續營運中固有的風險，其中包括：

- 資料中心、電訊設施或其他關鍵基礎設施平台的中斷、損壞或故障；
- 在我們的關鍵應用系統或其相關硬體中發生安全性漏洞、網絡攻擊及其他故障或功能失靈；及
- 系統開發及部署的超額成本、延遲或其他缺陷。

如果發生該等風險中的任何一種，可能會阻礙數據處理、信息及服務的交付，以及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並可能導致專有、個人、機密或其他資料損壞、丟失或未經授權披露，以及導致執法或其他法律行動。儘管我們採取任何預防措施，但由於各種電腦設施的火災、洪水、颶風、電力損失、電訊故障、電腦病毒、闖入網路攻擊或盜竊及類似事件造成的損壞可能會導致流向我們伺服器及自我們伺服器流向我們客戶的數據的中斷。雖然我們有數據保護及災難恢復計劃，但如果我們所倚賴的任何一個資訊系統出現系統故障，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數據的損壞或丟失可能導致需要免費重複為客戶操作活動，但是對我們而言可能造成重大成本、終止合同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此種情況反過來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升級支援我們營運流程的資訊系統及發展我們服務的技術平台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風險。

持續有效地營運我們的業務需要我們實施標準化的全球業務流程並發展我們的資訊系統以實現該目標。我們繼續開展重大計劃，以優化我們服務的業務流程。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實施並以及時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該等新型或升級系統設計的新流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與若干供應商達成協議，以提供系統開發及集成服務，向我們開發或許可IT平台，以優化我們的業務流程。如果該等供應商未能按要求執行，或者如果在開發、實施或更新有關IT平台方面出現重大延遲，則向我們我們的客戶交付服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及我們可能需要在內部或與第三方進行大量的進一步投資，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預計可能不會發生的一系列因素，包括獲得充足的技術支持服務、創建我們的客戶希望獲得的支持資訊科技的服務，並實施與該等服務相關的業務模式。此外，任何IT相關故障或IT開支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超出保險承保範圍的任何索賠可能導致大量費用及資源流失。

我們對財產採用保險政策，包括承保我們的設施及其改善、設備、辦公室傢私及庫存的實物損壞或損失。我們持有僱主責任保險，通常承保我們僱員的死亡或工傷。我們持有房屋責任保險，承保涉及發生在我們房屋內或房屋內的第三方的若干事件。我們為與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若干責任承擔商業責任保險。我們亦維持業務中斷保險。然而，我們為我們的榮譽主席李松博士投購關鍵人物人壽保險。沒有為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關鍵人物人壽保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承保任何索賠、我們的設施或設備受損或員工受傷。我們的設施或超出我們保險承保範圍的人員的任何責任或損害或由此造成的任何責任或損害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可觀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爭議、索賠或行政法律程式或會成本高昂及耗時抗辯。

如「業務－法律事宜－法律訴訟」一節所進一步討論，我們目前正在涉及一宗法律訴訟。我們亦可能不時受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政府或監管執行活動產生的法律及行政法律程式以及索賠的規限。

雖然我們目前不認為解決針對我們的現有訴訟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隨後成為當事方的訴訟可能導致可觀的成本及轉移管理層的關注及資源。此外，由於各種因素，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損失的可能性、關注的貨幣金額及所涉及的各方，最初並不重要的任何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法律程式可能會升級並對我們變得重要。法律、法規及法律行動亦可能造成重大監管後果及導致作出監管執法行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包括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付款來彌補一項或多項該等索賠的所有費用，並且可能無法以我們接受的條款繼續提供。特別是，如果索賠超出我們對客戶的賠償安排範圍，我們的客戶沒有按照要求遵守賠償安排，或者賠償責任超過任何適用的賠償限額或可用的保險承保範圍。如果對我們提出的索賠是無保險的或保險金不足的，可能會導致意料之外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收取的大部分收益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87.50%、72.08%及67.39%的收益分別以美元計值及12.50%、27.92%及32.61%的收益分別以人民幣或歐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內，0.5%以下的收益以歐元計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84.76%、72.15%及76.65%的服務成本分別以美元計值及15.24%、27.85%及23.35%的服務成本分別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功能呈報貨幣為美元。因此，美元與人民幣等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在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並無相應變化的情況下，人民幣等其他貨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以美元呈報的財務業績。我們現時並不對沖外匯匯率的變動。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管理外匯風險，以盡量減少匯率波動所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特別是，我們可能受到其他貨幣兌美元價值升值或匯率波動期限延長的不利影響。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取得或續期我們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保證、認證、許可證、登記及證書，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自有關當局取得及持有不同的批准、牌照、保證、認證、許可證、登記及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例如，在美國需要(其中包括)從事動物檢驗需要各種牌照、保證、認證、許可證、登記、證書及批准。參閱「業務－證書、許可證及牌照」。如果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任何一方未能取得我們的任何業務所需的任何批准、登記、牌照、保證、認證、許可證及證書或遵守有關相關者的條款、條件及規定，可能會導致執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牌照、批准、保證、許可、登記及證書暫停或中止、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導致業務

風 險 因 素

停止、罰款及其他懲處的命令，並可能包括需要資本支出或補救措施的糾正措施，該等措施在未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採取該等執法行動，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該等批准、牌照、保證、認證、許可證、登記及證書須由有關當局定期續期，及該等續期的標準可能不時變動。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取得該等續期。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續期及未能以其他方式保持隨時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登記、保證、認證、許可證及證書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並阻止我們繼續開展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部門亦可能對我們的設施及服務進行有計劃或無計劃定期檢查，以監察我們符合若干牌照、保證、認證、許可證、登記、證書及批准的情況。有關監管部門的任何不利發現或批評性意見或其他不符合牌照、保證、認證、許可證、登記、證書及批准條文的情況均可能招致針對我們的行動。

此外，倘現有法律及規例的詮釋或執行發生變動或新的規例生效，要求我們取得先前經營我們現有業務、設施或任何已規劃中的未來業務或設施並不要求的任何額外的批准、許可證、牌照、登記、保證、認證或證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取得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登記、保證、認證或證書。我們未能取得額外批准、保證、認證、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倚賴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派付股息及有關股權的其他分派，以為現金及融資需求融資。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主要倚賴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而派付股息及有關股權的其他分派，包括為派付股息及向我們股東的其他現金分派、為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而必需的資金。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我們是獨立的不同的法律實體，不能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會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另外，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能否向我們支付任何款項亦取決於彼等的盈利、債務的條款、業務及稅務考量及其他法律限制。亦請參閱「*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受到中國若干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此外，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且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的主體以單列顯示。以

風 險 因 素

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直至自相關聯營公司收取股息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亦不會如若干其他投資產品一般有流動性。無法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動用所有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遞延稅項資產0.07百萬美元，主要產生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i)價值0.86百萬美元的呆賬；(ii)價值0.16百萬美元的遞延租金；(iii)價值0.41百萬美元的股票報酬；及(iv)價值0.28百萬美元的其他，由價值1.85百萬美元的加速稅項折舊抵銷。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我們未來蒙受重大虧損，我們未必能動用所有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擁有負儲備及累計虧損。

截至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負儲備分別為6.96百萬美元及0.02百萬美元，其主要是由於截至該等日期累計虧損分別為7.62百萬美元及0.98百萬美元。截至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累計虧損的原因是由於贖回Baird Capital Partners Asia及Frontage Labs的若干其他投資者持有的優先股。請參閱「財務資料－負儲備及累計虧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業績將足以產生充足儲備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此外，請參閱「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會支付股息或何時支付」。

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已經經歷並預期繼續經歷我們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過往，我們由於美國及中國假日期間而經歷對我們服務需求的若干下跌。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季節性波動」。由於該等季節性波動，在單一財務年度不同期間收入及我們經營業績的比較並沒有必要的意義，及該等比較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表現指標而加以倚賴。倘於任何年度的任何特定期間對我們服務需求有大幅下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信貸及資本市場的擾亂及不利的總體經濟條件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不利的經濟條件，包括資本市場的任何向上波動及全球經濟的預期縮減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信貸及資本市場的擾亂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難以預計或預期的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及融資資源履行其合約責任的能力。例如，倘我們客戶難以取得必要的融資，彼等可能會減少外包予我們的項目規模或數目或無法向我們及時付款，從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負面影響。

2.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從事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營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14.75%、30.81%及34.23%的收益乃分別源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可觀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其中包括政府參股的金額、發展水準、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激勵但同時亦控制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然而，惠及中國整體經濟的若干該等措施亦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藥業或稅務規例變動的不利影響。該等措施可能造成中國整體醫藥活動及經濟活動減少，並反過來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以美國及中國為基地從事業務。人民幣與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可能會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條件變動的影響。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政府宣佈改變中國人民銀行如何調整人民幣兌美元的人民幣日常參考利率，導致人民幣連續三日貶值。於2015年12月，中國人民銀行開始公佈貿易加權匯率指數，以鼓勵市場評估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的價值，市場認為這是暗示人民幣兌美元的人民幣逐步貶值的隱性協議。但是，該種靈活性如何實施仍不清楚。此外，中國政府仍面臨巨大的國際壓力，要求大幅放寬其貨幣政策，此舉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進一步顯著升值。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制度涉及限制投資者及本公司可利用法律保護的不確定因素。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制度。與普通法系統不同，其是一個案件具有有限案例價值的系統。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監管一般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的全面制度。過往三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大大增加了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的保護。但中國尚未形成完整的法律體系，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

我們於中國從事的大部分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及規則的規限。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遵守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國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經常發生變化，其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若干監管要求可能並未得到一致適用，因此嚴格遵守所有監管要求不切實際或在若干情況下為不可能。例如，我們可能不得不訴諸行政及法院法律程序來執行我們受益於法律及合同的法律保護。但是，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當局在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重大的酌情權，因此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水準可能較發達國家的法律制度更為困難。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產生追溯效應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直到違規後的某個時候才會意識到我們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明朗性也可能阻礙我們執行我們所簽訂的合約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連同任何對我們不利的中國法律的發展或解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稅務法律及法規。

我們就履行我們於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項下的納稅責任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定期審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當局的未來審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另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變更其稅務法律法規。該等調整或變更，連同由此造成的不明朗性，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或我們於中國的管理層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難以執行針對彼等或我們的自外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

方達上海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若干管理層於中國不時居住。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我們管理層的若干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未必會可能向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內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尚未訂立關於承認或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的條約或安排。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安排》，據此，根據法院書面協議書選擇由香港法院作出終審判決的一方在民事或商業案件中要求支付款項的一方可以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同樣，中國法院作出最終判決的一方如果根據法庭書面協定的書面要求在民事或商業案件中支付款項，可以在香港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法庭書面協定的選擇定義為在安排生效日期之後雙方簽署的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如果爭議各方不同意以書面形式選擇法院協議，則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執行香港法院在中國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對外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

此外，中國沒有規定由美國、英國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法院判決相互承認或執行判決的條約或協議。因此，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對任何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的事宜的承認和執行可能是困難的，甚至是不可能的。

倘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即中國居民)未能遵守中國居民有關境外投資活動的若干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限制我們的境外及跨境投資活動及讓我們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要求中國居民在從事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前向中國政府當局登記的若干規例，包括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第37號通知要求中國居民就彼等以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或中國居民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建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在國家

風 險 因 素

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以供海外投資及融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有任何重大變動，則對其登記作出修訂。倘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之股東並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登記，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將彼等溢利及自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中作出分派及特殊目的公司可能受到限制以為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可能導致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逃避適用的外匯限制的責任，包括(1)國家外匯管理局要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期限內退還海外匯出境外的外匯，並處以匯出境外匯總額的最高30.00%的罰款，並視為逃避法律責任及(2)如涉及嚴重違反的情況，則罰款不少於匯出境外匯總額的最高30.00%的罰款，並視為逃避法律責任。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據此，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步外匯登記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進行登記修訂，然而，補救登記的申請須仍舊提交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地方分局，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地方分局進行審閱及處理。

按實際水平詮釋及執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最新規則仍然存在不明朗性。由於缺乏關於登記規定的實施細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身為中國公民的本公司若干個別股東尚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主管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我們承諾遵守及確保遵守法規的我們股東將會遵守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則及規例，然而，由於中國當局執行監管規定中固有的不明朗性，該等登記未必在該等規例指定的所有情況下總是實際可行。此外，我們未必能夠一直迫使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或其他相關規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將不會發佈明文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或其他相關規例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資本、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向本公司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承擔中國法律有關規避外匯限制的責任。

風 險 因 素

此外，該等外匯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不斷演變，於特定情形下亦具有不確定性，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如何解釋、修訂或執行該等法規及日後有關境外交易的法規尚不明確。例如，我們的外匯活動（如匯付股息及以外幣計值的借款）或須通過更嚴格的審批流程，而這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倘本公司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可獲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備案與登記，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的中國法律法規的不明朗性。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第7號通知，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第698號通知，以及澄清第698號通知的若干其他規則。第7號通知規定有關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或中國應納稅資產的全面指引。

例如，第7號通知明確規定，非居民企業透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納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時，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分類忽略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性質，並認為該交易為中國應稅資產的直接轉讓，如果該轉讓被認為是為避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的，且沒有其他合理的商業目的。

除第7號通知規定者外，根據下列情況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將自動視為並無合理商業目的的，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 海外企業股本權益超過75.00%的價值由中國應稅資產直接或間接分佔；(ii) 海外企業超過90.00%的總資產（現金除外）由中國應稅資產間接轉讓前年度於中國任何時間的直接或間接投資組成，或海外企業於中國應稅資產間接轉讓前年度超過90.00%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 海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

風 險 因 素

應稅資產並在東道主國家(地區)在有關當局已進行登記，以便符合有關組織形式的地方法律規定，然而，正如彼等聲稱的組織形式所示，尚未證實彼等履行擬定職能及承受風險能力的不足；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應付國外的所得稅低於中國就直接轉讓該等中國應稅資產可能徵收的所得稅。

儘管第7號通知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非居民企業透過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資產的海外上市控股公司的股份而自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產生收入；及(ii)倘存在中國應稅資產的間接轉讓，惟倘非居民企業已經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稅資產，轉讓所得收入原本會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或安排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第7號通知項下的任何豁免將能否適用於我們股份的轉讓或我們在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任何未來收購，或是否中國稅務當局將會應用第7號通知重新分類該項交易方面仍不清晰。因此，中國稅務當局可能將屬於非居民企業的我們股東轉讓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於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任何未來收購視為須遵守前述規例，並可令我們股東或我們承受額外中國稅申報責任或納稅責任。

實施中國稅項責任及申報責任的第7號通知的條文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本權益的非居民企業」或公開市場安全港，公開市場安全港由是否被收購及出售股份的當事方、數目及價格並非於先前協商一致而釐定，惟根據第698號通知的一項實施規則按照於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交易規則釐定。一般而言，股東在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原本不會承擔根據第7號通知施加的繳納中國稅項責任及申報責任，倘根據公開市場安全港轉讓失敗。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受到中國若干法律及法規的規限。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且我們主要倚賴為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而派付的股息及有關股權的其他分派，包括為派付股息及向我們股東的其他現金分派、為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而必需的資金。請參閱「*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主要倚賴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派付股息及有關股權的其他分派，以為現金及融資需求融資」。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未來代表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另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附屬公司僅從其按照中國

風 險 因 素

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當中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於每年撥出其純利的一部分作為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外商獨資企業須從其上一年度的稅務溢利中撥出至少 10.00% 作為其儲備資金。倘儲備資金的總金額已超過其註冊資本的 50.00%，其可能會停止注資。此外，在董事會決議後，可能自上一一年度的稅後溢利留置若干金額作為員工及工人的花紅及福利資金。中外合資企業須留置儲備資金、員工及工人的花紅及福利資金及開發基金，其百分比必須由董事會釐定。由於該等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讓其純利的能力受到限制。有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限制可能限制向我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的「居民企業」。該項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在中國境內具備「事實上的管理机构」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意味著其可以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以與中國企業相若的方式處理。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發佈的稅務通知或第 82 號通知，關於居民企業分類標準的澄清表明，該等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將被視為中國來源地收入，須繳納以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收取或確認時的中國預扣稅，目前稅率為 10.00%。本通知亦讓該等居民企業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要求。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事實上的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事、會計及財產進行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此外，第 82 號通知明確規定，如果若干中國投資企業(a)受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及(b)以下人員或機構位於中國或在中國居住：(i)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部門；(ii)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iii)重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iv)半數或以上擁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則其將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於 2011 年 7 月 27 日，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中國境外公司控制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或第 45 號公告，並於 2011 年 9 月 1 日施行，對實施第 82 號通知提供進一步指引。第 45 號公告闡明與確定中國居民企業地位有關的若干問題，包括哪些主管稅務機關負責確定境外註冊的中國居民企業地位以及確定後管理。第 45 號公告規定，當提供由主管稅務機關向境外註冊的中國居民企業出具的中國稅務居民認定證書副本時，

風 險 因 素

支付人在支付中國來源的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時，不應預扣10.00%的所得稅。於2014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境外居民企業實際管理的中國控制企業認定事項的通知》或第9號公告，並補充認定居民企業的行政程序，而第82號通知中用於居民企業分類的標準保持不變。

我們目前並不認為本公司或Frontage Labs為根據規則及可用的解釋指引成為中國居民企業。雖然我們在中國擁有高級管理人員、重要財產及會計賬簿以及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但我們目前還沒有一半或以上的高級管理團隊位於中國，因此無法滿足該項有關中國居民身份的測試。

儘管如此，國家稅務總局可能會認為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確定的標準反映了在確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納稅居民身份時如何應用「事實上的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立場。為確保本公司或我們的其他境外公司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的「居民企業」，可能會發佈額外的實施條例或指引。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居民企業，則可能會產生若干不利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我們可能會按照我們全球應課稅收入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的25.0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次，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及第45號公告，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向由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有資格享受免稅收入，但我們無法保證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將不會收取10.00%的預扣稅，因為中國外匯管理機關及稅務機關尚未就處理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的作為居民企業處理的實體的境外匯款，而非中國企業或如我們一樣的企業集團所控制的境外匯款發佈指引。最後，由中國稅務機關發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表明，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彼等就出售我們的股票而確認的不太明確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納非中國企業股東預扣稅10%、非中國籍個人股東預扣稅20%。此外，屬於非美籍持有人的有關非中國股東(定義見「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考慮因素」)亦將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按30%的稅率(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可予扣減)繳納美國預扣稅，乃由於本公司預期將會因重組而被視為「稅負倒置公司」，因此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美國國內公司。同樣，如果彼等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等不利後果可能適用於其他境外公司。

風 險 因 素

政府控制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進行貨幣兌換及有關貸款的法規以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供款，並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並影響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實行管制。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規定，資本賬戶外匯交易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向中國政府機關登記並獲得批准。特別是，如果一家附屬公司收到我們或其他外國貸款人的外幣貸款，該等貸款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對口單位進行註冊。如果我們透過額外的出資為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額必須向若干政府機構提交或獲批准，包括商務部或其當地的相關機構。

於2008年8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為人民幣資本僅可用於適用的政府的權限批准的經營範圍，並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對部分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金清算的監管要求進行了調整，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項下的部分外匯管理規定預計將取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結匯業務應受外匯結匯政策的自主決定。但是，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亦重申，外匯結匯只能在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內按照自身經營目的使用，並遵循真實性原則。考慮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相對較新，目前尚不清楚將如何落實，而且有關當局的解釋和執行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我們仍可能不允許將外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為證券投資或其他金融投資的人民幣資本，惟本金保障的銀行產品除外。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限制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註冊資本轉換後的人民幣向其非關聯公司提供貸款。

風 險 因 素

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可能導致嚴重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無法或完全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註冊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以及我們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出資以及轉換該等貸款或注入人民幣資金。如果我們未能完成該等註冊或取得該等批准，我們對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資助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資助及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中國的健康或公共安全危險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病毒引起的豬流感或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在內的流行病及傳染病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爆發流行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在過去幾年中經歷諸如地震、洪水及干旱等自然災害。中國未來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都可能對其經濟及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爆發流行病及傳染性疾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傳染性疾病所採取的措施，都不會嚴重破壞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與美國的政治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美國及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到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條件不斷變化的影響。因此，中國與美國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無法保證該等客戶不會因中美兩國政治關係狀況的不利變化而改變他們對我們或彼等的偏好的看法。中國與美國之間的任何緊張局勢及政治擔憂都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需求的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目前向我們提供的任何財務激勵措施的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從政府補助及補貼中受益。我們亦自2017年初起享受稅務優惠。我們有資格獲得要求我們繼續符合獲得該等獎勵資格的該等財務獎勵。激勵機制由中央政府或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酌情決定，且可隨時決定是否消除或減少該等財政激勵措施，通常

風 險 因 素

具有預期效果。由於我們收到的財務激勵措施受到週期性時間滯後及政府規範不一致的影響，只要我們繼續獲得該等財務激勵措施，我們特定時期的淨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其他時段，具體取決於該等財務激勵措施的潛在變化，惟我們可能經歷的任何業務或營運因素除外。我們目前可得的財務激勵措施的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協議、關稅及進出口法規，特別是有關中美之間的貿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總統特朗普的管治班底及美國國會會員曾作出公開聲明，指出美國貿易政策可能會重大變動及採取影響中美貿易的若干行動，包括對進口美國的若干貨品徵收關稅。迄今採取的行動包括鋼鐵及鋁進口關稅以及各類中國進口關稅。中國進行報復，宣佈有關美國飛機、汽車及大豆的關稅。中美政府就雙邊貿易的額外行動(如有)及任何有關行動時間仍為不明確。迄今採取的行動以及國際貿易的任何未來關稅、新法規或其他負擔可能導致通過使用有關進出口的當地法規、關稅或其他規定的回應升級。

如實施任何新法例及／或法規，或重新磋商任何現有貿易協議，或倘美國或中國對負面影響美國及中國公司進出口貨品的能力而對國際貿易施加額外負擔，其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服務需求下跌。此外，集中於藥業的新法例或監管變動或額外負擔可能令我們更改業務經營以適應或遵守有關變動耗時及昂貴，並最終不可行，且有關經營變動(如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有關中國數據保障及數據轉移的法律及其他責任所規限。

我們受有關保密及私人資料收集、使用、共享、保留、安全及轉移的中國法律所規限，包括個人資料及科學數據。該等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亦適用於我們於中國的公司及我們於美國的公司以及我們有商業關係的一方之間的資料轉移。該等法律持續發展，且中國政府可能於日後採納其他規則及限制。根據於2018年3月17日生效的《科學數據管理辦法》，若干非中國科學家及非中國投資機構或須於數據轉移至中國境內前尋求政府

審批。因此，我們或被限制將中國設施的若干測試結果與我們位於美國的總部或設施或甚至乎美國的監管機構(如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共享。更普遍而言，遵守新興及不斷變更的規定可能令我們產生龐大成本或要求我們變更業務慣例。不遵守可能導致懲處或龐大法律責任，包括罰款及管轄我們於中國市場的相關機關公開公佈行為不當。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3.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本公司預期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被視為美國國內公司，發售股份的股息將須繳納美國預扣稅。

如「附錄三A.3部分－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考慮因素」所詳細論述，本公司預期，即使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將會因重組而被視為「稅負倒置公司」，因此根據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第7874(b)條，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本公司將被視為美國國內公司。因此，本公司通常須繳納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猶如其為根據美國或其政治分區法律組織的美國國內公司。倘本公司亦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則美國與中的所得稅條約(「美國中國條約」)下的若干加比規則將不會適用於本公司，導致本公司或未能就任何中國來源收入或收益的中國稅項申索美國中國條約利益。此外，於2017年12月22日，《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案》(Tax Cuts and Jobs Act of 2017，「減稅與就業法案」)立法。減稅與就業法案對適用於個人及實體(包括公司)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作出重大變動。有關減稅與就業法案對本公司及發售股份任何投資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改革情況及對其於發售股份投資的潛在影響。

此外，倘本公司向非美籍持有人(定義見「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的考慮因素」一節)派付股息，其將須按30%稅率或美國與該持有人居住國之間的適用所得稅條約規定的更低稅率預扣美國聯邦所得稅。若非美國持有人申索美國與該持有人居住國之間的適用所得稅條約利益，其通常須填妥國稅局表格W-8BEN或W-8BEN-E(如適用)，證明其有權享有該條約項下的優惠。然而，務請注意，由於本公司認為現時在香港的交易、結算及證券轉讓安排中並無有關機制令持有人可向本公司或適用預扣代理提供適用美國財政部法規規定的證明以獲享任何較低適用條約預扣稅稅率利益。因此，本公司預期所有股息將按30%稅率預扣美國聯邦所得稅。此外，本公司亦預期未必有非美籍持有人取得要求

風 險 因 素

申索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以從有關退回或進賬有關股息預扣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的文件的機制。倘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則屬於非中國股東的非美籍持有人。請參閱「*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的「居民企業」。該項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

可能不會發展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活躍或流通市場可能不會發展或維持。股份的發售價範圍乃由於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進行的磋商而產生，而發售價將為該等結果，且可能並不表示將全球發售後在交易市場佔優勢的股份價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報價並不能保證股份的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如市場確實落實發展，則不能保證其將會繼續或該市場的流動性。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由於多種因素導致股份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明顯且迅速波動，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中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化；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或市場看法的變化；
- 我們宣佈重大收購、出售、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招聘或喪失關鍵人員；
- 影響我們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市場發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法律程序或監管行動；
- 投資者認為與我們相當的公司的經營及股價表現；
- 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

風 險 因 素

- 釋放或終止對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及
- 在我們營運的國家及世界其他地方的總體經濟、政治及股票市場狀況。

此外，近年來，股市普遍出現大幅度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其中一些與上市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買方將經歷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如果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根據發售價範圍，發售價預計將高於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可有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經歷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

此外，我們可能會在未來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收購或其他目的融資。如果我們以低於每股股份發行時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及股份的其他買方可能會進一步攤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會支付股息及何時支付。

股息派付政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佈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要求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或者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支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亦請參閱「*本公司預期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被視為美國國內公司，發售股份的股息將須繳納美國預扣稅*」。

大量股份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計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未來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我們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須受到若干限制。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其現在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並不會為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獎勵並無獲行使及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概無授出任何獎勵)，香港泰格(與泰格一起整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持有絕大部分已發行股份。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所有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包括董事選舉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施加重大影響力。該種所有權集中也可能會延遲、阻止或阻止本集團控制權變更，否則將有利於股東。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並不總是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相符。倘控股股東的權益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權益發生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與我們的權益或其他股東的權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我們或其他股東(包括閣下在內)可能因此而處於不利地位。

開曼群島的稅法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的稅法不同。

我們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有意投資者應就收購、擁有或出售股份的整體稅務影響向其稅務顧問諮詢。開曼群島的稅法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的稅法不同。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監管概覽」。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為本集團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法例，故本公司股東於保障其權益時或會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香港現行成文法或司法案例所規定者。該等差異可能意味本集團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或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理應享有者。

若干投資者可能難以執行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外國判決。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並透過各附屬公司進

風 險 因 素

行業務營運。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香港境外。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均位於香港境外。因此：

- 若干投資者在我們或董事或位於相關司法權區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司法權區內可能無法送達法律程序的，或在外國法院執行外國法院對他們的判決，包括根據外國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款作出判決；及
- 香港投資者可能無法在我們或香港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在香港境內送達法律程序，或在香港法院或香港以外地區執行針對彼等在香港法院或香港以外的法院的香港判決，包括根據香港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款作出判決。

務請閣下保持審慎態度，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刊物或媒体中關於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訊。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即已經存在及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惟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可能存在新聞、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針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經營所屬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導。我們及包銷商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任何資料，且我們及有關人士就該等新聞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告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對新聞、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針對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經營所屬行業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有意投資者務必保持審慎態度，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彼等投資決定及並不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行業統計未必準確、可靠或公平。

「行業概覽」內所載我們經營所屬行業有關的統計及其他資料乃部分來自各種公開取得的刊物及我們所委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編纂。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乃適當來源及在摘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令該等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另外，源自多個來源的統計未必按可資比較之基準編製。我們或任何有關人士概

風 險 因 素

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就該等事實及統計的準確性概不發表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未必會與從其他來源編輯的其他資料保持一致性。該等資料可能不會完整或保持最新。由於收集資料的方式可能包含錯誤或者可能無效，或者在資訊發佈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變化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可能並不準確，且在閣下作出有關我們或其他方面的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會成員如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志和博士	3904 Powell Rd Chester Springs, PA 1942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加拿大
非執行董事		
高峻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廣中西路 99弄53號102室 郵編：200072	澳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軼梵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江陵路1760號樓8層	美國
劉二飛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56號第26號屋	中國
王勁松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板泉路 95弄2號1103室 郵編：200124	美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保薦人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55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5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55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59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法律：
北京安杰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東方東路19號
亮馬橋外交辦公大樓
D1座19層

賓夕法尼亞法律：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1701 Market St.
Philadelphia, PA 19103-2921
United State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謝爾曼 • 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2 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黃浦區
西藏中路 18 號
港陸廣場 2703 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期 35 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 500 號
B 棟 1018 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700 Pennsylvania Drive Exton, PA 1934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公司秘書	張盈倫女士 (香港律師)
授權代表	李志和博士 3904 Powell Rd Chester Springs, PA 1942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張盈倫女士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40 樓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軼梵先生 (主席) 劉二飛先生 高峻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勁松博士 (主席) 李軼梵先生 李志和博士
提名委員會	王勁松博士 (主席) 劉二飛先生 李志和博士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29 號 華人行 20 樓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Wells Fargo Bank, N.A.
420 Montgomery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公司網站

www.frontagelab.com

(本招股章程在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外，概無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之部分)

歷史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2001年，當年創辦人李松博士於新澤西Thorofare成立測試實驗室，致力打造客戶至上的組織，藉以透過外包解決方案幫助藥品公司克服其複雜的藥物開發難題。於2004年，Frontage Labs於賓夕法尼亞州註冊成立，並建立實驗室設施。

自2004年起，李松博士領導Frontage Labs快速拓展其所提供的服務規模及範疇。於2005年，Frontage Labs於上海設立首個中國辦事處，我們認為該辦事處成為根據全球GXP標準運營的首批中國實驗室之一。李松博士認為，於中國成立辦事處並接觸不斷演變的中國監管環境及日益增加的中國藥品公司(其尋求外包若干藥物成份開發過程)對為Frontage Labs提供日後於中國發展平台而言至關重要。於2007年，於費城商業雜誌(Philadelphia Business Journal)每年刊發的「費城100強」榜單中，Frontage Labs躋身大費城地區發展最快公司20強。

於2008年4月，Baird Private Equity (與Robert W. Baird & Co.有關聯的全球私募股權集團)專注大中華地區的投資集團Baird Capital Partners Asia的關聯實體Baird Financial Corp. (「**Baird**」) 連同其他投資者於Frontage Labs投資10.24百萬美元。Baird Capital Partners Asia專門從事為小型高潛力公司提供股權增值資本，該等公司於大中華地區具有大量經營及增長機會。該項投資協助我們擴充全球平台，其後，杭州泰格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泰格於2014年5月收購Frontage Labs的67.00%權益，總投資為50.25百萬美元。由於香港泰格於2014年5月作出該項投資，我們已與泰格建立合作關係。例如，於2015年3月，我們以5.26百萬美元收購BDM Consulting Inc. (現稱Tigermed-BDM, Inc.) 的45.00%股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泰格的擁有人)先前已收購BDM Consulting Inc. 的55.00%股權。BDM Consulting Inc. 為一間專門從事生物統計、數據管理及統計規劃的獨立合同研究機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已於若干公司進行投資或出售我們於其中的權益。請參閱下文「*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及「*業務—我們的策略合夥及聯營公司*」。

最近，於2018年4月，我們收購Concord Biosciences, LLC及Concord Holdings, LLC的控股公司Croley Martell Holdings, Inc. (「**Concord**」)，此(其中包括)令我們首次可提供安全及毒理學服務。請參閱下文「*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Concord*」。

於2018年4月1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2018年4月17日完成重組，致使Frontage Lab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我們重組及其後發展的資料，請參閱下文「*重組*」。

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自2001年起我們業務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1年	李松博士於新澤西 Thorofare 成立測試實驗室
2004年	Frontage Labs 於賓夕法尼亞州註冊成立，並建立實驗室設施
2005年	於上海設立首個中國辦事處
2008年	Baird 及其他投資者於 Frontage Labs 投資 10.24 百萬美元
2012年	Frontage Labs 總部搬遷至當前地點(賓夕法尼亞州埃克斯頓)
2014年	香港泰格收購 Frontage Labs 的大多數權益
2015年	Frontage Labs 收購 BDM Consulting Inc. 45.00% 股權
2018年	Frontage Labs 收購 Concord 的 100.00% 股權

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作出若干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

Concord

我們於2018年4月1日完成收購Concord Biosciences, LLC及Concord Holdings, LLC的控股公司Concord，總代價為5.00百萬美元，其被扣留0.68百萬美元，存放於託管賬戶，以保證及作為Concord賣方於完成後根據過渡工作協議提供若干服務的資金來源（「Concord扣留款」）。0.68百萬美元已全部向Frontage Labs發放。因此，就Concord支付的實際代價為4.32百萬美元。

我們相信，通過(i)整體提高我們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及生物分析服務的產能，(ii)令我們首次可向客戶提供安全及毒理學服務，包括引進大型動物測試及(iii)提升我們向農藥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策略性收購Concord有助拓展我們提供的服務範疇。Concord的設施位於俄亥俄州Concord佔地超過20英畝，完工物業的總建築面積超過90,000平方呎。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安全及毒理學」。

收購 Concord 的現金代價乃根據公平磋商釐定。向 Concord 支付的現金代價乃根據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與李松博士(作為貸方)訂立的 5.00 百萬美元承兌票據而籌造。該承兌票據項下責任已悉數解除。請參閱「財務資料－李松博士於 2018 年 3 月訂立的承兌票據」。Concord 的賣家為獨立第三方。是次收購毋需受任何監管批准，並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我們開始整合 Concord 的業績，而我們於 2018 年的經營業績將反映綜合 Concord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業績。我們亦開始在安全及毒理學這一新業務單位錄得來自 Concord 的大部分收益。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在 2016 年 8 月 29 日之前，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為 Frontage Labs 的全資附屬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我們於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的全部權益以 1.00 美元的價格出售予 Sunrex LLC (一家賓夕法尼亞州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該次出售事項而言，我們將應收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的 2.51 百萬美元款項轉換為一份將於 2019 年 8 月 29 日到期的長期票據(初始公允價值及本金額分別為 1.19 百萬美元及 2.51 百萬美元)。該份 2.51 百萬美元的長期票據初步按 1% 的年利率計息，自 2017 年 9 月起改為按 3% 的年利率計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1。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就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產生的若干非重大不合規事件，請參閱「業務－法律事宜－法律合規」。

我們早在 2016 年初步決定出售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乃因其表現不佳且在兩年內錄得持續虧損以及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的業務經比較並不重大且在本集團提供實驗室及相關服務的主要業務範圍以外之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 2016 年進行的該出售事項被分類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於 2016 年的經營業績入賬列為 2016 年已終止經營業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15。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就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產生的若干非重大不合規事件，請參閱「業務－法律事宜－法律合規」。

於 2017 年 6 月 1 日，Frontage Labs 以現金代價 200,000.00 美元收購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的 19.40% 股權。我們決定重新投資於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原因為我們認為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的新擁有人 Sunrex LLC 作出重大調整(包括更換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管理層)，導致我們重新評估我們保留權益的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的增長潛力。此外，與先前形勢不同，我們在與 Sunrex LLC 的非核心業務(專注於發展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中佔少數地位(並無管理控制權)，因此我們的管理層不需要分散精力管理非核心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rontage Labs 擁有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11.91% 的股權。Frontage Labs 於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的股權由 19.40% 下降至 11.91%，乃由於 2018 年在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進行額外投資所致。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我們於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的投資已作為一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Frontage Labs 有權優先購買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的所有股份，而其目前在若干情況下並不擁有該等股份。倘 Sunrex LLC 有意出售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的股權，我們可在 60 日內同意按價格（及其他條款）出售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的股份。倘我們與 Sunrex LLC 並無於 60 日期間內達成協議，Sunrex LLC 可選擇第三方。然而，倘 Sunrex LLC 與任何第三方就出售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的股份達成協議，則 Frontage Labs 可在 45 日內與有關第三方作出的要約條款競爭。

方達蘇州

2015 年 1 月之前，方達蘇州為方達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由 Frontage Labs 全資擁有。方達蘇州於中國進行 CMC 業務。於 2015 年 2 月，我們訂立一份銷售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朱建國出售方達蘇州 49% 股權。銷售協議亦計劃由該獨立第三方朱建國進行額外投資。由於該獨立第三方受讓我們 49% 股權及進行額外投資，我們於方達蘇州的股權減至 49.04%。方達蘇州 49.00% 股權的銷售代價為 980,000 美元。方達蘇州於 2015 年的經營業績入賬列為 2015 年已終止經營業務。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我們於方達蘇州的投資已作為一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15 及 21。

於 2016 年，我們向方達蘇州作出額外投資 0.52 百萬美元，其為我們佔方達蘇州股東作出 1.06 百萬美元投資總額的比例部分。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來，我們的持股比例一直維持在 49.04%。

由於方達蘇州的日常經營由方達蘇州其他股東管理，故我們繼續保留於方達蘇州的 49.04% 股權並預計將繼續保留該股權百分比。

倘其他股東欲出售彼等的股份，則方達上海有權優先購買方達蘇州的餘下股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合夥及聯營公司－其他聯營公司－方達蘇州」。

Frontida

於2016年5月26日，Frontage Labs以現金代價0.20百萬美元認購Frontida的2.5%股權。自2016年5月26日起，鑒於(其中包括)Frontage Labs在Frontida董事會的席位，Frontage Labs對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於2016年12月27日，Frontage Labs授予Frontida的2.00百萬美元貸款以換取Frontida的額外13.6%股權(導致Frontage Labs於Frontida的股權增至16.0%)。於2017年9月、10月及11月，Frontage Labs通過以不同方式購買五批股份認購Frontida的額外14.0%股權。該等投資的合併現金代價為2.80百萬美元。這導致Frontage Labs於Frontida的股權增至30.0%。我們於Frontida的投資(由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3月1日)列作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8年3月1日，由於Frontida的業務在我們實驗室及相關服務的主要業務範圍外，故Frontage Labs將其於Frontida的30%股權全部出售予李松博士，代價為5.37百萬美元。有關代價以李松博士以Frontage Labs為受益人發出5.37百萬美元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李松博士於2018年3月訂立的承兌票據」。

Frontida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疊。Frontida為一家合同製造機構，在擴大及商業化生產即時及受控制口服固體劑量產品方面支持醫藥公司。Frontida亦提供臨床試驗材料(CTM)生產、序列化包裝、倉儲及穩定性服務。Frontida於2015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賓西法尼亞州費城。基於其財務報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Frontida的收益約為29.60百萬美元。儘管CMC服務組合包括CTM生產，但我們有關CTM生產的服務主要專注於支持臨床試驗。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與Frontida之間並無競爭，且亦預計本集團與Frontida之間日後不會有任何競爭。

我們的創始人李松博士及其家族為Frontida的多數權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松博士及其家族擁有Frontida 55.21%權益。李松博士亦為Frontida董事會主席。我們認為李博士能夠獨立於Frontida在本集團擔任職務，原因包括其與我們特別協定其將就其於Frontida董事會主席一職每月花費不超過20個小時。亦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Frontida的其他股東(均為李松博士的朋友或聯繫人)包括(a)身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僱員的個人(合共持有11.40%股權)；(b)身為本集團前任僱員的個人(合共持有0.91%股權)；(c)身為Frontida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僱員的個人(合共持有14.66%股權)；及(d)合共持有17.70%股權的若干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共持有 Frontida 11.40% 股權的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為李志和博士(7.52% 股權)、林仲平(1.50% 股權)、王冬梅(0.75% 股權)、王康(0.60% 股權)、趙合全(0.53% 股權)、Abdul Mutlib (0.38% 股權) 及 Arthur Hartel (0.12% 股權)。除 Arthur Hartel 以獨立顧問身份擔任 Frontage Labs 及 Frontida 總顧問及秘書外，本集團該等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概無參與 Frontida 的管理或經營。Arthur Hartel 並非 Frontage Labs 或 Frontida 的僱員。

合共持有 Frontida 14.66% 股權的 Frontida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為 Allan Xu (4.92% 股權)、Ron Connolly (1.50% 股權)、Sam Liang (7.52% 股權) 及 James Scheirer (0.72% 股權)。

此外，除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成本基準向 Frontida 提供的若干行政服務(其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 Frontida 未來將不會有任何業務交易。

本集團與 Frontida 不時相互推介商機及／或潛在客戶。儘管我們並無追溯有關推介的確切價值(因為我們業務推介的貢獻非常低)，但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內透過有關推介取得的收益及 Frontida 的收益明顯低於 1%。

河北方達

河北方達為本公司的唯一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與醫院合作設立臨床研究中心的一部分而成立且我們決定因我們於中國提供生物等效性服務的協同原因而投資該公司。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生物等效性－與 17 個臨床研究中心有關的合作協議」。

河北方達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持有河北方達的 20.00% 股權。河北方達的其他股東為保定市宸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5.00% 股權)及河北大學附屬醫院(持有 25.00% 股權)。河北方達的經營業績並未與我們的業績合併，而我們於河北方達的投資乃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列賬。

Tigermed-BDM, Inc.

2015 年 3 月 13 日，Frontage Labs 收購 BDM 諮詢公司(現稱為 Tigermed-BDM, Inc.) 的 45.00% 股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我們控股股東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擁有人)先前已收購 BDM Consulting Inc. (現稱 Tigermed-BDM, Inc.) 的 55.00% 股權。

Tigermed-BDM, Inc. 為一家獨立的合同研究機構，專門從事生物統計、數據管理及統計編程。

我們就45.00%股權支付總代價5.26百萬美元，其中包括於完成時的現金應付款項1.53百萬美元及有擔保應付票據總額3.73百萬美元。於2015年9月，本集團就應付的有擔保票據支付1.86百萬美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30。

我們於Tigermed-BDM, Inc. 的投資乃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列賬。

泰格新澤

於2015年6月，我們向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收購泰格新澤的45.00%股權，現金代價為0.15百萬美元。泰格新澤從事生物統計業務。我們於泰格新澤的投資乃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列賬。

FJ PHARMA LLC

FJ Pharma LLC於2016年6月成立。我們持有49.00%股權，而餘下51.00%股權則由浙江九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Frontage Labs以980,000.00美元的現金代價收購FJ Pharma LLC的49.00%股權。

FJ Pharma LLC為一家合約開發機構，在其設施為其在美國的客戶提供有關商業製造的API開發及支援服務，該機構擁有兩名僱員。我們於FJ Pharma LLC的投資乃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列賬。

蘇州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為精簡本集團於中國的公司架構，於2018年4月27日及2018年4月28日，方達上海向一家基於北京的合同研究機構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分別轉讓其於其附屬公司蘇州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相關公司」)的全部股權。此外，蘇州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若干資產已轉讓予方達上海蘇州分公司。將向方達上海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90百萬元。該代價是經方達上海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出售相關公司之前及出售後的存續期，相關公司與製藥公司訂立捆綁服務合約(通常包含實驗室部份及臨床部份)，以就其仿製藥候選藥物的開發提供各種服務。為了幫助相關公司履行並完成其現有或新捆綁服務客戶合約，方達上海及方達上海蘇州分公司與相關公司訂立協議(包括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相關公司已於出售後將其與實驗室部份有關的部分捆綁服務合約分包予我們，同時保留與臨床部份有關的捆綁服務客戶合約的有意義部分，以獨立為其客戶提供服務。尤其是，相關公司分包予我們的服務主要為生物分析服務，以及在較小程度上的生物等效性服務。相關公司使用我們的服務乃由於我們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與相關公司客戶的往績記錄以及以符合相關公司客戶標準的方式提供該等服務的能力。

除該等合約外，相關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資產或業務。出售相關公司後，我們已自相關公司收取費用，此乃由於我們就若干現有客戶合約(於出售時生效)及根據相關公司現有及新客戶的新訂單提供服務。

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計，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蘇州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如上所述，在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下)為我們最大的單一客戶，此乃由於我們根據合作協議向彼等提供的服務。然而，相關公司可能會建立自己的能力或選擇將服務分包給其他合同研究機構公司。由於該原因，無法確保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蘇州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日後將共同繼續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或彼等將繼續對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可能喪失多項合約、主要客戶或我們任何龐大合約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2018年自相關公司產生的12.08百萬美元收益(為我們於2018年總收益的約14.53%)中，8.01百萬美元來自現有客戶合約(於相關出售時屬有效)及4.07百萬美元來自相關公司現有及新客戶的新訂單。我們向相關公司提供服務的平均毛利率通常與向其他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毛利率一致。

本公司已取得轉讓相關公司股份的所有必要中國監管批准且相關公司的上述出售已適當合法完成及所有代價已適當未付。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就相關公司訂立轉讓協議之日，蘇州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直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監管處罰。

FRONTAGE LABS 的股權變動

於2004年註冊成立時，Frontage Labs共有520,083股已發行股份，其中李松博士共持有342,685股，餘下177,398股由李松博士的朋友及聯繫人持有。於2008年4月，Baird及若干其他投資者投資10.24百萬美元，以換取發行Frontage Labs的21,776,596股優先股。其後，於2014年5月，香港泰格投資50.25百萬美元(就Frontage Labs的67.00%權益，假設當時於Frontage Labs的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其中30.25百萬美元用於購買現有股東(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的普通股，20.00百萬美元用於認購Frontage Labs的普通股，而Frontage Labs則主要用於贖回由Baird及其他投資者持有的優先股。Baird及其他投資者在優先股贖回後不再為Frontage Labs的股東。於2014年購買額外股票期權後，香港泰格於Frontage Labs持有的總權益上升至70.65%(假設Frontage Labs當時存在的其他購股權並無行使)。

於2014年7月至2018年，若干Frontage Labs購股權獲行使，致使緊接重組(於2018年4月17日生效)前，李松博士及有關家族信託(其為創辦人及受託人)持有Frontage Labs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79%；香港泰格持有Frontage Labs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60%；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志和博士持有Frontage Labs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8%。Frontage Labs餘下已發行股份由若干個別股東及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其資料載於本節「—公司架構」。

有關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各註冊成立日期，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實施以下重組步驟(「重組」)：

(a)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8年4月1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向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表發行一股股份，及於同一天轉讓予李志和博士，使本公司由李志和博士全資擁有。於同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獲拆細，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0.01美元(包括1,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b) 與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 進行換股及合併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進行換股及合併，導致Frontage Lab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換股中，香港泰格、李松博士及與李松博士有關的三項信託(合共持有Frontage Labs略高於82.00%的權益)轉讓其於Frontage Labs的股份予本公司，以換取發行本公司相等數量的股份。本公司當時將其新收購的所有Frontage Labs股份轉讓予其附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以換取發行合併附屬公司相等數量的股份。由於進行此換股及轉讓，Frontage Labs成為合併附屬公司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

緊隨完成此換股及轉讓後，訂約各方根據賓夕法尼亞聯邦法律進行短期合併，將合併附屬公司與Frontage Labs相合併，一股Frontage Labs股份自動轉換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因此，Frontage Lab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換股、合併及法律規定，緊接換股及合併前的Frontage Labs的所有原先股東(包括初步投資Frontage Labs股份的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就解釋合併事宜而給予Frontage Labs前股東的通知已於2018年6月20日發出。概無股東於賓夕法尼亞聯邦法律規定的30天內行使對該等安排持異議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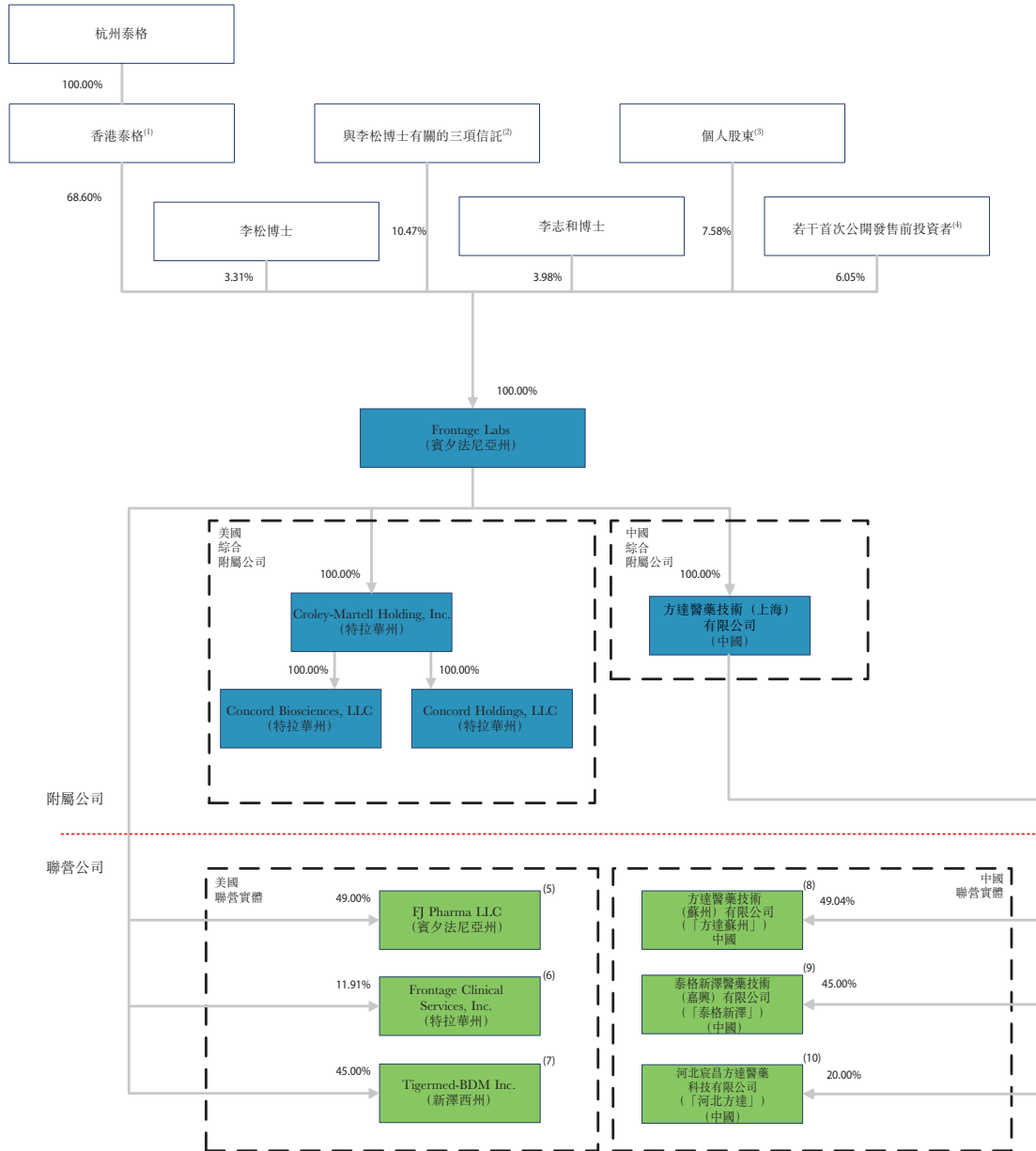
根據上述股份交換及合併，Frontage Labs已轉讓而本公司承擔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Frontage Labs權力及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Frontage Labs法律顧問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對賓夕法尼亞聯邦法律項下若干事項所提出的意見，須由Frontage Labs就上述換股及合併獲取的賓夕法尼亞聯邦法律項下任何有關監管批准已經獲取。

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日期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日期的簡化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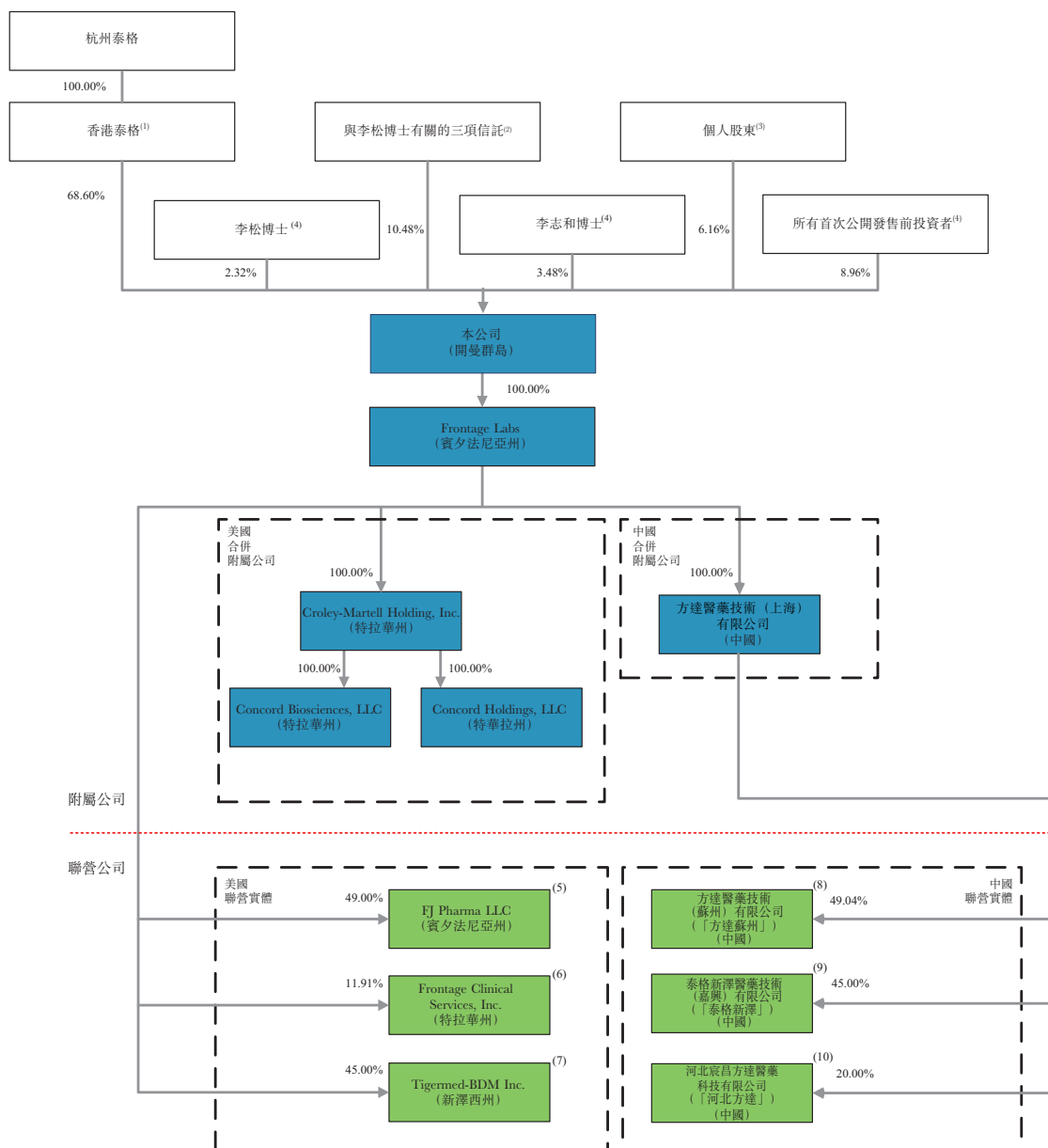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香港泰格的控股股東為杭州泰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其最大股東為葉小平(24.82%)及曹曉春(8.75%)。
- (2) 三項信託分別為The Linna Li GST Exempt Trust、The Wendy Li GST Exempt Trust及The Yue Monica Li GST Exempt Trust，所有信託均為全權信託。李松博士為該三項信託的創立人及受託人。該三項信託的受益人為李松博士的女兒們。
- (3) 個人股東包括：(a)本集團前任及現任僱員；(b)本集團現任顧問；(c)與前僱員有關的信託；(d)公益信託；及(e)自Frontage Labs註冊成立起於2004年至2006年間成為股東的自然人。該等個人股東包括以下人士及信託，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載於「*一本公司資本化*」：
王冬梅、林仲平博士、趙合全博士及王康為本集團現任僱員。彼等均為獨立的第三方；
Amit Shah、Daniel Xiaodong Tang、Jianyao Wang博士、Len Stigliano、Venkata Kota、Venkata Vadlapatla及Yangdong Sang為本集團的前僱員。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Ronald and Irene Connolly Joint Revocable Living Trust是與本集團前僱員有關的信託，彼截至2004年12月31日為Frontage Labs的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
Michael Willett為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現任顧問，及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賓夕法尼亞聯邦法律，國家公益信託是1986年《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項下的公共慈善機構，及為獨立的第三方。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其不再是本公司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
Dalín Zhang博士、Guanjuan Liao博士、Zhanqing Li博士、Zhongping Sun博士、Feng Li、David Zhang、Jun Du、Naidong Weng、Yujing Li及Yi Yang均為自然人，彼等自Frontage Labs註冊成立起於2004年至2006年間成為股東。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除了在最初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投資於本集團(因此並非Frontage Labs的股東)的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及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外，所有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最初透過購買Frontage Labs的股份投資於本集團。
- (5) FJ Pharma LLC的另外51.00%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浙江九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的其他股東為Sunrex LLC(其為主要擁有人)、Neurology Care Center、Zhenlin Chen、Yao Huang、Jian Wu、Yu Meng、Min Tian、Zhongping Lin、Xiaohong Feng、Qiuyue Chen及Yao Huang(其為獨立第三方)。
- (7) Tigermed-BDM Inc.的另外55.00%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杭州泰格。
- (8) 方達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朱建國先生(持有25.96%股權)及浙江九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00%股權)，雙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9) 泰格新澤的另外55.00%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杭州泰格。
- (10) 河北方達的其他股東為保定市宸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5.00%股權)及河北大學附屬醫院(持有25.00%股權)，雙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於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於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簡化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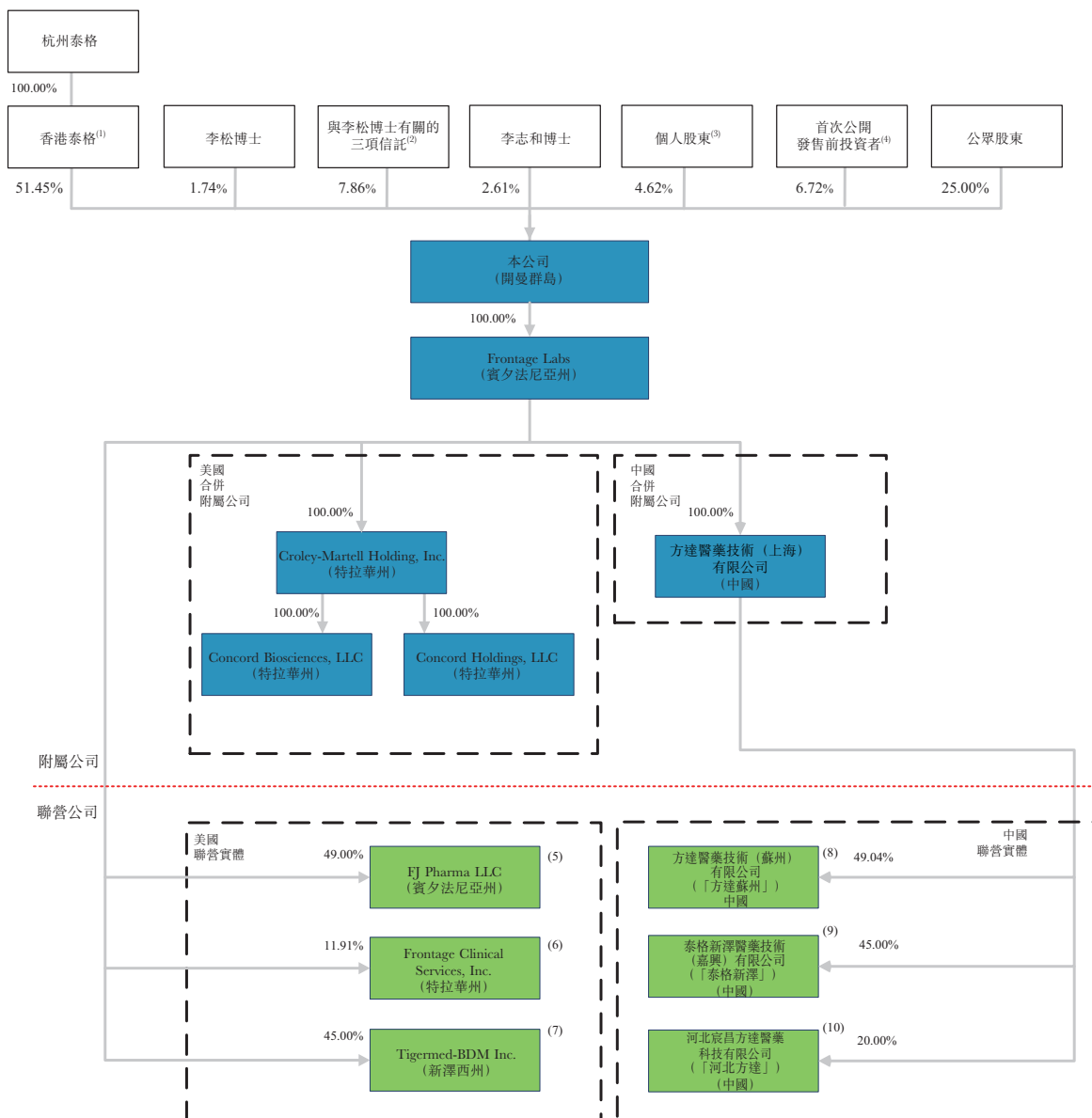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香港泰格的控股股東為杭州泰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其最大股東為葉小平(24.82%)及曹曉春(8.75%)。
- (2) 三項信託分別為The Linna Li GST Exempt Trust、The Wendy Li GST Exempt Trust及The Yue Monica Li GST Exempt Trust，所有信託均為全權信託。李松博士為該三項信託的創立人及受託人。該三項信託的受益人為李松博士的女兒們。
- (3) 個人股東包括：(a)本集團前任及現任僱員；(b)本集團現任顧問；(c)與前僱員有關的信託；及(d)自Frontage Labs註冊成立起於2004年至2006年間成為股東的自然人。該等個人股東包括以下人士及信託，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載於「—本公司資本化」：
王冬梅、林仲平博士、趙合全博士及王康為本集團現任僱員。彼等均為獨立的第三方；
Amit Shah、Daniel Xiaodong Tang、Jianyao Wang 博士、Len Stigliano、Venkata Kota、Venkata Vadlapatla 及 Yangdong Sang 為本集團的前僱員。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Ronald and Irene Connolly Joint Revocable Living Trust 是與本集團前僱員有關的信託，彼截至2004年12月31日為Frontage Labs的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
Michael Willett 為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現任顧問，及為獨立第三方；及
Dalín Zhang 博士、Guanjuan Liao 博士、Zhanqing Li 博士、Zhongping Sun 博士、Feng Li、David Zhang 先生、Jun Du 先生、Naidong Weng 女士、Yujing Li 女士及Yi Yang 女士均為自然人，彼等自Frontage Labs註冊成立起於2004年至2006年間成為股東。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2018年4月17日(即重組中股份交換及合併生效日期)後，(a)李松博士向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出售本公司1,500,000股現有股份且李志和博士向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出售本公司750,000股現有股份，及(b)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及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Fund, L.P.)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5) FJ Pharma LLC的另外51.00%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浙江九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的其他股東為Sunrex LLC(其為主要擁有人)、Neurology Care Center、Zhenlin Chen、Yao Huang、Jian Wu、Yu Meng、Min Tian、Zhongping Lin、Xiaohong Feng、Qiuyue Chen及Yao Huang(其為獨立第三方)。
- (7) Tigermed-BDM Inc.的另外55.00%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杭州泰格。
- (8) 方達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朱建國先生(持有25.96%股權)及浙江九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00%股權)，雙方均為獨立第二方。
- (9) 泰格新澤的另外55.00%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杭州泰格。
- (10) 河北方達的其他股東為保定市宸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5.00%股權)及河北大學附屬醫院(持有25.00%股權)，雙方均為獨立第二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獎勵已獲行使且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未授予任何獎勵)，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將如下：



附註：

- (1) 香港泰格的控股股東為杭州泰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其最大股東為葉小平(24.82%)及曹曉春(8.75%)。
- (2) 三項信託分別為Linna Li GST Exempt Trust、Wendy Li GST Exempt Trust及Yue Monica Li GST Exempt Trust，所有信託均為全權信託。李松博士為該三項信託的創立人及受託人。該三項信託的受益人為李松博士的女兒們。
- (3) 個人股東包括：(a)本集團前任及現任僱員；(b)本集團現任顧問；(c)與前僱員有關的信託；及(d)自Frontage Labs註冊成立起於2004年至2006年間成為股東的自然人。該等個人股東包括以下人士及信託，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載於「—本公司資本化」：

王冬梅、林仲平博士、趙合全博士及王康為本集團現任僱員。彼等均為獨立的第三方；

Amit Shah、Daniel Xiaodong Tang、Jianyao Wang博士、Len Stigliano、Venkata Kota、Venkata Vadlapatla及Yangdong Sang為本集團的前僱員。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Ronald and Irene Connolly Joint Revocable Living Trust是與本集團前僱員有關的信託，彼截至2004年12月31日為Frontage Labs的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

Michael Willett為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現任顧問，及為獨立第三方；及

Dalin Zhang博士、Guanjuan Liao博士、Zhanqing Li博士、Zhongping Sun博士、Feng Li、David Zhang、Jun Du、Naidong Weng、Yujing Li及Yi Yang均為自然人，彼等自Frontage Labs註冊成立起於2004年至2006年間成為股東。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5) FJ Pharma LLC的另外51.00%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浙江九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的其他股東為Sunrex LLC(其為主要擁有人)、Neurology Care Center、Zhenlin Chen、Yao Huang、Jian Wu、Yu Meng、Min Tian、Zhongping Lin、Xiaohong Feng、Qiuyue Chen及Yao Huang(其為獨立第三方)。
- (7) Tigermed-BDM Inc.的另外55.00%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杭州泰格。
- (8) 方達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朱建國先生(持有25.96%股權)及浙江九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00%股權)，雙方均為獨立第二方。
- (9) 泰格新澤的另外55.00%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杭州泰格。
- (10) 河北方達的其他股東為保定市宸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5.00%股權)及河北大學附屬醫院(持有25.00%股權)，雙方均為獨立第二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於2018年4月17日生效的股份交換及合併時前後，據此Frontage Labs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完成了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a) 於2018年3月21日，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與李松博士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按代價總額4,815,139.20美元(每股2.40美元)向李松博士購買2,006,308股Frontage Labs現有普通股。
- (b) 於2018年3月21日，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與香港泰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按代價總額7,222,708.80美元(每股2.40美元)向香港泰格購買3,009,462股Frontage Labs現有普通股。
- (c) 於2018年3月21日，Oriental Spring Holdings Limited與李松博士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Oriental Spring Holdings Limited按代價總額2,070,518.40美元(每股2.40美元)向李松博士購買862,716股Frontage Labs現有普通股。於同日，Oriental Spring Holdings Limited與Michael Willett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Oriental Spring Holdings Limited按代價總額601,420.8美元(每股2.40美元)向Michael Willett購買250,592股Frontage Labs現有普通股。於同日，Oriental Spring Holdings Limited按代價總額2,040,000.00美元(每股2.40美元)向Ronald and Irene Connolly Joint Revocable Living Trust購買850,000股普通股。
- (d) 於2018年3月21日，QM98 Limited與李松博士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QM98 Limited按代價總額4,815,139.2美元(每股2.40美元)向李松博士購買2,006,308股Frontage Labs現有普通股。
- (e) 於2018年4月26日，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與National Philanthropic Trust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按代價總額1,800,000.00美元(每股2.40美元)向National Philanthropic Trust購買本公司750,000股現有股份。

- (f) 於2018年4月30日，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與李松博士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按代價總額3,600,000美元(每股2.40美元)向李松博士購買本公司1,500,000股現有股份。於2018年5月1日，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與李志和博士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按代價總額1,800,000美元(每股2.40美元)向李志和博士購買本公司750,000股現有股份。
- (g) 於2018年5月3日，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Fund, L.P.、National Philanthropic Trust與Frontage Labs訂立購買協議，據此，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Fund, L.P.按代價總額3,609,060.00美元(每股2.40美元)向National Philanthropic Trust購買本公司1,503,775股現有股份。通過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修訂協議，協定買方名稱更改由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Fund, L.P.更改為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所簽訂購買協議載有若干筆誤，當中表示與訂約方的意向相反，本公司將根據購買協議轉讓Frontage Labs的股份，而非本公司股份。訂約方已糾正錯誤以澄清及確認文件反映本公司股份轉讓(而非Frontage Labs的股份)的訂約方意向。上述筆誤及糾正筆誤與代價總額的支付無關且並不影響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於(e)及(g)交易完成後，National Philanthropic Trust不再為Frontage Labs的股東。National Philanthropic Trust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進行股份交換及合併(於2018年4月17日生效)，據此，Frontage Labs的股東同意向本公司轉讓於Frontage Labs股份，以交換向有關股東發行本公司相等股份數目。因此，原投資上述(a)、(b)、(c)及(d)(作為Frontage Labs股東)的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成為本公司股東。

上述(a)至(g)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相關售股股東經計及投資時間、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營運及進行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作為私人公司的股份流通性不足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投資協議日期	代價總額 (美元)	已付每股 Frontage Labs/ 本公司股份成本 (美元)	悉數結付 投資日期	較發售價 折讓 ⁽¹⁾	Frontage Labs/ 本公司 估值 ⁽²⁾ (美元)
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	2018年3月21日	4,815,139.20	每股Frontage Labs 股份2.40	2018年3月26日	41.1%	361,375,418.40
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	2018年3月21日	7,222,708.80	每股Frontage Labs 股份2.40	2018年3月27日	41.1%	361,375,418.40
Oriental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2018年3月21日	4,711,939.20	每股Frontage Labs 股份2.40	2018年3月27日	41.1%	361,375,418.40
QM98 Limited	2018年3月21日	4,815,139.20	每股Frontage Labs 股份2.40	2018年3月27日	41.1%	361,375,418.40
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	2018年4月26日	1,800,000.00	每股本公司 股份2.40	2018年5月4日	41.1%	361,375,418.40
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	2018年4月30日 及2018年5月1日	5,400,000.00	每股本公司 股份2.40	2018年5月5日	41.1%	361,375,418.40
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2018年5月3日	3,609,060.00	每股本公司 股份2.40	2018年5月8日	41.1%	361,375,418.40

附註：

- (1)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發行501,91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獎勵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假設發售價釐定為2.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折讓時所用匯率為1美元兌7.8485港元。
- (2) 估值乃採用Frontage Labs／本公司的每股成本乘以Frontage Labs／本公司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

由於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買Frontage Labs或本公司現有股份，故本集團並無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日期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將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禁售期間。

為本公司帶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會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可本集團表現、優勢及前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並無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項下任何特殊權利。

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獎勵概無獲行使及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概無授出任何獎勵)，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控制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及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的100.00%投票權。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約1.33%。除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並無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一間特殊目的公司，專門從事大中華地區醫療保健公司的投資。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由Shanghai Kuoku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Ally Bridge的聯屬公司)管理及控制。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持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約2.00%。除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並無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Oriental Spring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Taitong Late Stage Fund L.P.的全資附屬公司。Taitong Late Stage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F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而TF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由Ying Liu女士最終全資擁有。Tigermed Group為Taitong Late Stage Fund L.P.的有限合夥，並持有Taitong Late Stage Fund L.P.約33.33%股權。Tigermed Group並無控制Taitong

Late Stage Fund L.P. 的管理、決策及日常營運，且並無控制 Taitong Late Stage Fund L.P. 的投票權。Oriental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及提供諮詢服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Oriental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約 1.30%。除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Oriental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並無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QM98 Limited 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與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 為其股東。Qiming GP VI, L.P. 為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的普通合夥人。作為 Qiming GP VI, L.P. 及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 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 為 QM98 Limited 的最終控股股東。QM98 Limited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QM98 Limited 持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額 1.33%。除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QM98 Limited 並無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並主要從事資產管理。Teng Yue Partners RDLT GP, LLC 為 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 的最終控制實體，並控制 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 的 100.00% 投票權。Teng Yue Partners Holdings GP, LLC 為 Teng Yue Partners RDLT GP, LLC 的管理人員並控制 Teng Yue Partners RDLT GP, LLC 的 100.00% 投票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 持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額 0.50%。除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 並無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Absolute Fantastic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控制人為 Lien H. Chiangchen。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 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業的金融投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 持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額 1.49%。除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 並無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為與 OrbiMed Advisors LLC (作為投資經理行事) 的匯集投資。作為 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普通合夥人的管理人員，OrbiMed Advisors LLC 為 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的最終控制實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持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額 1.00%。除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並無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其於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外及本節另有披露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截至 本招股章程日期 的普通股	截至 本文件日期 的擁有權百分比	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 後的擁有權 百分比 ⁽¹⁾⁽²⁾
泰格			
1. 香港泰格	103,296,409	68.602%	51.452%
李松博士			
2. 李松博士	3,488,305	2.317%	1.738%
與李松博士有關的信託			
3. The Linna Li GST Exempt Trust.....	5,258,809	3.493%	2.619%
4. The Wendy Li GST Exempt Trust.....	5,258,809	3.493%	2.619%
5. The Yue Monica Li GST Exempt Trust.....	5,258,809	3.493%	2.619%
李志和博士			
6. 李志和博士.....	5,240,156	3.480%	2.61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7. 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	2,006,308	1.332%	0.999%
8. 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	3,009,462	1.999%	1.499%
9. Oriental Springs Holdings Limited.....	1,963,308	1.304%	0.978%
10. QM98 Limited.....	2,006,308	1.332%	0.999%
11. 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	750,000	0.498%	0.374%
12. 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	2,250,000	1.494%	1.121%
13. 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	1,503,775	0.999%	0.749%
個人股東			
14. Zhanqing Li 博士	3,814,865	2.534%	1.900%
15. Zhongping Sun 博士.....	1,093,167	0.726%	0.545%
16. Guanjuan Liao 博士	958,515	0.637%	0.477%
17. 趙合全博士.....	668,246	0.444%	0.333%
18. Ronald and Irene Connolly Joint Revocable Living Trust	653,553	0.434%	0.326%
19. Jianyao Wang 博士	417,654	0.277%	0.20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 本招股章程日期 的普通股	截至 本文件日期 的擁有權百分比	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 後的擁有權 百分比 ⁽¹⁾
20. Jun Du.....	261,034	0.173%	0.130%
21. Michael Willett.....	250,592	0.166%	0.125%
22. Yujing Li.....	208,827	0.139%	0.104%
23. 王冬梅博士.....	134,000	0.089%	0.067%
24. Dalin Zhang 博士.....	104,413	0.069%	0.052%
25. 林仲平博士.....	104,413	0.069%	0.052%
26. Len Stigliano.....	104,314	0.069%	0.052%
27. Feng Li.....	100,237	0.067%	0.050%
28. Yangdong Sang.....	100,000	0.066%	0.050%
29. David Zhang.....	52,207	0.035%	0.026%
30. Amit Shah.....	50,000	0.033%	0.025%
31. 王康.....	50,000	0.033%	0.025%
32. Naidong Weng.....	42,183	0.028%	0.021%
33. Daniel Xiaodong Tang.....	41,765	0.028%	0.021%
34. Venkata Kota.....	41,765	0.028%	0.021%
35. Yi Yang.....	20,883	0.014%	0.010%
36. Venkata Vadlapatla.....	10,000	0.007%	0.005%
其他公眾股東.....	—	—	25.000%
總計	150,573,091	100.000%	100.000%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獎勵概無獲行使及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概無授出任何獎勵。
- (2) 上文所列(1)至(16)、(23)及(25)股東於上市日期所持股份將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禁售期間。有關香港泰格作出的禁售承諾，請參閱「包銷」。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根據(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首次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28日以上結清及(ii)概無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特殊權利，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行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行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行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從杭州泰格分拆及獨立上市

上市將會構成本集團持有的若干資產及業務從杭州泰格(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347)分拆。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67號文，國內上市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於境外上市應遵守有關所規定條件，並應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無異議函。於2018年5月16日舉行的杭州泰格股東週年大會，杭州泰格股東正式批准有關建議上市的決議案。於2018年11月7日，杭州泰格取得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的無異議函。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6月20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國發[1997] 21號)，上市須獲得省級主管人民政府或國有資產監督管理主管機關審批。於2018年9月17日，本公司就上市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有關上市的無異議函。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向相關中國機關及杭州泰格股東取得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所需審批、同意授權或確認。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通知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 (a) 中國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控制的企業)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

- (b) 已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管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該等登記程序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利由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下放到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方銀行。

有關最新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實際層面上的詮釋及執行仍有不確定因素。由於缺乏有關登記規定的詳盡執行規則，故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於中國居民的本公司部分個人股東並無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主管地方分局進行其登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倘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即中國居民)未能遵守中國居民有關境外投資活動的若干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限制我們的境外及跨境投資活動及讓我們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我們行業及市場的資料。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呈列的若干事實、統計及數據部份來自政府及官方的多個公開來源、行業統計數據及刊物。我們亦已委託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本行業概覽一節所依據的行業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過往及預測統計資料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請參閱「資料來源」。

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步驟以確保相關官方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轉載自其來源，然而該等事實及統計並未經我們或有關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儘管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有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有錯誤或具誤導性，我們對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可能與其他可取得的資料不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藥品外包市場進行研究及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不受我們影響下獨立編製。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980,000元的費用，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價一致。除另有說明外，本節中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董事經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任何不利變動而導致本節所披露資料受局限、相抵觸或受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主要通過二手研究進行，其主要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資料的資料。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作出了以下主要假設：(i)美國及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本節提及的主要增長動力可能會推動2018年至2023年全球製藥市場及藥品外包行業市場的增長；及(iii)並無任何不可抗力或行業監管而對任何有關市場構成嚴重或根本影響。在本節中，弗若斯特沙利文呈列了五年(即2014年至2018年)的歷史市場資料，較三年往績記錄期間為期較長，其可更準確地反映影響本集團市場的趨勢。

我們的市場

我們於整個藥物發現及開發過程中提供綜合性的科學驅動研究、分析及開發服務，促使製藥公司能夠實現其藥物開發目標。

行業概覽

我們經營的市場衍生於我們客戶所經營的市場，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單位與市場之間的關係：

我們所經營的市場	我們的業務單位
美國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安全性及毒理學、生物分析及化學、製造和控制
中國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	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研究
美國農藥合同研究機構市場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安全性及毒理學以及生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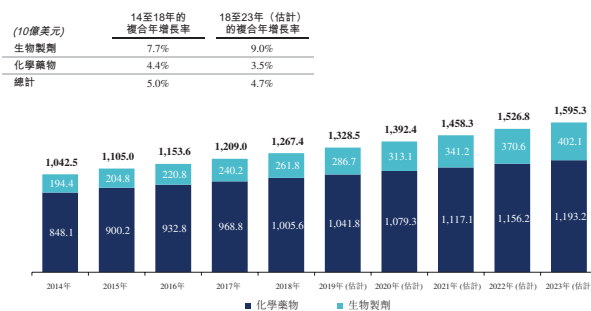
全球製藥市場

市場規模

全球製藥市場2018年的規模按收益計為12,674億美元，預計2023年將增至15,953億美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總體而言，全球製藥市場可以分為兩個分部：(i)化學藥物市場，及(ii)生物製劑市場。近五年生物製劑的增長速度超過化學藥物的增速。生物製劑市場於2018年至2023年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9.0%增長，並於2023年達至4,021億美元，增長速度超過整體製藥市場(見圖1)。生物製劑市場主要受生物製劑能有效解決針對於些疾病尚無可用有效化學藥物治療的情況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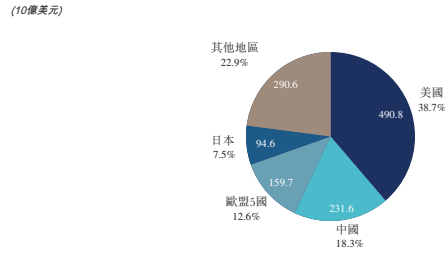
根據2018年的市場規模，美國及中國為全球最大的兩個製藥市場，分別佔全球市場的38.7%及18.3%(見圖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8年全球二十大製藥公司(按收益計)為Pfizer、Roche、Novartis、Johnson & Johnson、Merck、Sanofi、Abbvie、GSK、Amgen、Gilead、BMS、Eli Lilly、AstraZeneca、Bayer、Teva、Novo Nordisk、Allergan、Takeda、Celgene及Shire。

圖1：全球製藥市場(2014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圖2：按地區劃分的全球製藥市場(2018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註：歐盟5國包括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及意大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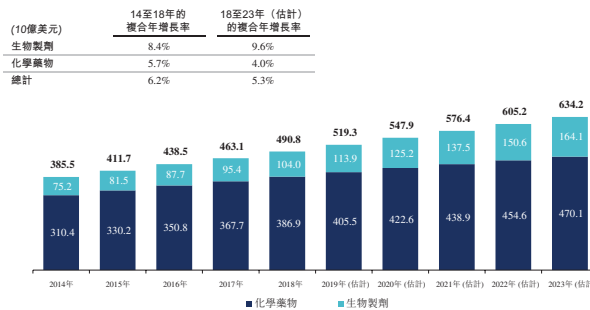
美國製藥市場

美國為全球最大的製藥市場。於2018年，該市場規模為4,908億美元，佔全球製藥市場的38.7%，其市場份額超過中國(全球第二大製藥市場)逾20%。美國製藥市場的規模由2014年的3,855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4,908億美元，預計到2023年將增至6,342億美元，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該市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公共機構及私人在醫療方面的支出以及出現更為有效的治療疾病的新方法而增加。

與全球市場一致，美國的一個主要趨勢是，與化學藥物市場相比，生物製劑市場的增速預期更快。美國生物製劑2018年的市場規模為1,040億美元，預計2023年將增至1,641億美元，預計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9.6%，而同期化學藥物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 (見圖3)。

預期美國製藥市場仍將重點關注專利藥。2018年美國專利藥的市場規模為3,797億美元，預計到2023年將增至5,025億美元(見圖4)，佔2023年美國製藥市場總量的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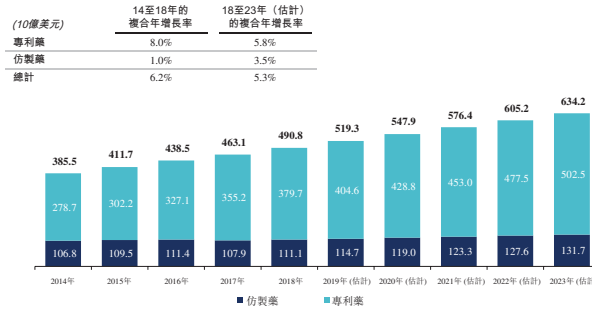
圖3：美國製藥市場(2014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圖 4：按專利藥及仿製藥分部劃分的美國製藥市場(2014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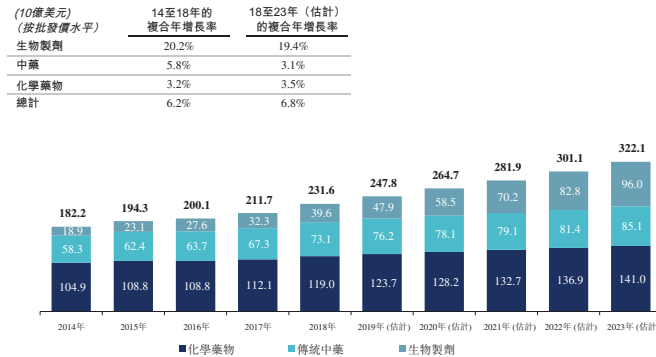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製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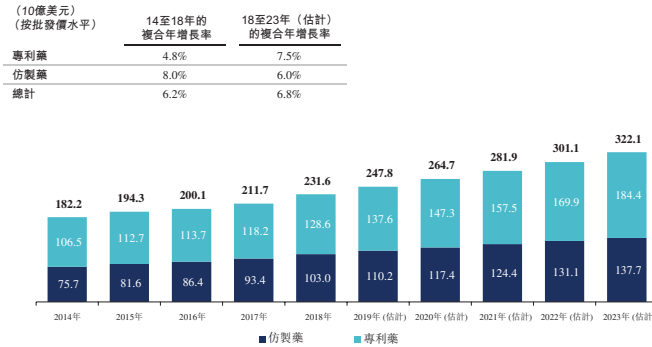
中國是繼美國之後全球第二大製藥市場。中國製藥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1,822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2,316億美元，預計2023年將增至3,221億美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增長主要受人口老齡化及慢性病患率相應上升以及中國政府的優惠政策推動，該政策旨在開發中國高質量創新藥物及生物製劑市場，增加可支配收入及擴大承保範圍(見圖5)。

圖 5：中國製藥市場(2014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圖 6：按專利藥及仿製藥分部劃分的中國製藥市場(2014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從歷史上看，仿製藥在中國製藥市場的佔比較之於仿製藥在全球市場的佔比大。於2018年，中國仿製藥市場規模達1,030億美元，佔中國製藥市場總量的44.5%，而仿製藥佔全球製藥市場的33.0%。預計到2023年，中國仿製藥市場將增至1,377億美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自2018年至2023年的未來五年內，預期中國政策將繼續著力鼓勵開發創新專利藥，專利藥的投資預期將增加，其市場規模於同期預計按7.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3年的1,844億美元(見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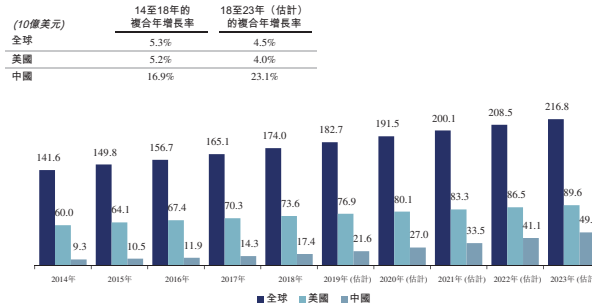
歐盟5國的製藥市場

歐盟5國(包括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及意大利)是全球第三大製藥市場，於2018年，該市場規模為1,597億美元(見圖2)。預計歐盟5國製藥市場的規模到2023年將增至1,865億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3.2%)。預計歐盟5國製藥市場規模的增長將會令歐盟5國的研發支出增加，以及擴大歐盟5國製藥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規模。

全球製藥行業的研發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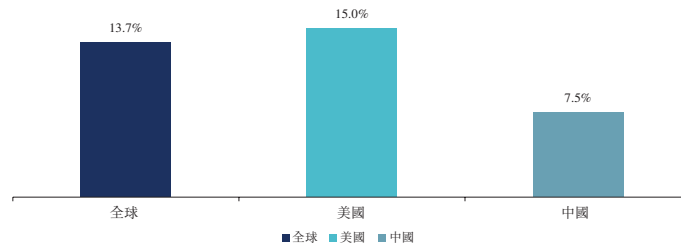
於2018年，全球製藥行業的研發支出總額為1,740億美元，預計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2023年將達至2,168億美元。2018年的研發支出佔全球製藥市場總收入的13.7%(見圖8)。

圖 7：藥品研發支出比較(2014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圖 8：研發支出佔總銷售收入的滲透率(2018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美國

美國製藥公司的研發支出為全球最高。於2018年，美國藥品研發支出總額為736億美元，佔全球藥品研發支出40%以上。於2018年，研發支出亦佔美國藥品總銷售收入的15.0%，高於全球13.7%的比例。到2023年，美國藥品研發支出預計將增至89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見圖7）。美國研發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發現新療法過程中所出現的挑戰，包括發現創新專利藥的複雜度日益提高。

中國

中國製藥公司的研發支出預計將在未來五年內顯著增長。於2018年，中國製藥研發總支出為174億美元，預計到2023年將增至493億美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1%，相當於全球預計複合年增長率4.5%的5倍以上（見圖7）。這一趨勢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中國政府日趨重視創新政策，包括鼓勵藥物創新及加強現有監管要求的政策，以及提升中國製藥公司研發能力及資本流入。

行業概覽

中國製藥公司的研發支出並不限於中國。越來越多總部位於中國的製藥公司亦花費大量研發經費支持其他司法權區的申請，特別是在美國申請研究性新藥及簡略新藥。此外，隨著近期監管及政策變化激勵進口藥品，中國的外企數量增加，特別是來自美國的外企，該等公司正開展研發活動，以期將專利藥引入中國市場。

全球藥品外包行業

概覽

在製藥行業，一種新藥歷經廣泛的測試及監管審查，對其安全性及有效性進行檢查及驗證後方允許其投放市場。藥物開發的整個過程通常分為四個階段：(i)發現，(ii)臨床前測試及開發，(iii)臨床開發(如I-III期臨床研究)及(iv)批准後臨床研究(如IV期臨床研究)。該過程十分耗時且資金密集，原因是其可能需要一家製藥公司逾10年的時間且投入10億美元以上方能將藥物化合物從發現階段推進到獲美國商業批准的階段。該過程亦充滿風險，原因是在美國目前處於發現階段的藥物化合物獲得商業批准的平均成功率不足0.01%。

藥品外包服務為尋求在藥物開發項目中提高效率的製藥公司提供若干有利條件。製藥行業外包服務提供商將專業人才和專業知識、先進的設備和方法、定制化的開發能力和產能以及質量、成本和風險控制系統結合起來。彼等提供的服務可幫助製藥公司加速項目時間表、控制風險、優化資源及降低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製藥公司更趨向外包部分／全部研發支出而非使用其自身內部的能力的四大原因如下：

- 節省成本：外包一般降低了藥物開發有關的整體研發成本。
- 開發專業知識：外包有助於製藥公司獲取製藥公司研發部門內部未發現的能力。外包亦有助於製藥公司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
- 定制開發及執行效率：若干服務的外包有助於藥物開發過程中的執行效率及(如有必要)在最重大藥物開發挑戰中向製藥公司提供定制及科學研究、分析及開發服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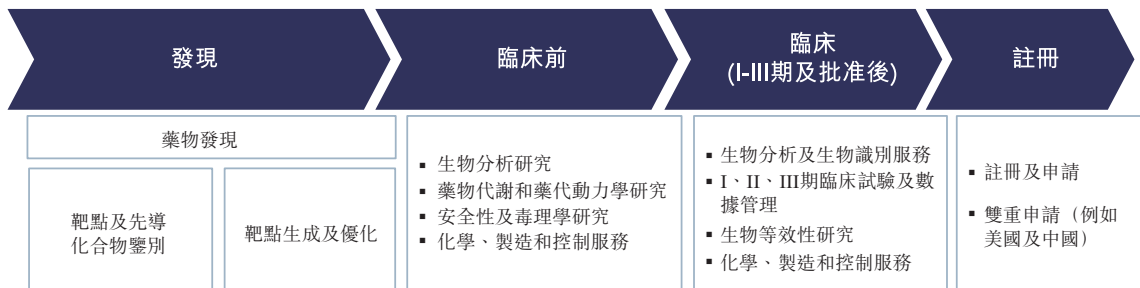
- 降低風險：外包予可靠及聲譽良好的合夥人降低了藥物開發過程中有關的整體風險。

鑑於該等原因，製藥公司日漸將若干研究、分析及開發服務外包。

製藥公司的獨立開發服務提供商通常被稱為合同研究機構。

藥物開發價值鏈中的合同研究機構服務

合同研究機構於藥物開發過程中提供的研究、分析及開發服務的類型及目標取決於開發階段。下表載列合同研究機構提供的主要服務的簡要說明：



發現階段

在藥物發現階段，研究服務側重於確定潛在有效化合物(或「先導化合物」)，以便進一步測試，作為進一步研究開發的「候選藥物」。

臨床前階段

在整個臨床前階段，研究、分析及開發服務包括研究該等候選藥物在生物基質中的相互作用，研究候選藥物如何通過並影響活體，研究藥物的原料藥及最終藥品的活性藥物成分、藥品的設計及配方，以促進安全有效地通過活體傳輸，從而優化其執行目標活動的有效性以及安全性和毒理學評估。在臨床前階段進行研究、分析及開發旨在提高對藥物及其療效、效力及毒性的科學認識，從而優化候選藥物以在人體作進一步檢測。

臨床階段

在臨床階段，服務包括臨床試驗材料的生產服務(例如，給予人類試驗參與者的藥物的膠囊或液體版本)，對健康志願者及／或患者的專業臨床試驗，統計數據生成和分析以及監管提交協助(例如仿製藥的生物等效性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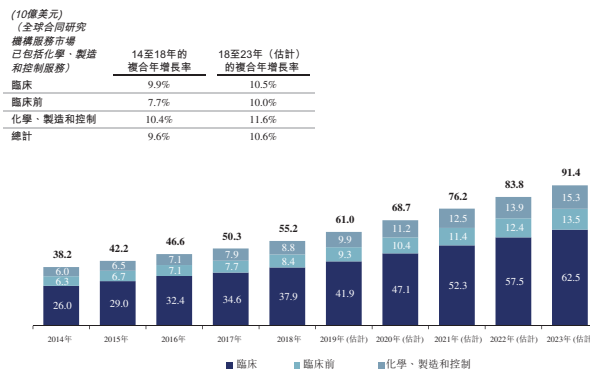
註冊階段

臨床試驗成功後，合同研究機構可通過提供註冊及申請請服務協助其客戶進行藥物註冊，在此過程中編製必要的數據及文件提交予相關監管機構。對於外國贊助商的監管支持及雙重申請服務，亦可由在多個地區設立分支機構的合同研究機構提供。

市場規模及未來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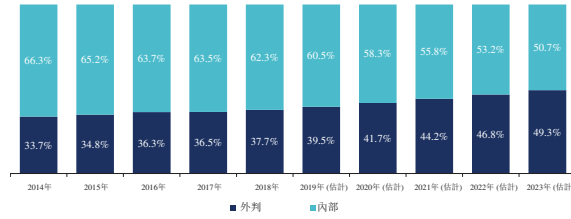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在全球製藥合同研究機構市場臨床前、臨床及化學、製造和控制分部提供服務(圖11)。我們在美國及中國經營的目標市場規模分別載於圖13及圖15。全球製藥合同研究機構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382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552億美元，預計2023年將增至914億美元，預計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6%(見圖11)。外包服務支出佔外包及內部服務總支出的比例或市場外包服務對全球研發支出總額的「滲透率」由2014年的33.7%持續增長至2018年的37.7%，預計2023年將增至49.3%(見圖12)。

圖 11：按臨床前、臨床及化學、製造和控制分部劃分的全球合同研究機構市場(2014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圖 12：全球製藥市場的內部及外包服務支出比較(2014年至2023年(估計))



附註：合同研究機構外包潛力 = 製藥及生物技術研發支出總額 - 保留於內部的核心活動

滲透率 = 現有合同研究機構市場 / 外包潛力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若干合同研究機構專注於為藥物開發過程中的特定階段提供服務，而若干合同研究機構則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從早期發現到支持性研究、分析及開發直至向市場進行藥物的商業化發行。

製藥公司就該等服務外包的程度也各不相同。於製藥藥物開發商的傳統模式中，藥物開發的所有階段及相關服務均於同一個組織內垂直整合。目前，存在一系列針對藥物開發商的非垂直整合模型，其中包括許多依賴合同研究機構進行大部分研究、分析及開發服務的製藥公司。若干製藥公司甚至採用完全「虛擬」的藥物開發模式，從早期發現到商業應用藥物的所有服務均外包予合同研究機構。儘管眾多製藥公司繼續委聘合同研究機構為獨立項目提供支持，但近年來的一個趨勢是，製藥公司透過與合同研究機構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建立長期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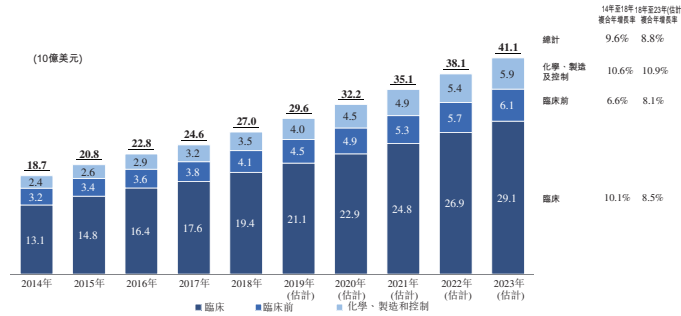
美國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

市場規模

美國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規模由2014年的187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270億美元，預計到2023年將增至411億美元，預計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 (見圖13)。合同研究機構外包服務對美國研發支出總額的滲透率由2014年的38.9%持續增長至2018年的43.2%，預計2023年將增至54.1%，高於同期全球49.3%的滲透率(見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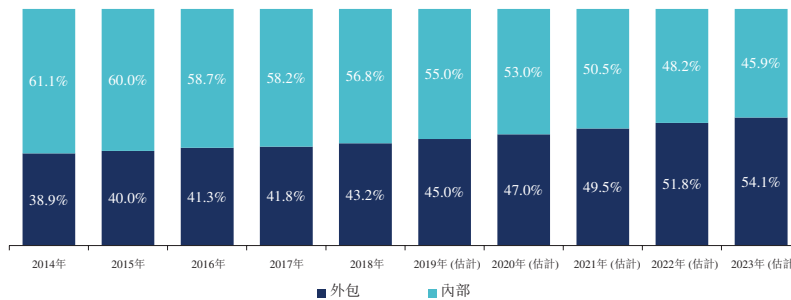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圖 13：按臨床前、臨床及化學、製造和控制分部劃分的美國合同研究機構市場(2014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圖 14：美國製藥市場內部及外包服務支出比較(2014年至2023年(估計))



附註：合同研究機構外包潛力 = 製藥及生物技術研發支出總額 - 保留於內部的核心活動

滲透率 = 現有合同研究機構市場 / 外包潛力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主要推動因素

美國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受美國製藥市場的增長推動。這包括尋求在競爭激烈及資源密集型行業實現成本效益的大型跨國製藥公司以及初創和小型製藥公司，其中包括需要整套發現、臨床前及臨床服務的「虛擬」公司。隨著研發支出的增加及對專利藥的關注以及近期生物製劑的增長，美國合同研究機構市場同樣專注於為高質素科學家提供適當技術知識以及優質設施和設備以支持該等類型的項目。大型製藥公司通常尋求降低總體成本，包括透過使用合同研究機構服務以及初創和小型製藥公司對綜合服務的需求，這意味著美國製藥公司對合同研究機構的運用將繼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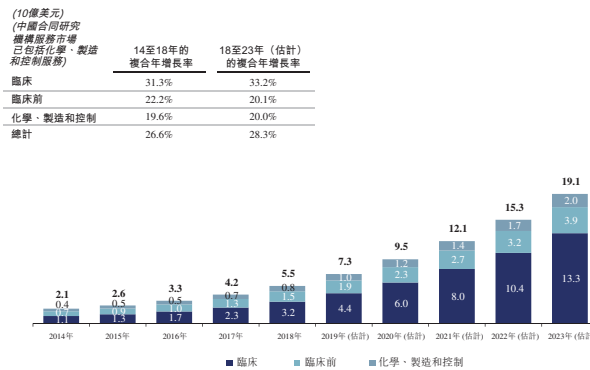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

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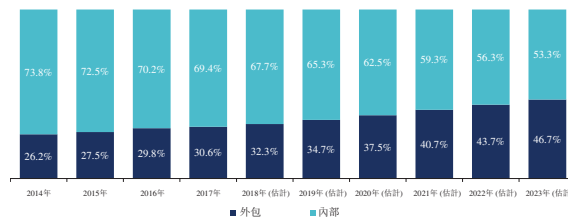
中國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規模由2014年的21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55億美元，預計到2023年將增至191億美元，預計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3%（見圖15）。外包服務對中國研發總支出的滲透率由2014年的26.2%持續增長至2018年的32.3%，預計2023年將增至46.7%，低於同期全球滲透率49.3%（見圖16）。

圖15：按臨床前、臨床及化學、製造和控制分部劃分的中國合同研究機構市場(2014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圖16：中國製藥市場的內部及外包服務支出比較(2014年至2023年(估計))



附註：合同研究機構外包潛力 = 製藥及生物技術研發支出總額 - 保留於內部的核心活動

滲透率 = 現有合同研究機構市場 / 外包潛力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主要推動因素

與美國情形一致，中國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受中國製藥市場增長，以及需在競爭激烈及資源密集型行業實現成本效益才能保持成功的製藥公司推動。中國製藥市場的發展對合同研究機構市場服務的類型產生重大影響。中國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在過去五年取得顯著增長，其中很大一部分市場專注於仿製藥的開發。隨著近期推出的激勵創新的鼓勵性政策，預計專利藥的開發將佔據更多的市場份額。新外國藥物贊助商及跨國製藥公司進駐中國或會加強對專利藥開發的重視。

於2016年3月，一致性評價意見旨在淘汰未完成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仿製藥，以提升中國仿製藥的整體質量和競爭力。根據一致性評價意見，《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2007年前批准上市的所有口服固體制劑，應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評價。在初期階段，289種仿製藥被識別為需要進行一致性評價。未完成一致性評價將不予註冊。因此，一致性評價意見要求製藥公司就已經上市或正在開發的仿製藥開展生物等效性研究。該政策連同幾乎於同期就該等研究的支持數據推出的強化監管標準，導致對高質素生物等效性及生物分析合同研究機構服務的需求顯著增加，原因是過往缺乏現有的生物等效性數據及在內部進行生物等效性研究的能力。

於2016年3月頒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前，2015年出台幾個重要公告。該等公告包括中國食品和藥品監督管理局(現稱為國家藥監局)於2015年7月22日頒佈的題為《關於開展藥物臨床試驗數據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的政策。由於該政策，大量申請被撤回或拒絕。該政策引入了更嚴格的監管環境，導致現稱為國家藥監局藥物試驗委託者更加注重數據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於2015年，中國食品和藥品監督管理局亦發佈題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徵求《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徵求意見稿)》意見的公告的政策，這標誌著仿製藥有一致性評價加強的趨勢。由於2015年頒佈的該等公告及隨後於2016年的進展，中國對優質合同研究機構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尤其是生物等效性服務。一般而言，一致性評價意見短期內明顯提高了中國對優質生物等效性及生物分析服務及有能力進行藥理學及臨床研究的合同研究機構的需求。一致性評價意見的長期影響是(a)標準提高令參與在中國經營仿製藥開發的製藥公司數目可能增加及(b)製藥公司研發開支水平增加，其可能導致有關公司未來的外判水平進一步增

行業概覽

加。概不能保證於往績記錄期內使我們的業務受惠的中國的監管變化將繼續有利於我們未來的業務或中國合同研究機構服務市場的規模或中國生物等效性市場的規模將按預期的比率增長。請亦參閱「風險因素－政府法規或與製藥或農藥行業相關的規範的變動可能會減少我們提供的服務的需求，並且遵守新的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導致額外的費用」。

除一致性評價意見外，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已頒佈多項政策鼓勵藥品創新，令合同研究機構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例如，《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建議了多項措施，包括改革臨床試驗管理及加快審批流程，以推廣創新藥品。由於中國成為人用藥品技術要求國際協調理事會的第八個成員國，對臨床試驗欺詐採取「零容忍」立場，故為了確保高質量的臨床試驗，市場對可靠的合同研究機構需求殷切。

另外，另一個增長動力為中國政府對藥物創新的直接支持，因而對合同研究機構服務的需求增加。該等政策包括(a)《醫藥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及(b)《關於組織實施生物醫藥合同研發和生產服務平台建設專項的通知》。

此外，中國製藥公司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市場(尤其是美國)，以及近期有關進口藥品進入中國市場的鼓勵政策預期將進一步提升對具有中國監管程序經驗及國際標準的高質素合同研究機構的需求。

美國農用化學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

概覽

農用化學品(包括肥料、殺蟲劑、除草劑、殺菌劑及化學增長劑)的藥物開發過程與製藥過程類似。儘管從發現到商業發行的時間通常要短得多，且試驗主要在植物樣本上進行，以檢查候選農用化學品的影響(「臨床階段」研究在獨立的溫室植物種群中而非在醫院的

人體中進行)，大部分技術專業知識以及所使用的許多設施、設備及研究方法論可直接從製藥行業轉移至農用化學品行業。因此，主要側重於製藥市場的合同研究機構向農化公司提供服務並不罕見。

市場規模

美國農化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規模由2014年的37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55億美元，預計到2023年將增至78億美元，預計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

主要推動因素

美國農化合同研究機構市場受全球農化市場增長的推動，因為美國是全球主要的農用化學品出口國，同時農化公司亦需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實現成本效益以保持成功。全球農化市場主要受全球人口增長導致的食品需求上升推動。此外，全球肉類消費增加的轉變促使牲畜數量日趨增長，從而對農作物的需求上升。在若干國家，消費者的喜好亦因環保意識增強而轉變，這刺激農化公司創造新產品，以減少或改善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成本部分的歷史及預測價格趨勢

我們的主要成本包括勞動成本(即科學家及技術人員的工資及福利)、耗材成本(即試管)及設備成本(即質譜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合同研究機構經營成本按複合年增長率6.4%由2014年的218億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280億美元，預計到2023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2%增至398億美元。

2018年，全球員工成本佔合同研究機構總經營成本的55.0%。全球員工成本按複合年增長率7.3%由2014年的116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154億美元，預計到2023年按複合年增長率9.1%增至237億美元。於美國，員工成本按複合年增長率7.0%由2014年的56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73億美元，及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6.1%由2018年的73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98億美元。於中國，員工成本由2014年的6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14億美元，及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22.0%由2018年的14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37億美元。

全球耗材成本按複合年增長率7.9%由2014年的39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54億美元，預計到2023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1%增至87億美元。於美國，2014年至2018年，耗材成本按複合年增長率7.6%增加，及預計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5.4%增加。於中國，2014年至2018年，耗材成本按複合年增長率20.1%增加，及預計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6.1%增加。

行業概覽

設備成本按複合年增長率3.9%由2014年的23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27億美元，預計到2023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5%增至32億美元。於美國，2014年至2018年，設備成本按複合年增長率4.4%增加，及預計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7%增加。於中國，2014年至2018年，設備成本按複合年增長率24.5%增加，及預計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21.7%增加。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將主要成本部分的任何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且預計有關增加日後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市場的競爭格局

競爭格局激烈

上述各合同研究機構市場，尤其是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競爭激烈。眾多大型老牌跨國合同研究機構能夠提供一系列涵蓋從發現到商業發行階段的服務，可同時滿足眾多項目的需求。11大合同研究機構(按收入計)佔2018年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為47.1%。這類大型合同研究機構包括IQVIA、LabCorp、Paraxel、ICON及Charles River等公司。我們於2018年佔全球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少於0.2%，且我們並不屬於最大型合同研究機構之列。另亦有大量中小型合同研究機構(包括跨國及當地合同研究機構)爭奪市場份額，該等公司包括中國公司，如康龍化成、Boji及方恩醫藥，以及美國公司，如Medelis。

於美國，2018年前11大合同研究機構(按收益計)佔美國製藥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50.2%(按收益計)。2018年，美國前三大合同研究機構(按收益計)為IQVIA、Syneos Health及Laboratory Corporation。美國其他大型合同研究機構(按收益計)包括Parexel、Charles River、PPD、Medpace及ICON。

於中國，2018年前9大合同研究機構(按收益計)佔中國製藥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48.6%(按收益計)。中國前三大合同研究機構(按收益計)為Wuxi AppTec、Pharmaron及泰格。中國其他大型合同研究機構(按收益計)包括Parexel、Chempartner及Covance。

在美國的農化合同研究機構市場中，除其核心製藥業務外，還有一系列的合同研究機構透過向農化公司提供服務進行競爭。其中包括Charles River等若干大型合同研究機構以及Eurofins Agrosiences及Alliance Pharma等其他跨國合同研究機構。

進入壁壘

上述外包市場的進入壁壘很高。開發具備足夠專業知識(科學及管理)的團隊來處理藥物開發項目的研究、分析及開發需要很高的前期成本及大量的時間投入。美國及中國均有嚴格的監管要求，必須嚴格遵守。遵守該等要求需要應對監管制度的豐富經驗，以及用於合規及質量控制的豐富資源。製藥市場注重成本效益意味著合同研究機構必須靈活並能夠響應及適應不斷變化的趨勢及客戶偏好。合同研究機構亦須確保不會超出預算，並遵守與客戶協定的時間表。這需要研究及項目管理經驗以及靈活和訓練有素的團隊。進行研究所需的設備及設施在購買及維護時較為昂貴且必須升級(如業務需要如此行事)。最後，在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中，獲取新業務高度依賴於聲譽，這亦是重大的進入壁壘。

我們市場中合同研究機構的特點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參與者可透過策略性地開發彼等的服務以及交付方式來滿足彼等所服務客戶的需求，從而使自己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至關重要的是，彼等亦能夠透過呈現可靠的項目交付及高質素的技術專長等往績記錄來追求差異化。因此，成功的參與者可能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大量高質素的科研人員以及最先進的設施及設備。該等研究團隊生成的數據質量以及交付時間表，乃是該等市場中合同研究機構聲譽的主要推動因素。無論是在一個市場或跨多個市場運營，任何成功的合同研究機構業務的重要考量因素均為在準確性及複雜程度方面較為出色的數據，以及最低合規問題的監管記錄。具有在美國苛刻的監管環境下進行研究及協助申請經驗的合同研究機構，以及能夠在其全球業務中交流及轉移經驗、方法論及方法的合同研究機構，可能在將該等結果交付予尋求卓越合同研究機構服務的全方位製藥及農化公司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我們憑藉與眾不同的特點在市場上的合同研究機構中脫穎而出，並形成強大的競爭優勢。我們擁有強大的科學及管理專業知識基礎，並以高質量服務贏得良好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為合同研究機構行業的服務質量領導者。我們的設施及研究設備能夠提供準繩度及精確度最高的結果和數據。我們在可靠的生產力、快速的處理時間及全面的客戶支持方面已建立一定信譽。我們嚴格遵守內部質量及項目管理程序，並已制定項目管理方法確保可及時、一致及準確地提供優質服務。有關程序、方法及知識管理系統可為客戶降低整體成本，並提高交貨質量及速度。由於我們在兩大製藥市場上位居前列，因此，對於需要在向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及國家藥監局平行提交資料方面取得幫助的公司而言，我們是其首選合作夥伴。我們成功地幫助利用中國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資料向

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提交仿製藥簡略新藥申請監管資料。這些經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批准的簡略新藥申請通常符合資格可獲得國家藥監局的一致性評價豁免，這大大加快了在中國取得批准的程序。

我們在市場上的未來機遇及挑戰

我們預計，市場上最重要的未來機遇及挑戰與本節概述的趨勢密切相關。尤其是，作為製藥行業的其中一個分部，生物製藥的增長預計對全球製藥公司的研發支出分佈的影響會日益增加。在為有能力在生物製劑項目上提供優質服務的合同研究機構創造機會的同時，市場上對生物製劑日益重視的問題亦可能對希望保持競爭力的合同研究機構構成挑戰，包括需要聘用及培訓具有生物製劑特定專業知識的科學家。與化學藥物相比，開發生物製劑可能十分複雜，因此，合同研究機構需要證明其有能力承接生物製劑項目，否則或會因重要客戶移向競爭對手而出現客戶流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專注於生物製劑的合同研究機構所面臨的主要挑戰如下：

- 更加嚴格的法規：管治生物製劑開發的規則及法規通常較管治化學藥物開發的規則及法規更為嚴格。
- 更加複雜及更高標準：與其他化學藥物相比，生物製劑更大且更加複雜。因此，涉及生物製劑開發的過程相對而言更為複雜且標準更高。因此，專注於生物製劑的合同研究機構需要招聘擁有處理生物製劑專業知識的科學家及對其進行培訓，以便彼等能夠以更複雜及更高的標準處理生物製劑。
- 員工成本增加：由於對合資格員工的競爭變得激烈，故全球生物製劑市場的平均員工成本(製藥公司及合同研究機構)近幾年穩定增加。
- 額外准入壁壘：客戶對專注於生物製劑的合同研究機構審查水平增加，包括服務質量、一致性、聲譽及項目周轉時間等方面。因此，由於製藥公司偏愛保留與擁有成功往績的合同研究機構的現有長期關係，故對新企業而言，存在額外的准入壁壘。

行業概覽

與此同時，藥物開發模式的創新或監管備案可能會縮短推出市場的時間，這將帶來巨大的競爭優勢，特別是對於競爭日益激烈的製藥市場。因此，對於擁有高效率的跨境監管備案經驗及特設備案支持流程的合同研究機構而言，有機爭取更多市場份額。

鑑於製藥行業競爭激烈，未來可能有較大型製藥公司進行整合，從而令合同研究機構的潛在客戶人數減少。業界為追求成本效益亦很可能加劇側重按時及按預算完成需時長且費用高昂的試驗。近年來，合同研究機構市場一直在經歷整合，而這趨勢在未來仍可能會持續，導致競爭格局出現變更，並為業內其他參與者帶來潛在機遇或挑戰。

全球宏觀經濟不斷改變亦為我們的市場帶來機遇及挑戰。連通性提高、成本降低、監管及金融市場成熟度提高均導致加大對新興市場的投資。我們預計，該等市場對於合同研究機構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而這一趨勢亦很可能對該等市場上經營的合同研究機構造成挑戰，原因是由於該等市場的整體不確定因素較多，必要的基礎設施及發展水平較低、人才較匱乏及技術專業水平較低，以及政治風險水平較高，因此，有關合同研究機構很可能會更難以確保服務及產品質量，以及嚴格遵守該等市場上的項目交付時間。

概覽

我們是快速增長的合同研究機構，提供貫穿整個藥物發現和開發過程的一體化、科學驅動的研究、分析和開發服務，協助醫藥公司實現藥物開發目標。我們於美國和中國(全球合同研究機構服務的兩大市場)均擁有業務，因此，我們有能力把握兩個市場的增長機遇。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於美國提供的服務包括在整個藥物研發過程中的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安全性和毒理學以及化學、製造和控制。我們於美國和中國提供貫穿整個藥物研發過程中的生物分析服務，該項服務是我們的最大收入來源(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48.23%、50.57%及53.18%)。於中國，我們亦提供生物等效性及相關服務。我們亦向農藥公司提供若干服務。

在美國，我們獲認可為合同研究機構行業的領先企業。例如，於2018年，我們榮獲由「*Life Science Leader*」(一家針對生命科學行政人員的美國商業雜誌)基於「*Nice Insight*」(一間專門從事生命科學研究的美國領先市場情報機構)進行的研究而頒發的合同研究機構領導大獎。

在中國，憑藉成功把握近年合同研究機構外包機會增多的契機，我們於中國的收入由2016年的7.18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28.45百萬美元。自2015年起，中國外包機會的增多主要是受到中國重大監管變動驅動。特別是，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惠於一致性評價意見及其他監管變更的引入，該等變更要求製藥公司在有限時限內對仿製藥進行生物等效性研究，因而在短期內大大增加了對高質量的生物等效性及生物分析服務的需求。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藥品外包行業－中國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概不能保證於往績記錄期內使我們的業務受惠的中國的監管變化將繼續有利於我們未來的業務或中國合同研究機構服務市場的規模或中國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市場的規模將按預期的比率增長。請亦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政府法規或與製藥或農藥行業相關的規範的變動可能會減少我們提供的服務的需求，並且遵守新的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導致額外的費用」。

我們認為，「兩國一制」方式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為它可確保客戶在中國和美國都享有同等的質量標準、操作流程及系統，同時亦能為客戶就兩國的藥物發現及開發法規及要求提供詳盡且經驗豐富的解讀。由於美國監管制度與中國監管制度下的藥品審批規定存在技術差異，故所提供服務的確切性質及所採用的流程可能因客戶的具體要求而不同。然而，我們交付優質服務的方法及承諾始終如一，而我們相信這已獲客戶認可為一項優勢。對於須同時向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及國家藥監局申報的需要援助的公司，這種方式能讓本公司成為首選合作夥伴。例如，我們成功地幫助仿製藥利用中國生物分析及生

業 務

物等效性資料向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提交仿製藥簡略新藥申請監管資料。該等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批准的仿製藥簡略新藥申請通常合資格獲得國家藥監局的一致性評估豁免，這顯著降低了整個藥物開發過程的成本，同時亦加快在兩個國家的審批進度。

作為一家增值合作夥伴，我們將自身定位於解決客戶最重要及最複雜的藥物發現及開發挑戰。科學知識基礎、專業技術知識以及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建立的良好聲譽成為必備能力，讓我們得以與關鍵客戶建立長期策略關係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客戶包括美國的包括美國的Janssen、BeiGene、Blueprint、Fresenius Kabi、Celgene、Rhodes及Duke以及中國的揚子江藥業、海正藥業、綠葉製藥、先聲藥業及正大天晴。

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是杭州泰格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泰格及泰格整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上市將構成本集團自泰格(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47)進行所持資產及業務分拆。

泰格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合同研究機構，總部位於中國杭州，主要提供臨床研究服務，滿足製藥公司的需求。泰格集團在中國及亞太地區其他國家開展後期(II至IV階段)臨床研發方面享有盛譽。透過30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泰格及其附屬公司在全球擁有超過3,000名僱員。

在地理位置及所提供服務方面，泰格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界限清晰。整體而言，本集團業務為向製藥及農藥公司提供實驗室及相關服務以及生物等效性服務。泰格集團的業務為提供(a)涉及針對人類研究的臨床試驗服務(在醫院或臨床中心進行)，(b)就已成功完成臨床試驗的藥物或醫療器械或醫療設備提供註冊服務，(c)臨床試驗支持服務(包括現場管理服務)及(d)生物識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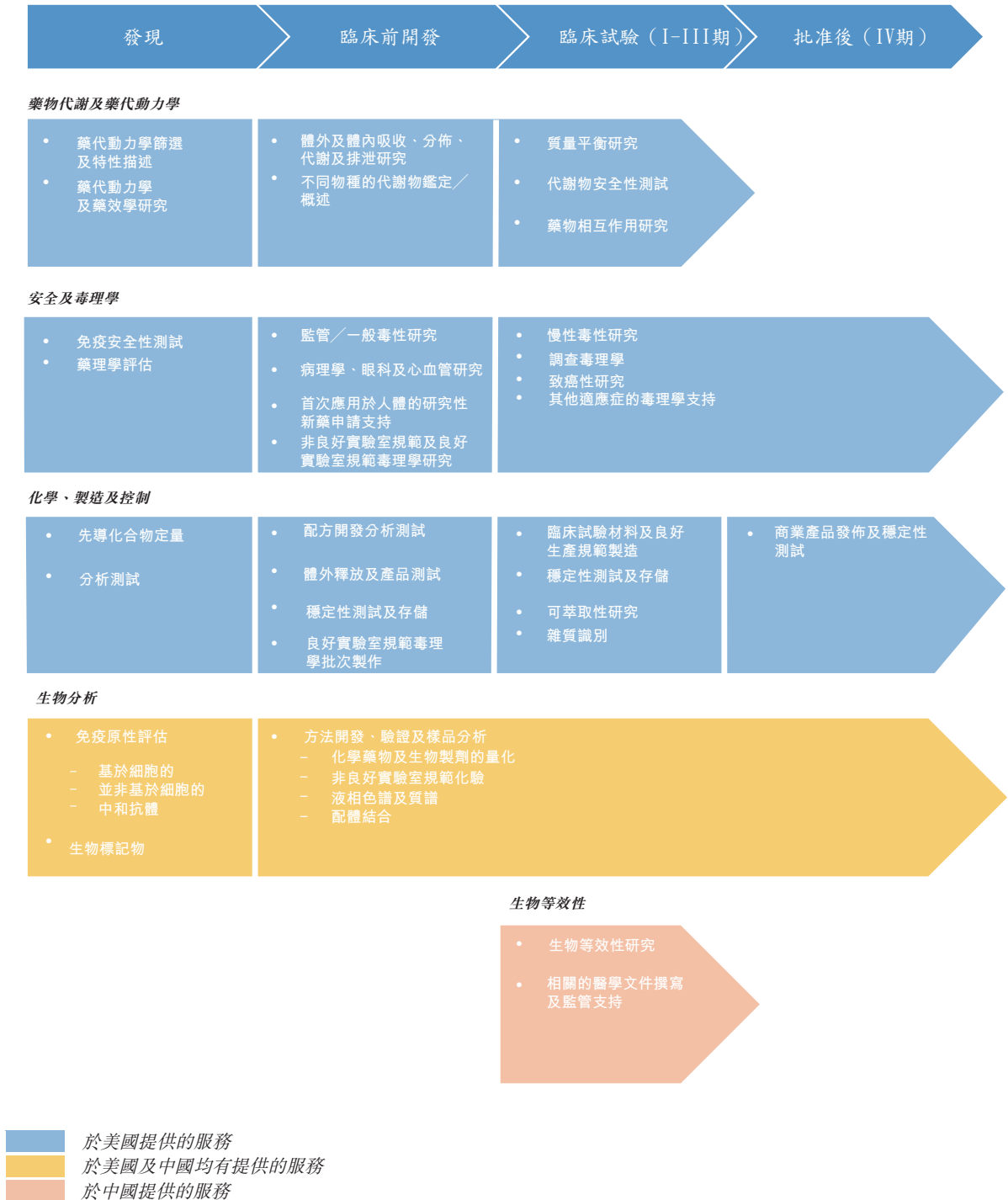
此外，在美國，除透過於本公司權益以及於我們與泰格集團的合營企業Tigermed-BDM Inc.持有大多數所有權外，泰格集團並無業務。在中國，本集團的業務是提供生物分析服務及生物等效性服務。泰格集團並無於中國提供該等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服務。

業 務

鑒於泰格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界限清晰，且存在協同效應，我們已與泰格集團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的優勢與泰格集團的優勢互補。具體而言，與泰格集團的關係使我們能夠在中國向客戶提供涵蓋I至IV階段的臨床試驗支持的全面解決方案。作為交換，泰格集團的客戶可使用我們的服務，尤其是生物分析相關服務。本集團另投資於兩家公司 Tigermed-BDM Inc. 及泰格新澤。這兩家公司均由我們與泰格集團的成員公司共同擁有。Tigermed-BDM Inc. 及泰格新澤從事向我們的客戶以及泰格集團的客戶提供生物數據統計、數據管理及統計編程服務。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夥伴及聯營公司」。

下圖簡要概述我們為支持藥物研發過程而提供的服務。

我們於藥物發現及開發過程各階段的服務



我們的優勢

一體化合同研究機構在一個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市場中運作，並有能力利用強勁的行業增長動力，特別是在中國

我們在美國及中國(即全球兩大製藥市場)提供一體化、科學驅動的研究、分析和開發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年，美國及中國分別佔全球製藥市場的38.7%及18.3%，且其市場規模預期將繼續增長。受製藥市場增長推動，美國製藥合同研究機構市場預期將由2018年的估計市場規模270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411億美元。自2015年一系列行業及監管改革以來，中國製藥合同研究機構市場預期將由2018年的55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19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3%。

憑藉我們服務供應的廣度及深度，連同追求技術卓越的重心，我們認為自身已做好準備把握經營所在市場的強勁增長驅動力。尤其是，我們認為自身能夠發揮增值技術專長優勢，充分利用鼓勵創新專利藥物這一行業及監管發展趨勢。我們亦認為，憑藉於中國生物等效性研究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將自中國加強仿製藥監管力度中受益。

此外，「兩國一制」方式確保我們成為有跨國需求製藥公司的首選夥伴，這將令我們處於得天獨厚的地位，迎合進軍中國的外資公司以及擴展至美國的中國製藥公司的外包需求。

深厚的科研人員人才庫和世界一流的設施和設備已證實我們具備提供增值技術專業知識的能力

我們致力於藉助卓越的技術，了解和解決複雜的科學挑戰(例如藥物製劑、數據解釋和生物分析方面的挑戰)，從而提供高質素的服務。這有助於我們與客戶形成穩固的長期關係和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相信，這種方法(我們於其中擔任增值合作夥伴)令我們從一些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該等競爭對手專注於為其客戶的內部產品開發功能提供可變成本替代方案，並支持其客戶開展較為常規的工作。

擁有才能卓越和高素質的科研人員的深厚人才庫，這是我們的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科研人員當中，大多數人員擁有博士、醫學博士或碩士學位等高級學位。除高素質外，我們的科研人員亦會定期接受新的科學和監管發展方面的培訓，並經常參與學術活動。我們的大量科研人員擁有多個學科的專業知識，因而能夠

在不同的業務部門執行及管理各類任務。這有助於我們靈活地為客戶分配資源，並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力。我們相信，科學知識庫的深度是我們取得聲譽和競爭地位的關鍵優勢和基礎。

我們相信我們領先的技術專長已獲得監管機構代表的認可。例如，我們與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的員工就若干刊物進行合作。我們亦因質量管理和專業知識而於中國獲得相關的榮譽。例如，於2012年，我們被醫學領域雜誌(*Journal of Medical Field*)評為十大合同研究機構之一。

此外，我們的設施和設備能夠提供滿足客戶需要的結果。我們的每個設施均配備最先進的設備，其中包括整個設施中的80多部質譜儀和高性能色譜系統。我們的目標是確保設施和設備始終處於全球製藥研究、分析和開發標準的前沿。

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和監管檢查的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已採納及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當中包括被安排至各個業務部門的質量控制團隊和獨立質量保證團隊。我們設有九名專門從事質量控制的人員，負責各個業務部門。此外，我們的獨立質量保證團隊擁有16名人員。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制定我們的質量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確保其符合全球最佳實踐。此外，「兩國一制」方式確保我們的客戶在中國的質量標準、操作程序、設置和系統與美國保持一致，亦是對我們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的證明和支持。2016年，我們的中國業務獲得北京中大華遠認證中心頒發的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擁有成功的監管檢查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的設施已成功透過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和加拿大衛生部的多次檢查。此外，我們的設施亦曾接受美國環保局、美國緝毒署(「緝毒署」)、世界衛生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和美國核管理委員會(「核管理委員會」)的檢查。在該等檢查中，概無導致發現任何重大不利的問題。任何已提出的問題一直以令相關監管機構滿意的方式予以解決，表明我們已成功達到或超越行業的較高標準。

在擴闊客戶基礎和增強挽留客戶的能力方面取得成功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領先的製藥公司，如美國的Janssen、BeiGene、Blueprint、Fresenius Kabi、Celgene、Rhodes及Duke以及中國的揚子江藥業、海正藥業、綠葉製藥、先聲藥業及正大天晴。我們為各種規模的企業、學術機構和研究中心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數量顯著增加。

與首次與我們訂約的客戶相比，回頭客通常會委聘我們提供更廣泛的服務。若干已經於美國委聘我們的回頭客隨後亦會在中國委聘我們提供服務(反之亦然)。科學知識基礎、專業技術知識以及在提供高質素服務方面建立的良好聲譽成為必備能力，讓我們得以與關鍵客戶建立長期策略關係及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認為，透過明確溝通並將我們的方法與客戶在委聘開始時的期望進行協調，我們建立了一種值得信賴的關係。基於這種關係，客戶通常會授予我們對藥物發現及開發過程的更大控制權。這增加了我們的問責性，而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交付更加一致，客戶滿意度更高。我們相信，我們的合作方式，加上科學驅動的模式，可確保高效和高質素的執行，進而加強客戶關係。

隨著該等客戶對外包研究、分析和開發服務的需求以及外包預算不斷增加，來自主要生物製藥公司的收入亦有所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8年，全球二十大製藥公司(按收入計)中的11家為我們於同一年度的客戶。我們所構建的長期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和合作，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客戶的可靠定期合作夥伴的地位。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合約未來收益約73.67百萬美元，我們認為這會繼續支持及預見我們的增長。

在中國，透過客戶，我們參與了幾款率先推向市場的仿製藥。例如，我們在中國與關鍵客戶之一攜手合作，成功推動首個藥物仿製版本獲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批准，並於隨後由國家藥監局透過一致性評價豁免計劃批准。

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足證我們能夠作出在靈活性方面具有特色的高效和一體化交付

我們相信，我們在按時完成項目和按預算交付方面擁有良好的聲譽，同時維持客戶要求時提供加速交付服務的靈活性。我們亦能夠快速響應客戶的要求，並透過靈活的項目管理和決策流程保持靈活性，從而實現高效交付。例如，我們的科研人員定期擔任項目經理，直接與客戶進行交流，以制定實用、可持續和創新的解決方案，解決項目中出現的問題。

我們的科研人員訓練有素，能夠針對非標準情況制定和實施詳細的實驗計劃，並了解客戶的需求。這得益於我們的科研人員的才能，他們的技術知識與高水平的數據素養、解決方案驅動的思維和關鍵決策制定技能相結合，使他們能夠在整個項目進程中成為值得客戶信賴的合作夥伴。

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

本公司由行政總裁李志和博士及首席業務官 Hugh M. Davis 領導。我們的創始人李松博士亦為本公司的榮譽主席。彼於製藥行業擁有超過 25 年經驗，對 Frontage Labs 高瞻遠矚的領導在業內及本集團榮獲無數讚譽。我們技術精湛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熟知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於領先全球性製藥公司任職經歷，對市場及客戶需求有深厚的理解。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平均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五年，且其技術及行業專長對我們的機構知識庫增長作出巨大貢獻。幾乎所有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擁有科學背景，並在相關領域取得博士及／或醫學博士學位。彼等亦定期在同行評議行業出版物和期刊上發表文章，並出席國家及國際科學會議。

若干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亦擁有在中國製藥或相關行業的工作經驗，故有能力將我們的服務定位為總部位於中國的製藥公司，並充分把握中國高質素外包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策略

繼續擴大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服務需求

預期美國和中國的製藥行業外包於近期和中期內將持續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示，預計全球製藥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規模將分別由 2018 年的 270 億美元增加至 2023 年的 411 億美元(美國)及由 2018 年的 55 億美元增加至 2023 年的 191 億美元(中國)。我們還預計，由於持續的監管和政策改革，中國製藥行業在創新藥物方面的發展日益受到關注，從而增加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亦請參閱「*我們的策略*—繼續充分利用中國不斷增長的外包市場」。此外，我們預計製藥公司將在美國和中國增加對生物製劑開發的投資。

因此，我們擬利用現有的優勢及擴大能力以從製藥行業外包和我們服務相關需求的預期增長當中尋找機會。具體而言，為擴大能力，我們計劃招聘更多的科研人員、增加設備、擴大或加強現有的設施(包括建議擴建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及俄亥俄州的實驗室及提升位於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及江蘇蘇州的設施)、增加新設施並繼續投資採用最先進的設備和技術，確保我們能夠適應行業增長及變化。我們亦可能會收購公司或進一步投資現有聯營公司，以擴大產能。

策略性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透過有機增長和潛在收購為客戶提供更多整體解決方案

我們的目標是追求合同研究機構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所帶來的一系列機遇。我們根據對相關市場動態的分析，有效地評估策略擴張和潛在收購機會，以發展我們認為具有吸引力的市場的能力。我們相信會有廣泛的潛在增長機會，且我們可利用該等機會擴大服務範圍，更好地服務客戶，其中部分機會包括：

- 擴展在美國和中國的服務範圍。例如，擴展生物分析服務範圍，以涵蓋中心實驗室和診斷測試。擴展我們的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以增強化學藥物樣品製造能力。此外，我們相信，擴展在美國和中國有關安全及毒理學研究的服務範圍，尤其是大型動物研究，可使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務，並處於有利地位從大型製藥公司獲取大量工作。
- 透過於中國進行收購來擴大我們的能力，以把握中國藥物發現和早期開發以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務的增長，例如(「**活性藥物成分**」)製造、藥物化學、藥理學和臨床前服務方面。我們亦相信有機會善用中國的大量藥物化學專家人才，合成(「**新化學實體**」)，以在選擇酶和基於細胞的藥理學系統中進行測試。隨後可進行體外和體內篩查以確定潛在發展的潛在候選人。
- 擴展我們多項現有業務相關的生物製劑能力。
- 擴大我們在美國和中國生產終端滅菌注射和凍乾藥物產品的能力以及一般CMO能力。
- 擴大我們為農藥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我們相信，透過擴展服務，為農藥客戶(包括土壤新陳代謝、作物代謝、動物代謝、環境宿命研究和毒理學)提供一整套受美國環保局規管的研究，我們將能顯著提高農藥客戶的收入，並能善用自身的製藥和農藥合同研究機構服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具體而言，我們有意建立一個致力於農藥業務的營銷團隊，並有可能與選定的農藥公司建立策略關係。

此外，透過與若干關鍵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目標是為業務的所有領域創造更多增長平台。我們還將考慮與中央實驗室以及其他聯盟與投資建立策略聯盟－這將擴大在美國和中國以外的服務銷售範圍。我們預期，此類聯盟也將使我們能夠將服務交叉銷售予更廣泛的客戶。作為該策略的一部分，自2018年年底起，我們與Bio Analytical Research Corporation (「**BARC**」)訂有一項安排，據此，**BARC**將向Frontage Labs轉介需要實驗室服務(**BARC**不提供該服務)的客戶。**BARC**為一個總部位於根特(比利時)的獨立全球中央實驗室，通過管理臨床試驗的樣品及數據及為該等臨床進行安全性實驗室分析支持開發新藥的醫藥公司。此外，我們與**BARC**就實驗室及僱員共享在根特的中央實驗室進行積極討論。作為該戰略聯盟的一部分，我們預期將動用**BARC**分別位於德國、比利時及法國三處的業務開發人員。我們相信，該戰略聯盟將使我們能將實驗室服務跨境出售至已選擇跟**BARC**合作的歐洲醫藥公司。

繼續充分利用中國日益增長的外包市場

我們擬繼續充分利用中國生物製藥企業外包的預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中國的製藥合同研究機構規模將由2018年的55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91億美元，且中國外包服務的研發開支總額滲透率將由2018年的32.3%增加至2023年的46.7%。中國製藥市場的增長部分受中國政府旨在發展高質素藥物及生物製劑市場的有利政策帶動。該等政策，連同強化的監管標準導致地方及外國製藥公司對高質素合同研究機構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請參閱「行業概覽」。

因此，我們擬利用在中國的質量、一致性和高效交付的現有聲譽。尤其是，我們擬擴大於中國的生物製劑服務範圍，將支出預期增加帶來的機遇變現。於未來，我們相信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增加(尤其是對生物分析服務的需要)將帶動我們於中國的收益增長。

我們相信，在中國的強大服務對於那些有意將創新藥物開發項目帶到中國並在中國申請等效認證的美國客戶亦頗具吸引力。我們相信，在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監管下的監管體系方面的專業知識對於希望進入美國的創新藥物產品的中國客戶亦具有吸引力。

保持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緊密關係，以確保獲取新項目

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專業技術和技術的廣度和深度，加上現有的業務和客戶關係，將受益於製藥和農藥外包於近期和中期的預期增長。在過去幾年中，為大客戶建立了專門的客戶關係團隊，使我們能夠交叉銷售服務，並主動幫助客戶發掘新途徑，以期透過

我們的服務，協助他們進一步改進研究、分析和開發生產力。此外，我們將繼續投資於與製藥公司的關係。具體而言，我們有意將與大型製藥公司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的現有方法擴展到其他客戶。服務產品的廣度和深度使我們能夠與客戶的關鍵決策者建立關係。鑒於客戶透過增加外包繼續尋求優化成本結構，我們擬利用客戶關係和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以進一步利用新的機會。

利用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和聲譽吸引新客戶並擴大客戶群

我們擬利用作為最高質素服務的成本效益提供者的聲譽，致力在未來獲得額外的工作。我們相信，該等策略將幫助確保我們在市場上維持強勢地位並吸引新客戶。此外，我們有意與其他合同研究機構、中心實驗室和醫院建立進一步的服務聯盟，以擴展服務範圍、建立內部專業知識並開闢新的客戶關係渠道。

在中國和美國，我們有意擴大業務發展和營銷團隊，並更好地利用質量往績記錄、對監管體系的了解。特別是，我們將繼續發展和推廣我們的「兩國一制」策略，以繼續加強在美國和中國業務之間以及其他市場（倘若我們決定於未來擴展至其他市場）無縫傳達技術信息的能力。我們的目標是將自身定位為有意利用綜合服務產品、在美國和中國監管體系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的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預計我們的「兩國一制」策略將對那些計劃在美國和中國提交平行監管資料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但設有在美國開展業務的國際發展計劃的中國公司，以及有意希望將其產品介紹到中國但不必在其內部建立實地技術專長的跨國公司特別具有吸引力。

我們亦有意繼續與泰格發展合作業務關係，以便透過泰格的服務為中國客戶提供涵蓋第I至IV階段的臨床試驗支持的更全面解決方案，同時增加我們獲得泰格客戶基礎的機會，特別是在生物分析服務方面。

繼續吸引和挽留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成長

我們有意擴大和保留人才庫，特別是研究科研人員，以保持高服務水準、行業領先的專業知識和質量和創新方面的聲譽。我們吸引和挽留人才和專業知識的方法，是將結構化

校園招聘計劃與來自競爭對手、製藥公司和學術機構的橫向招聘相結合。我們相信，透明的績效評估、明確的職業發展機會、技術和管理培訓以及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將有助於確保我們網羅「出類拔萃」的人才，並能滿足客戶的較高期望。此外，我們將尋求向額外的僱員授予股票期權，以穩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和高級科研人員。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是一家快速增長的合同研究機構，提供貫穿整個藥物發現和開發過程中的一體化、科學驅動的研究、分析和開發服務，協助製藥公司實現藥物開發目標。我們於美國和中國(全球合同研究機構服務的兩大市場)均擁有業務，因此，我們有能力把握兩個市場的增長機遇。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的「兩國一制」方針是高質素標準承諾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透過在兩個國家共享技術專長和人員，並利用對兩個監管體系的了解來為客戶的發現及發展目標服務，從而於兩個市場激發我們的優勢。我們具備獨特的優勢，能夠支持中國跨國公司透過使用中國和美國研究數據的簡略新藥申請監管申請進入美國市場，並可為尋求透過支持一致性評估和生物等效性認證來進入中國市場的國際公司和已獲美國和其他地區批准藥物的中國公司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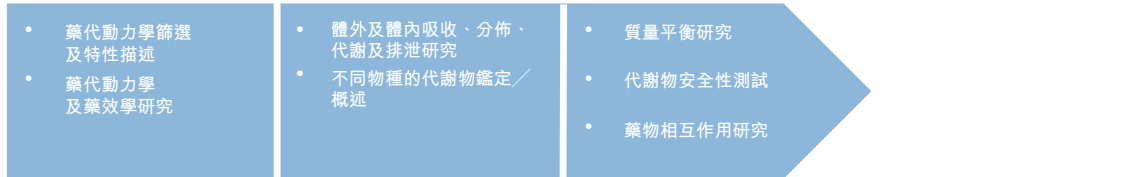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物分析服務是我們最大的收益來源(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48.23%、50.57%及53.18%)，該服務在美國及中國提供。我們在美國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藥代動力學、安全性和毒理學以及化學、製造和控制。在中國，我們亦進行生物等效性研究並提供相關服務。我們在美國的若干服務亦提供予農藥公司。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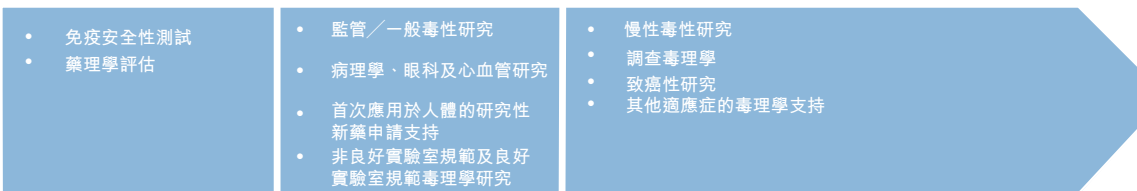
下表概述我們在各業務單元中提供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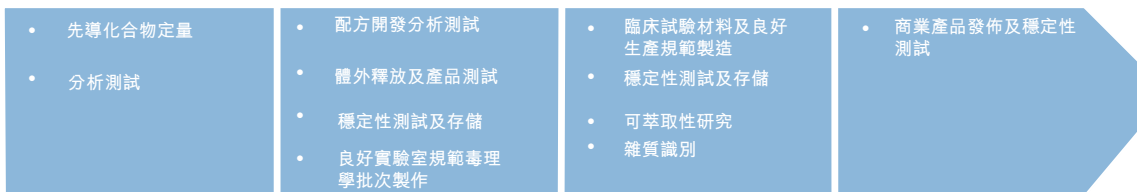
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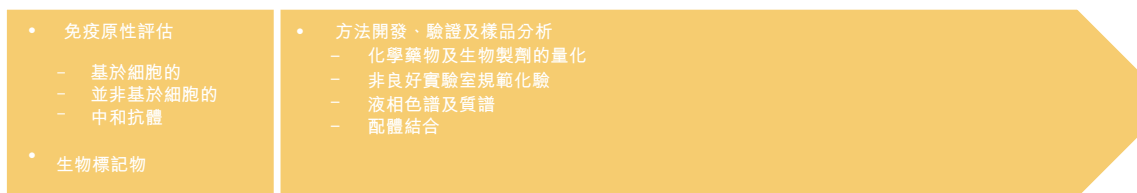
安全及毒理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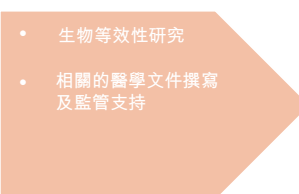
化學、製造及控制



生物分析



生物等效性



- 於美國提供的服務
- 於美國及中國均有提供的服務
- 於中國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

我們主要透過於美國的全資附屬公司Frontage Labs和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方達上海提供服務。下文概述我們所提供的服務。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

我們提供標準和定制的體內和體外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服務。這包括整個研發過程中的藥代動力學和藥效學研究。我們亦提供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泄研究。在發現階段，我們亦提供藥代動力學篩選和特性描述，以實現結構優化。我們亦提供不同動物物種的代謝物鑑定、代謝物安全性測試、藥物相互作用研究和放射性標記研究。該等服務目前於美國透過位於賓夕法尼亞州埃克斯頓(700 Pennsylvania Drive)的設施提供。

安全及毒理學

於2018年4月收購康科德(Concord)，使我們能夠首次為客戶提供廣泛的安全及毒理學服務，包括大型動物試驗。該等服務包括非良好實驗室規範和良好實驗室規範毒理學研究支持研究性新藥等監管呈交文件。其他毒理學評估包括病理學、眼科和心血管研究。我們亦提供慢性毒性和研究毒理學研究、致癌性研究和對其他適應症的支持。我們還協助開發安全及毒理學測試計劃，主要在臨床前階段，目的是確定在研藥物的藥理和毒理作用。該等服務目前在美國俄亥俄州康科德(Concord)的設施提供。

生物分析

我們的生物分析服務包括對整個藥物開發過程的小分子藥物和大分子藥物以及生物標記物進行基於非良好實驗室規範研究及良好實驗室規範化驗(體內和體外)以及免疫原性和中和抗體評估。該等化驗為生物製藥療法首次應用於人體的劑量調整提供支持，也為試驗性新藥提供支持和研究性新藥包。除樣品分析服務外，我們提供方法制定和驗證服務，以評估藥代動力學、免疫原性和藥效學的影響。目前，該等服務於美國和中國由我們位於賓夕法尼亞州埃克斯頓(700 Pennsylvania Drive)和俄亥俄州康科德(Concord)的設施以及位於上海張江高科技園的設施提供。

化學、製造和控制

我們的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組合涵蓋藥物發現到後期審批階段，包括發現階段的先導化合物定量和分析測試、配方開發、良好實驗室規範毒理學批次研究、發佈和產品測試、穩定性測試、臨床試驗材料和良好生產規範(「**GMP**」)製造、可萃取性和可浸出性研究，以及於申請獲批准後進行商業產品發佈。該等服務目前於美國透過位於賓夕法尼亞州埃克斯頓(75 East Uwchlan Avenue)的設施提供。

生物等效性

我們在中國提供生物等效性(「**BE**」)及相關服務(例如醫學文件撰寫及監管支持)。生物等效性是用於評估兩種藥物製劑的預期體內生物等效性的術語。生物等效性一般界定為在適當設計的研究中以類似條件按相同摩爾量投藥時在藥物作用點可獲得的藥物等量或替代藥物中的活性成分或活性部分的速度和程度並無明顯差異。該等服務目前由我們在中國河南鄭州的設施和我們於中國的合作醫院的17個臨床研究中心提供。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及設施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包括 Concord)：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佔收益 %	百萬美元	佔收益 %	百萬美元	佔收益 %
美國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 ⁽¹⁾	7.43	15.28	8.39	11.94	9.95	11.97
安全及毒理學 ⁽¹⁾	—	—	—	—	5.61	6.75
生物分析	19.45	39.98	23.48	33.43	25.24	30.37
化學、製造和控制	14.58	29.98	16.74	23.83	13.86	16.68
小計 ⁽²⁾	47.47	85.24	48.60	69.20	54.66	65.77
中國						
生物分析	4.01	8.24	12.05	17.15	18.96	22.81
生物等效性	3.17	6.52	9.59	13.65	9.49	11.42
小計	7.18	14.75	21.64	30.81	28.45	34.23
總計	48.64	100.00	70.25	100.00	83.11	100.00

附註：

- (1) 自2018年4月1日(即Concord收購事項的截止日期)起，我們開始將Concord大部分收益錄入一個新的業務分部—安全及毒理學。Concord於2018年的餘下收益2.94百萬美元計入我們的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的收益中。
- (2) 除Concord外，於2018年，我們位於美國的設施所得收益為46.77百萬美元。

我們的收費模式和正在進行的項目

我們的收費模式

我們主要以按服務收費(「按服務收費」)基準就我們提供的服務賺取收入。根據按收費服務模式，我們一般按照合約或工作訂單列明的預先約定付款時間表收取經常性付款。付款時間表訂明我們按要求所提供服務的服務費。

我們根據完成有關步驟所需服務的範圍、所需服務的估計成本及開支以及我們需要分配的時間量等，確定各個步驟的收費水平。我們的服務合約及工作訂單一般包含詳細的安排，訂明需要提供的服務的規格、預計交付時間和付款日期。許多工作訂單所耗時期非常短，可於幾周內完成。

每份工作訂單通常包含有附錄，詳細說明交付服務的時間表、付款時間表以及由客戶出具已根據項目時間表提供服務及付款到期的證明的模板形式。工作訂單通常包括許多任務，每個任務涉及完成幾個步驟。我們通常在完成一項任務後向客戶收費，而任務在完成執行任務規定的所有步驟後方被視作完成。我們的工作訂單所載的規格包含要求發送予客戶的可交付成果(例如技術報告、所生產單位、所測試樣本／所轉移服務)的高度詳細資料，以完成特定步驟。於釐定我們工作訂單的履約義務時，我們會考慮客戶自身是否自每個特定步驟受益，以及其是否在合同內容中明確說明。對於根據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交付予客戶的服務，我們的履約並無產生有替代未來用途的資產及合約條款訂明我們擁有就迄今已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強制執行權，有關履約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視乎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說明向客戶轉讓價值，我們通常使用成本至成本(輸入法)或生產單位／迄今轉移至客戶的服務(輸出法)來計量其進度。因此，服務費被錄作未開具賬單收入，同時我們隨時間確認收入，直至整項任務完成，此時將向客戶送出發票。未開具賬單收入於此時轉變為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收入確認機制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可歸屬於特定步驟的收入以公平合理方式而非過早確認。

在我們於美國的收入當中，亦有一小部分收入是按全職等值(「全職等值」)基準賺取的。我們於全職等值模式下服務所收取費用於2016年佔我們收入的不足5.00%，而於2017年及2018年佔我們收入的不足7.50%。根據全職等值模式，我們為客戶項目指派僱員，按每段時間每名全職等值僱員的固定費率收費。該等員工通常在整個項目任期內於我們的設施內—有時於專門的實驗室開展現場工作。在少數情況下，我們的員工會被安排加入客戶的實驗室設施中。我們根據科研人員的數量、每科研人員可產生的平均收入、材料和設備成本以及完成項目所需的時間等來確定服務費的數額。我們全職等值合約的條款乃經與客戶協定及期限可能介乎三個月至五年。於部分長期全職等值合約下，我們獲允許於在一定時間過後調整每個時期每名全職等值僱員的服務費率。於全職等值模式下，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合約期限內按月付款。我們通常會根據客戶的要求採用這種全職等值方法，特別是在希望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時。

營運資金週期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存貨並不重大，故我們的營運資金為貿易應收款項金額減貿易應付款項金額。儘管我們營運資金絕對金額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但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週期仍較健康。

有關我們營運資金周期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

合約未來收益

合約未來收益指在某個特定時間點根據當時有效的所有已簽署合約(可由客戶隨時終止)或客戶採購訂單尚未完成或履行的工作所得的未來服務收益。一旦項目開始動工，收益會在項目期限內予以確認。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收入確認」。合約未來收益乃參考已簽署合約或工作訂單(當中客戶已同意按若干價格就若干服務付款)及參考就相關合約已完工百分比進行評估。如我們所有合約一樣，其可由我們的客戶撤銷，在此情況下，未必可賺取如預期一樣的收益。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未必會將與我們合同規定的未來收入相關的所有預期未來收入變現」。現時並無用於計算合約未來收益的標準會計慣例，而估計合約未來收益值的方法可能在不同的行業參與者之間大不相同。因此，我們建議就依賴本公司和競爭對手之間的合約未來收益進行分析作為可靠的同類價值比較審慎行事。本行業內有一系列方法可用於計算已訂約未來收入及／或儲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計算已訂約未來收入的方法屬適當、有意義且處於本行業所採用方法的範圍內。我們董事亦認為，已訂約未來收入乃以公平合理方式計算。

使用上文所述方法計算合約未來收益，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約未來收益約為73.67百萬美元。請亦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未必會將與我們合同規定的未來收入相關的所有預期未來收入變現」。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重大正在進行的項目(按收益貢獻計)有關的若干資料。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按收益排名的項目	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 5月7日期間 的收益 (百萬美元)	項目開始日期	項目完成日期	服務性質 (及是由中國 還是美國提供)
1.....	1.41	2018年7月19日	進行中	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中國
2.....	0.77	2016年9月23日	進行中	生物分析；美國
3.....	0.74	2018年9月12日	進行中	生物分析、安全及毒理學；美國
4.....	0.64	2018年4月5日	進行中	安全及毒理學；美國
5.....	0.64	2018年10月16日	進行中	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中國
6.....	0.56	2018年5月15日	進行中	生物分析；美國
7.....	0.53	2018年8月21日	進行中	生物分析、安全及毒理學；美國
8.....	0.44	2017年10月23日	進行中	生物分析；美國
9.....	0.34	2018年12月6日	進行中	生物分析；美國
10.....	0.31	2018年8月7日	進行中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美國
總收益.....	6.38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項目(按收益貢獻計)

下表載列與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許多較為重大項目(按收益計)有關的資料：

於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按收益排名的項目	收益 (百萬美元)	項目開始日期	項目完成日期	服務性質 (及是由中國 還是美國提供)
1.....	1.53	2016年2月15日	2017年2月14日	生物分析；美國
2.....	1.44	2016年3月3日	2017年3月31日	化學、製造和控制；美國
3.....	0.66	2015年6月29日	2016年11月30日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美國
4.....	0.49	2014年4月22日	正在進行	生物分析；美國
5.....	0.47	2016年9月6日	2017年1月17日	生物分析；美國
6.....	0.52	2016年5月13日	2017年7月31日	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中國
7.....	0.47	2016年3月22日	正在進行	化學、製造和控制；美國
8.....	0.46	2015年12月10日	2017年2月28日	化學、製造和控制；美國
9.....	0.46	2016年1月15日	2016年10月26日	生物分析；美國
10.....	0.40	2015年10月12日	正在進行	生物分析；美國
總收益.....	6.90			
總收益貢獻.....	14.18%			

業 務

於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按收益排名的項目	收益 (百萬美元)	項目開始日期	項目完成日期	服務性質 (及是由中國 還是美國提供)
1.....	2.07	2016年9月23日	正在進行	生物分析；美國
2.....	1.53	2016年3月22日	正在進行	化學、製造和控制；美國
3.....	1.31	2017年4月1日	2018年3月30日	化學、製造和控制；美國
4.....	0.93	2016年12月13日	正在進行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美國
5.....	0.54	2017年1月6日	2017年12月6日	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中國
6.....	0.54	2015年1月28日	正在進行	化學、製造和控制；美國
7.....	0.52	2017年4月27日	正在進行	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中國
8.....	0.51	2017年1月22日	2018年1月18日	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中國
9.....	0.51	2016年12月15日	2018年4月10日	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中國
10.....	0.50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6月5日	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中國
總收益.....	8.96			
總收益貢獻.....	12.75%			

業 務

於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按收益排名的項目	收益 (百萬美元)	項目開始日期	項目完成日期	服務性質 (及是由中國 還是美國提供)
1.....	2.71	2016年9月23日	正在進行	生物分析；美國
2.....	1.27	2018年4月1日	正在進行	化學、製造和控制；美國
3.....	0.99	2018年4月1日	2018年12月13日	安全及毒理學；美國
4.....	0.92	2018年5月16日	正在進行	生物分析；美國
5.....	0.71	2017年8月24日	2018年10月26日	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中國
6.....	0.65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10月15日	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中國
7.....	0.60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12月5日	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中國
8.....	0.59	2016年3月22日	正在進行	化學、製造和控制；美國
9.....	0.48	2018年3月12日	2019年1月6日	安全及毒理學；美國
10.....	0.47	2017年8月22日	2019年1月4日	安全及毒理學；美國
總收益.....	<u>9.39</u>			
總收益貢獻.....	<u>11.29%</u>			

業 務

下表進一步載列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各年的新合約數目及每份合約平均收益以及一份合約的一般持續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簽訂的新合約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新合約平均規模 ⁽²⁾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美國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	147	214	256	49	37	37
安全及毒理學 ⁽¹⁾	—	—	119	—	—	48
生物分析	360	459	501	84	58	67
化學、製造和控制	359	309	307	57	47	48
簽訂的新合約小計或新合約 平均規模(如適用)	866	982	1,183	67	50	54
中國						
生物分析	132	159	275	94	103	92
生物等效性	59	62	123	173	246	173
簽訂的新合約小計或新合約 平均規模(如適用)	191	221	398	119	143	117
簽訂的新合約總計或新合約 平均規模(如適用)	1,057	1,203	1,581	76	67	70

附註：

- (1) 自2018年4月1日(即康科德(Concord)收購事項交收日期)起，我們已開始於一個新的業務單位—安全及毒理學錄得來自康科德(Concord)的很大一部分收益。
- (2) 平均合約規模按應付費用總額(如財政年度期間簽訂的各新合約所載)除以該財政年度簽訂的合約總數。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各年，我們的平均新合約規模分別為約76,000美元、67,000美元及70,000美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項目／工作訂單一般為期兩或三周至三年(儘管曾出現幾次工作訂單／項目為期較短或較長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項目出現虧損，且我們概無經歷項目出現重大意外延遲情況。

近期發展

自往績記錄期結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收益出現增長並開始看到增加管理層精力及專注於業務開發活動(尤其是於美國)的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2018年12月31日起已簽訂569份新合約(2018年有1,581份合約)。該等合約的平均規模為約79,000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訂約未來收益73.67百萬美元中(並假設我們將實現與我們訂約未來收益有關的所有預計未來收益)，我們預計於2019年首六個月確認收益39.29百萬美元及於隨後期間確認34.38百萬美元。

董事經對本集團進行合理盡職審查後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在美國的全資附屬公司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及其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方達醫藥技術上海提供。我們的服務產品詳述如下。

藥物代謝和藥物動力學

藥物代謝和藥物動力學研究旨在確定給藥藥物的吸收和分佈、藥物發生作用的速率、藥物維持其作用的持續時間以及藥物在被身體代謝後所發生的情況。藥物開發者通常根據該等研究的結果修改在研藥物。確定實驗室動物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泄(「ADME」)模式的研究是我們藥物代謝和藥物動力學服務的組成部分。藥物的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泄特性使藥物開發者能夠理解監管部門批准所需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數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26名僱員致力於藥物代謝和藥物動力學服務。我們的藥物代謝和藥物動力學服務業務部門由Abdul Ezaz Mutlib博士領導，他在藥物代謝和分析化學方面擁有30多年的經驗，並在同行評審的期刊上發表論文60餘篇。該等服務目前於美國透過位於賓夕法尼亞州埃克斯頓(700 Pennsylvania Drive)的設施提供。我們的藥物代謝和藥物動力學服務包括：

藥物動力學和藥效學研究。藥物動力學是指透過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泄過程發生的藥物化學成分發生的情況，藥效學指的是研究動物體內暴露於藥物時發生的情況。我們透過測量一系列生物基質(包括血液、尿液、膽汁和組織)中的藥物濃度，提供嚙齒動物、狗和非人類靈長類動物體內藥物動力學和藥效學服務。通常而言，藥物動力學研究涉及對動

物施用固定數量的藥物(劑量)並在施用後的不同時間收集易於採集的組織或液體(通常為血液)樣品，以對藥物進行分析。藥效學研究涉及在暴露於藥物的整個期間以及之後一段時間內監測動物，包括透過血液和尿液樣品。我們提供涉及整個藥物發現及開發過程的藥代動力學和藥效學研究。

我們有能力使用各種劑量途徑給藥，並在相當短的周轉時間內提供結果。由於體內藥代動力學篩選的選代性質，我們需要快速的周轉時間，因此，我們建立了一個專門為滿足此要求而設的科研人員、設施和流程團隊。

結構優化。我們在開發的發現階段提供服務，以幫助理解和設計化合物結構，以優化候選化合物進行進一步測試的合適性(包括活體動物)。這涉及重點是了解化合物的結構如何影響有機基質(例如血漿、尿液、皮膚組織或腦組織)中的理化性質和相互作用的研究。這涉及測試諸如溶解性、穿過半滲透膜的能力、不同pH水平下的特徵、與酶的相互作用及與蛋白質結合等特徵。透過該過程，初始鉛或鉛系列藥物性質得到改善的過程。

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泄研究。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泄研究旨在了解藥物在人體內的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泄情況。當給藥時，它必須克服身體的生理和生化過程以及防禦機制所帶來的多重障礙。例如，該化合物可能不能被吸收到血流中，因此不能到達組織或器官，或者當代謝發生時化合物在進入身體後可能分解。人體也必須能夠使用自然過程從人體排泄藥物。因此，科研人員透過評估化合物的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泄狀況評估其作為在研藥物的適宜性。

我們的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泄服務透過分析(i)細胞顆粒中在研藥物的代謝穩定性、(ii)藥物－藥物相互作用、(iii)血漿蛋白結合及(iv)藥物的方式，幫助進行藥物發現及開發的決策過程在體內運輸。

非良好實驗室規範生物分析研究。我們提供無需屬於良好實驗室規範(良好實驗室規範)規例範圍的藥代動力學研究的生物分析服務。儘管所有實驗室研究都需要高標準的實踐，但是監管體制因各種因素而異，包括是否涉及體內測試。美國、歐洲和日本的機構不需要遵守良好實驗室規範關於若干早期探索性臨床前研究的規定。我們提供非良好實驗室規範體外藥物代謝和藥物相互作用藥代動力學研究(稱為非良好實驗室規範生物分析和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服務)，以支持客戶內部進行的研究，靈活地滿足發現最佳在研藥物的時間表和各種需求。我們的研究級(非良好實驗室規範)檢測方法能夠對樣品進行分析，從而在發現階段對化合物進行排名。

放射性標記研究(包括恒量試驗)。放射性標記化合物的合成通常對於促進未來研究的開展至關重要。我們透過將放射性藥物分子施用於動物並監測血漿、尿液、膽汁和組織樣品中的代謝物來進行恒量試驗。實驗室動物使用放射性標記化合物的物質平衡排泄研究是新藥開發過程的標準部分。透過該等研究中，可全面了解藥物相關物質的情況，包括：質量平衡、排泄途徑以及附加分析代謝途徑。

代謝物鑒定和分析。當一種藥物被注入體內時，將會被代謝修飾成代謝產物。在若干情況下，代謝產物實際上是活性藥物，但通常較不穩定。透過在代謝的不同階段識別身體內的代謝物，研究科研人員可以繪製在研藥物的代謝途徑。及早發現潛在的活性或毒性代謝物可協助確定更有效和更安全的在研藥物，幫助科研人員確定在研藥物是否需要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服務包括分離，分析和鑒定生物基質中的代謝物，以支持藥物安全性研究。

代謝物安全性測試。我們提供的服務旨在測試藥物代謝物在與其各自母體化合物相關的毒性中所起的作用。這涉及透過單次和多次劑量研究中的血漿或尿液檢查來確定人體循環中發現的代謝物的暴露值。

安全及毒理學

我們提供廣泛的安全及毒理學測試服務，並協助客戶制定安全性及毒理學測試計劃，確保藥物適合人體測試並符合監管要求和適用道德標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80名專門從事安全及毒理學服務的員工。我們的安全及毒理學服務業務部門由負責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服務部門的Abdul Ezaz Mutlib博士領導。此類服務目前僅在美國俄亥俄州康科德(Concord)的設施提供。

利用體外和體內研究，我們的安全及毒理學服務有助識別毒理學問題並制定測試計劃，以解決確定人類安全起始劑量的問題。繼最近於2018年4月收購康科德(Concord)後，我們現在能夠提供一系列安全及毒理學研究，包括慢性和調查性毒理學測試、致癌性研究、病理學、眼科學和心血管安全性毒理學研究。在收購康科德(Concord)之前，我們並未提供任何重要的毒理學服務。

嚙齒動物毒理學。我們有能力對嚙齒類物種進行全面的安全評估和一般毒理學研究，包括急性和慢性毒理學研究、致癌性研究，以及呼吸功能、中樞神經系統功能、胃腸和腎功能的安全性研究。

非齧齒動物毒理學。除以往利用小動物進行的服務外、我們亦開展大型動物測試服務。我們為非齧齒動物物種提供的測試服務類型包括急性和慢性研究、皮膚研究和免疫毒理學研究，該等研究可用於評估免疫系統的受累情況及其損傷或刺激，以及安全藥理學研究。

我們基於它們與人類的特定生物化學和生理學相似性來選擇用於安全性和毒理學研究的大型動物物種，包括它們的靶同源性、治療劑對靶的親和力、受體表達水平、代謝、組織結構和藥代動力學性狀等因素。由於該等物種的特定限制，我們主要採用狗和非人類靈長類動物進行相關動物研究。該等研究和結果數據可顯示在臨床測試之前最接近的人類對化合物的反應。

相關服務。我們提供相關服務，以支持主要檢測服務，以及為客戶的內部毒理學部門提供協助。此類服務包括：基因毒理學研究、體外毒理學、風險評估、安全藥理學設計、遺傳毒性、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泄、毒代動力學和重複劑量毒理學研究、安全測試計劃和相關數據集審查、文獻綜述、技術評估和撰寫良好實驗室規範研究報告。

生物分析服務

我們在美國及中國提供貫穿藥物發現及開發過程的生物分析服務，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合共分別貢獻我們收益的48.23%、50.57%及53.18%。我們的生物分析服務對一系列生物基質(如血漿、尿液、皮膚組織、肌肉組織、滑膜組織和腦組織)中的化合物提供精確定量和定性分析。生物分析研究是一套用於藥物發現及開發過程每個階段的方法及程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美國及中國分別擁有約115名及逾100名專職負責生物分析服務的僱員。我們的生物分析業務部門由林仲平博士帶領，其於2007年加入Frontage Labs並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張天誼(博士、工商管理碩士)負責(其中包括)我們在中國的生物分析服務，並具有24年以上藥物研究和生物分析經驗，在藥物代謝、生物分析方法開發、磷脂類研究和良好實驗室規範實驗室管理等領域發表論文60餘篇。我們的生物分析服務由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埃克斯頓及俄亥俄州康科德(Concord)和中國河南鄭州的設施提供。

我們的生物分析服務質量和專業知識已得到認可。例如，於2015年，我們的生物分析服務被「*Nice Insight*」(一家專門研究生命科學的領先市場情報機構)根據6個標準(質量、可靠性、科學創新、監管合規、生產率和可負擔性)評為美國第二大合同研究機構。

我們在上文所述研究對象範圍內提供的生物分析服務包括：

樣本分析。我們的化驗支持製藥療法的首次人體和研究性新藥組合，包括：小分子、肽、蛋白質、單克隆抗體、藥物偶聯物和寡核苷酸，以及支持特異性免疫原性和中和抗體評估。我們在後期進行的化驗亦包括基因型分析和詳細的藥效學研究。

樣本分析是我們生物分析服務的核心，包括體外及被檢體內化驗和細胞基礎化驗，該等分析可能集中在觀察對化合物的免疫反應到觀察其藥代動力學特性等廣泛現象上。我們的樣本分析可為支持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研究、安全及毒理學研究、或不同臨床試驗階段而進行。我們亦開發與特定生物基質(對其進行樣本分析)相關的專門知識，包括分離血漿的處理程序和技術。

藥物發現測試。我們的生物分析發現服務通過使用行業標準方法來協助識別先導化合物。我們有能力進行小分子和大分子藥物發現測試，並在免疫原性化驗、細胞基礎研究、配體結合研究和生物標記物化驗方面提供發現階段服務。

方法開發、驗證、轉移、交叉驗證。方法開發旨在確保所使用的方法符合藥物開發各階段規定的目標。方法驗證指對過程的評估，以確保其滿足自有分析目標。這涉及確保分析方法程序在適合於某一特定物質的濃度範圍內產生的結果具有足夠的準確性和精確性。其亦涉及確保該方法將產生與被物質濃度直接成比例的結果，稱為方法「線性」。方法轉移涉及測試新實驗室是否能夠應用其他地方開發的方法來取得與開發該方法的實驗室密切相關的結果。方法交叉驗證用於驗證實驗室之間的方法等效性，屬於對多位點研究支持的重要測試。我們於整個開發階段就生物分析服務進行方法開發、驗證、轉移和交叉驗證。

構成生物分析研究對象的化合物通常可分為三類：小分子、大分子和生物標記物—我們就這三類對象分別提供服務。各研究對象均面臨自身挑戰，而我們對該等對象的服務領域載列如下：

小分子藥物生物分析。「小分子」是用於提述合成化合物的詞彙，合成化合物通常構成大部分製藥藥物。我們進行的小分子生物分析法研究類型包括使用超過80種質譜分析儀器進行臨床前毒代動力學和藥代動力學篩選、臨床生物利用度研究、生物等效性研究、

治療藥物監測研究、藥物相互作用研究、蛋白質結合研究、抗體和抗體藥物複合體量化，以及確定抗體和抗體藥物複合體藥物之間的比率。我們亦在我們的部分研究中使用液相色譜／質譜法技術，該技術是一種分析過程，結合了分離液體混合物成份的液相色譜技術與分子級結構物質分析敏感性質譜技術。我們相信，我們在這一領域的專長和制定解決複雜挑戰的方法的能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例如，脂質體藥物開發中可能會出現挑戰。脂質體是運輸藥物的載體，其有發揮細胞膜類似作用的外脂雙層結構，與周圍環境相比囊泡內部可維持一系列不同狀況。脂質體藥物的生物分析需要將游離藥物和封裝藥物從人體血漿中分離出來，並評估藥物化合物療效的雙變量以及高效運輸至目標位點的所需條件。確保在樣品加工、運輸和儲存過程中並無藥物破裂亦可能存在挑戰。在為支持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先導脂質體藥物申請進行工作時，我們的團隊已開發出樣品處理程序和新方法來測定人體血漿中的游離、封裝藥和藥物總量。尤其是，我們開發了新樣本程序和方法，例如使用塑料毛細管和穩壓程序的新微採樣技術。

大分子藥物生物分析。大分子生物分析是指讓科學家能夠分析在生命有機體內發現、通常由生命有機體製造的特定複雜化合物以及理解生命過程相關生化反應的方法。典型的「大分子」包括多肽、蛋白質、單克隆抗體、抗體藥物複合體。為對大分子進行全面分析，科學家需要設計出一種方法來檢測生物分子，將其從在生物樣本中找到的數千種其他分子和雜質中分離提純，並對其進行定性、量化並分析其功能。我們的科學家促進了這一分析法，並提供了針對上述分子的解決方案。分析大分子伴隨的挑戰可能極大。例如，為了支持抗體藥物複合體的藥物開發，我們需要使用四種方法分析樣本——一種用於游離型藥物，一種用於全抗體藥物，一種用於偶聯藥物，一種用於免疫原性評估。動物良好實驗室規範研究的樣本量十分有限，呈現嚴峻挑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科學家必須利用小樣本容量進行多路復用敏感度化驗。

生物標記物服務。生物標記物是一種生物特徵，可以客觀地測量並與健康、疾病或藥物治療相關。例如，生物標記物可能包括基因組中的遺傳標記或改變、特定蛋白質、結合位點或代謝產物。生物標記物是藥物開發的重要工具，原因是其可作為評估藥物治療活性的指標，並可協助預測治療效果，並提醒研究人員潛在毒性問題。生物標記物可包括廣泛的生化實體，如核酸、蛋白質、糖、脂類、小代謝產物、細胞遺傳學和細胞動力學參數，以及在體液中發現的整個腫瘤細胞。來自基因組改變(基因組學)、蛋白質(蛋白質組學)和代謝產物(代謝組學)的選定生物標記物模塊將對加強疾病監測、伴隨診斷和改善患者預後至關重要。

為支持生物標記物測試，需要一個全面的生物分析平台。我們是首個在良好實驗室研究中驗證多個單分子陣列儀器的合同研究機構。此項技術允許以目前可觀測到的最小濃度檢測和量化生物標記物。生物標記物可能以極低水平出現在生理異常的極早期階段，並在疾病症狀出現之前對問題提供早期檢測。對處於極低水平的生物標記物的分析亦可能有助於預測藥物和其他療法的干預治療效果。

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

我們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組合橫跨藥物發現至後期審批階段，包括先導化合物量化、分析測試、產品開發、分析、交貨和供應、發佈和產品測試、穩定性測試、臨床試驗材料生產、可萃取性和浸出研究以及商業產品發佈。我們擁有各種化合物類型(小分子和生物製劑)、配方、給藥途徑和治療領域的經驗。我們訓練有素的科學家和員工擁有化學、生物化學和製藥等多種科學學科的高級學位以及大型製藥組織的工作經驗。我們的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業務部門由王冬梅博士帶領，持有化學博士學位以及在研究性新藥、新藥申請和簡略新藥申請備案的配方開發、製藥分析和良好生產規範臨床試驗材料製造方面擁有逾22年製藥行業經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美國擁有約90名專門從事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的僱員。該等服務目前由我們位於賓夕法尼亞州埃克斯頓(75 East Uwchlan Avenue)的設施在美國提供。方達蘇州(我們持有其49.04%股權)於中國提供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請參閱「我們的策略合夥及聯營公司—方達蘇州」。我們的服務包括：

先導化合物驗證。驗證是先導化合物優化後的分析階段，並涉及在先導化合物可進入早期開發研究(如藥代動力學研究)之前對其應用額外嚴謹分析以評估先導化合物。該過程類似於先導化合物優化，並涉及使用質譜分析法對先導化合物進行分析。在此階段，亦會加入質量控制樣本以增加結果的可信度。

配方及開發。我們為藥物開發各個階段的產品配方和開發提供支持，並為開發新型化合物和仿製藥提供服務。就早期開發支持而言，我們進行預製劑實驗來驗證候選藥物的特性，並根據結果確定合適的配方來支持良好實驗室規範研究和良好生產規範供應。我們亦可從現有評估和客戶產生的數據開始，合理設計穩定性研究以獲得原型，確保在過程中建立質量和製造能力。我們有能力開發充液膠囊、一般液體、懸浮液、口服固體、混合物、凝膠、面霜和軟膏。我們就小分子和大分子提供包括治療性蛋白方面在內的服務。就仿製藥而言，我們通常逆向設計參考藥物、開發配方並優化產品。屆時，我們會確保進行製造過程的能力適當地從我們的實驗室轉移到生產設施。

良好實驗室規範毒理學批次製作。我們有能力合成多批候選化合物。

臨床試驗材料製造。臨床試驗材料指臨床試驗中給受試者使用的材料(無論是口服、局部、注射或眼滴)。我們的臨床試驗材料製造團隊為臨床試驗提供針對性臨床試驗材料而設計配方，其後根據良好生產規範監管要求開發製造工藝，以確保為臨床試驗生產優質產品。我們擁有將原料藥生產的醫藥化學過程優化為規模化合成過程的經驗，並確保將該等程序轉移至大型生產設施。我們對早期臨床試驗供應品的自有產能規格介乎1克到10公斤之間。此外，我們亦生產原型材料。

化學、製造和控制分析服務。我們的化學、製造和控制分析服務包括穩定性及儲存測試、雜質識別、原料藥測試、局部體外釋放測試及參比體外滲透測試、可萃取性及可浸出性研究、雜質識別研究以及用於仿製藥開發的生物等效性及參比產品分析。我們的分析服務旨在幫助我們的客戶努力對原料藥、發育配方及商業藥品進行全面定性。例如，雜質識別研究不僅需要識別樣品中的雜質，而且要確保臨床批次中使用的雜質水平等於或低於早期試驗中通常以較小規模生產的雜質水平。我們專注於支持產品開發及臨床試驗材料製造的分析方法開發、驗證及傳輸，以及商業產品發佈及穩定性測試。我們在儲存和穩定性研究方面的實力雄厚，滿足世界各地不同市場開發藥物所需的一系列儲存條件。透過該等服務，我們亦在商業產品發佈階段提供支持。

生物等效性

我們在中國提供生物等效性服務以及相關的醫學寫作和監管支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158名僱員專門從事生物等效性研究及相關服務。生物等效性服務目前由我們合作醫院的17個臨床研究中心內提供。

生物等效性是用來評估預期被檢體內生物等效性的詞彙，通常是一種仿製藥與參考上市藥物相比。生物等效性通常被界定為在適當設計的研究中在相似的條件下使用相同的摩爾劑量時，藥物作用部位的藥物等同物或藥物替代物中的活性成分或活性部分的速率及程度沒有顯著差異。該等研究關注於比較仿製藥在人體內活性的三項指標：(i)其物理和化學特性(例如，其溶解度、仿製藥在體內的釋藥模式)；(ii)服用單劑量後藥物在身體測試區域達到的最大濃度；及(iii)隨時間推移(從服用至完全被人體吸收時)藥物在體內的總暴露量。生物等效性研究主要在健康志願者中進行並集中在仿製藥。在中國，向優質合同研究

機構取得生物等效性研究需求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採取更有力方法來執行質量標準和應對數據不足的問題後顯著增加，在某些情況下，會要求對某些已獲批准仿製藥重新測試和進行新生物等效性研究。

我們熟悉客戶對標準醫療文件(包括同意書格式、定期安全報告、協議和摘要)所要求和預期的適用法規和相關行業標準。我們對治療多種症狀的許多藥物進行生物等效性研究，包括癌症、傳染性疾病和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我們擁有於中國開展此項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及證書。

我們在中國提供的服務包括與17家醫院合作對健康的身願者進行的臨床試驗服務，其中大部分是公立醫院，少數是私立醫院。由於中國法律要求所有的臨床試驗須在醫院或臨床中心進行，當我們與客戶同意提供生物等效性服務時，我們將工作的實際臨床試驗部分分包給我們的合作醫院。請亦參閱「**分包商**」。另外，我們經常向我們的合作醫院推薦 Hangzhou SMO Co., Ltd. (泰格集團的實體)會就該等試驗提供現場管理組織(「**現場管理組織**」)及臨床研究協調員(「**臨床研究協調員**」)服務。

我們的生物等效性業務部門向尋求在美國申請批文的國際客戶提供支持。我們曾支持中國公司多次在美國就仿製藥進行簡略新藥申請備案，並已繼續在這方面積累經驗。

與17個臨床研究中心有關的合作協議

我們的臨床研究中心乃根據合作協議設立。該等合作協議的額外裨益為方達上海有機會向臨床研究中心的所有客戶交叉銷售其生物分析服務。我們的17個臨床研究中心方面，其中11個乃根據雙邊合作協議設立，另外6個根據三方合作協議設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開展9項、17項及17項合作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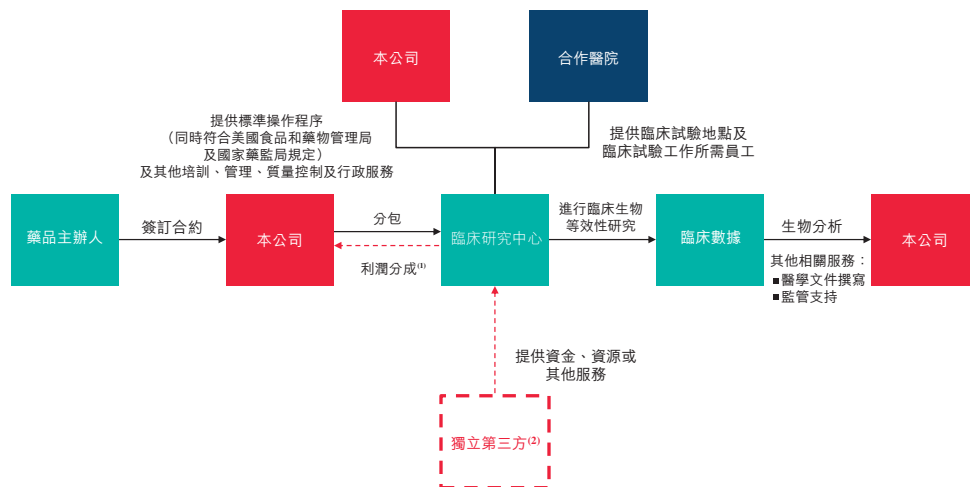
於三方合作中，醫院提供臨床試驗場所及臨床試驗環節所需的工作人員，方達上海提供標準操作程序(符合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及國家藥監局的規定)及其他培訓、管理、質控及行政服務，而獨立第三方提供資金、資源或其他服務以興建從事臨床試驗工作的研究中心。於雙邊合作中，由於可使用醫院現有設施或醫院已建成研究中心，故不需要獲取研究中心建設資金，因此，由方達上海提供標準操作程序(符合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及其他培訓、管理、質控及行政服務，醫院則提供臨床試驗場所及從事臨床試驗工作的人員。

業 務

我們的大部分生物等效性研究均由客戶直接與我們洽商，然後由我們分包實際臨床試驗工作。倘我們取得整份客戶合約，則我們對客戶承擔全部合約(包括分包的臨床試驗工作)責任。倘客戶選擇在我們與臨床研究中心之間拆分合約，則訂約方各自就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承擔責任。

關於根據三方合作設立的六個臨床研究中心的其中四個，我們訂有利潤分成安排，利潤分佔比率一般為研究中心任一特定年度利潤的20%。由於該等合作乃於2017年訂立，故我們預期臨床研究中心(訂有利潤分成安排者)至少於未來數年不會產生利潤。截止目前尚無利潤分成。利潤分成安排確保了各方利益一致。根據其中一項三方合作，新公司河北方達已註冊成立，方達上海持有其20.00%股權，其他合作方保定市宸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大學附屬醫院分別持有55.00%及25.00%股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河北方達」。截止目前，河北方達為本公司的唯一聯營公司，作為與一家醫院合作設立臨床研究中心的一部分而成立。

下圖為我們生物等效性業務模式的概覽。



附註：

- (1) 就臨床研究中心而言。
- (2) 不適用於雙邊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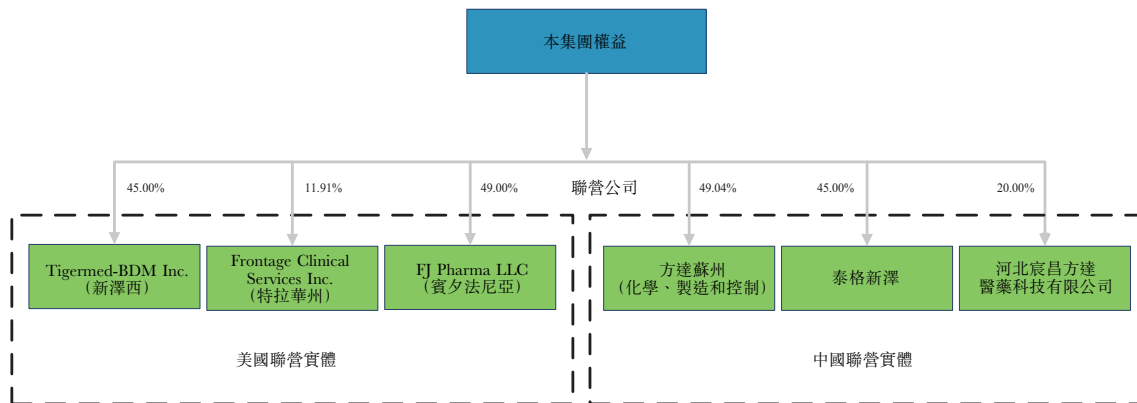
農藥

我們亦向農藥客戶提供服務。該等服務與提供予我們製藥客戶的服務大體相似且在部分情況下完全相同。發現新農藥(包括殺蟲劑、除草劑和殺菌劑)的早期階段流程與新藥物流程非常相似。通常，將會識別目標並篩選最接近期望目標的化合物。此外，給定分子成為成功醫藥藥物或農藥的可能性相若。與需要更密集期間的藥物臨床試驗相比，農藥產品的試驗階段大不相同，農藥試驗在實地情況進行為期兩年或以內的試驗。我們為一系列不同規模的農藥客戶提供服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由製藥公司貢獻。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農藥客戶提供的服務貢獻不多於2.00%的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農藥客戶提供的服務貢獻不多於4.00%的收益。2018年我們農藥客戶貢獻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Concord。

我們的策略合夥及聯營公司

我們已投資於我們持有少數股權的若干其他業務。我們將我們已投資的該等業務稱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我們聯營公司的業績並無與我們的業績綜合入賬。我們對該等聯營公司投資的簡化公司架構圖載列如下。完整圖表請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我們與泰格的策略合夥

泰格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界限清晰。整體而言，本集團業務為向製藥及農藥公司提供實驗室及相關服務以及生物等效性服務。泰格集團的業務為提供(a)涉及針對人類研究的臨床試驗服務(在醫院或臨床中心進行)，(b)就已成功完成臨床試驗的藥物或醫療器械或醫療設備提供註冊服務，(c)臨床試驗支持服務(包括現場管理服務)及(d)生物識別服務。

此外，在美國，除透過於本公司權益以及於我們與泰格集團的合營企業Tigermed-BDM Inc.持有大多數所有權外，泰格集團並無業務。在中國，本集團的業務是生物分析服務及生物等效性服務。泰格集團並無於中國提供該等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服務。

鑒於泰格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界限清晰且存在協同效應，我們已與泰格集團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的優勢與泰格集團的優勢互補。具體而言，與泰格集團的關係使我們能夠在中國向客戶提供涵蓋一至四階段的臨床試驗支持的全面解決方案。作為交換，泰格集團的客戶可使用我們的服務，尤其是生物分析服務。Tigermed-BDM Inc.及泰格新澤從事向我們的客戶以及泰格集團的客戶提供生物數據統計、數據管理及統計編程服務。

本集團亦投資於兩家公司，即Tigermed-BDM Inc.及泰格新澤。這兩家公司均由我們與泰格集團的成員公司共同擁有。

Tigermed-BDM Inc.

於2015年3月13日，Frontage Labs收購BDM Consulting Inc.的45.00%股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擁有人)先前收購BDM Consulting Inc.(現稱Tigermed-BDM Inc.)的55.00%股權。

BDM Consulting Inc.(現名為Tigermed-BDM Inc.)為一家專門從事生物統計學、數據管理及統計規劃的獨立合同研究機構。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Tigermed-BDM Inc.的溢利分別為0.38百萬美元、0.32百萬美元及0.61百萬美元。請亦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Tigermed-BDM Inc.」。

泰格新澤

於2015年6月，方達上海從上海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泰格新澤45.00%的股權。泰格新澤餘下55.00%的股權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泰格新澤提供生物統計服務，亦從事醫療技術業務。請亦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泰格新澤」。

我們於2016年並無從泰格新澤獲得溢利。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應佔泰格新澤的溢利分別為0.30百萬美元及0.05百萬美元。

其他聯營公司

除投資於Tigermed-BDM Inc.及泰格新澤外，我們亦已投資於若干其他業務(如下文所述)。倘現有項目存在我們並無產能或相關專長的機會，我們會積極在美國交叉銷售泰格或我們聯營公司(如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的服務。例如，對於我們已訂約在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種類內製造臨床試驗材料的項目而言，我們或會推薦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的服務以進行部分或全部的相關I期臨床試驗。我們的聯營公司亦向其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服務。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我們於其中持有11.91%股權)提供臨床藥理服務(包括研究設計及執行、藥代動力學、建模和模擬醫療寫作服務、協議開發、數據庫開發及數據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從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獲得溢利。請亦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的其他股東為Sunrex LLC(屬多數擁有人)、Neurology Care Center、Zhenlin Chen、Yao Huang、Jian Wu及Yu Meng(均為獨立第三方)。

倘Sunrex LLC欲出售其股份或Sunrex LLC擬指示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發行更多股份以籌集資本，Frontage Labs享有購買我們目前並無擁有的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該權利必須由Frontage Labs獲知會Sunrex LLC有意出售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股份後的特定期限內行使，否則Sunrex LLC可以自由向第三方發售股份。Frontage Labs亦有權在特定期間內匹配任何第三方有關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股份的發售條款。

FJ Pharma LLC

FJ Pharma LLC於2016年6月成立為一家49:51合營企業。我們持有49.00%股權，而餘下51.00%股權由浙江九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FJ Pharma LLC是一家透過其設施就美國客戶的商業化生產提供原料藥開發及支持服務的合約開發組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從FJ Pharma LLC獲得溢利。

方達蘇州

方達蘇州(我們於其中持有49.04%股權)透過其於蘇州的設施在中國提供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其他股東為朱建國先生及浙江九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方達蘇州的溢利分別為0.03百萬美元、0.33百萬美元及0.45百萬美元。方達蘇州提供的服務與我們的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相似，包括體外釋放及產品測試、穩定性測試、分析測試、臨床試驗材料及良好生產規範製造及穩定性測試及儲存。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達蘇州一直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監管制裁。

河北方達

河北宸昌方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方達」)為本公司的唯一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與一家醫院合作設立臨床研究中心的一部分而成立。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生物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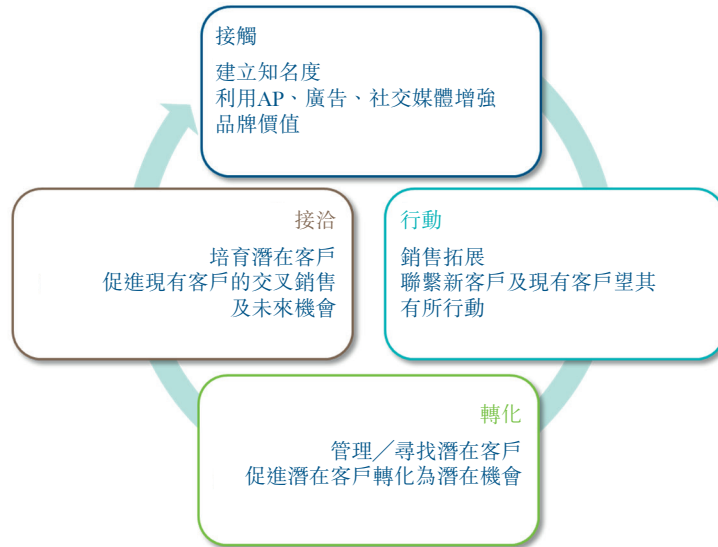
我們持有河北方達的20.00%股權。河北方達的其他股東為保定市宸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55.00%股權)及河北大學附屬醫院(獨立第三方，持有25.00%股權)。

營銷及業務開發

我們透過諸位科學家在業務發展方面的努力、客戶的口碑推薦以及我們的營銷、業務開發及銷售團隊的貢獻，發掘新客戶商機。我們的營銷、業務開發及銷售團隊在支持我們全球客戶基礎增長方面扮演角色。我們透過直接營銷及面對面活動等多種渠道主要在美國及中國接洽製藥及農藥公司。營銷和業務發展部門的首要作用為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推動新業務機會以及擴大現有客戶關係。

營 銷

營銷團隊的具體職責是為業務開發團隊提供優質前景，以及為新業務創造切實機會。營銷策略涉及建立對Frontage品牌的更高知名度，並通過銷路拓展和發展聯繫人來增加客戶參與度。如下表所示：



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乃通過與目標客戶持續接觸實現，包括利用營銷渠道和引導客戶到我們的網站。我們通過營銷和廣告宣傳、利用數字營銷渠道以及參加會議和活動，直接與客戶接觸。我們還利用多種知名度高的出版物來促進我們的關鍵營銷計劃和廣告。潛在客戶亦會被吸引到我們的網站，彼等可在網站註冊以獲得包括白皮書、視頻材料、案例研究、科學海報和其他資源在內的一系列內容。我們的網站充當有關我們服務以及我們可為客戶提供的價值的一切資料的樞紐位置。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直積極參與管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並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維持直接關係。此外，我們積極參與面向客戶的活動，如網絡研討會、科學研討會、會議和其他有針對性的活動。

當前的營銷團隊由Deborah Santolini (於營銷及銷售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帶領並包括美國的一名營銷專家。該名專家專注於支持會議及活動以及數字營銷及開發抵押品。我們擬擴大我們的營銷團隊以滿足我們美國及中國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

業務開發

業務開發團隊的具體職責是在我們的所有服務領域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旨在透過把認可將其藥物發現和開發活動外包的效率和成本效益的製藥和農藥公司為目標，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除針對新客戶外，我們亦利用現有關係交叉銷售其他服務領域。我們的服務範圍之廣，使我們能夠成功地將具有特定和獨立項目授權的客戶轉化為利用我們全面服務和我們聯營公司服務的客戶。

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包括遍佈美國及中國的代表，負責其地理範圍內的所有項目。在美國，我們有一名代表位於西海岸及四名位於東海岸，為東岸及中西部服務。在中國，我們於2017年大幅增加銷售團隊，以利用監管發展和執法趨勢所帶來對我們服務的增長需求。預計到我們的業務擴張及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在美國和中國的業務開發團隊，並逐漸整合我們的業務開發系統。

業務開發團隊利用線上工具和舉辦會議及活動來尋找潛在新客戶；跟進通過我們各種營銷計劃產生的潛在客戶；聯繫所有面向客戶活動的合適人選；接待來訪客戶；並與客戶面對面交流Frontage的目前產能和技術專長，討論潛在的合作機會。一旦確定業務機會，業務開發團隊會在外部客戶和內部業務之間進行聯繫，以促成電話會議討論，幫助保持持續積極的工作關係以及確保簽訂合約。

此外，業務開發團隊的另一職責是物色潛在策略聯盟或首選供應商關係，並推動討論磋商協議。有關關係可能涉及大型製藥合作夥伴，該等合作夥伴會向Frontage帶來穩定的回頭客流或者使用我們內部全職等值方法。其他協議乃與提供免費服務的非競爭合同研究機構建立。在該等協議中，我們各自業務開發團隊將承諾交叉銷售、識別潛在的商業機會並介紹潛在客戶。我們相信該等關係是互利互惠的，原因是其進一步擴大了兩家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服務種類和商業機會。

我們的業務開發和營銷團隊均由銷售和營銷運營協調員支持。該職位負責維護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中的所有數據，並為銷售和營銷指標提供業務分析。這包括銷售預測、指示板、機會報告和潛在客戶指標。該職位還監督客戶合約的執行情況。該職能將繼續與業務一起擴展。

質量管理

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

我們相信，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對於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和維持我們的聲譽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包括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計劃在內的內部質量管理系統。我們力求確保我們的服務始終符合高行業標準和適用於我們的監管要求。

我們質量控制團隊(嵌入各個業務部門內並向業務部門主管報告)的主要責任為對我們的活動提供實地監督、審閱研究中產生的數據並評估數據資料，以確保在向客戶發佈結果、可交付成果或報告之前，所有發現的錯誤和問題都得到充分調查和解決。我們有九名人員專門負責各業務部門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獨立質量保證團隊有16名員工。團隊由Ellen Jimenez帶領，其在我們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負責監督我們有關耗材、可交付成果和設備的質量策略實施情況。質量保證團隊亦為我們業務部門的僱員定期組織有關新質量保證措施和政策的培訓課程。

各業務部門內的質量控制團隊一直對所提交的一切報告數據結果進行最終審閱的第一階段，然後由獨立質量保證團隊進行最終審核。此過程對確保識別的任何錯誤或問題在向客戶最終發佈結果之前得到充分和滿意的調查和解決至關重要。質量保證小組審閱所發現的任何質量控制或監管問題都會以書面形式記錄理據，以及透過糾正行動計劃(被稱為「質量保證發現」)的建議或已實施的糾正和預防措施詳情。質量保證發現中記錄的所有調查、糾正措施和預防措施最終可能提供給相關的客戶、調查人員和監管機構，並為評估Frontage內部流程和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資料來源。

我們在成功通過監管檢查方面擁有驕人往績。我們的設施多35次成功通過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及Health Canada的檢查。此外，我們的設施亦已獲美國環保局、美國緝毒署、世界衛生組織以及美國核管理委員會檢查。概無發現該等檢查導致任何重大不利事宜。已提出的任何問題均以令相關監管機構滿意且貫徹一致的方式處理，佐證了我們符合或超過行業設置的高標準。請亦參閱「附錄三－稅項及監管概覽－藥物開發的監管制度」。

設備及耗材的質量控制

我們僅向我們認為信譽良好的選定供應商購買設備。有關我們供應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供應商」。我們在交貨前會對我們購買的設備進行檢查和相關測試，以確保其處於良好狀態和功能完善。我們還定期與設備供應商的技術和客戶支援人員就設備維護和保養進行溝通。對於我們的每一個項目，我們的採購團隊或客戶都會編製一份所需耗材清單。我們會決定任何所需耗材的規格。我們會仔細選擇供應商，當耗材供應給我們時，我們會定期要求有關供應商提供質量報告。我們採購的每個步驟都會存檔，供我們內部記錄和客戶審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與我們耗材有關的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自2012年以來我們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清單。

獎項／認可	獲獎者	獲獎日期	頒獎機構／機關
合同研究機構領袖獎 (CRO Leadership Awards) (能力、兼容性、專業知識、 質量、可靠性)	Frontage Labs	2018年	Life Science Leader/Nice Insights
合同研究機構領袖獎 (CRO Leadership Awards) (能力、服務)	Frontage Labs	2015年	Life Science Leader/Nice Insights
合同研究機構領袖獎 (CRO Leadership Awards) (質量、生產率、可靠性)	Frontage Labs	2014年	Life Science Leader/Nice Insights
Fast 50 Award	Frontage Labs	2012年	USPAACC
生命科學獎／最佳合同研究機構 (Life Sciences Award/ Best CRO)	Frontage Labs	2012年	PA BIO/ Philly Buss Journal
投資價值最高的前十名特約 研究機構公司獎	方達上海	2012年	Journal of Medical Field

客戶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我們的設施向466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絕大部分客戶為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包括領先的製藥公司，如美國的Janssen、BeiGene、Blueprint、Celgene、Fresenius Kabi、Rhodes及Duke以及中國的揚子江藥業集團、海正及綠葉。此外，我們還為不同規模的公司、學術機構及研究中心提供服務。我們大部分收益由醫藥公司貢獻。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農藥客戶提供的服務貢獻不多於2.00%的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農藥客戶提供的服務貢獻不多於4.00%的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農藥客戶貢獻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Concord。

我們享有高客戶忠誠度，並與許多客戶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的客戶會定期對我們的設施進行審核，以確保我們設施實施的流程滿足藥物擬用作臨床試驗或獲批准商業化後分銷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政府部門（例如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施行的良好實驗室規範要求。

我們的許多客戶回頭與我們合作額外項目額外項目，且我們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數目及每客平均收益上均有所增長。我們的回頭客戶通常會委聘我們提供較彼等最初與我們訂約的服務範圍更廣的服務。我們的若干回頭客戶（已在美國聘用我們）其後在中國委聘我們的服務（反之亦然）。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所產生收益分別為12.47百萬美元、14.94百萬美元及24.28百萬美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益的25.64%、21.27%及29.21%。此外，我們的客戶總數由2016年的281名增長至2018年的466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十大客戶中的大部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仍與我們維持關係。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可能喪失多項合約、主要客戶或我們任何龐大合約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8年，全球二十大製藥公司(按收入計)中的11家為我們於同一年度的客戶。誠如上文所披露，客戶A於2018年4月前為方達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下表載列分別按2018年、2017年及2016年所產生收益計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客戶 ⁽¹⁾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的 關係年期	所提供服務	收益	
			(百萬美元)	收益貢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²⁾	9個月	生物分析	12.08	14.54
客戶B.....	11年	生物分析	4.89	5.88
客戶C ⁽³⁾	5年	生物分析	2.90	3.48
客戶D.....	8年	藥物代謝和 藥代動力學	2.67	3.21
客戶E.....	7年	藥物代謝和 藥代動力學	1.74	2.10
總計			24.28	29.21

附註：

- (1) 我們2018年五大客戶獲指定為「A」、「B」、「C」、「D」及「E」。倘任何該等客戶亦為我們2017年及2016年五大客戶，則於下表中使用相同名稱(作識別用途)。
- (2) 客戶A為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蘇州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被共同擁有)，於2018年4月之前為方達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亦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蘇州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3) 客戶C為杭州泰格、上海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泰格醫學研究所有限公司。杭州泰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上海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泰格醫學研究所有限公司為杭州泰格的聯屬實體。廣州泰格醫學研究所有限公司於2018年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業 務

客戶 ⁽¹⁾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的 關係年份	所提供服務	收益	
			(百萬美元)	收益貢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B	10年	生物分析	4.66	6.63
客戶D	7年	藥物代謝和 藥代動力學	3.60	5.12
客戶C ⁽²⁾	4年	生物分析	3.18	4.53
客戶F	7年	化學、製造和控制	1.88	2.67
客戶G	3年	生物分析、 化學、製造和控制	1.62	2.32
總計			14.94	21.27

附註：

- (1) 我們指定為「F」及「G」的兩名客戶名列我們2017年五大客戶，但未名列我們2018年五大客戶。
- (2) 客戶C為杭州泰格、上海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泰格醫學研究所有限公司。杭州泰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上海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泰格醫學研究所有限公司為杭州泰格的聯屬實體。杭州泰格、上海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泰格醫學研究所有限公司於2017年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客戶 ⁽¹⁾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的 關係年期	所提供服務	收益	
			(百萬美元)	收益貢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B	9年	生物分析	4.53	9.32
客戶D	6年	藥物代謝和 藥代動力學	3.67	7.55
客戶H	9年	化學、製造和控制	1.61	3.30
客戶F	6年	化學、製造和控制	1.53	3.14
客戶G	2年	生物分析、 化學、製造和控制	1.13	2.33
總計			12.47	25.64

附註：

- (1) 我們指定為「H」的客戶名列我們2016年五大客戶，但未名列我們2018年及2017年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的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嚴重違反我們服務合約或協議的情況。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將導致終止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關係的任何資料或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客戶「C」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2017年及2016年的最大客戶(按收益計)是我們2018年的第二大客戶。

與客戶簽訂協議的條款

我們已與小部分大客戶訂立總服務協議，據此發出特定工作訂單。該等總服務協議通常為期兩至五年。我們的總服務協議通常設有到期日，並載列訂約方的一般權利和義務。標準總服務協議項下為每個項目提供的服務乃根據工作訂單提供，當中載有項目規格、項目時間表以及規管數據和結果的報告和轉讓、應付費用和支付詳情等條文。工作訂單的期限取決於所提供的具體服務。一般而言，工作訂單的正常期限介乎三個月至兩年，儘管在某些情況下工作訂單可在數週內完成。我們主要按收費服務基準就所提供服務產生費用收入。倘客戶終止以項目為基準的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客戶通常須支付直至我們收到終止通知日期時已提供服務以及已產生或已承諾的成本及開支，且在部分情況下，客戶亦須支付撤銷費，但這並不常見。

客戶服務

此外，我們定期與客戶透過電子郵件、每兩週或每週的報告及電話會議進行互動。

我們亦與若干主要客戶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這可使我們計量關鍵績效指標以改進我們的規劃、執行、評估及服務。我們在內部專注於營運改善以降低成本、更好地利用我們的設施及資產、增加準確度、增加價值及簡化流程。

客戶審核

我們的客戶會不時審核及檢查我們的設施、流程及實踐，以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其在藥物開發過程中的標準。

我們服務的每個步驟(包括測試、數據生成、報告及分析)均會存檔，以供內部記錄及客戶審核。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團隊均參與回應客戶審核過程中提出的問題和意見。由於我們需要對客戶在客戶審核過程中提出的具體問題做出回應，因此我們無法制定可處理每項詢問或觀察的內部控制措施。因此，考慮到流程的訂製性質，我們的獨立質量

業 務

保證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將接受培訓，以處理客戶審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客戶進行審核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我們亦認為，我們現有的系統足以應對未來進行的任何客戶審核。

供應商

鑒於我們的服務範圍廣泛，我們採購各種各樣的耗材和設備，如質譜儀和試管。我們與許多主要供應商有穩定關係。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中的三名供應商有超過五年的關係。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2018年、2017年及2016年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¹⁾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的 關係年期	所提供材料或服務概況	採購額	採購貢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供應商A.....	7年	設備租賃服務	2.13	3.91
供應商B.....	7年	我們其中一項 美國設施的業主	1.51	2.77
供應商C.....	8年	勞務派遣服務	1.25	2.29
供應商D.....	2年	我們17家合作 醫院其中一家 在中國	1.10	2.01
供應商E.....	3年	我們17家合作 醫院其中一家 在中國 開展臨床試驗服務	1.04	1.90
總計			7.03	12.88

附註：

- (1) 我們2018年五大供應商獲指定為「A」、「B」、「C」、「D」及「E」。倘任何該等供應商亦為我們2017年及2016年最大客戶，則於下表中使用相同名稱(作識別用途)。
- (2) 供應商D及E與分包商A及B為同一實體。請參閱「一分包商」。

業 務

供應商 ⁽¹⁾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的 關係年期	所提供材料或服務概況	採購額	採購貢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供應商 B.....	6年	我們其中一項 美國設施的業主	1.56	2.88
供應商 F ⁽²⁾	2年	我們17家合作醫院 其中一家在中國 開展臨床試驗服務	1.45	2.66
供應商 G ⁽²⁾	2年	我們17家合作醫院 其中一家在中國 開展臨床試驗服務	1.36	2.50
供應商 H ⁽²⁾	2年	我們17家合作醫院 其中一家在中國 開展臨床試驗服務	1.27	2.33
供應商 I.....	14年	本集團美國僱員 的醫療保險保費	1.22	2.26
總計			6.86	12.63

附註：

- (1) 被指定為「F」、「G」、「H」及「I」的四名供應商於2017年名列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中惟於2018年並非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 (2) 供應商F、G及H與分包商F、C及G為同一實體。請參閱「分包商」。

業 務

供應商 ⁽¹⁾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的 關係年期	所提供材料或服務概況	採購額	採購貢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供應商 I.....	13年	本集團美國僱員 的醫療保險保費	2.22	6.67
供應商 B.....	5年	我們其中一項 美國設施的業主	1.56	4.69
供應商 J.....	6年	實驗室用品及設備	1.28	3.86
供應商 E.....	7年	我們17家合作醫院 其中一家在中國	1.27	3.83
供應商 K ⁽²⁾	8個月	我們17家合作醫院 其中一家在中國 開展臨床試驗服務	1.06	3.22
總計			<u>7.39</u>	<u>22.27</u>

附註：

- (1) 被指定為「J」及「K」的兩名供應商於2016年名列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中惟於2017年或2018年並非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 (2) 供應商K與分包商I為同一實體。請參閱「分包商」。

我們提供服務所需的設備和耗材一般可通過多個供應商在市場即時獲得。我們代表客戶採購部分耗材，並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會供應耗材或指示我們在何處購買耗材。

就設備採購而言，我們會發送一份載有設備規格、數量、每次採購的採購價格和交貨要求的單獨採購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的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嚴重違反我們供應合約或協議的情況。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將導致終止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關係的任何資料或安排。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主要供應商同時兼為我們的客戶。

分包商

就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而言，除分包予我們在中國的17家合作醫院的服務外，我們外包的實驗室服務所佔比例非常低(我們間或在客戶需要若干專家參與的領域將服務外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生物等效性*」。由於中國法律要求所有臨床試驗在醫院進行，當我們與客戶同意提供生物等效性服務時，我們將實際臨床試驗工作分包予我們的合作醫院。臨床試驗的成本取決於所使用的健康志願者人數。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履行我們的合作夥伴及合作的質量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參考項目進度向分包商付款，項目進度一般與我們和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工作訂單)所載的付款計劃一致。與中國醫院的若干合作協議包括溢利分成條款。更多詳情，請見「*我們的服務－生物等效性*」。我們的部分分包協議可因慣常違約事件予以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2018年，支付予我們五大分包商的總金額為4.21百萬美元。於2017年及2016年，支付予我們五大分包商(全部為我們的合作醫院)的總金額分別為6.20百萬美元及3.32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我們五大分包商(及所有分包商)的金額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在中國的生物等效性業務增長，尤其是自2015年起的中國監管發展以後。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支付予我們所有分包商的總金額佔銷售成本百分比分別為12.91%、20.90%及13.51%。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五大分包商的若干資料(分別按2018年、2017年及2016年支付的分包費用計)：

分包商 ⁽¹⁾	分包商的主要業務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的 關係年期	已付分包費用 總額(百萬美元)	提供予 本集團的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包商A.....	} 我們五大分包商 名列我們於 中國的17家 合作醫院， 執行分包服務的 臨床試驗部分	2年	1.10	為一期試驗提供 健康志願者
分包商B.....		9年	1.04	同上
分包商C.....		3年	0.77	同上
分包商D.....		2年	0.68	同上
分包商E.....		2年	0.62	實驗室服務外包
總計			<u>4.21</u>	

附註：

(1) 我們2018五大分包商獲指定為「A」、「B」、「C」、「D」及「E」。倘任何該等分包商亦為我們2017年及2016年最大分包商，則於下表中使用相同名稱(作識別用途)。

業 務

分包商 ⁽¹⁾	分包商的主要業務	截至2017年	已付分包費用	提供予
		12月31日	總額(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服務
		的關係年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包商 F	我們五大分包商 名列我們於 中國的17家 合作醫院， 執行分包服務的 臨床試驗部分	1年	1.45	為一期試驗 提供健康志願者
分包商 C		1年3個月	1.36	同上
分包商 G		7年	1.27	同上
分包商 B		8年	1.16	同上
分包商 H		3個月	0.96	同上
總計			6.20	

附註：

(1) 指定為「F」、「G」及「H」的三名分包商名列於我們2017年五大分包商名單，但不在我們2018年五大分包商名單中。

分包商 ⁽¹⁾	分包商的主要業務	截至2016年	已付分包費用	提供予
		12月31日	總額(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服務
		的關係年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包商 B	我們五大分包商 名列我們於 中國的17家 合作醫院， 執行分包服務的 臨床試驗部分	7年	1.27	為一期試驗提供 健康志願者
分包商 I		2個月	1.06	同上
分包商 C		3個月	0.54	同上
分包商 J		8個月	0.24	同上
分包商 K		5年	0.10	同上
總計			3.21	

附註：

(1) 指定為「I」、「J」及「K」的三個分包商名列於我們2016年五大分包商名單，但不在我們2018年或2017年五大客戶名單中。

業 務

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0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在我們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針對分包商的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在品質系統管理能力、設施、往績記錄及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履行服務的能力方面對我們的分包商(主要是我們的合作醫院)進行評估。在我們與醫院合作的情況下,我們已制定一套符合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以及國家藥監局所規定的標準操作程序(「標準操作程序」)的品質管理系統。我們17家合作醫院中的大部分均採用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或我們協助彼等起草其標準操作程序。另外,我們的生物等效性團隊亦監控及檢查服務質量,以確保在醫院進行研究時已跟從研究協議及標準操作程序。

我們的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擁有三個設施,包括位於賓夕法尼亞州埃克斯頓的兩個設施及位於俄亥俄州康科德(Concord)的一個設施;以及在中國有三個設施,其中一個位於上海、一個位於河南鄭州以及一個位於江蘇蘇州。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設施的概要。請亦參閱「物業」。

美國的位置 ⁽¹⁾	賓夕法尼亞州 埃克斯頓 (700 Pennsylvania Drive)	賓夕法尼亞州 埃克斯頓 (75 East Ewchlan Avenue)	俄亥俄州康科德
開始營運日期	2012年	2007年	1986年
面積(平方呎)	69,968	31,645	90,000以上
所進行業務及所提供服務	本公司總部 生物分析 藥物代謝和 藥代動力學	化學、製造和 控制服務	安全及毒理學 生物分析 藥物代謝和 藥代動力學

附註:

- (1) 我們亦持有位於新澤西斯考克斯設施的租賃權益並由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使用。然而,根據與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Frontage Labs於其中持有11.91%股權)的安排,設施由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使用及租賃開支由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直接支付予出租人。

業 務

中國的位置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	鄭州	蘇州
開始營運日期	2005 年	2009 年	2014 年
面積(平方呎)	61,253	11,661	3,229
所進行業務及所提供服務	生物分析	生物等效性	生物分析

本集團設施的產能及利用情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計算合同研究機構(如本集團)設施產能或利用率的行業慣例或計量方法。然而，我們相信，就員工、設備及有關設備及員工的可用建築面積而言，本集團位於美國埃克斯頓及中國張江、鄭州及蘇州的各項設施乃以其最大產能或接近最大產能進行運營。本集團管理層乃基於在各項設施工作的本集團員工以及各項設施所使用的設備的生產效率及繁忙程度得出上述評估。本集團管理層亦推斷，任何該等設施均無重大可用建築面積可供額外設備及／或員工使用。

我們相信，我們的 Concord 設施(因 Concord 收購事項而新近獲得者)一直以低於其最大產能一半水平運營。為實現 Concord 設施以最大產能運營，其將須進行大量翻修及升級，進一步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物業

因我們於2018年4月1日收購康科德(Concord)，我們擁有一個位於俄亥俄州康科德(Concord)面積超過20英畝設施的永久業權。康科德(Concord)設施已建造物業的建築面積超過90,000平方呎。我們的康科德(Concord)設施亦令我們能擴充產能，以滿足對我們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在美國及中國亦租賃多項物業。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概要：

位置 ⁽¹⁾	物業類型	建築面積(平方呎)	租期	租期到期日
美國				
賓夕法尼亞州埃克斯頓 (700 Pennsylvania Drive)	公司總部及實驗室 基地	69,968	11 年	2022 年 7 月 31 日
賓夕法尼亞州埃克斯頓 (75 East Uwchlan Avenue)	實驗室基地	31,645	17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業 務

位置 ⁽¹⁾	物業類型	建築面積(平方呎)	租期	租期到期日
101 Carnegie Centre, Princeton, New Jersey	商業辦公基地	4,521	3年	2021年2月14日
200 Meadowlands Parkway, Secaucus, New Jersey ⁽¹⁾	臨床測試基地	33,000	11年9個月	2027年2月22日
中國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哈雷路) ..	辦公基地	3,000	3年	2020年6月18日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衡路, 哈雷路)	實驗室基地	42,290	10年	2028年11月19日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李冰路	實驗室基地	15,963	3年	2020年7月17日
蘇州	辦公基地	3,229	3年	2021年4月16日
河南鄭州	辦公基地；分為三項租賃：			
租賃1	辦公基地	977	3年	2021年9月20日
租賃2	辦公基地	996	3年	2021年9月1日
租賃3	實驗室基地	9,688	5年	2024年3月31日
長春	辦公基地	1,044	2年	2020年5月3日

附註：

(1) 我們持有位於新澤西斯考克斯設施的租賃權益。然而，根據與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我們於其中持有11.91%股權)的安排，設施由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使用，其直接支付應付承租人的租賃款項。

租賃物業

就我們的八項中國租賃物業中的一項物業而言，我們要求房屋所有權證後，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有關證件副本，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業主是否為該物業的擁有人。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該租賃的事宜可能會影響我們繼續使用該物業。

我們將上述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空間。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將該租賃物業用作辦公空間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有許多其他可用物業，因此，即使我們因業主的潛在業權缺陷而須搬遷至其他物業，搬遷成本較低。此外，業主已向我們提供書面承諾，其於當中確認，其有權出租該物業且其承諾會就因潛在業權缺陷引致的所有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因此，董事認為，該問題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我們就業務經營於中國租賃的七項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或出租人限期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根據相關物業所在省份的相關法例，我們(作為承租人)僅負責登記四份有關未登記租賃協議。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令我們須就每份租賃協議繳納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董事同意，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估值

由於我們物業的賬面值概無超過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我們毋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物業估值報告。

研發

我們並無研發部門。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關注(i)開發技術及方法以持續提升我們的服務；及(ii)提高我們服務的質量及效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0.48百萬美元、1.30百萬美元及1.69百萬美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就遵循「兩國一制」方式提高於中國的標準及體系而產生的開支。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主要項目說明－研發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第三方外包任何研發活動或委聘任何第三方顧問強化我們的內部研發活動。

項目管理

我們一般就項目承擔全部項目管理責任，而我們的研究科學家定期擔任項目經理，並在影響研究方向的事項上與客戶直接互動。

業 務

我們已制定項目管理系統，以確保及時、一致及準確交付優質服務。於接獲客戶的新項目後，我們會設定項目時間表，並與相關業務部門進行溝通，以釐定項目團隊的人員配置。通常會委任一名首席科學家監督整個項目。就項目團隊所指派的科學家通常會根據將提供服務的類型被分為幾組。每組由一名組長領導，負責監督該組所進行的服務。科學家的工作受到嚴格指引規管，並受某一特定研究組別內的高級專家以及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成員監督，以確保所有的工作常規及／或程序嚴格遵守一切適用監管規定及標準操作程序。我們使用電子筆記本系統來管理研究，這有助於確保符合有關流程及標準操作程序。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使用 Quick Base 平台進行調度及規劃。

我們定期監控項目進度，並與客戶保持定期聯繫。為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質量規定，每一份技術報告或交付材料會由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閱，並在提交給客戶之前由質量保證小組成員審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質量管理](#)」。

僱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共有 578 名僱員，其中 340 名於美國及 238 名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美國僱員明細：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科學及技術支持員工	158	190	273
銷售及營銷	11	10	12
行政	21	20	31
管理	20	18	24
總計	210	238	34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中國僱員明細：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科學及技術支持員工	72	127	192
銷售及營銷	2	5	11
行政	13	19	24
管理	7	11	11
總計	94	162	238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美國僱員所獲得的資格水平明細。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醫學博士或博士或以上	68	78	89
文學碩士或理學碩士學位	6	79	91
文學學士或理學學士或以下	76	81	160
總計	210	238	34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中國僱員所獲得的資格水平明細。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醫學博士或博士或以上	7	5	7
文學碩士或理學碩士學位	45	79	105
文學學士或理學學士或以下	42	78	126
總計	94	162	238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招募及留住優秀僱員的能力。我們為僱員提供與世界一流科學家共同從事尖端項目的機會。我們亦旨在營造一種協作型工作環境，鼓勵僱員與我們共同發展職業生涯。此外，我們為全體員工設有培訓系統(包括入職及在職培訓)，以加快我們員工的學習進度及提高其知識及技術水平。我們亦為高級管理層設置培訓課程，側重於管理技能、衝突解決、有效溝通技能以及如何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研討會。我們的入職流程涵蓋我們的公司文化及政策、職業道德、藥物開發過程介紹、質量管理及職業安全。我們的定期在職培訓涵蓋我們服務的若干技術方面、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強制性培訓。

我們一般與美國僱員訂立意願聘用合約，並在中國訂立書面僱用合約。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表現釐定應付薪酬。在美國，我們提供一套標準公司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若干退休計劃福利。在中國，我們根據適用規定向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此外，我們已施行僱員購股權計劃，以提供吸引、激勵、留住及回報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額外途徑。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科學家及技術人員亦已與我們訂立限制性契諾，作為購股權的代價。因此，該等僱員須在離任Frontage Labs後六至十二個月期間內遵守不競爭及不招攬條文。

我們定期審視我們的能力，以確保我們擁有最佳的專業知識組合來滿足我們的服務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工作環境、培訓系統、薪酬待遇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可吸引優秀合資格人選。我們為僱員提供機會參加我們在中國和美國辦事處之間的交流項目，並參加各種各樣的教育研討會及行業活動。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從未於招聘業務營運所需員工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勞務派遣員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方達上海擁有238名僱員，其中19名為勞務派遣員工。該等派遣員工是協助我們在合作醫院的臨床試驗項目的科技支持人員或幫助業務開發活動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上海方達委聘派遣員工，以幫助以更高效的方式調動員工及分配資源予相關項目及營銷活動。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修正案，擬將勞務派遣作為補充僱傭方式，基本方式應為聘用僱員的企業及組織直接僱傭。此外，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

規定》規定，一名僱主可僱用的勞務派遣員工數量不得超過其勞動力總數的10.00%，僱主有兩年過渡期以遵守有關規定。方達上海僱用的勞務派遣員工人數過往超過其僱工總量的10.00%。有關違規行為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糾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過往違規行為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控制勞務派遣員工的比例，我們要求上海方達的人力資源部每月計算派遣員工人數佔其員工總數的比率，以確保符合相關勞務派遣規定。

競爭

全球製藥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競爭極為激烈且我們預期該激烈競爭會繼續加劇。我們面臨大量大型老牌跨國合同研究機構的競爭，彼等能夠提供一系列服務以同時滿足大量複雜而具挑戰性的項目的需求。我們亦面臨大量中小型合同研究機構(包括跨國及本地)對市場份額的競爭。與具有不同財務實力及規模的合同研究機構的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合同研究機構主要透過呈現可靠的項目交付及高質素的技術專長等往績記錄在製藥市場中脫穎而出。因此，成功的參與者可能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大量高質素的科研人員以及最先進的設施及設備。該等研究團隊生成的數據質量以及交付時間表乃合同研究機構在該等市場中享有聲譽的主要推動因素。無論是在一個市場或跨越多個市場運營，任何成功的合同研究機構業務的重要考量因素均為在準確性及復雜程度方面較為出色的數據，以及最低合規問題的監管往績。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透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已證實能夠基於雄厚的科學人才和世界一流的設施及設備提供增值技術專長；(ii)我們靈活區分的高效整合交付方面往績驕人；及(iii)我們嚴格的質量管理系統及驕人的監管檢查往績。請參閱「我們的優勢」。

知識產權

我們於開展業務時開發及使用了許多專利方法、系統、技術、商業機密及技術知識。我們擁有多項有助於我們實驗室操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使用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提出兩個有關藥品合同研究機構服務的商標申請及在香港完成一個有關藥品合同研究機構服務的商標註冊以及在美國已提出一個有關藥品合同研究機構服務的商標申請。我們亦已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兩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亦已註冊域名www.frontagelab.com、www.frontagelab.com.cn及www.concordbio.com。

基於我們的服務性質，故我們一般接觸大量客戶擁有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所有與項目相關的知識產權，包括彼等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我們提供服務中所產生的知識產權。

我們與所有僱員訂立協議，據此彼等與彼等於僱用期間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概無關係，並放棄任何知識產權或申索。我們全體僱員已同意向我們披露及轉讓於彼等僱用期間構想的所有發明。

知識產權保護

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必不可少。保護客戶的專有權一直為我們成立以來的首要任務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任何客戶就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針對或威脅對我們提起申索。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未必會成功保護我們客戶及我們特許發出人的若干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知識產權的侵權申索或訴訟，亦非有關知識產權的侵權申索或訴訟的當事方，且並不知悉有對我們知識產權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侵犯從而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信息技術

我們嚴重依賴我們的IT基礎設施、應用及服務來進行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保護客戶數據及資料隱私，並確保我們資料處理程序的完整性。我們的IT基礎設施中心位於美國，並由擁有逾15年IT行業經驗的Hanming Tu全面帶領。我們的

IT基礎設施提供全盤服務，確保我們所有美國業務的站點與站點相連以及安全的虛擬私人網絡連接，以便在中國進行遠程工作。我們亦有並無在我們辦事處之間完全整合的站點特定IT基礎設施和服務。我們擬在不久將來提高我們的整合程度，最終目標是在我們的全球辦事處為所有業務領域建立一套單一整合系統。對於我們的所有業務領域，我們已利用滿足客戶藥物開發項目複雜技術需求的領域知識和慣常流程，實施行業標準業務應用。

我們使用安全流程和系統，該等安全流程和系統依賴經過驗證的網絡設備和安全保障措施，以保護在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時產生的數據。請亦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倚賴於我們的資訊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持續有效性及可用性，該等基礎設施可能會出現故障並可能面臨安全性風險，包括網路安全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各項生物分析、化學、製造和控制、IT及財務平台均處在更新過程中以滿足我們的持續需求。

我們的各項服務均已制定一套標準操作程序，用以對我們的計算環境和業務系統實施信息技術控制，並確保在發生任何事故的情況下業務的連續性和恢復。我們遵循一套IT策略和標準操作程序來管理用戶賬戶、網絡設備、數據庫服務器和業務系統，並對客戶和任何其他關鍵數據進行備份、歸檔和恢復。備份乃按照計劃時間表進行的。我們每月把完整的備份媒體運送到Iron Mountain在美國賓夕法尼亞亞運營的一個安全數據中心。

雖然我們經歷了有限數量的輕微IT事故，但每次IT事故發生時我們均能夠恢復所有歷史數據。我們的數據中心均已配備不斷電的電源系統和發電機。數據中心的電源會在斷電後一分鐘內自動切換到發電機，一旦外部電源供應恢復，即時切換回電源。我們設有備份關鍵電腦系統和庫存備件的所有系統圖像的政策，使在極短時間內恢復該等系統成為可能。基於該等政策，我們數據的復原點目標和恢復時間目標均被設定為24小時(或一個營業日)。我們已設有計劃通過應用虛擬化技術，將大多數關鍵系統的復原點目標降至一小時，而恢復時間目標降至四小時。

我們於2018年的IT服務開支為1.16百萬美元。請亦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升級支援我們營運流程的資訊系統及發展我們服務的技術平台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風險*」。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經營及設施須遵守廣泛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其中包括)危險物質的產生、儲存、處理、使用及運輸以及我們設施所產生危險廢物的處理及處置。該等法律及法規一般會施加責任而不考慮責任方的疏忽或過失。我們就處置危險廢物、血液傳播病原體控制、化學安全、個人防護裝備和動物福利設有內部政策。我們亦就處置危險廢物聘用外部承包商。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遵守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總成本少於0.10百萬美元。該等成本並無計入有關合規可能應佔的廠房及設備的歷史資本開支。我們預期我們遵守現有及未來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成本今後不會大幅增加。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會變動，我們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受到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規限，並可能面臨潛在的責任，包括事故、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影響以及員工因健康及安全問題而提出的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經營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無針對我們提出任何與環保、健康或工作安全有關的重大人身或財產損害申索。

證書、許可證及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經營而言屬重大的一切必需證書、許可證及牌照，且所有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在其仍被需要之時均屬有效及最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於重續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我們預期於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到期時重續(如適用)不會存在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與我們重要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有關的不合規而受到任何政府機構處罰。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業務屬必要、由我們持有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概要。

持有人	證書／許可證／牌照	頒發機構	成立日期／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方達上海	營業執照	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年 8月2日	2025年 8月1日
方達上海	外商投資企業證書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2年 8月13日	不適用
方達上海蘇州分公司..	營業執照	蘇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 4月27日	不適用
方達上海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上海市財政局、 上海市國家稅務局及 上海市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	2017年 11月23日	2020年 11月22日
Frontage Labs.....	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許可證 (US Fish and Wildlife Permit)	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管理局	2018年 6月1日	2019年 5月31日
Frontage Labs.....	臨床實驗室許可證 (Clinical Laboratories Permit)	賓夕法尼亞州衛生署	2018年 8月15日	2019年 8月15日
Frontage Labs.....	賓夕法尼亞州執業證書 (藥品和器械) (Pennsylvania Certificate of Licensure (Drug and Device))	賓夕法尼亞州衛生署	2012年 4月24日	2019年 5月31日
Frontage Labs.....	2019財政年度GDUFA Frontage自我身份聲明 (GDUFA Frontage Self ID Statement for financial year 2019)	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於2019財政 年度有效	於2019財政 年度有效
Frontage Labs.....	美國緝毒署註冊分析許可證 (DEA Registration Analytical Licence)	美國緝毒署	2018年 9月7日	2019年 9月30日

業 務

持有人	證書／許可證／牌照	頒發機構	成立日期／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Frontage Labs.....	美國緝毒署註冊生產 許可證(Dea Registration Manufacturing Licence)	美國緝毒署	2018年 9月25日	2019年 9月30日
Frontage Labs.....	放射性物質許可證 (Radioactive Materials License)	賓夕法尼亞州環境保護署	2010年 4月26日	2020年 4月30日
Frontage Labs.....	放射性物質許可證 (Radioactive Materials License)	俄亥俄州衛生署	2016年 8月31日	2021年 10月1日
Frontage Labs.....	危險藥品分銷 營業執照(Business License for Distribution of Dangerous Drugs)	俄亥俄州藥劑管理委員會	2018年 3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Frontage Labs.....	衛生及公共服務部動物 福利保障(DHHS Animal Welfare Assurance)	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2017年 4月10日	2021年 3月31日
Frontage Labs.....	獲取土壤許可證 (Permit to receive Soil)	農業部	2018年 11月8日	2021年 1月24日

我們相信，我們符合所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的條款。於2016年5月26日至2018年3月1日，我們擁有Frontida BioPharm Inc. (「**Frontida**」) (一家提供(其中包括)CMC製造服務的公司)的少數權益。於2016年6月8日，Frontida收購若干資產，包括一個製造設施，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根據於2015年6月15日及6月17日進行的檢查就該製造設施發出關閉函件。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發現的該問題已經解決，並取得令監管機構滿意的結果，於我們擁有Frontida權益的整個期間，該場所仍在運營。除以上所述外，於我們出售該公司的少數權益的2018年3月1日前，並無有關Frontida的不合規事件。

保險

我們購有財產險，涵蓋我們的設施、設備、辦公室傢私及存貨的實質損壞或損失；僱主責任險，通常涵蓋僱員身亡或工傷；涵蓋非法轉移資金和盜竊公司財產的商業犯罪保險；涵蓋產品責任申索、人身損害申索及因我們服務疏忽而產生申索的保險；公共責任保險，涵蓋在我們物業上發生且涉及第三方的若干事故；機器損壞保險，涵蓋我們機器的不可預見及突發性實質損失或損壞；貨物保險，涵蓋貨物於運輸途中的實質損失或損壞；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我們並無為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購要員壽險或業務中斷險。我們並無為我們的創始人兼榮譽主席李松博士投購要員壽險。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並符合行業規範，但其或不足以涵蓋對產品責任或我們資產損壞的所有申索。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超出保險承保範圍的任何索賠可能導致大量費用及資源流失」。

法律事宜

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捲入合約糾紛或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法律訴訟。除下文所載者外，於往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我們本身及董事所深知，亦無針對我們或本集團董事的任何待決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或受其威脅。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Dave Feng 訴訟

於2018年2月6日，Dave Feng向新澤西最高法院提起針對Frontage Labs及李松博士的訴訟。David Feng聲稱彼獲李松博士口頭承諾擔任Frontage Labs的首席財務官一職，且聲稱其已為Frontage Labs完成了某些工作，應得到報酬。Dave Feng向Frontage Labs及李松博士索賠約1.0百萬美元加擔任Frontage Labs首席財務官一職的工資部分。我們否認訴訟中對我們和李松博士的指控，包括向Dave Feng作出的任何僱傭要約，且我們認為相關申索概無價值，亦不會導致Frontage Labs或李松博士承擔任何形式的法律責任。

Ge Guo 遺產提起的潛在申索

於2018年2月28日，Frontage Labs的前僱員Ge Guo在工作時服用氰化鉀自殺，而氰化鉀為其根據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以合法及合規方式從我們的設施中獲得並簽字取出。於2018年4月6日，Frontage Labs收到一封代表Ge Guo遺產的律師事務所信函，要求Frontage Labs保存可能與Ge Guo自殺有關的所有文件、有形物品和電子存儲資料。未有針對我們提出具體申索。倘未來對我們提出任何申索，我們認為其對Frontage Labs不會產生任何形式的法律責任。

根據我們取得的法律意見，我們認為上文所載申索／潛在申索將不會導致我們須承擔任何形式的法律責任且就申索／潛在申索抗辯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合規

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我們或董事認為(個別或總計)會對本集團整體營運或財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售我們於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的權益，故其不再為Frontage Labs的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出售於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的大多數權益前，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非重大不合規事件如下。

- 2016年5月9日，本公司向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提供一份報告，聲稱美國新澤西斯考克斯的臨床設施內管制物質被盜或丟失。調查結果在食品和藥物管理局跟蹤調查期間不公開，所有事宜得到了令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滿意的解決；
- 2015年4月15日，有關新澤西哈肯薩克的一處原設施，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在483表中聲稱，因在臨床試驗中包含一名參與者(當時該名人士已懷孕，因此符合相關標準從試驗中排除)而違反協議。調查結果在食品和藥物管理局跟蹤調查期間不公開，所有事宜得到了令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滿意的解決；及
- 2014年5月20日，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在483表中聲稱，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未能保留試驗中所用的三份試驗樣品。調查結果在食品和藥物管理局跟蹤調查期間不公開，所有事宜得到了令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滿意的解決。

除以上所述外，於本集團出售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的大多數權益前，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有關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的不合規事件。就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而言，我們的法律顧問已在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數據庫進行相關搜索，並僅基於該等搜索，並未發現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於本集團出售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的大多數權益前的往績記錄期內對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對採取強制執行行動的情況。

牌照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及其後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需牌照、批文及許可。

監管事宜

作為向製藥及農藥公司提供實驗室及相關服務以及生物等效性研究的公司，適用於開發藥物的監管制度對我們適用。我們並無為藥物開發目的擔任監管主辦人。監管制度概況（包括若干監管機構（如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和國家藥監局）檢查及審核我們設施及服務的權力說明）載於「附錄三－稅項及監管概覽－藥物開發的監管制度」。

我們在成功通過監管檢查方面擁有驕人往績。我們的設施多次成功通過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及 Health Canada 的檢查。此外，我們的設施亦已獲美國環保局、美國緝毒署、世界衛生組織以及美國核管理委員會檢查。概無發現該等檢查導致任何重大不利事宜。已提出的任何問題均以令相關監管機構滿意且貫徹一致的方式處理，佐證了我們符合或超過行業設置的高標準。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深知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所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全球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改變、我們提供優質藥物開發服務的能力、管理預期增長及執行發展策略的能力、與其他合同研究機構供應商競爭的能力以及遵守規例及行業標準。有關我們面臨的各項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亦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尤其是，我們須承受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李軼梵擔任主席，負責不時監控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i) 審閱及批准我們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我們公司目標一致；(ii) 審查及批准我們公司風險承受能力；(iii) 監控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最重大風險及我們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處理；(iv) 根據我們公司風險承受能力審視我們公司風險；及 (v) 監控及確保我們風險管理框架在本集團的適當應用。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若干協定程序，並就本集團的實體層面控制及各流程的內部控制(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支付、固定資產及在建資產、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現金及資金管理、IT系統的總體控制、稅務管理、生產及成本核算、保險管理、研發及無形資產)報告實際調查結論。內部控制顧問於2018年5月執行政序，並於2018年6月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後續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的重大遺留問題。

除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制定的安排外，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旨在為達致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下為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及管理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總體風險。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於公司層面監督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
- 我們已制定政策，據此，一個工作組(由各業務單位的代表組成)負責根據與控股股東業務有關的公開資料識別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競爭的可能性。任何相關資料會被提交至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其後可由委員會決定是否上報本公司董事會。當此政策實施，我們預期能夠監察與控股股東競爭的可能性，並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需要時作出公告。
-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上市後首個財政年度結束前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預期我們的合規顧問將確保上市後我們的資金用途符合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並及時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提供支持及意見。
- 我們計劃委聘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於上市後為我們提供並更新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方面的意見。

業 務

- 我們計劃委聘一家美國律師事務所於上市後為我們提供並更新有關美國法律法規方面的意見。
- 我們將持續安排外部法律顧問按需不時及／或任何適當獲認證機構提供各種培訓，以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美國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過往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以下討論包括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謹請閣下注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所預計者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風險因素」及「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中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快速增長的合同研究機構，提供貫穿整個藥物發現和開發過程的一體化、科學驅動的研究、分析和開發服務，協助醫藥公司實現藥物開發目標。我們於美國和中國（全球合同研究機構服務的兩大市場）均擁有業務，因此，我們有能力把握兩個市場的增長機遇。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於美國提供的服務包括在整個藥物研發過程中的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安全性和毒理學以及化學、製造和控制。我們於美國和中國提供貫穿整個藥物研發過程中的生物分析服務，該項服務是我們的最大收入來源（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48.23%、50.57%及53.18%）。於中國，我們亦提供生物等效性及相關服務。我們亦向農藥公司提供若干服務。

在美國，我們獲認可為合同研究機構行業的領先企業。例如2018年，我們榮獲由「*Life Science Leader*」（一家針對生命科學行政人員的美國商業雜誌）基於「*Nice Insight*」（一間專門從事生命科學研究的美國領先市場情報機構）進行的研究而頒發的合同研究機構領導大獎。

在中國，憑藉成功把握近年合同研究機構外包機會增多的契機，我們於中國的收入由2016年的7.18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28.45百萬美元。自2015年起，中國外包機會的增多主要是由於受到中國重大監管變動驅動。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藥品外包行業－中國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旨在為全球發售提供便利。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一切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列。於2018年4月17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本集團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為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一般。此外，本集團已按全面追溯法選擇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完整版本。本「財務資料」一節按猶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存在一般看待本集團，而並無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所收購的Concord。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進行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根據過渡條文，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我們已評估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財務影響。尤其是，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產生的虧損模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不會對我們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及未開票收入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詳盡的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以呈報有關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的有用信息。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我們已選擇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

我們已評估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認為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合約資產於我們以代價換取商品或服務的權利已轉讓予客戶且尚未成為無條件時確認，而合約負債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我們向客戶已收取代價換取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時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預期將持續受多種因素(包括下文所載因素)的影響。

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

有關討論及分析應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進行的若干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進行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有關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的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

製藥行業(其次為農藥行業)的發展及該等行業的外包趨勢

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與客戶(主要為製藥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數量及規模。我們有若干客戶為農藥公司。過往數年(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主要因製藥行業持續增長、客戶研發開支不斷增加及客戶外包力度加大而增長，我們一直從中受益。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會繼續將其部分業務活動外包予合同研究機構。有關生物製藥及農藥行業的增長驅動力以及該等行業的外包趨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倚賴製藥行業的合同研究機構的服務，及在較小的範圍內倚賴農藥行業及該等行業的持續增長；該等行業的外包趨勢或會變動或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增長」。

監管發展及執法趨勢

監管發展及執法趨勢的變化(尤其是在中國)曾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在中國，2015年以來的監管改革旨在創建鼓勵新藥研發及提高審批程序質量及透明度(尤其是在現有藥物作為仿製藥引入中國市場方面)的框架。該監管改革大幅提升有關藥物發現及開發的監管審查水平，從而推升中國優質合同研究機構服務的需求。

在中國，我們已成功利用該等監管發展及執法趨勢變化所帶來的外包機會增加，使我們在中國的收入由2016年的7.18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28.45百萬美元。我們過往在中國實現的快速增長未必可持續或預示未來增長。

我們拓展現有客戶基礎及提高客戶保留率的能力

我們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領先的製藥公司。我們向各種規模的公司、學術機構及研究中心提供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281名、407名及466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與現有客戶訂立新服務合約以及與新客戶簽訂服務合約的能力。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的能力受到我們服務質量、價格、服務範圍及能力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服務及強大技術專長使我們能夠與現有客戶簽訂新服務合約、增加每名客戶平均收益及吸引新客戶。相較初次與我們訂立合約的客戶，我們的回頭客戶通常會與我們訂立範圍更廣泛的服務合約。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可能喪失多項合約、主要客戶或我們任何龐大合約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實現與已訂約未來收益相關的預計未來收益的能力

我們的已訂約未來收益指於特定時點尚未根據已簽署合約或客戶採購訂單完成或進行的工作所產生的未來服務收益。一旦就某一項目開展工作，收益會在該項目期間予以確認。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收入確認」。

我們認為，在計算已訂約未來收益方面並無標準化的會計慣例，故行業參與者用於估算已訂約未來收益價值的方法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我們認為，對本公司與競爭對手的未來合約收益進行分析，將不會構成一種可靠的類似於價值的比較。若干因素可能會影響已訂約未來收益，其中包括：

- 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持續時間；
- 取消或延遲項目(可能因我們的工作質量、聲譽及其他因素導致)；及
- 在項目過程中更改工作範圍。

我們所報告的已訂約未來收益水平的波動，亦可能由於我們可能會在任何特定報告期內收到少量較大訂單(該等訂單可能包含在我們的已訂約未來收益中)所致。由於該等工作訂單較大，我們在該報告期間所產生的已訂約未來收益可能會達到於後續報告期間可能無法維持的水平。此外，任何被推遲的項目將繼續於已訂約未來收益入賬，且將不會按照最初預計的費率於所預期的財務期間產生收益。因此，已訂約未來收益與所實現的收益之間的關係可能會出現變動。另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未必會將與我們合同規定的未來收入相關的所有預期未來收入變現」。

我們客戶的項目成功與否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客戶產品的研發能否按計劃順利進行的影響。我們一般會簽訂服務合約，據此，我們就所提供的服務按FFS方式收取費用收入，或倘我們將僱員調派至客戶項目，則採用全職等值(或FTE)方式按每時段每名FTE僱員的固定費率收取費用收入。

根據FFS方法，我們一般會按照合約或工作訂單中指定的付款時間表收取付款。付款時間表會載列我們須提供的服務的服務費。我們根據服務範圍、所需服務的估計成本及費用、我們將需分配的時間量、競爭對手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等因素來釐定費用水平。我們的服務合約及工作訂單通常載有詳細的時間表，其中規定將提供服務的規格、預計交付時間及付款日期。我們若干工程訂單的期限頗短，可能於幾天或幾週內完工。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客戶項目可能會被終止或延期。倘項目推遲，則我們收取收益的時間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服務組合及定價

視乎多種因素而定，不同項目或不同服務合約所需的服務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可能因項目不同及服務不同而存在差異。倘我們的項目及服務類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整體毛利率產生影響。

定價亦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之一。倘我們能夠與客戶磋商有利的合約條款，則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可能會上升。作為合同研究機構，我們與其他合同研究機構以及我們客戶的內部開發團隊展開競爭。隨著競爭加劇，我們將需要保持一流的服務質量並提升服務能力，同時繼續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定價條款，以進行有效競爭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改變定價策略，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競爭」及「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如果無法有效競爭可能導致價格下行壓力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

服務成本(尤其是我們的員工成本)不斷增加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為29.35百萬美元、39.16百萬美元及49.22百萬美元。我們的服務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相關的成本、提供服務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租賃物業的租賃付款。

我們的員工成本為我們服務成本中最重要的一部分。近年來，對合資格僱員的爭奪日益劇烈。在人才市場中，對訓練有素的科學家及其他擁有合適經驗的合資格員工的競爭高度激烈。我們所有的員工均在美國或中國僱得。我們員工成本的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成本出現波動。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員工成本增加可能會減緩我們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曾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過去，由於美國及中國的假期，在若干季度，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會有所下降。由於該等季節性波動，將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未必有意義，且該等比較亦不能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美國企業所得稅制度的變化

《減稅與就業法案》(「**2017 稅法**」)於2017年12月22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令美國企業所得稅制度出現重大變化。該等變化削減了稅率，修訂了針對企業的稅務政策、抵免及扣除。2017 稅法亦將美國國際稅務由全球徵稅體制轉為經修訂的屬地徵稅體制，並納入針對非美國盈利的稅基侵蝕防範措施，這可能導致方達上海的若干盈利須繳納美國稅項。該等變化於2018年開始生效。2017 稅法還訂有一項針對方達上海累計先前未課稅外國盈利的強制推定遣返稅(「**過渡稅**」)。該過渡稅導致產生一次性所得稅開支1.0百萬美元，應於八年內支付，且不計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負債悉數確認為即期稅項負債。請參閱「*有關經營業績的論述－2017年與2016年比較*」。作為2017 稅法的一部分，頒佈了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收入條文。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收入包括受控制外國法團於美國應課稅收入中的若干收入，並允許對有關受控制外國法團支付的外國所得稅徵收信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額外所得稅開支1.07百萬美元，此乃由於2017 稅法的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收入條文所致，有關開支被允許視作已付外國稅項抵免所抵銷。美國企業所得稅制度的變化對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年內溢利並無任何不利影響。我們亦預計該等變化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本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綜合財務資料。自2019年1月1日起，若干新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現有準則修訂版將可適用。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對影響各報告期末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估計、判斷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的不明朗因素會導致需要對於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我們較為重要的會計政策及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下文。有關我們會計政策及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入確認

本集團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該金額反映預期本集團有權就交換該等服務所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當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收入在合同條款下的責任獲完成時確認。收入按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預期收取的代價金額計量(「交易價」)。

履約責任指某項(或某類)特定商品及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特定商品或服務。

財務資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參考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完成情況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強制執行權。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應付的唯一條件是隨時間的過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一般而言，重要支付條款在給定合約的內容中披露，並採用進程支付條款(即佔預算合約價格總額的百分比)或本集團給客戶帶來的價值直接匹配的形式。超出賬單的已確認收入確認為合約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為未開票收入。按照合約付款時間表開票但超過賺取收入的金額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為客戶墊款。

客戶可立即或根據合約規定的適當通知終止合約，通常為30日。除本集團有權按比例獲得與履行任何履約責任的努力和成本相等的補償外，一般會評估終止費用。

倘交易價包括可變代價，本集團會估計應納入交易價之可變代價金額，並利用本集團預期最可能有權收取的金額。倘根據本集團的判斷，未來合約累計收入的重大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則交易價包括可變代價。可變代價的估計以及釐定是否在交易價中包含估計金

財務資料

額主要基於對本集團預期業績的評估以及合理可用的所有信息(歷史、當前和預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銷售額、增值稅和其他稅收不計入收入。

交易價亦包括可報銷開支(即實付開支、外部顧問和其他可報銷開支)。並非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可報銷開支並非特定。有關可報銷開支計入合約的總交易價並分配予隨時間履行的個別履約責任。

與客戶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對於此類安排，交易價根據每項相關履約責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估計相對獨立售價(包括可報銷開支)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

當該等商品或服務的獨立交易價之和超過合約中承諾的代價時，本集團就該特定合約確認折扣。倘實體沒有可觀察到的證據證明整個折扣涉及特定合約項下的一項或多項履約責任，但並非全部履約責任，則該折扣按比例適用於合約項下的所有履約責任。

通常會修改合約以解釋合約規範和要求的變化。當修改產生新的或者改變現有的、可執行的權利和責任時，合約修改就存在。一般而言，該修改被視為單獨的合約，則收入預期可確認。

對於根據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交付予客戶的服務，本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有替代未來用途的資產及合約條款訂明本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強制執行權，有關履約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

完成進度計量方法的選擇需要作出判斷及基於將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視乎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說明向客戶轉讓價值，本集團通常使用成本至成本(輸入法)或生產單位／迄今轉移至客戶的服務(輸出法)來計量其進度。本集團於對轉讓價值予客戶進行最佳說明時使用已知成本衡量進度，由於本集團於合約內產生的成本通常與固定收費服務合約有關。根據成本至成本衡量進度方法，完成進度的程度是根據迄今為止發生的成本與完成履約責任時估計成本總額的比率來計量。收入基於產生的成本按比例記錄。生產單位／迄今轉移至客戶的服務進度計量通常與單位合約或交付服務合約的比率有關，由於完成進度的程度是基於離散服務或基於時間的增量進行計量，例如測試樣本或轉移服務。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各期間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將獲實現，倘本公司：

- 權力在被投資對象之上；
- 享有或有權享有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產生的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具體而言，於本年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凡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及(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先前賬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類別股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內。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的事件的財務報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始時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的金額為限。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重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確認。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發生減值，投資的全部賬面值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被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回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獲得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所規限。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以出售該被投資對象的所有權益列賬，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只會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確認。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予以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入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

處置境外業務時(即處置本集團在境外業務中的所有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者部分處置包含境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中的權益(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於權益中累計的、與該業務相關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符合資格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借貸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稅項

應付當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前已一直採用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由初次確認交易內資產及負債(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所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於可預見未來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一直採用或實際採用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當期所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有形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對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其修改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的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以下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應用與金融工具有關的相關政策描述。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

以下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根據於2018年1月1日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與金融工具有關的相關政策描述。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總賬面值的利率。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所訂立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收購日期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允價值之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除所涉及的該等估計(請參閱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如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所確認該等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於釐定履約責任的判斷及履約責任的完成時間

履約責任釐定：

在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考慮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收入確認的具體準則。在釐定履約責任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客戶是否從每項服務中獲益,以及是否獨立在合約的範圍內。具體而言,在簽訂合約時存在多重履約責任時,本公司董事認為個人履約責任定期單獨出售,並且該服務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單獨識別。

履行履約責任：

本公司董事已確定履行責任隨時間完成,通常輸出法最能反映完成進度。關鍵假設是迄今所生產單位或所轉讓服務(與合約內承諾的其餘單位服務相關)最能說明本集團轉讓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對於按時間結算的履約責任以及本集團採用輸入法確定收入確認,管理層判斷認為使用已知進度成本計量最能說明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價值。該關鍵判斷涉及迄今為止的業績計算。於部分完成的合約中,本集團根據項目完成階段確認收入,該收入通過比較項目產生的成本與預計完成項目的總成本估算。

釐定於投資的重大影響力的判斷

倘本集團於某家被投資公司中持有的投票權低於20%但本集團有權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項投資按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處理。有關管理層判斷的基準的詳情,載於附註21。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入的估計虧損撥備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倘有潛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減值虧損金額按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下調，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涉及不確定因素。實際現金流量或有別於估計現金流量。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管理層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入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入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經計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入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按有關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虧損撥備金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入信貸風險的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同，或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需要估計投資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自投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有關Frontida投資的減值計算詳情載於附註21。

應收長期票據減值撥備

倘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應收長期票據，則會監控對手方，以便本集團能夠考慮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會計及應收票據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應收票據賬面值與根據本集團對對手方的了解及各報告期末的相關情況實際預計將收回的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

財務資料

損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收益	48.64	70.25	83.11
服務成本	(29.35)	(39.16)	(49.22)
毛利	19.29	31.08	33.90
其他收入	0.31	0.24	0.4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0.11	(0.02)	0.08
以下項目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0.63)	(0.30)	(0.61)
－未開票收入	(0.11)	(0.33)	(0.04)
研發開支	(0.48)	(1.30)	(1.6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9)	(1.57)	(2.58)
上市開支	—	—	(6.39)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0.4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0.14
議價購買收益	—	—	0.79
行政開支	(6.53)	(8.27)	(10.37)
財務成本	(0.27)	(0.32)	(0.3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0.57	(1.35)	0.3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	(1.74)	—
除稅前溢利	10.37	16.12	14.09
所得稅開支	(3.13)	(5.96)	(2.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7.24	10.16	11.2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0.59)	—	—
年內溢利	<u>6.65</u>	<u>10.16</u>	<u>11.24</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0.25)	0.46	(0.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6.40</u>	<u>10.62</u>	<u>10.27</u>

財務資料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向客戶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收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收費模式和正在進行的項目」。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益48.64百萬美元、70.25百萬美元及83.11百萬美元。

下文兩個表格表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的經營及中國客戶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按收益百分比計，中國設施的收益貢獻由2016年的14.75%增至2017年的30.81%至2018年的34.23%。因此，位於中國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貢獻亦不斷增加，由2016年的17.62%增至2017年的32.20%至2018年的36.20%。

我們收益按服務類型及設施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及設施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佔收益%	百萬美元	佔收益%	百萬美元	佔收益%
美國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 ⁽¹⁾	7.43	15.28	8.39	11.94	9.95	11.97
安全及毒理學 ⁽¹⁾	—	—	—	—	5.61	6.75
生物分析	19.45	39.98	23.48	33.43	25.24	30.37
化學、製造和控制	14.58	29.98	16.74	23.83	13.86	16.68
小計	<u>41.47</u>	<u>85.24</u>	<u>48.60</u>	<u>69.20</u>	<u>54.66</u>	<u>65.77</u>
中國						
生物分析	4.01	8.24	12.05	17.15	18.96	22.81
生物等效性	3.17	6.52	9.59	13.65	9.49	11.42
小計	<u>7.18</u>	<u>14.75</u>	<u>21.64</u>	<u>30.81</u>	<u>28.45</u>	<u>34.23</u>
總計	<u><u>48.64</u></u>	<u><u>100.00</u></u>	<u><u>70.25</u></u>	<u><u>100.00</u></u>	<u><u>83.11</u></u>	<u><u>100.00</u></u>

附註：

- (1) 自2018年4月1日(即Concord收購事項的截止日期)起，我們開始將Concord大部分收益錄入一個新的業務分部－安全及毒理學。Concord於2018年的餘下收益2.94百萬美元計入我們的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的收益中。

財務資料

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佔收益%	百萬美元	佔收益%	百萬美元	佔收益%
美國	37.68	77.47	43.57	62.02	46.83	56.35
中國	8.57	17.62	22.62	32.20	30.09	36.20
全球其他地區 ⁽¹⁾	2.39	4.91	4.06	5.78	6.19	7.45
總計	<u>48.64</u>	<u>100.00</u>	<u>70.25</u>	<u>100.00</u>	<u>83.11</u>	<u>100.00</u>

附註：

- (1) 全球其他地區的國家包括澳洲、巴巴多斯、比利時、加拿大、捷克共和國、丹麥、法國、德國、印度、愛爾蘭、以色列、日本、約旦、墨西哥、荷蘭、新西蘭、韓國、瑞士、台灣及英國。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包括直接人工成本、直接材料、直接服務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及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其他直接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業務單位僱員的薪金、花紅、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就購買用於提供服務的材料所產生的成本。直接服務開支包括向合作醫院支付的費用(涉及17項於中國進行的生物等效性服務合作)、實驗室維護成本以及維修及設備維護成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為29.35百萬美元、39.16百萬美元及49.22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佔服務 成本 %	百萬美元	佔服務 成本 %	百萬美元	佔服務 成本 %
直接人工成本	15.84	54.0	18.80	48.0	25.70	52.21
直接材料成本	4.93	16.8	6.45	16.5	8.35	16.96
直接服務開支	3.74	12.7	8.85	22.6	7.37	1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2.34	8.0	2.52	6.4	3.67	7.46
其他直接成本	2.50	8.5	2.55	6.5	4.13	8.40
總計	<u>29.35</u>	<u>100.0</u>	<u>39.16</u>	<u>100.0</u>	<u>49.22</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19.29百萬美元、31.08百萬美元及33.90百萬美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9.66%、44.25%及40.78%。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我們設施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包括 Concord)		2018年 (不包括 Concord)	
	百萬美元	毛利率 %	百萬美元	毛利率 %	百萬美元	毛利率 %	百萬美元	毛利率 %
美國	16.74	40.37	20.54	42.28	17.01	31.12	17.28	36.94
中國	2.55	35.52	10.54	48.67	16.89	59.35	16.89	59.35
總計	<u>19.29</u>	<u>39.66</u>	<u>31.08</u>	<u>44.25</u>	<u>33.90</u>	<u>40.78</u>	<u>34.17</u>	<u>45.42</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及補貼、利息收入、服務收入及雜項收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0.31百萬美元、0.24百萬美元及0.47百萬美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或虧損及其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虧損)淨額0.11百萬美元、(0.02)百萬美元及0.08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外匯收益淨額.....	—	0.03	0.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0.12	0.02	(0.03)
其他.....	(0.01)	(0.07)	—
合計.....	<u>0.11</u>	<u>(0.02)</u>	<u>0.08</u>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入已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入已確認減值虧損主要包括就應收已出現財務困難的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益作出的減值撥備。我們根據我們對相關賬戶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素變動及相關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入已確認減值虧損0.74百萬美元、0.63百萬美元及0.65百萬美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與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營銷團隊相關的員工成本、佣金、廣告費用、會議費用及其他費用(如差旅及娛樂開支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1.89百萬美元、1.57百萬美元及2.58百萬美元。我們預期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增長將與收益增長一致。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6.39百萬美元。請參閱「上市開支」。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向李松博士出售我們於Frontida的30%股權錄得收益0.44百萬美元。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Frontida」。亦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出售於附屬公司蘇州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錄得收益0.14百萬美元。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

議價購買收益

於2018年上半年，議價購買收益為Concord資產淨值的經評估公允價值(即5.11百萬美元)與就Concord向其賣方所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即4.32百萬美元)(即總代價須扣除Concord扣留款)之間的差額。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Concord」。

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議價購買收益0.79百萬美元。Concord於收購時並未營利，因此我們能夠磋商較就Concord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為低的購買價。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與行政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租金、水電費及設施維護費用、專業費用、保險、辦公用品及其他。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6.53百萬美元、8.27百萬美元及10.37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佔行政 開支 %	百萬美元	佔行政 開支 %	百萬美元	佔行政 開支 %
員工成本	4.13	63.2	5.54	67.0	6.32	60.95
租金及水電費及設施維護	0.56	8.6	0.54	6.5	1.08	10.41
專業費用	0.40	6.1	0.51	6.2	0.84	8.10
保險	0.27	4.1	0.25	3.0	0.34	3.28
辦公用品及其他	0.35	5.4	0.47	5.7	0.58	5.59
其他	0.82	12.6	0.96	11.6	1.21	11.67
總計	6.53	100.0	8.27	100.0	10.37	100.0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就開發我們在中國的系統所產生的員工開支，旨在按我們的「兩國一制」方式提升我們在中國的標準及系統。我們亦就醫院委託的研究項目產生研發開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0.48百萬美元、1.30百萬美元及1.69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和關聯方(李松博士及Tigermed-BDM, Inc.)貸款的利息開支以及融資租賃利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0.27百萬美元、0.32百萬美元及0.38百萬美元。另請參閱「債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按照美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確定的適用於我們應課稅前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當期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3.13百萬美元、5.96百萬美元及2.85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0.34	1.31	2.0
美國聯邦稅	3.05	4.85	1.14
美國州稅	0.65	0.94	0.54
往年企業所得稅、美國聯邦稅及			
美國州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0.41)	0.50	(0.64)
	3.63	7.60	3.04
遞延稅項：			
當前年度	(0.50)	(1.64)	(0.19)
	<u>3.13</u>	<u>5.96</u>	<u>2.85</u>

美國所得稅

Frontage Labs須繳納美國聯邦稅及州所得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美國合併法定所得稅率為40.6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1.86%，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7.4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Frontage Labs亦須繳納過渡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美國企業所得稅制度的變化」。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構成我們所得稅開支的一部分。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0%。有關我們適用所得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監管概覽－稅項」。

於2015年，方達上海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及其他部委關於完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獲當地政府機關認可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這令其只要符合若干規定則其有資格自2015年起計三年期間內享有15.0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方達上海於2015年符合有關規定，因而能夠於2015年享有15.00%的優惠稅率。於2016年，適用於25.00%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

財務資料

於2017年，方達上海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獲相關當地政府機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這令其有資格自2017年起計三年期間內享有15.0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其能於2017年享有15.00%的優惠稅率。

實際稅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為30.18%、36.97%及20.2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利潤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呈列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通過去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通過與協助我們的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利潤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相比。將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孤立考慮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利潤界定為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加回上市開支、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議價購買收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下表載列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所示期間年/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不包括 Concord)	2018年 (包括 Concord)
	(百萬美元)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7.24	10.16	11.58	11.24
加：				
上市開支.....	—	—	6.39	6.39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0.44)	(0.4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0.14)	(0.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	1.74	—	—
議價購買收益.....	—	—	—	(0.7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0.54	0.81	0.37	0.37
年內經調整利潤.....	<u>7.78</u>	<u>12.71</u>	<u>17.76</u>	<u>16.63</u>

財務資料

有關經營業績的論述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2018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的最重大事件為於2018年4月1日完成的Concord收購事項。Concord收購事項對我們於2018年經營業績的影響亦會進行討論。Concord被收購時的毛利率遠低於我們的毛利率。

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型及設施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包括Concord)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佔收益%	百萬美元	佔收益%
美國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 ⁽¹⁾	8.39	11.94	9.95	11.97
安全及毒理學 ⁽¹⁾	—	—	5.61	6.75
生物分析	23.48	33.43	25.24	30.37
化學、製造和控制	16.74	23.83	13.86	16.68
小計 ⁽²⁾	48.60	69.20	54.66	65.77
中國				
生物分析	12.05	17.15	18.96	22.81
生物等效性	9.59	13.65	9.49	11.42
小計	21.64	30.81	28.45	34.23
總收益	70.25	100.00	83.11	100.00

附註：

- (1) 自2018年4月1日(即Concord收購事項的截止日期)起，我們開始將Concord大部分收益錄入一個新的業務分部—安全及毒理學。Concord於2018年的餘下收益2.94百萬美元計入我們的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的收益中。
- (2) 除Concord外，於2018年，我們位於美國的設施所得收益為46.77百萬美元。

我們的收益由2017年的70.25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的83.11百萬美元(包括Concord)及75.22百萬美元(不包括Concord)，分別增加18.31%及7.07%。該期間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2018年Concord對新建安全及毒理學業務單位及對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服務的收益貢獻以及對我們中國生物分析服務所得收益的貢獻，惟部分被美國的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所得收益減少及2018年中國生物等效性服務的收益小幅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中國業務的收益由2017年的21.64百萬美元增加31.47%至2018年的28.45百萬美元，這是由於我們持續將中國的外包機會增長成功資本化及我們作為一家擁有優質服務聲譽的合同研究機構於中國市場的可視度提高、聲譽及認可度增加令中國的生物分析服務得到增長。

我們來自中國生物分析服務的收益由2017年的12.05百萬美元增加57.34%至2018年的18.96百萬美元，這是由於現有及新客戶對我們生物分析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能夠向獲提供生物等效性服務的客戶交叉銷售生物分析服務。我們於中國生物分析服務的收益增長亦從2018年中國創新藥物市場於業界廣泛性的增長中得益。我們來自中國生物等效性服務的收益由2017年的9.59百萬美元略微減少1.04%至2018年的9.49百萬美元，乃部分由於我們於2018年4月轉讓於附屬公司蘇州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權益，抵銷我們於2018年來自現有及新客戶的生物等效性收益的增長。請亦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出售該等實體旨在簡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以期增加中國生物分析服務的收益貢獻，我們於中國生物分析服務的毛利率較生物等效性服務的毛利率為高。

我們來自美國業務的收益由2017年的48.60百萬美元增加12.47%至2018年的54.66百萬美元，乃由於2018年Concord對新建安全及毒理學業務單位及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服務的貢獻。除Concord外，我們來自美國的收益由2017年的48.61百萬美元減少至2018年的46.7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需求減少導致來自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的收益減少。

我們來自美國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的收益由2017年的8.39百萬美元增加18.59%至2018年的9.95百萬美元，這是由於2018年Concord對我們來自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服務的收益作出貢獻。除Concord外，我們2018年來自美國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服務的收益由2017年的8.39百萬美元減少至2018年的7.01百萬美元，原因是我們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服務最重要的客戶於2018年對藥代動力學的需求減少。於2018年最後季度，我們發現現有及新客戶對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服務的需求較上一季度有所增加，並開始發現到自2018年12月31日起注重對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服務相關業務發展活動的管理所帶來的益處。見「概要－近期發展」。

我們來自美國化學、製造和控制的收益由2017年的16.74百萬美元減少17.20%至2018年的13.86百萬美元，這是由於2018年對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的需求減少。這主要是由於2017年就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簽署的新合約數量較2016年有所減少。我們於2017年就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簽署309份新合約，而2016年為359份。2017年的新合約數量減少部分是由於2017年業務開發活動的開支減少及重視程度降低，此乃由於2017年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進行一次性重組，其對我們於2018年來自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的收益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我們目前專注於增加管理層對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的精力及時間，且預

財務資料

期我們就與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有關的業務開發活動採取的糾正措施及擴大提供額外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尤其是有關生物製劑，例如細胞系的生成及開發測試)的能力將支持2019年來自現有及新客戶的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收益增長。

我們來自美國生物分析的收益由2017年的23.48百萬美元增加7.50%至2018年的25.24百萬美元，這是由於生物製藥涉及的生物分析服務需求增加，這由2018年美國生物製藥市場的全行業增長以及我們更加注重生物製藥所推動。

我們於新建安全及毒理學業務單位下錄得收益5.61百萬美元。該收益完全由Concord於2018年4月1日(即Concord收購事項的截止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貢獻。我們目前專注於將Concord與我們的餘下業務整合及重新啟動其業務開發活動。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17年的39.16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的49.22百萬美元(包括Concord)及41.06百萬美元(不包括Concord)，分別增加25.66%及4.83%。除Concord外，2017年至2018年我們的服務成本增加整體與收益增加一致。具體而言，我們的服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55.76%略微減少至2018年的54.58%(不包括Concord)。

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由2017年的18.80百萬美元增加17.02%至2018年的22.00百萬美元(不包括Concord)，此乃由於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支付予我們僱員的薪金及花紅有所增加所致。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由2017年的6.45百萬美元小幅增加2.02%至2018年的6.58百萬美元(不包括Concord)，此乃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所致。我們的直接服務開支由2017年的8.85百萬美元減少29.27%至2018年的6.26百萬美元(不包括Concord)，此乃由於2018年向中國的合作醫院支付的費用有所減少所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由2017年的2.52百萬美元增加31.35%至2018年的3.31百萬美元(不包括Concord)。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的其他直接成本由2017年的2.55百萬美元增加14.12%至2018年的2.91百萬美元(不包括Concord)。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44.25%下降至2018年的40.78%(包括Concord)及增加至45.42%(不包括Concord)。除Concord外，我們美國設施的毛利由2017年的20.54百萬美元下降至2018年的17.28百萬美元。

除Concord外，我們美國設施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42.28%降至2018年的36.94%，主要由於2018年來自化學、製造和控制以及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服務的收益減少所致。Concord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進一步下降。於2018年，我們美國設施的毛利率(包括Concord)為31.12%。我們會繼續將Concord與我們的餘下業務整合，且我們的管理層正採取措施提高Concord的收益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我們中國設施的毛利由2017年的10.54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的16.89百萬美元。我們中國設施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48.67%升至2018年的59.35%，原因是來自中國生物分析服務的收益為總收益帶來的貢獻有所增加。我們於中國生物分析服務的業務的毛利率較生物等效性服務的毛利率為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0.24百萬美元增加95.83%至2018年的0.47百萬美元，此乃由於中國的政府補助大幅增加所致，包括若干專項財政補貼(浦東新區世博地區開發管理委員會十三五專項財政補貼)、政府穩崗補貼款及若干所得稅費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手續費)。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外匯收益淨額	0.03	0.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0.02	(0.03)
其他	(0.07)	—
合計	<u>(0.02)</u>	<u>0.08</u>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17年的(0.02)百萬美元小幅增至2018年的0.08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入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入已確認減值虧損由2017年的0.63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的0.65百萬美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7年的1.30百萬美元增加30.0%至2018年的1.69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與開發我們在中國的系統有關的額外員工開支，有關開支用於按我們的「兩國一制」方式提升我們在中國的標準及系統。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7年的1.57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的2.58百萬美元(包括Concord)及2.33百萬美元(不包括Concord)，分別增加64.33%及48.41%。該增加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i)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開發及營銷團隊有關的員工成本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開發及營銷僱員人數增加；(ii)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開發團隊實施其他業務開發舉措，包括研討會及會議贊助；及(iii)美國業務開發團隊的僱員人數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8.27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的10.37百萬美元(包括Concord)及9.49百萬美元(不包括Concord)，分別增加25.39%及14.75%。除Concord外，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管理團隊的開支增加，此與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並符合我們成為一家上市公司的計劃。

融資成本

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我們的融資租賃利息均輕微增加，故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7年的0.32百萬美元小幅增至2018年的0.38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5.96百萬美元減少52.18%至2018年的2.85百萬美元。我們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由2017年的36.97%下降至2018年的20.23%。稅務開支及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率由2017年的35%下降至2018年的21%。此外，我們的2017年所得稅開支中有一次性過渡稅款1.0百萬美元乃由於2017稅法條文產生。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美國企業所得稅制度的變化*」。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由2017年的10.16百萬美元增至11.24百萬美元(包括Concord)及11.58百萬美元(不包括Concord)，分別增加10.63%及13.98%。除Concord外，2018年的期內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整體增長，特別是來自我們於中國的生物分析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因此，我們的純利率由2017年的14.46%上升至2018年的15.39%(不包括Concord)或13.52%(包括Concord)，此乃由於我們的期內溢利增加所致。

財 務 資 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經調整利潤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經調整利潤由2017年的12.71百萬美元增加30.84%至2018年的16.63百萬美元(包括Concord)及增加48.86%至2018年的18.92百萬美元(不包括Concord)。2018年期內經調整利潤(不包括Concord)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整體增長，特別是來自我們於中國的生物分析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所致。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型及設施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百萬美元	佔收益 %	百萬美元	佔收益 %
美國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	7.43	15.28	8.39	11.94
安全及毒理學	—	—	—	—
生物分析	19.45	39.98	23.48	33.43
化學、製造和控制	14.58	29.98	16.74	23.83
小計	41.47	85.24	48.60	69.20
中國				
生物分析	4.01	8.24	12.05	17.15
生物等效性	3.17	6.52	9.59	13.65
小計	7.18	14.75	21.64	30.81
總收益	48.64	100.00	70.25	100.00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的48.64百萬美元增加44.43%至2017年的70.25百萬美元。儘管2017年我們各類服務的收益均有所增加，但該期間我們的收益錄得大幅增加主要由我們位於中國的設施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其次由於我們位於美國的設施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由2016年的7.18百萬美元增加201.39%至2017年的21.64百萬美元，乃由於2017年我們將中國的外包機會增加成功資本化所致，中國的外包機會增加一直受到自2015年起中國實施重大監管變革的推動。我們來自中國生物等效性服務的收益由2016年的3.17百萬美元增加202.52%至2017年的9.59百萬美元，這是由於2017年與臨床研究中心的合作數量較2016年所有增加令2017年我們作為一家擁有優質服務聲譽的合同研究機構於中國市場的可視度提高、聲譽及認可度增加以及我們的能力獲得提升。我們於2017年進行八項合作，此舉令我們的合作總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九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7項。

我們來自中國生物分析服務的收益由2016年的4.01百萬美元增加200.50%至2017年的12.0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作為一家擁有優質服務聲譽的合同研究機構於中國市場的可視度提高、聲譽及認可度增加(導致更多客戶就生物分析服務與我們接洽)，其次是由於我們能夠向獲提供生物等效性服務的臨床研究設施客戶交叉銷售生物分析服務。

我們在美國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由2016年的41.47百萬美元增加17.19%至2017年的48.60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所有業務單位的服務收益持續增長所致。

我們來自美國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的收益由2016年的7.43百萬美元增加12.92%至2017年的8.3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服務主要客戶的收益增加，而這是由於有關客戶對我們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服務的需求增加。此外，2017年，我們就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服務簽署214份新合約，而2016年為147份新合約，這亦有助於我們於2017年的收益增長。

我們來自美國生物分析的收益由2016年的19.45百萬美元增加20.72%至2017年的23.4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生物製藥涉及的生物分析服務需求增加，這主要由2017年美國生物製藥市場的全行業增長所推動。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藥品外包行業－美國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

我們來自美國化學、製造和控制的收益由2016年的14.58百萬美元增加14.81%至2017年的16.7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主要客戶的收益增加，而這是由於有關客戶對我們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的需求增加。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16年的29.35百萬美元增加33.46%至2017年的39.1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整體增長。特別是，服務成本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60.34%降至2017年的55.76%。

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由2016年的15.84百萬美元增加18.69%至2017年的18.80百萬美元，乃因業務整體增長令員工人數增加所致。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由2016年的4.93百萬美元增長30.83%至2017年的6.45百萬美元，乃因業務增長令消耗品及設備開支增加所致。同樣，我們的直接服務開支由2016年的3.74百萬美元增長136.63%至2017年的8.85百萬美元，乃由於於2017年我們向中國的合作醫院支付的額外費用所致，而這是由於中國對我們的生物等效性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由2016年的2.34百萬美元微增7.69%至2017年的2.52百萬美元。我們的其他直接成本亦由2016年的2.50百萬美元微增2.00%至2017年的2.55百萬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39.66%上升至2017年的44.25%，乃主要由於我們中國業務增長所致。具體而言，我們中國業務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14.75%上升至2017年的30.81%。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因中國收益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增加而有所改善。

我們美國設施的毛利由2016年的16.74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的20.5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現有及新客戶需求增加令我們在美國的所有服務所得收益增加。我們美國設施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40.37%升至2017年的42.28%。

我們中國設施的毛利由2016年的2.55百萬美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10.54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在中國的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服務來自現有及新客戶的收益增加，而這則是因為作為因高質量服務而享有聲譽的合同研究機構而令我們的透明度提高及在中國市場的聲譽及知名度上升。由於毛利大幅增加，我們中國設施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35.52%升至2017年的48.67%。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0.31百萬美元下降22.58%至2017年的0.24百萬美元乃由於日常業務中其他來源所得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0.23百萬美元微降至2017年的0.17百萬美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百萬美元)	
外匯收益淨額	—	0.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0.13	0.02
其他	(0.02)	(0.07)
合計	<u>0.11</u>	<u>(0.02)</u>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16年的0.11百萬美元略降至2017年的(0.02)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入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入已確認減值虧損由2016年的0.74百萬美元略降至2017年的0.63百萬美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0.48百萬美元增加170.83%至1.30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與開發我們在中國的數據系統有關的額外開支，有關開支乃為按我們的「兩國一制」方針提升我們在中國的標準及系統而產生。特別是，該等額外開支主要包括與開發數據系統有關的人工成本及與分析記錄管理、招聘管理及其他管理工具有關的其他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6年的1.89百萬美元減少16.93%至2017年的1.5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進行一次性重組，使得我們的科學家在業務開發活動中承擔更大職責，從而導致我們業務開發團隊的開支減少。我們業務開發團隊的若干成員亦於2017年離職，由此降低了銷售及營銷開支下的員工成本。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6.53百萬美元增加26.65%至2017年的8.2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人數增加令與行政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增加。行政開支增幅略低於2016年至2017年的收益增幅。我們的租金及公共設施開支及設施維護開支由2016年的0.56百萬美元微降至2017年的0.54百萬美元。我們與專業費用有關的開支由2016年的0.40百萬美元微增至2017年的0.51百萬美元。我們的保險開支由2016年的0.27百萬美元微降至2017年的0.25百萬美元。由於我們的業務整體增長，我們的辦公用品開支由2016年的0.35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的0.47百萬美元，而我們的其他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0.82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的0.96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

由於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以及我們的融資租賃利息均輕微增加，故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6年的0.27百萬美元輕微增加至2017年的0.32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3.13百萬美元增加90.42%至2017年的5.9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由2016年的30.18%上升至2017年的36.97%，此乃由於美國稅制變化所致。於2017年12月，美國稅制變化要求我們將針對方達上海累計先前未課稅外國盈利的一次性過渡稅確認為即期稅項負債。截至2017年12月31日，1.0百萬美元確認為與尚未調回國內的附屬公司海外盈利所適用過渡稅有關的所得稅開支。亦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美國企業所得稅制度的變化*」。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2016年的7.24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10.16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6年的14.88%下降至2017年的14.4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經調整利潤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利潤由2016年的7.78百萬美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12.7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及美國的設施提供的服務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論述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存貨	—	—	0.07	0.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8.34	13.16	19.46	21.12
未開票收益	5.95	12.63	7.13	5.76
可收回稅項	—	0.20	1.20	0.9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0.02	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	4.34	16.31	17.47
流動資產	<u>17.54</u>	<u>30.33</u>	<u>44.19</u>	<u>45.5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	5.15	11.05	10.05
客戶墊款	9.72	10.35	11.35	10.75
銀行借款	0.44	2.25	2.67	3.67
關聯方貸款	0.20	—	1.50	1.50
應付所得稅	0.06	—	1.10	1.00
收購聯營公司應付代價	1.12	—	—	—
應付股東款項	0.21	0.21	0.21	0.21
租賃負債	—	—	—	4.02
融資租賃責任	1.25	1.64	1.86	—
流動負債	<u>15.76</u>	<u>19.60</u>	<u>29.74</u>	<u>31.20</u>
流動資產淨值	<u>1.78</u>	<u>10.73</u>	<u>14.45</u>	<u>14.3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14.45百萬美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0.7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1.97百萬美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90百萬美元及客戶墊款增加1.00百萬美元抵銷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10.73百萬美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7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4.82百萬美元及未開票收益增加6.68百萬美元所致，部分由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39百萬美元所抵銷。請參閱「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論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4.36百萬美元。

財 務 資 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0.14	0.51	0.57
— 第三方	7.91	11.82	16.35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22)	(1.53)	(2.32)
	<u>6.83</u>	<u>10.80</u>	<u>14.60</u>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0.91	1.43	1.35
— 第三方	0.06	0.09	0.16
	<u>0.97</u>	<u>1.52</u>	<u>1.51</u>
預付款項			
— 關聯方	—	0.01	—
— 第三方	0.54	0.79	1.07
	<u>0.54</u>	<u>0.80</u>	<u>1.07</u>
遞延上市成本	—	—	2.21
可收回增值稅	—	0.04	0.07
	<u>8.34</u>	<u>13.16</u>	<u>19.46</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13.16百萬美元增加47.87%至2018年12月31日的19.4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Concord)、(ii)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蘇州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我們於2018年4月出售的前附屬公司)的股息)增加及(iii)遞延上市成本所致。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8.34百萬美元增加57.79%至2017年12月31日的13.1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所致。我們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部分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由2016年的48.64百萬美元增加44.43%至2017年的70.25百萬美元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12.27百萬美元(或84.04%)已結清。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收費時間、金額或收取貿易應收款項與客戶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分歧。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90天以內.....	6.04	8.99	12.63
91至180天.....	0.35	1.15	1.38
181天至一年.....	0.32	0.47	0.37
一年以上.....	0.12	0.19	0.22
合計.....	<u>6.83</u>	<u>10.80</u>	<u>14.60</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我們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於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止期間出現的任何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變動。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5天、53天及64天。我們使用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不包括未開票收益及未就呆賬作出調整)的平均數除以期內相應收益，再乘以365天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正常範圍為60至70天。於2017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在正常範圍以下，因為部分客戶較預期為早結算彼等的發票。

未開票收入

我們的未開票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2.63百萬美元減少43.5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7.13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投入精力集中(尤其是在中國)根據與客戶協定的付款安排即時向客戶開出賬單。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7.13百萬美元未開票收入中，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已開票4.52百萬美元(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開票收入的63.37%)，其中3.99百萬美元(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開票收入的55.93%)已於2019年3月31日向客戶收取。

財務資料

合共2.61百萬美元(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開票收入約36.63%)截至2019年3月31日仍未開票，主要因為我們未能根據與相關客戶協定的付款時間表的條款寄送發票。我們認為，我們能根據適用付款時間表的條款於2019年6月30日前就餘下未開票金額2.61百萬美元向客戶寄送發票。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及未開票收入概無任何金額(i)於客戶認證後撥回；或(ii)與任何客戶產生爭議。

我們的未開票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5.95百萬美元增加112.2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2.63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尤其是在中國)。於2016年至2017年，我們的未開票收入增速高於收益增速，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7年底前無法就所提供的服務(尤其是在中國)向所有客戶發出發票。

有關我們未開票收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0.49	1.12	0.69
— 第三方	0.79	2.08	2.88
	<u>1.28</u>	<u>3.20</u>	<u>3.57</u>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0.01	0.01	0.01
— 第三方	0.45	0.42	1.07
	<u>0.46</u>	<u>0.43</u>	<u>1.08</u>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3.46
應付薪金及花紅	0.86	1.07	2.35
其他應付稅項	0.16	0.45	0.59
合計	<u><u>2.76</u></u>	<u><u>5.15</u></u>	<u><u>11.05</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15百萬美元增長114.56%至2018年12月31日的11.05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以及應付薪金及花紅增加。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08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88百萬美元，乃由於Concord收購事項的影響所致。我們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4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7百萬美元，由於Concord收購事項及於2018年4月轉讓我們於我們的附屬公司蘇州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權益的影響。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2.76百萬美元增加86.59%至2017年12月31日的5.15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業務普遍增長導致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由0.79百萬美元增加至2.08百萬美元及主要因應付泰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即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與泰格數據管理有限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導致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由0.49百萬美元增加至1.12百萬美元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71.33%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三個月以內	1.10	1.87	2.58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0.03	0.92	0.45
一年以上	0.15	0.41	0.54
合計	<u>1.28</u>	<u>3.20</u>	<u>3.57</u>

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通常會向我們授出自收到該等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然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明顯低於信貸期，因為僅一小部分的服务成本涉及第三方供應商。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6天、21天及25天。我們使用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相應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來計算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6年的16天增至2017年的21天並增至2018年的25天，這是由於我們嘗試透過在信貸期內延遲向供應商付款來優化經營現金流量所致。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無重大拖欠情況。

客戶墊款

我們的客戶墊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35百萬美元增長9.6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1.35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項目量(尤其是涉及Concord)增加，而該等項目附帶的條款使我們可根據合約付款安排以超出我們能夠確認的收入向客戶開出賬單。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11.35百萬美元的客戶墊款中，本集團根據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隨後確認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收益為5.56百萬美元。

我們的客戶墊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9.72百萬美元增長6.4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35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項目量增加，而該等項目附帶的條款使我們可根據合約付款安排以超出我們能夠確認的收入向客戶開出賬單。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乃為營運資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綜合運用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關聯方貸款、關連人士墊款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信息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9.34	6.76	22.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9)	(7.04)	(11.4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1)	1.07	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0.16)	0.79	12.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	3.25	4.34
匯率變動影響.....	(0.09)	0.30	(0.5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5</u>	<u>4.34</u>	<u>16.31</u>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我們客戶的服務費用。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材料、所得稅、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付款。

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22.66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14.09百萬美元及就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4.23百萬美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入已確認減值虧損0.65百萬美元，(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0.37百萬美元，(iv)分佔聯營公司虧損0.34百萬美元及(v)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0.44百萬美元。

於2017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6.76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16.13百萬美元及就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3.01百萬美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入已確認減值虧損0.63百萬美元，(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0.81百萬美元，(iv)分佔聯營公司虧損1.35百萬美元及(v)融資成本0.32百萬美元。

於2016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9.3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10.31百萬美元及就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67百萬美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入已確認減值虧損0.74百萬美元，(iii)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0.34百萬美元，(iv)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0.54百萬美元及(v)融資成本0.27百萬美元。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反映我們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於聯營公司的現金。

於2018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4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支付(i)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2.77百萬美元，(ii)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得現金)4.19百萬美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5.22百萬美元所致。

於2017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0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支付(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3.22百萬美元及(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4.18百萬美元所致。

於2016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3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4.02百萬美元及(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4.45百萬美元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關聯方貸款。

於2018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3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1.00百萬美元以及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5.00百萬美元所致，部分由銀行借款還款1.25百萬美元及償還融資租賃項下還款責任1.81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17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3.58百萬美元所致，部分由銀行借款還款0.60百萬美元及融資租賃項下還款責任1.39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16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1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2.13百萬美元及向關聯方償還貸款0.50百萬美元所致，部分由關聯方貸款1.50百萬美元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0.44百萬美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存貨並不重大，故我們的營運資金為貿易應收款項金額減貿易應付款項金額。儘管我們營運資金絕對金額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但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週期仍較健康。我們營運資金週期於2016年為49天、於2017年為32天及於2018年為39天。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週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天數)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65	53	64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16	21	25
營運資金週期	49	32	39

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正常範圍為60至70天。於2017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在正常範圍以下，因為部分客戶較預期為早結算彼等的發票。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增加，這是由於我們嘗試透過在信貸期內延遲向供應商付款來優化經營現金流量所致。

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請分別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論述－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論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3.25百萬美元、4.34百萬美元及16.31百萬美元。經計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可用的設施，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金需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論述」。

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涉及購買與擴展及提升我們設施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我們用於提供服務的設備。

於2018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13.51百萬美元，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來撥付。我們預計於2019年產生10百萬美元的資本開支，我們預計透過經營產生現金、現有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目前就任何未來期間制訂的資本開支計劃均可能會作出更改，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業務計劃、市況及各種其他因素來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	—	2.83	3.17	4.00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0.44	0.58	—	—
	<u>0.44</u>	<u>3.41</u>	<u>3.17</u>	<u>4.00</u>
應償還賬面值 ⁽¹⁾ ：				
一年內.....	0.44	2.25	2.67	3.6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				
兩年的期間內.....	—	0.67	0.50	0.3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				
五年的期間內.....	—	0.50	—	—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一年內到期金額.....	(0.44)	(2.25)	(2.67)	(3.67)
	<u>—</u>	<u>1.17</u>	<u>0.50</u>	<u>0.33</u>

附註：

(1) 應付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

該項為期三年的 2.00 百萬美元定期貸款協議(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 1.85% 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及為期兩年的 3.00 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票據(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 1.75% 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乃由 Frontage Labs 及其所有現有及未來美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的留置權作抵押。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我們已動用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融資 4.00 百萬美元，而並無任何未動用的有抵押及無擔保的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無抵押及有擔保借款

該項為期一年的2.00百萬美元循環貸款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3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根據該筆無抵押及有擔保循環貸款融資，我們於2016年提取0.44百萬美元並已於2016年償還全部款項，且於2017年提取0.58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該筆無抵押及有擔保循環貸款融資的未償還結餘為零，此乃由於我們已悉數償還該筆銀行借款。

關聯方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銀行貸款外，我們亦使用兩筆關聯方貸款來滿足部分資本要求。該等貸款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關聯方貸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來自李松博士的貸款	1.70	1.50	1.50	1.50
來自Tigermed-BDM, Inc的貸款...	1.50	1.50	—	—
	<u>3.20</u>	<u>3.00</u>	<u>1.50</u>	<u>1.50</u>

根據Tigermed-BDM, Inc.與Frontage Labs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協議，來自Tigermed-BDM, Inc.的貸款已結清，以作為代價換取Frontage Labs轉讓於長期票據的1.50百萬美元權益，而該票據於2016年8月31日由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發行予Frontage Labs，金額為2.51百萬美元(「**Clinical Services**票據」)。Frontage Labs繼續持有餘下Clinical Services票據權益。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Clinical Services票據應計的所有利息將歸Frontage Labs所有。

來自李松博士的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及按固定年利率3.00%計息。該筆貸款已於2019年4月26日悉數償還。

李松博士於2018年3月訂立的承兌票據

於2018年3月1日，李松博士以Frontage Labs為受益人發出5.37百萬美元的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是作為向李松博士出售我們30%股權的代價5.37百萬美元而發出。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Frontida」。

財務資料

於2018年3月28日，Frontage Labs通過發出以李松博士為受益人的承兌票據，自李松博士募集5.00百萬美元。該5.00百萬美元(其中0.68百萬美元為Concord扣留款)已用於收購Concord。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Concord」。

於2018年5月，李松博士及Frontage Labs同意豁免以Frontage Labs為受益人而發出的5.37百萬美元承兌票據及以李松博士為受益人而發出的5.00百萬美元承兌票據下應計的全部利息。李松博士及Frontage Labs亦同意抵銷5.37百萬美元承兌票據下所欠付的5.00百萬美元金額，以換取註銷該5.00百萬美元的承兌票據。李松博士已於2018年5月22日向Frontage Labs支付0.37百萬美元，藉此解除其於5.37百萬美元承兌票據下的其餘責任。

融資租賃責任

我們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設備，租期為三至五年，至2021年12月31日於不同時間屆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責任：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就申報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25	1.64	1.86
非流動負債	2.85	2.62	2.31

有關融資租賃責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租賃負債

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就所有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獲豁免低價值租約及短期租約除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以下為本集團於剩餘相關租賃期內就相應租賃負債的合計未付合約租賃付款20.59百萬美元(不包括租賃協議項下的或然租金付款)：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百萬美元)
流動負債	4.02
非流動負債	13.21
總計	17.23

財務資料

在我們17.23百萬美元的租賃負債中，3.97百萬美元以相關資產(當中本集團有權於租賃期完結時取得合法業權)作抵押、12.49百萬美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及0.77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所有租賃負債均為無擔保。

債務聲明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協議並無載有任何契諾而將會對我們於未來籌措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契諾(並無獲豁免)。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於2019年3月31日，除「一債務」及「一合約責任」項下另行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資本、債務證券、按揭、抵押、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除「一方達上海日期為2018年8月1日的擔保」項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並無對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債務作出保證。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購買設備以及擴建及提升我們的設施有關。我們預期將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營運所得現金以及我們可用的銀行融資來履行我們的資本承擔。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0.45	—	—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指應付我們若干辦公場所及實驗室的租金。下表載列與我們場所有關的未來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一年以內	1.18	1.39	2.8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56	5.01	10.83
五年以上	2.52	1.31	4.51
合計	<u>8.26</u>	<u>7.71</u>	<u>18.17</u>

我們的租賃承擔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7.7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1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新澤西普林斯頓及中國租賃新辦公室。自2019年1月1日起，一項有關租賃的新的會計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請參閱「會計師報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我們的租賃承擔由2016年12月31日的8.26百萬美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7.7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租賃協議的餘下年期減少所致。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就收購Frontida訂立的一項承兌票據下的責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根據我們與Frontida共同簽署以一名獨立第三方Mutual Pharma為受益人的17.00百萬美元承兌票據，我們確認或然負債13.00百萬美元。於2018年12月31日，Frontida償還了承兌票據項下未償還的全部13.00百萬美元。於2019年1月30日，Mutual Pharma確認其已收到末期付款，承兌票據項下所有責任已悉數履行。

因此，我們於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於2018年12月31日起悉數抵銷。

我們擬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較向本集團提供的更優商業條款向Frontida提供若干行政管理服務(包括共用秘書、法律、員工培訓、人力資源及業務發展服務)。請參閱「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致使我們與Frontida以Mutual Pharma為受益人共同簽署該承兌票據的事件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6年3月28日，根據與Mutual Pharma訂立的一項有關Frontida收購屬於Mutual Pharma的若干資產的資產購買協議，Mutual Pharma向Frontida授出一項金額為17.00百萬美元的貸款。我們的創始人李松博士及其家族為Frontida的多數權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松博士及其家族擁有Frontida 55.21%權益。請亦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Frontida」。

於2016年5月26日，Frontage Labs以現金代價0.20百萬美元認購Frontida的2.5%股權。於2016年6月8日，Frontage Labs同意共同簽署一份金額為17.00百萬美元的無息承兌票據，據此Frontage及Frontida同意對Mutual Pharma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承兌票據由Frontida向Mutual Pharma收購的相同資產作抵押(且Mutual Pharma就此如上文所述向Frontida授出17.00百萬美元的貸款)。當時，由於Frontida的CMO能力被視為可能對Frontage Labs業務的補充，Frontage Labs正在考慮收購Frontida的全部所有權。出於該等考慮，於2016年共同簽署承兌票據協議。我們隨後放棄了收購Frontida的計劃，且由於Frontida的業務不屬於我們實驗室的主要業務及相關服務，Frontage Labs於2018年3月1日將其於Frontida的全部30%股權出售予李松博士，代價為5.37百萬美元。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Frontida」。

Frontage Labs作為Frontida以Mutual Pharma為受益人發行的承兌票據的共同簽署人，其負債並未於2018年3月Frontage Labs出售Frontida時償清，這是由於出於獨立第三方Mutual Pharma自身的商業考慮，這對Mutual Pharma而言為可接受。

方達上海日期為2018年8月1日的擔保

2018年8月1日，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分行(一家為金融機構的獨立第三方)向方達蘇州貸款人民幣3百萬元，方達上海同意以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分行為受益人提供最終擔保(據此其就方達蘇州的所有義務承擔連帶責任)。方達上海在該擔保下的最大潛在責任為人民幣4百萬元。於2019年3月31日，方達蘇州提取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及相關未付利息約為人民幣5,000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 務 資 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來自關聯方的實驗室及生物等效性服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6	1.19	2.52
廣州泰格醫學研究所有限公司	0.14	0.05	—
上海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0.10	1.92	0.38
方達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	0.09	0.02
台灣泰格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12	0.02	—
Tigermed India Data Solutions Pvt. Limited	—	0.01	—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	0.33	0.08
合計	<u>0.92</u>	<u>3.61</u>	<u>3.00</u>

b) 就計量生物學服務、電子數據採集軟件服務及臨床場地管理組織服務向關聯方支付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15	0.08
Hunan Tigermed Research Co., Ltd	—	—	—
方達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0.07	—	—
杭州思默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0.02	0.02
嘉興泰格數據管理有限公司	—	0.19	0.08
嘉興易迪希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	—	0.01	0.05
Tigermed-BDM, Inc	0.02	0.11	—
FJ Pharma LLC	—	0.01	—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0.12	0.14	0.54
Frontida BioPharma, Inc	—	0.04	0.04
合計	<u>0.21</u>	<u>0.67</u>	<u>0.81</u>

財 務 資 料

c) 向一名關聯方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Frontida.....	0.04	—	—

於2016年，來自Frontida的利息收入乃根據Frontage Labs向Frontida作出的貸款2.00百萬美元而支付予我們。Frontage Labs已於2016年12月27日以該2.00百萬美元貸款換取Frontida額外13.5%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Frontida」。

d)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李松博士.....	0.06	0.04	0.05
Tigermed-BDM, Inc.....	0.02	0.05	0.02
合計.....	0.08	0.09	0.07

Tigermed-BDM提供的貸款已於2018年6月30日全部結清。李松博士提供的貸款將於上市前償還。請參閱「－債務－關聯方貸款」。

e) 來自關聯方的設備租賃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方達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0.02	—	—

財 務 資 料

f) 向關聯方提供的行政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Tigermed MacroStat, LLC	0.05	0.26	0.22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0.37	0.39	0.62
Frontida BioPharm, Inc.....	0.28	0.23	0.10
方達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	0.31	0.30
FJ Pharma LLC	—	0.12	0.21
杭州泰格	—	—	0.07
Tigermed-BDM Inc.	—	—	0.08
合計	<u>0.70</u>	<u>1.31</u>	<u>1.60</u>

g) 向關聯方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FJ Pharma LLC	0.75	—	—

有關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結餘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中所述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i)乃由相關各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的表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分析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受該等風險的狀況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發生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實體會進行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導致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受限制銀行存款、長期應收票據、融資租賃責任、關聯方貸款及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應付代價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來紓緩利率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我們的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我們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最優惠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利率波動。就浮息銀行貸款而言，我們目前並無減輕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不過，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我們所面臨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指派一支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從而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從而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同時紓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0.95%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7.11%)，是由於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我們的計息借款及我們的總權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0.2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3.63百萬美元。我們的槓桿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23.91%下跌至2017年12月31日的20.95%，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計息借貸增加(具體而言，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2.83百萬美元)所致。

股息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未來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他因素後，可能會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派息金額，均須受到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的規限。宣派任何股息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授權宣派董事會認為就我們的溢利及整體財務規定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按董事認為屬適當的金額及日期派付特別股息。股息僅可從我們的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從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諸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純利轉撥為法定儲備，而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宣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項或虧損，則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或會受到限制，或須遵守我們或附屬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承諾。

本公司預期，將會按30%的稅率從所有股息中預扣美國聯邦所得稅。此外，本公司亦預期，將不會實施有關機制，讓非美國持有人獲得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提出索賠所要求的文件，以退還或抵免從有關股息中預扣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我們預計，股息將以美元派付。請參閱「風險因素—本公司預期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被視為美國國內公司，發售股份的股息將須繳納美國預扣稅」。

負儲備及累計虧損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負儲備分別為6.96百萬美元及0.02百萬美元，其主要是由於截至該等日期累計虧損分別為7.62百萬美元及0.98百萬美元。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累計虧損的原因是由於贖回Baird Capital Partners Asia及Frontage Labs的若干其他投資者持有的優先股。

於2008年，Baird Financial Corp.（「**Baird**」），Baird Private Equity的大中華專業投資集團Baird Capital Partners Asia的聯屬實體）及若干其他投資者於Frontage Labs投資10.24百萬美元，以換取Frontage Labs的21,776,596股優先股。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Frontage Labs的股權變動」。鑑於優先股附帶的轉換權及贖回權，Frontage Labs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類別。於2013年及2014年，該投資應佔優先股以合約協定回報全部贖回，而該回報導致Frontage Labs向Baird及其他投資者付款20百萬美元。於贖回優先股後，Baird及其他投資者全面退出及不再為Frontage Labs的股東。向Baird及其他投資者支付的實際贖回金額（即20百萬美元）與初始投資金額（即10.24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約為9.76百萬美元。該9.76百萬美元指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虧損淨額所列的優先股公允價值的歷史變動。我們的累計虧損由2016年1月1日的7.62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0.98百萬美元，這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的純利抵銷了我們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淨額。此外，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擁有負儲備及累計虧損」。

儲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3.63百萬美元的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向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則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34.39百萬港元。我們於2018年產生上市開支67.43百萬港元，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透過損益表支銷的

財務資料

50.12 百萬港元及已於財務狀況表遞延為發行成本的 17.31 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將就全球發售產生額外上市開支 66.96 百萬港元，其中估計金額 6.78 百萬港元預計將透過損益表支銷，而餘下金額 60.20 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對本集團進行合理盡職審查後確認，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的披露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股本

股本

以下描述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	
150,573,091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505.73091
1,355,157,81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3,551.57819
501,91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019.10000
<u>2,007,640,910 股總計</u>	<u>20,076.4091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獎勵已獲行使且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未授予任何獎勵，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向董事授出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將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將有資格享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主 要 股 東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獎勵獲行使且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未授予任何獎勵)，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於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於 本公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香港泰格 ⁽¹⁾	實益擁有人	1,032,964,090	51.45%
杭州泰格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2,964,090	51.45%
李松博士	實益擁有人／受託人／ 信託成立人 ⁽²⁾	192,647,320	9.60%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Hillhouse Capital」)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5,396,308	7.77%
Gaoling Fund, L.P. (「Gaoling」) ⁽³⁾	實益擁有人	144,504,000	7.20%

附註：

- (1) 杭州泰格被視為於1,032,964,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泰格在該等股份中擁有作為香港泰格實益擁有人的權益。
- (2)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李松博士為3,488,305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為The Linna Li GST Exempt Trust、The Wendy Li GST Exempt Trust及The Yue Monica Li GST Exempt Trust各自的成立人及受託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分別持有5,258,809股股份、5,258,809股股份及5,258,809股股份。

主要股東

- (3)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分別為 Gaoling 及 YHG Investment, L.P. (「YHG」) 的唯一投資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Hillhouse Capital 被視為於 Gaoling 及 YHG 持有的 153,890,000 股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各自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該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 2,000 股股份買賣單位)，可認購總金額分別為 46,950,000 美元及 3,050,000 美元。Gaoling 及 YHG 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分別為 144,504,000 及 9,386,000) 乃基於發售價 2.55 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計算。有關詳情，請見「基石投資者」。此外，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 是 2,006,308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Hillhouse Capital 的聯屬人士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對 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東及 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投票權擁有控制權，並被視為於 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獎勵獲行使且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未授予任何獎勵)，香港泰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45%。香港泰格為杭州泰格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300347。杭州泰格並無控制其50.0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因此，杭州泰格及香港泰格整體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清晰界定業務

泰格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在所提供服務方面之間有明確界定。本集團的業務通常是為生物製藥及農藥公司提供實驗室及相關服務以及生物等效性服務。泰格集團的業務為提供(a)涉及針對人類研究的臨床試驗服務(在醫院或臨床中心進行)，(b)就已成功完成臨床試驗的藥物或醫療器械或醫療設備提供註冊服務，(c)臨床試驗支持服務(包括現場管理服務)及(d)生物識別服務。特別是，泰格集團提供的臨床試驗服務涉及創新藥物的人體研究，而本集團提供的臨床試驗服務涉及仿製藥對健康受試者的生物等效性研究。不計及地域性，泰格集團不會提供與本集團類似的服務。

就設施所在地理位置而言，泰格集團與本集團亦有明確區分。在美國，除透過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於我們與泰格集團的合營企業Tigermed-BDM Inc.持有大多數所有權外，泰格集團並無業務。在中國，本集團的業務是提供生物分析服務及生物等效性服務。泰格集團並無於中國提供該等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泰格集團向全世界(即美國、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然而，本集團與泰格集團可獨立接觸各自客戶並與客戶建立關係。本集團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獨立於泰格集團發展業務及運營，且不以任何方式依賴泰格集團取得本集團現有或潛在客戶。同樣，泰格集團不以任何方式依賴本集團取得泰格集團現有或潛在客戶。本集團在世界其他地區提供的服務並無與泰格集團提供的服務重疊。此外，泰格集團並無向美國及中國客戶提供與本集團類似的服務。本集團與泰格集團不時不時相互推介商機及／或潛在客戶。儘管我們並無追溯有關推介的確切價值(因為我們整體業務推介的貢獻非常低)，但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泰格集團透過有關推介取得的收益明顯低於1%。

鑒於業務的明確界定以及泰格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與泰格集團建立了合作關係。我們的優勢與泰格集團的優勢互補。具體而言，我們與泰格集團的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為我們的中國客戶提供從第一階段到第四階段全面臨床試驗支持解決方案。同時，泰格集團的客戶可以獲得我們的服務，特別是在生物分析服務方面。本集團亦於兩家公司投資，即Tigermed-BDM Inc.及泰格新澤，兩家公司均由我們及泰格集團的成員公司共同擁有。Tigermed-BDM Inc.和泰格新澤從事於為我們的客戶以及泰格集團的客戶提供生物統計學、數據管理及統計編程服務。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合夥及聯營公司」。

因此，董事認為，泰格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在所提供服務及設施所在地理位置方面有明確界定。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有關泰格集團與本集團業務之間的清晰劃分的詳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泰格集團」)
業務服務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驗室及相關服務以及生物等效性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對人類的研究的臨床試驗服務、為成功完成臨床試驗藥物或醫療儀器或醫療器械提供註冊服務、臨床試驗支持服務(包括現場管理服務)及生物識別服務。
藥物開發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整個藥物發現和開發過程提供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臨床試驗(I至III期)及批准後階段(IV期)提供的服務。
客戶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藥及農藥公司。 擁有接觸客戶基礎的獨立途徑(即毋須在客戶方面依賴泰格集團)。有些為相互客戶轉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 擁有接觸客戶基礎的獨立途徑(即毋須在客戶方面依賴本集團)。有些為相互客戶轉介。
地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經營主要位於美國及中國。 美國：來自美國的收入佔大多數(佔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85.24%、69.20%及65.77%)。 中國：在中國提供的服務僅限於生物分析服務以及生物等效性及相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30多家附屬公司在台灣、韓國、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度。 美國：除了通過於本集團的權益及其對Tigermed-BDM Inc. 持有大多數(55%)所有權外，在美國並無任何據點。請參閱下表中的「投資」。另見「業務－我們的策略合夥及聯營公司－Tigermed-BDM Inc.」。 中國：在中國提供的服務不包括生物分析服務以及生物等效性及相關服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泰格集團」)
<p>控股股東</p>	<p>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為泰格集團的控股公司。</p>
<p>管理層</p>	<p>於2018年6月15日，葉小平及曹曉春分別擁有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82%及8.75%。彼等為兩名最大股東。</p>
<p>不獲豁免 關連交易</p>	<p>本公司董事會：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峻)亦為泰格集團的高級管理層。</p> <p>高級管理層：概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同時為泰格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p> <p>泰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某些生物識別技術服務、電子數據採集軟件服務及現場管理組織服務。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p>
<p>投資</p>	<p>本集團擁有Tigermed-BDM, Inc. 的45.00%股權，(美國新澤西州的公司，一家專門從事生物統計、數據管理及統計規劃的獨立合同研究機構)。本集團亦擁有從事生物統計業務的泰格新澤(中國公司)的45.00%股權。</p> <p>2012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為300347。</p>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有關我們在業務清晰劃分方面內部控制政策的概要，亦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內部控制」。

(a)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並開展。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包含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領導，執行董事獲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峻先生目前亦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職務。以下載列高先生於本集團及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擔任職務：

姓名	於本集團職位	於控股股東及其 聯繫人所擔任職務	對本集團貢獻
高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杭州泰格首席財務官	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本集團管理及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並且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我們認為，高峻先生於控股股東擔任的職位不會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i) 高峻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職責，亦不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
- (ii) 本公司董事會及杭州泰格董事會並無重疊董事；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概無於泰格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

(iv)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泰格集團。

此外，細則規定，各董事須遵守相關規定，披露其在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的權益，或其所持有可能與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或權益存在衝突的任何職位或財產。細則進一步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亦包括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因持有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有權益則另作別論)投票，惟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除外，詳情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細則條文確保可能不時出現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可按獲認可的企業管治常規處理，以確保各項決定已考慮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均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在本集團履行其管理職責。

(b) 經營獨立

本集團經營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所有相關牌照及擁有進行我們的業務所必需的專長。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途徑，就人力資源而言，我們擁有自身僱員進行營運及獨立管理。

雖然本集團的業務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有明確劃分，但我們已經並將繼續與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訂立若干協議，以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提供及接收若干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c)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本集團能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倘必要)而無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上市，概無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在財務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企業管治對保障及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此外，本集團將採納下列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本集團與彼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其他業務的建議關連交易，相關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且應當迴避表決；
- (c) 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潛在關連交易，且若訂立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e)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策(以理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企業管治的其他有關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可管理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概覽

於上市前，本集團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於上市後將被視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Frontida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a) 交易說明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李松博士及其聯繫人持有Frontida的55.21%權益。李松博士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Frontida乃李松博士的聯繫人。因此，Frontid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向Frontida提供若干行政管理服務，包括共享秘書服務、法律、員工培訓、人力資源及業務發展服務。本集團向Frontida提供該等行政管理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按成本基準向Frontida提供行政服務，且成本於公平合理的基礎上識別且分配至本集團及Frontid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時將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各種服務

(a) 交易說明

杭州泰格是控股股東，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泰格集團提供與泰格集團所提供服務有關的某些實驗室和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務。泰格集團還為本集團提供了某些生物識別技術服務、電子數據採集軟件服務和臨床現場管理組織服務。本集團對上述服務的提供及接收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且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1日與杭州泰格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生效)，以管理本集團與泰格集團之間現有及未來相關服務的提供。

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本集團向泰格集團及泰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項指定服務必須(i)於本集團及泰格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在公平基礎上；(i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iv)按不遜於泰格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提供之條款(就泰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言)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之條款(就本集團向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言)；(v)按照指定的定價政策；及(vi)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於其後連續三年自動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條文，除非早先根據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b)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有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向泰格集團提供實驗室 及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務所獲得的收益	919	3,184	2,899
就泰格集團提供的生物識別技術服務、 電子數據採集軟件服務及臨床現場管理 組織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28	523	267

關 連 交 易

(c)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有關服務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向泰格集團提供實驗室及生物 等效性研究服務所獲得的收益	3,500	4,200	5,100
就泰格集團提供的生物識別技術服務、 電子數據採集軟件服務及臨床現場管理 組織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320	390	470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提供及獲得的相關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本集團向泰格集團提供實驗室及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務的費用已議定並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中，該協議將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2)所提供服務的類型和性質，(3)所需服務的預期技術複雜性及所涉項目的持續時間，(4)提供相似類型和性質相關服務的市場費率及(5)提供相關服務所需資源的預期承諾。

泰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物識別技術服務、電子數據採集軟件服務和臨床現場管理組織服務的費用已議定並載列於相關協議中，該等協議將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最終客戶要求；(2)所提供服務的類型和性質；(3)所需服務的預期技術複雜性及所涉項目的持續時間；(4)提供相似類型和性質相關服務的市場費率；及(5)提供相關服務所需資源的預期承諾。

有關本集團及泰格集團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內容釐定：(i)泰格集團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向泰格集團就有關服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分別支付的歷史費用；(ii)本集團及泰格集團各自於未來三年各自所需的目前預

關 連 交 易

期服務種類及數量；及(iii)本集團及泰格集團各自業務的預期增長，以及本集團及泰格集團未來三年對配套服務的需求附帶增長每年不少於20.00%至30.00%。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向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所得收益的年度適用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00%但低於25.00%，因此，上述本集團向泰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就泰格集團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服務支付的費用的年度適用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0%但低於5.00%，因此，上述本集團自泰格集團獲得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以持續基準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切實際及過於繁重，且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

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執行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程序：

- 確定建議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前，本集團會審閱並斟酌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交易所提供的定價或其報價(視情況而定)以釐定關連交易的建議定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對本集團所報者或不優於本

關 連 交 易

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視情況而定)。倘不能獲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以作上述比較，有關關連交易將須經有關業務部門主管另行考量並批准，以確保定價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

- 本集團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最低金額，有關員工須直接或透過有關業務部門主管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及
- 本集團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其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非按照於所有重大方面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及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經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資料後，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資料及歷史數據，並與本公司就該等交易進行了討論，並獲得了本公司的各種陳述。基於上述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簡要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責任
李志和博士	64歲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兼董事長	2018年 4月16日	2007年 4月16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 方向及本集團的日常管 理
高峻先生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4月17日	2018年 4月17日	負責高度監督本集團的 管理及營運
李軼梵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4月17日	2018年 4月17日	負責處理衝突並就本集 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 略意見及指導
劉二飛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4月17日	2018年 4月17日	負責處理衝突並就本集 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 略意見及指導
王勁松博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4月17日	2018年 4月17日	負責處理衝突並就本集 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 略意見及指導

執行董事

李志和博士，64歲，於2018年4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6月20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

自2018年5月起，李博士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公司策略及全球業務。自2007年4月起彼亦擔任Frontage Labs的高級副總裁，負責中國業務。在加入Frontage Labs前，彼於Scios Inc. (隨後於2003年被強生收購) 擔任高級科學家。此前，彼於Megabios Corporation (Valentis, Inc) 擔任科學家。

李博士亦擁有豐富的學術經驗。彼為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的科學家。

李博士於1978年8月獲中國白求恩醫科大學醫學專業醫學博士學位，並於1993年5月獲加拿大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 博士學位。

李博士於1995年9月獲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頒發的傑出研究優秀獎。李博士是兩項醫學專利的擁有者，並曾為多本科學出版物作出貢獻。

李博士於上市後實際上將履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及執行職務。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指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李博士是履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及執行職務的合適候選人，且上述安排有助於提高本公司決策和執行過程的效率。本公司已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立適當的制衡機制。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做法。

非執行董事

高峻先生，43歲，於2018年4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6月20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11月起，高先生於杭州泰格擔任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投資。此前及直至2016年10月，他曾擔任上海智臻智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34869)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McW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於此之前，高先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1)、City North Infrastructure Pty Ltd.、力拓集團(Rio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Tinto Group) (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RIO)及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RIO)上市的公司)及Felix Resources Ltd (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FLX)擔任多個職位。2001年5月至2007年6月，彼於Foster Wheeler AG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FWLT)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中國財務經理、合規總監及項目管控總監。於此之前，彼於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商業保證及諮詢部門任職。

高先生於1997年6月獲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國際認可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執業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及英國)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軼梵先生，51歲，於2018年4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之經驗涵蓋美國及中國的汽車業、保險業、港口經營、環境服務、線上融資以及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等行业。

李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副總裁，負責策略投資及新業務。加入吉利之前，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彼曾於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XIN)擔任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2000年6月獲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Booth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4年5月獲美國達拉斯德克薩斯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世界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自2016年12月起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及2015年5月起分別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18)及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起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天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10月及2017年2月起分別出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趣店集團(股份代號：QD)及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XI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二飛先生，60歲，於2018年4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全球地產投資平台信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信泰」)的聯合創辦人。於創辦信泰前，彼為投資銀行家。1999年12月至2012年7月，彼擔任美林香港區董事總經理。彼於2006年獲《亞洲銀行家》頒發亞洲銀行家技術實現獎(投資銀行)(Asian Banker Skills-based Achievements Award)。

1992年至1994年，彼擔任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投資銀行部中國區主管。1987年5月至1990年3月，彼於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紐約及東京辦事處擔任副理一職。

劉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美國哈佛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4年5月獲美國布蘭戴斯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81年獲北京外國語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劉先生自2015年5月起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起出任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62)的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5年5月起出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21 Vianet Group, Inc.(股票代碼：VNE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於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勁松博士，55歲，於2018年4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自2016年12月起出任和鉑醫藥(Harbour BioMed)的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家全球生物技術公司，專門從事在波士頓、鹿特丹及上海運營的免疫腫瘤及炎症性疾病領域的生物治療。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彼曾擔任賽諾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中國研發主管。

王博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頒發的博士學位，主修微生物與生化藥學。王博士為美國賓夕法尼亞州醫師及外科醫生。

王博士曾於與炎症、自身免疫疾病及轉化醫學有關的眾多領先的科學雜誌上發表文章。

王博士目前自2016年8月起擔任波士頓生物技術公司Silicon Therapeutics LLC(專注於尚未有治療方法的疾病領域中設計新穎的小分子療法)的董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李軼梵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獲聘任為多家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其他職位，李軼梵先生及劉二飛先生已確認，彼等將投入充足的時間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如下：

- 參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及信泰毋須彼等全職參與日常運營，因彼等獲得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團隊成員能投入絕大部分時間於各自業務；
- 憑藉彼等的背景及經驗，彼等充分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預計投入時間。彼等在多家公司的時間支配方面並未遭遇困難，且彼等堅信，憑藉負責多個職務的經驗，彼等將能夠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及
- 彼等將不時出席會議與高級管理層審查及討論本集團業務相關事宜。

除上文「**一 董事會**」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各董事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行政總裁的若干資料載於上文「**一 董事會**」。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高奕峰先生、Hugh M. Davis 博士、林仲平博士、王冬梅博士、Abdul Ezaz Mutlib 博士、張天誼博士及李松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公司任職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角色與職責	高級管理層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高奕峰先生	39歲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司庫事宜所有方面的管理	2019年1月9日	2019年1月9日
Hugh M. Davis 博士	60歲	商務總監	負責銷售、營銷、業務發展及策略聯盟的管理	2018年 4月30日	2018年 4月30日
林仲平博士	55歲	生物分析服務 執行副總裁	負責生物分析服務的計劃、執行及質量管理	2018年 4月17日	2007年 9月4日
王冬梅博士	55歲	全球化學、製造和 控制服務執行副總裁	負責全球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的管理	2018年 4月17日	2007年 2月26日
Abdul Ezaz Mutlib 博士	58歲	執行副總裁	負責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服務的管理	2018年 4月17日	2010年 3月10日
張天誼博士	50歲	高級副總裁	負責中國業務	2018年 4月17日	2011年 12月1日

李志和博士，64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董事會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奕峰先生，39歲，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司庫事宜所有方面的管理。2019年1月前，高先生於Baixing Co., Ltd. (一間多種類分類平台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尤其是彼自2011年11月至2018年6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自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擔任董事會秘書。此前，高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11年10月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及鑒證部門。

高先生於2001年6月獲上海外國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內部審計師及註冊管理會計師。

Hugh M. Davis 博士，60歲，自2018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商務總監，負責銷售、營銷、業務發展及策略聯盟。2001年至2018年，彼於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擔任各種管理職位。尤其是自2004年2月起，彼擔任臨床藥理學副總裁。此前，彼為生物製劑開發科學的副總裁及主管。

Davis 博士於1980年5月獲美國加努恩大學(Gannon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12月獲美國維拉諾瓦大學(Villanova University)化學博士學位。他曾於多個學術機構擔任專業職位，包括自1984年9月起出任美國維拉諾瓦大學(Villanova University)化學系兼任教授。彼亦為維拉諾瓦大學(Villanova University)文理學院院長顧問委員會成員。彼為科學期刊領域中超過75本科學出版物的作者，並擁有卵巢癌癌抗原CA125的專利。

林仲平博士，55歲，自2017年起擔任本集團執行副總裁，負責生物分析及生物製劑服務。2007年至2017年，彼為Frontage Labs的高級副總裁，負責生物分析及生物製劑服務。於加入Frontage Labs之前，彼於AstraZeneca Pharmaceuticals LP擔任科學家，其後負責全球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業務。此前，2000年至2005年，彼於Avantix Laboratories, Inc.擔任高級研究科學家及生物分析化學經理。

林博士亦擁有豐富的研究及學術經驗。彼為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James Cancer Hospital and Research Institute的研究助理。1998年至1999年，彼為加拿大漁業及海洋部海洋科學研究所的博士後研究員。過往，彼為美國達爾豪斯大學(Dalhousie University)的研究及教學助理。1987年至1993年，彼為雲南大學現代儀器分析實驗室的分析化學家及主任。

林博士於1982年8月獲中國福州師範學院(現稱閩江學院)化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10月獲中國雲南大學化學碩士學位，及於1998年5月獲得加拿大達爾豪斯大學(Dalhousie University)分析化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於2005年成為美國化學學會成員，亦為美國藥學科學家協會的成員。此外，彼亦為多本科學出版物的作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冬梅(前名王東梅)博士，55歲，自2017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執行副總裁，負責全球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彼自2007年2月起於Frontage Labs任職。2007年2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分析研發及項目管理。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NovaDel Pharma Inc.擔任分析化學總監。

王博士於1984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獲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12月獲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無機化學博士學位。此外，彼於1995年5月獲愛荷華州立大學授予傑出研究獎(research excellence award)。

Abdul Ezaz Mutlib 博士，58歲，自2017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執行副總裁，負責我們的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服務。2010年4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Frontage Labs的副總裁。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惠氏製藥公司(Wyeth Pharmaceuticals, Inc)／輝瑞公司(Pfizer Inc.)的董事。此前，彼為美國Pfizer Glob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n Arbor Laboratories的副主任、杜邦製藥公司(DuPont Pharmaceuticals)的高級研究員及Hoechst-Roussell Pharmaceuticals Company的助理研究員。彼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博士後研究員。

Mutlib博士分別於1983年及1987年獲澳洲悉尼大學藥學學士學位及藥物化學博士學位。

Mutlib博士自1990年起一直為美國質譜協會的成員。彼亦獲得多個獎項，包括於1997年獲得杜邦默克峰會獎(DuPont Merck Summit Award)及於2009年獲得年度惠氏團隊獎(Wyeth Team of the Year Award)(定量核磁共振領導者(Quantitative NMR Leader))。彼亦為多篇科學文章的作者及四項專利的擁有者。

張天誼博士，50歲，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上海方達總經理。彼負責中國業務的一般運營、財務業績及業務增長。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上海方達副總裁，負責中國區生物分析／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開發及服務。2010年6月至2011年11月，彼曾於MPI Research Inc.擔任運營及生物分析服務總監。2006年4月至2010年6月，彼為Pharmaceutical Product Development Inc 附屬公司PPD Development的實驗室經理。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彼為Tandem Labs, Inc. (NWT Inc. 附屬公司)的項目經理。彼在加入Tandem Labs, Inc. 前，彼為Bioanalytical Systems, Inc. 的高級研究科學家。

張博士於1991年7月及1994年7月分別獲中國南京大學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化學理學碩士學位。彼隨後於2001年7月獲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分析化學博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美國弗吉尼亞聯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亦撰寫了60多個科學出版物及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辦公地址為 700 Pennsylvania Drive, Exton PA 19341, United States 及中國張江高科技園區李冰路 67 弄 13 號樓。

於附屬公司擔任執行職務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角色與職責	高級管理層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李松博士	61 歲	Frontage Labs 董事兼 行政總裁 本公司名譽董事長	負責 Frontage Labs 策略方針的制定及日常 管理，以及出任本公司 名譽董事長(請參閱 下文)	2014 年 4 月 21 日	2014 年 4 月 21 日

李松博士，61 歲，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 Frontage Labs 行政總裁。李松博士於 2001 年創立 Frontage Labs，自此一直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且於上市後將會繼續擔任行政總裁)，並一直是本集團的策略、技術和商業成就背後的推動力。李松博士在 Frontage Labs 發揮具有遠見的領導力，使其在業界及本集團中贏得了廣泛的尊重。為專注於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方向及 Frontage Labs 的具體經營，李松博士現時擔任本公司的名譽董事長及 Frontage Labs 行政總裁，而非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這需要將其大部分精力轉移到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董事的行政負擔中。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受益於李松博士的領導及我們認為其將繼續以本公司名譽董事長的身份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巨大貢獻。由於各種原因(包括其居於美國及其個人權益及工作方式)，我們認為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 Frontage Labs 行政總裁的角色最適合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及李松博士。

不論 67 號文第 2(6) 條的持續適用性如何，本公司現時無意讓李松博士而李松博士本身亦無意出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 67 號文第 2(6) 條，中國上市公司(「中國上市公司」)或中國上市公司旗下股份將於海外上市的附屬公司(「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海外上市公司在海外上市前合共不得持有其股本總數 10% 以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李松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及(ii)擔任 Frontage Labs 董事兼行政總裁並不違反 67 號文的相關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松博士身為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即使其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且在本公司董事會中並無擁有投票權，其仍可應本公司董事會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

李博士於1992年獲加拿大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博士學位。

李博士曾獲得亞美商業發展中心(Asian American Business Development Center)頒發的「50位傑出亞裔美國人商業獎(Outstanding 50 Asian Americans in Business)」，並於2018年5月獲醫療行政總裁獎。

公司秘書

張盈倫女士，55歲，於2018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女士自2000年4月起成為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律師，該律師行專門從事香港上市事宜及其他一般商業交易。

張女士於1988年6月獲得台灣淡江大學文學士學位。張女士其後分別於1996年6月及1997年6月獲得香港香港大學頒發的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及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體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並考慮與外部核數師有關的事宜及其委任。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為：

李軼梵先生(主席)

劉二飛先生

高峻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該等薪酬的發展政策制定正式及透明的流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

王勁松博士(主席)

李軼梵先生

李志和博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建議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

王勁松博士(主席)

劉二飛先生

李志和博士

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為提高董事會效率而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相關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及花紅的總金額分別約為250,000美元、383,000美元及329,000美元。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於2019年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的總金額約為780,000美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董事。本集團向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及花紅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395,000美元、1,859,000美元及1,690,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概無就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或本公司的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補償或董事或本公司的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此應收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及／或薪酬。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資料，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如有需要，向其尋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
- (c) 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其年度報告當日終止。

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松博士及其家族擁有Frontida的55.21%股權。李松博士亦為Frontida的董事會主席。

我們相信，李博士能夠獨立於Frontida於本集團履行其職務，原因如下：

- (a)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Frontida之間並無競爭，且預期本集團與Frontida之間日後不會構成任何競爭；
- (b) 李博士知悉彼對本集團的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對本集團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李博士明確同意，無論如何彼每月將投入不超過二十小時履行彼作為Frontida董事會主席的職務；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開展並由擁有深厚經驗的董事監督，因而所有成員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d)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理及發展方面(包括上市公司)擁有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我們的決策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平意見後方會作出；及
- (e) 倘本集團與Frontida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該等交易澄清該等權益的性質。

Frontida的其他股東(均為李松博士的朋友或聯繫人)包括(a)身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僱員的個人(合共持有11.40%股權)；(b)身為本集團前任僱員的個人(合共持有0.91%股權)；(c)身為Frontida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僱員的個人(合共持有14.66%股權)；及(d)合共持有17.70%股權的若干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共持有Frontida 11.40%股權的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為李志和博士(7.52%股權)、林仲平(1.50%股權)、王冬梅(0.75%股權)、王康(0.60%股權)、趙合全(0.53%股權)、Abdul Mutlib(0.38%股權)及Arthur Hartel(0.12%股權)。除Arthur Hartel以獨立顧問身份擔任Frontage Labs及Frontida總顧問及秘書外，本集團該等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概無參與Frontida的管理或經營。Arthur Hartel並非Frontage Labs或Frontida的僱員。

未來計劃

我們擬(i)通過繼續擴大產能來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以從現有及新客戶對我們現有服務的預期增長需求中尋求機會，(ii)策略性地擴展我們的能力範圍以有機地滿足現有及新客戶對新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通過潛在收購或投資於提供與我們所提供或計劃提供的服務相類似或補充服務的公司及／或業務或與之建立合資企業來擴大我們的產能及能力。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以及我們為實現該等未來計劃而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的用途的討論，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相信，擴張計劃將使我們能夠抓住新的商機以滿足現有及新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增長需求，惟我們特有的行業驅動因素(這將導致對合同研究機構服務的需求增長)除外，因為我們專注於質量及技術優勢，這使我們能夠解決複雜的科學挑戰並與現有及新客戶建立強大、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注重質量及技術優勢，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通過自現有及新客戶獲得更多的工作從而能夠把握經營所在市場的強勁增長驅動力。從歷史上看，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增長乃由我們對質量及超卓技術的專注所驅動。在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討論中，我們強調這種質量及超卓技術的方法，並尋求將自身定位為增值合作夥伴，具有了解及解決複雜科學挑戰的能力(如藥物配方、數據詮釋及生物分析中的挑戰)。我們相信這種方法使我們從若干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該等競爭對手著重為彼等客戶的內部產品開發功能提供可變成本的替代方案，並為其客戶更多日常工作提供支援。請亦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深厚的科研人員人才庫和世界一流的設施和設備已證實我們具備提供增值技術專業知識的能力」、「業務－我們的優勢－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和監管檢查的良好往績記錄」及「業務－我們的優勢－在擴闊客戶基礎和增強挽留客戶的能力方面取得成功」。

我們亦預計製藥公司將增加對生物製劑開發的投資。因此，我們計劃增加我們在生物製劑方面的產能及能力，以滿足現有及新客戶對生物製劑相關服務的增長需求。

我們將根據不時出現的業務需求及機會審慎監控我們的資本支出及收購計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明確的收購計劃，亦未確定或接近任何收購目標。

尋求收購機會時，我們通常願意獲得對建議目標的完全所有權、或控股權或少數股權。我們經計及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後考慮並尋求收購機會：(i)進行收購事項的策略理據，(ii)建議目標的上升前景以及目標業務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及增長策略的一致性及互補性，包括建議目標從我們現有及目標客戶的角度提供的服務的吸引力及質量，(iii)我們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計從收購中實現的預期協同效應及回報，(iv)對建議目標的估值及建議收購的會計影響，及(v)完成收購的任何預期挑戰或任何預期的整合相關挑戰。我們為實現未來的投資及收購實體計劃而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的用途的討論，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

分拆及上市原因

分拆及上市將令投資者能夠將本集團與泰格集團分離獨立進行業務、前景及策略評估。由於泰格集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劃分明確，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風險及回報狀況及業務增長策略與泰格集團截然不同。與投資泰格集團相比，分拆及上市將為投資者提供機會投資在美國及中國—全球兩個最大的合同研究機構服務市場均有業務經營的快速增長型合同研究機構(提供實驗室及相關服務以及生物等效性服務)，而泰格集團更專注於主要在中國、韓國、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度提供臨床試驗服務、已成功完成臨床試驗的藥品或醫療器械或醫療設備註冊服務及臨床試驗支持服務。

董事相信上市對於本集團長遠發展具有重要戰略意義，因其將提高我們的聲譽、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使我們能夠抓住更多商機、獲得更多元化及國際化的股東基礎以及為我們提供籌集資金的額外途徑。

上市將通過為我們提供一個獨立的上市集團平台以直接與投資者及客戶接觸，從而提升我們的聲譽。聲譽及信用為客戶評估我們是否適合外包工作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信用、聲譽及與客戶、供應商及潛在業務夥伴的議價能力。上市亦將提高我們聘請、激勵及挽留一眾天才科學家及管理人才的能力。上市亦將促進我們的增長戰略的實施，包括使我們能夠擴大產能以滿足現有及新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預期增長需求，並使我們能夠擴大服務範圍以便我們更好地為現有及新客戶服務。

董事亦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將於上市時得到加強—這兩項措施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此外，我們相信上市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定位自身為快速增長的合同研究機構，擬將利用中國不斷增長的外包市場(特別是鑒於香港臨近中國市場)，這是我們持續增長的關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付的包銷佣金、酌情獎金(假設全數支付酌情獎金)及預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 約1,202.2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55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 約1,361.2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
- 約1,515.4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3.2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1,361.2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用作以下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相信我們於美國埃克斯頓及中國張江、鄭州及蘇州的每個設施均以或以接近其最大產能(包括設備及員工的部署)以及該等設備及員工的可用面積運營。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設施」。我們須在空間、設備及員工方面提高該等設施的產能以滿足現有及新客戶對我們現有服務的預期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於康科德(Concord)的設施(最近因康科德(Concord)收購事項而被收購)一直以遠低於其最大產能的一半運營。為使我們於康科德(Concord)的設施能夠以最大產能運營，其須進行如下所述的大規模翻新及升級。

- 我們預計於上市後12至18個月內將所分配金額約27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用於以下預期開支，作為我們計劃增強及擴大現有產能的一部分：
 - 約81百萬港元的款項將用於改善、升級及擴大我們位於美國的現有設施，具體如下：
 - 約34百萬港元的款項預期於上市後六至九個月內用於擴充及改善我們位於賓夕法尼亞州埃克斯頓的現有設施。這筆款項將用於改善位於700 Pennsylvania Drive的賓夕法尼亞州埃克斯頓設施，以便額外提供生物製劑生物分析服務。建議投資將使我們能夠將位於700 Pennsylvania Drive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的賓夕法尼亞州埃克斯頓設施的產能擴大約50%。有關合同研究機構擴展至生物製劑的相關挑戰的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市場的競爭格局」。我們相信，該等擴大我們產能的額外投資將使我們能夠利用製藥公司增加對生物製劑開發的投資。

- 約47百萬港元的款項預期於上市後12至18個月內用於俄亥俄州康科德(Concord)的現有設施的翻新及升級。康科德(Concord)設施的改善須進行大規模的翻新及升級，並配備幾個額外的動物研究室。我們相信，該投資將使我們能夠以最大產能運營康科德(Concord)設施，並允許我們進行更多的安全性及毒理學研究(特別是而非人靈長類IND研究)，以滿足我們現有及新客戶對該等服務的需求。
- 約46百萬港元的款項將用於我們計劃於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租賃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0,000至50,000平方呎的新設施的翻新，以為現有及潛在中國客戶提供我們現有的生物分析服務。我們預計將於就新設施訂立租賃協議後不久完成新設施的翻新。我們已開始尋找可租賃的適當地點並預計於上市後三至六個月內訂立租賃協議，且於此後立即開始翻新。我們預計新租賃場地的翻新將於上市後18個月內完成。
- 約39百萬港元的款項將用於改善本集團於美國及中國運營的系統、流程及應用程式，包括提高、更新及改善我們的網站、IT安全系統以及銷售及財務系統。
- 約106百萬港元的款項將用於為我們的設施購買新設備及技術，以及於美國及中國聘請更多科學家。我們預計於上市後12至18個月內使用該筆款項。具體而言，我們擬動用：
 - 約37百萬港元的款項用於購買約10種質譜分析儀器及其他設備供我們於中國的設施使用，並僱用約20名額外技術人員(成本約為10百萬港元)以操作該等設備，包括在我們的研究中使用的液相色譜／質譜法技術。
 - 約31百萬港元的款項用於購買額外的生物製劑及生物標記儀器、設備及機器人技術供我們在美國的設施使用，並僱用約25名額外技術人員(成本約為15百萬港元)以操作該等設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8百萬港元的款項用於購買生物製劑結構評估(例如分析超速離心、結晶、氫氫交換以闡明縮影映射)的額外設備，供位於700 Pennsylvania Drive的賓夕法尼亞州埃克斯頓設施使用，並僱用約10名額外技術人員(成本約為10百萬港元)以操作該等設備。

該等新設備均無專門用於我們管道中的特定項目；我們購買的所有新設備通常會增加我們的產能。我們現有的僱員熟悉為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服務而建議購買的新設備，且我們預計我們操作該等設備不會遭遇任何困難。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繼續擴大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服務需求」。

- 約545百萬港元的款項(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於上市後12至18個月內將用於有機地擴大及拓寬我們的能力及服務範圍。我們擬：
 - 於美國動用約176百萬港元的款項，其中：
 - 約100百萬港元的款項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範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美國的設施為小分子提供額外的化學、製造和控制包裝。
 - 約42百萬港元的款項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生物分析服務範圍，以便能夠更全面地進行基因及基於細胞的分析，包括CAR-T及基於寡核苷酸的療法。

與合同研究機構擴展至生物製劑相關的挑戰的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市場的競爭格局－我們在市場上的未來機遇及挑戰」。我們相信，該等擴展我們的生物製劑相關能力的額外投資將使我們能夠利用製藥公司增加對生物製劑開發的投資。

- 約34百萬港元的款項將用於擴大康科德(Concord)設施提供的臨床前及毒理學服務的範圍，包括放射性合成，以便能夠進行恒量試驗及大型動物的IND研究。
- 於中國動用約369百萬港元的款項，其中：
 - 約171百萬港元的款項將用於提供(與現有設施的合作夥伴合作進行動物試驗)小分子及生物資產開發的臨床前IND研究服務。我們已確定若干潛在的合作夥伴，並致力於於上市後不久與彼等進行討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98百萬港元的款項將用於(與合作夥伴合作)在中國提供藥物發現及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服務，並增強我們在中國的生物製劑生物分析能力。我們已確定若干潛在的合作夥伴，並致力於上市後不久與彼等進行討論。我們亦已啟動聘請外部顧問進行市場研究的流程，包括市場規模、競爭格局及與在中國提供該等服務相關的關鍵增長驅動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策略性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透過有機增長和潛在收購為客戶提供更多整體解決方案」。

就各項新服務而言，我們預計初步增長期為12至18個月，其中我們的成本增加可能超過該等服務產生的收益增長。請亦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預期增長或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 約408百萬港元的款項(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將用於通過潛在收購根據我們未來的擴張計劃及相關市場動態、策略聯盟的分析以及對現有聯營公司的額外投資確認為具吸引力的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及／或業務，來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或能力。該等收購、聯盟或投資將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滿足對我們現有服務的預期增長需求，或擴大我們的能力範圍兩者兼有。特別是，我們預計於上市兩年內進行以下投資或完成以下收購：
 - 收購或與美國的生物製劑生物分析實體建立合資企業，投資金額約為217百萬港元。我們擬聘請外部顧問以協助我們於上市後確定潛在目標／合資夥伴。
 - 與中央實驗室建立戰略聯盟並在全球範圍內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美國及中國以外)有關的投資金額約為42百萬港元。我們預計戰略聯盟使我們能夠在歐洲市場提供服務，初步為對小分子及大分子以及生物標記物的藥代動力學進行生物分析的服務。我們最近已確定一個潛在的戰略聯盟合作夥伴，並擬於上市後與其進行討論。
 - 與知名生物製劑合同開發及製造組織建立合資企業以在美國及中國提供服務有關的投資金額約91百萬港元。我們最近已確定若干潛在的合資夥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收購或與中國的有機合成或藥物發現機構建立合資企業，投資金額約為58百萬港元。我們擬聘請外部顧問協助我們於上市後確定潛在目標／合資夥伴。
- 約136百萬港元的款項(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作為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尤其是)改善我們業務的常規制度、經營及流程。

倘若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酌情獎金(假設全數支付酌情獎金)及預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

- 約184.2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55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 約208.1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
- 約231.2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3.2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在本公司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投放於上述用途前，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投放於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基石投資

作為國際發售一部分，本公司與三名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列如下(統稱「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有關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單位)為可獲認購總額約667,122,500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2.55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合共261,612,000股發售股份，佔(a)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3%及發售股份總數約52.12%(各情況均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b)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56%及發售股份總數約45.32%(各情況均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2.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合共231,634,000股發售股份，佔(a)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4%及發售股份總數約46.15%(各情況均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b)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2%及發售股份總數約40.13%(各情況均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3.2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合共208,472,000股發售股份，佔(a)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8%及發售股份總數約41.54%(各情況均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b)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1%及發售股份總數約36.12%(各情況均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將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交付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並將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作公眾持股量。

基石投資者

除作為現有股東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及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的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外，(a)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現有股東及(b)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基石投資者(a)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於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b)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外，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及(c)於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較其他公眾股東享有任何優先權。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當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影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分配詳情將於2019年5月29日刊發的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詳情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約整 至最近的 每手2,000股 股份買賣 單位)	按發售價2.55港元 (即最低發售價)計算			
			佔發售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 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Gaoling Fund, L.P. 及 YHG Investment, L.P.	50,000,000美元 ⁽¹⁾ (392,425,000港元)	153,890,000 ⁽¹⁾	30.66%	26.66%	7.67%	7.39%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15,000,000美元 (117,727,500港元)	46,166,000	9.20%	8.00%	2.30%	2.22%
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156,970,000港元)	61,556,000	12.26%	10.66%	3.07%	2.96%
總計	85,000,000美元 (667,122,500港元)	261,612,000	52.12%	45.32%	13.03%	12.56%

基石投資者

附註：

- (1) Gaoling 同意認購按 46,950,000 美元 (368,487,075 港元) 除以發售價所得數目的股份，而 YHG 同意認購按 3,050,000 美元 (23,937,925 港元) 除以發售價所得數目的股份，各自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 2,000 股股份買賣單位。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約整 至最接近的 每手 2,000 股 股份買賣 單位)	按發售價 2.88 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估發售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Gaoling Fund, L.P. 及 YHG Investment, L.P.	50,000,000 美元 ⁽¹⁾ (392,425,000 港元)	136,256,000 ⁽¹⁾	27.15%	23.61%	6.79%	6.54%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	15,000,000 美元 (117,727,500 港元)	40,876,000	8.14%	7.08%	2.04%	1.96%
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美元 (156,970,000 港元)	54,502,000	10.86%	9.44%	2.71%	2.62%
總計	85,000,000 美元 (667,122,500 港元)	231,634,000	46.15%	40.13%	11.54%	11.12%

附註：

- (1) Gaoling 同意認購按 46,950,000 美元 (368,487,075 港元) 除以發售價所得數目的股份，而 YHG 同意認購按 3,050,000 美元 (23,937,925 港元) 除以發售價所得數目的股份，各自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 2,000 股股份買賣單位。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3.20港元 (即最高發售價)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約整 至最接近的 每手2,000股 股份買賣 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 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
Gaoling Fund, L.P. 及 YHG Investment, L.P.	50,000,000 美元 (392,425,000 港元)	122,632,000	24.43%	21.25%	6.11%	5.89%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	15,000,000 美元 (117,727,500 港元)	36,788,000	7.33%	6.37%	1.83%	1.77%
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美元 (156,970,000 港元)	49,052,000	9.77%	8.50%	2.44%	2.35%
	85,000,000 美元					
總計	<u>(667,122,000 港元)</u>	<u>208,472,000</u>	<u>41.54%</u>	<u>36.12%</u>	<u>10.38%</u>	<u>10.01%</u>

附註：

- (1) Gaoling 同意認購按 46,950,000 美元 (368,487,075 港元) 除以發售價所得數目的股份，而 YHG 同意認購按 3,050,000 美元 (23,937,925 港元) 除以發售價所得數目的股份，各自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 2,000 股股份買賣單位。

有關 Gaoling Fund, L.P. 及 YHG Investment, L.P. 的資料

Gaoling Fund, L.P. 及 YHG Investment, L.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Hillhouse Capital**」) 作為 Gaoling Fund, L.P. 的唯一投資管理人及 YHG Invest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

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控制 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東及 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投票權。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 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約 1.3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Hillhouse Capital於2005年成立，是一家投資專業人士及經營高管的全球公司，專注於建立及投資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優質商業特許經營機構。Hillhouse Capital投資方法的關鍵是獨立的專有研究及行業專業知識，結合世界一流的經營及管理能力。Hillhouse Capital與卓越的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時常專注於創新及技術革新。Hillhouse Capital投資於不同股權階段的醫療保健、消費、TMT、先進製造、金融及商業服務等行業企業。Hillhouse Capital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代表機構客戶(如大學捐贈基金、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及家族辦公室)管理資產。

有關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的資料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為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封閉式基金，其投資組合由OrbiMed Capital LLC(「OrbiMed Capital」)管理。OrbiMed Capital為投資商號，專門負責醫療保健行業。OrbiMed Capital投資於全球自初創企業至大型跨國公司等各類醫療保健公司。OrbiMed Capital管理一系列的私募股權基金、大眾股票基金、專利權／債務基金及其他投資工具。

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伙。其為與OrbiMed Advisors LLC(作為投資經理行事)的匯集投資。作為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普通合夥人的管理人員，OrbiMed Advisors LLC為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的最終控制實體。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OrbiMed Advisors LLC及OrbiMed Capital乃受Sven Borho、Carl Gordon及Jonathan Silverstein共同控制。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持有1.00%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額。

有關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資料

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景林」)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景林管理多個基金及賬戶，當中，Greenwoods China Healthcare Master Fund專注投資於保健板塊的公司。Golden China Fund(為景林管理的首隻基金)的往績記錄始於2004年7月。景林所管理的基金及賬目的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如來自世界各地的主權健康基金、養老基金、大學基金、銀行、家族公司以及高淨值個人。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及本公司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發行及交付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能作實：

- (a) 包銷協議已訂立並已在不遲於包銷協議內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成為無條件(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各方協議豁免或修訂)或其後經訂約各方協議豁免或修訂；
- (b) 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 (c)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定或頒佈任何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擬進行交易或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法律，亦無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的現行指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許可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概無被撤回；
- (e) 相關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 (f) (就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而言)本公司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g) (就(i) Gaoling Fund, L.P.及 YHG Investment, L.P.及(ii)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而言)聯交所已就彼等的發售股份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授予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載的同意，而有關豁免或同意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並無被撤回。

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自該等股份衍生的任何其他證券(「**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於任何持有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載列的若干有限情況下，各基石投資者可轉讓相關股份，如向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等，惟於有關轉讓前，有關全資附屬公司須承諾受該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責任約束，並受施加於該基石投資者的出售相關股份限制所規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

1.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2.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申請人均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的管理人員，意即我們一般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主要位於美國及中國。本集團的總部、主要營業地點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以美國及中國為基地，且本集團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本集團擁有大量業務的地點為基地更具效益及效率。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已指派李志和博士及張盈倫女士作為授權代表，彼等均代表本公司擔任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隨時與聯交所聯繫。倘有需要，李志和博士及張盈倫女士將隨時親自與聯交所會面，而聯交所亦可在有需要時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聯繫，以處理聯交所不時作出的垂詢；
- (ii)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等聯絡方式。這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於需要時及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擔當除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其本身、其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法。

3.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股份期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數目、類別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股份期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股份期權認購股份或債券的價格、就股份期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及獲授股份期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以及上市後對控股權潛在攤薄影響及該等未獲行使購股權一經行使對每股收益產生的影響（「股份期權披露規定」）。根據指引信HKEx-GL11-09（2009年7月）（於2014年3月更新），如發行人證明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是不相干的或主要會構成負擔，在該信件所列明的若干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會豁免披露有關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載條款，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89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行政人員、董事及職員）授出股份期權以認購合共11,700,000股股份（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前），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的激勵未獲行使及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未授出獎勵）。

基於以下理由，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權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適用股份期權披露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股份期權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 (a) 由於涉及89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招股章程逐個列出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之承授人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大幅增加費用和時間用於整理資料和編製及印刷，造成不必要負擔；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承授人當中，包括本集團兩名董事，六名高級管理層人員且剩餘81名承授人僅為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嚴格遵守適用股份期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絕大篇幅的資料，而當中並無任何對公眾投資者屬重大的資料；
- (c)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的重大資料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該等資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d) 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替代披露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授予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00,000股(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前)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下購股權的全部詳情，須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者及個別基準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披露；
- (b) 其餘承授人(即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00,000股(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前)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的其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承授人)將按合計基準披露：(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下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2)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行使期間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下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亦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將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將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下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有關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按「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詳情安排查閱；
- (g)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證書；及
- (h) 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00,000股(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前)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的全部詳情，須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者及個別基準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其餘承授人(即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他關連人士或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00,000股(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前)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的其他承授人)將按合計基準披露：(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下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2)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行使期間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下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所有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下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詳情(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按「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安排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而本公司招股章程將於2019年5月17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3(1)、10.03(2)及10.04條規定，僅於以下條件達成時，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認購或購買新申請人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進行銷售而尋求上市的任何證券：(i)不得按優惠基準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給予彼等優待；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規定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已事先徵求聯交所書面同意及已滿足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條件，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證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之規定，並已申請且已獲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1)向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及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為現有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及(2)向若干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統稱「參與股東」)分配發售股份，惟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於上市前，各參與股東擁有本公司5%以下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 (b) 參與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緊接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參與股東無權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本公司並無擁有其他特殊權利；
- (d) 向參與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e)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各自向聯交所書面確認，未曾亦不會於國際發售中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任何股份分配中向參與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優待；及
- (f) 向參與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的相關資料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Gaoling Fund, L.P. 及YHG Investment, L.P. 及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

香港包銷商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於有條件的基礎上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 50,192,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 451,718,000 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根據 2018 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候發生以下事項，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以終止本協議並即時生效：

- (i)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包括但不限於賓夕法尼亞州、特拉華州或新澤西州)、英國或歐盟任何成員國(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發生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受到該等情況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不論是否永久)的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或
 - (c) 一般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及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d) 杭州泰格的任何證券買賣遭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e) 開曼群島、香港(由財政司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所頒佈)、中國、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關所頒佈)、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全面禁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中斷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或

- (f)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涉及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現有法律發生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現有法律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或
- (g) 於任何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待遇(不論以任何形式)；或
- (h) 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潛在轉變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行動、令狀、起訴及法律程序(包括由或向任何機關發起的任何調查或問詢)以及任何申索(不論任何該等申索是否涉及或導致任何訴訟、起訴或法律程序)；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k) 載於「*風險因素*」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成真；或
- (l) 主管機關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或
- (m)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n) (除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被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銷售有關所有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包 銷

- (o) 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任命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

且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一致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1)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損益、營運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2)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或預期在二級市場買賣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推廣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可行；或(4)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影響，使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已知悉：

-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發售相關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惟不包括與包銷商有關的資料)在刊發當時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或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發表、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將構成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嚴重違反賦予其的任何義務(除賦予任何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的義務外)；或

包 銷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任何一方根據其中任何一方在香港包銷協議中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整體表現產生或對其構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或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f) 違反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使上述的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誤導；或
- (g)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授出已發行股份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如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或
- (h) 本公司撤回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i) 董事或本公司名譽董事長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j) 名譽董事長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離職；或
- (k)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監管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名譽董事長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公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l) 任何債權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到期日之前償還債務的有效要求；或
- (m)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同意於本招股章程引述其名稱作為專家或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刊發之同意。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其不會行使權力以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有關發行的協議，惟 (a) 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 (b) 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如訂立)借出任何股份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當日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 (i) 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 (i) 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在以上各情況中，上市規則所允許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當日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 12 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將會進行以下各項：

- (1)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則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2) 如其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則須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方式)發行、提呈或出售股份，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本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於前述當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於前述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於前述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於前述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於前述當中的任何權益，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於前述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於前述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前述當中的任何權益，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

股本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會簽訂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本公司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方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否則：

- (i)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a) (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類型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至；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至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代表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禁售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進行與上文(a)或(b)段中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落實上文(a)、(b)或(c)段中所述的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任何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緊隨根據該等交易進行之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限；及
- (iii)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進行任何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如訂立)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就國際發售，於定價日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遵從其所載條件的前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彼等各自適用比例之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如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應

包 銷

要求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75,286,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3.0%的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收取酌情獎勵費，總額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0%。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2.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以及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將約為66.5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所有開支總額估計約為94.07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2.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而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對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彼等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賠償。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不同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股份方面，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作為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交易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股份，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各地出現，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持有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出現。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產生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包 銷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經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的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可能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等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規定。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公司，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為其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將為 501,910,000 股，其中包括：

- (a)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在香港初步提呈 50,192,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根據下文「國際發售」所述，(i) 於美國境內根據 144A 規則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規定或在毋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 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賴 S 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於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 451,718,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5.0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未歸屬的獎勵及根據 2018 年股份激勵計劃未授出獎勵)。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7.71%。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50,192,000 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 10.0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5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未歸屬的獎勵及根據 2018 年股份激勵計劃未授出獎勵)，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數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至最接近買賣單位)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 500 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 500 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惟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僅就緊接本段前的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

全球發售的架構

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惟非兩組)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有關涉及25,0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平，回補機制將提高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中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該重新分配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50,574,000股發售股份(在(a)情況下)、200,764,000股發售股份(在(b)情況下)及250,956,000股發售股份(在(c)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00%、40.00%及50.00%(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第18項應用指引回補」)。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分配，且分配至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有關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a)國際發售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b)國際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超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以下，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僅可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按下列條件(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上限」)：

- (i) 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100,384,000股發售股份)；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ii) 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不會觸發分配上限。

於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在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該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受第18項應用指引回補及分配上限(如適用)規限。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而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2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合共6,464.49港元。倘發售價(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20港元，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發售的451,718,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可因應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未歸屬的獎勵及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未授出獎勵，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內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作出，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入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方法旨在使透過分銷股份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讓彼等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確保彼等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75,286,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0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股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c)為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為將因上述購買股份而已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及(f)建議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及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如訂立)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促進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交收(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從香港泰格根據借股協議借入最多75,286,0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而該借股協議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香港泰格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倘與香港泰格訂立借股協議，則借股將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借股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僅為將任何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出現的短倉平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相同數目的借入股份必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香港泰格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上述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香港泰格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除非另行刊發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及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5港元(將在下文中作進一步闡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合共6,464.49港元。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潛在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該日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潛在投資者所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

全球發售的架構

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促使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frontagelab.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調減的通告。該通告一經發出，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的可能性。有關通告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需要)亦將載有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所作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並未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低，除非收到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進行其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有權撤回其申請。

宣佈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其中包括)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包銷」中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發售價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frontagelab.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還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由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持有。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生效。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152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印刷本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的印刷本的內容與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相同，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可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frontagelab.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節中可供查閱及下載。

公眾人士可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免費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

1.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一樓133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號

2. 聯席保薦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a)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55樓；及

(b)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59樓；及

3.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地址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分行以顯眼方式展示。

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各個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招股章程印刷本可供查閱。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本公司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聯席保薦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
2號長江中心55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號長江中心59樓

(b)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一樓133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號

閣下可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方達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5月1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有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及有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o) (i)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其他名冊，及(ii) 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下文「親身領取」一節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上文「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一經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任何人士以受益人身份只能作出一次申請。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名冊，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有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2019年6月16日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19年6月16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2019年6月16日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就申請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有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為一項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有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於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之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4.00港元，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需為每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6,464.49港元。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可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C.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公司預期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frontagelab.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rontagelab.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6月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3日(星期一)(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在上述各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2019年6月16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於2019年6月16日或之前撤回：

- (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ii)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25,0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0,19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計算其應繳納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G.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有關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和已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股票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全球發售在該時間或之前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生效。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地址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請按上述領取退款支票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寄發或領取股票的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地址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d)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旦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和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GOLDMAN SACHS (ASIA) L.L.C.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第I-4至I-106頁所載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9年5月17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當中列明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5月17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按照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美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48,644	70,245	83,114
服務成本		(29,353)	(39,162)	(49,216)
毛利		19,291	31,083	33,898
其他收入	8	312	244	46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115	(23)	82
研發開支		(484)	(1,296)	(1,694)
以下項目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24a	(632)	(298)	(608)
— 未開票收入	24b	(112)	(328)	(3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94)	(1,569)	(2,585)
上市開支		—	—	(6,386)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21	—	—	43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5	—	—	143
議價購買收益	44	—	—	788
行政開支		(6,522)	(8,285)	(10,368)
融資成本	10	(272)	(315)	(37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1	568	(1,345)	33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21	—	(1,736)	—
除稅前溢利	11	10,370	16,132	14,093
所得稅開支	12	(3,134)	(5,967)	(2,8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7,236	10,165	11,2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5	(590)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646	10,165	11,24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46)	467	(97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6,400	10,632	10,270
每股盈利				
1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美元)		0.0044	0.0068	0.0075
— 攤薄(美元)		0.0044	0.0067	0.00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美元)		0.0048	0.0068	0.0075
— 攤薄(美元)		0.0048	0.0067	0.0074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2,580	14,244	22,884	—
無形資產.....	20	—	—	25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10,646	10,735	9,879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	—	—	28,421
應收長期票據.....	22	1,190	1,190	—	—
遞延稅項資產.....	23	53	57	68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550	550	300	—
其他長期存款.....	26	82	82	120	—
		<u>25,101</u>	<u>26,858</u>	<u>33,276</u>	<u>28,421</u>
流動資產					
存貨.....		—	—	7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24a	8,344	13,161	19,456	2,206
未開票收入.....	24b	5,940	12,635	7,129	—
可收回稅項.....		—	198	1,209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	—	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254	4,339	16,306	—
		<u>17,538</u>	<u>30,333</u>	<u>44,188</u>	<u>2,2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a	2,760	5,145	11,050	8,592
客戶墊款.....	27b	9,732	10,360	11,350	—
銀行借款.....	28	435	2,245	2,667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9	200	—	1,500	—
應付所得稅.....		56	—	1,093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應付代價...	30	1,119	—	—	—
應付股東款項.....	31	210	210	210	—
融資租賃承擔.....	32	1,250	1,642	1,864	—
		<u>15,762</u>	<u>19,602</u>	<u>29,734</u>	<u>8,592</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776	10,731	14,454	(6,3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877	37,589	47,730	22,03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	—	1,167	500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9	3,000	3,000	—	—
遞延稅項負債.....	23	1,659	25	767	—
融資租賃承擔.....	32	2,852	2,616	2,311	—
其他長期負債.....	33	585	561	518	—
		8,096	7,369	4,096	—
資產淨值.....		<u>18,781</u>	<u>30,220</u>	<u>43,634</u>	<u>22,035</u>
資本及儲備					
投入資本／股本.....	34	18,800	18,800	2	2
儲備.....	47	(19)	11,420	43,632	22,033
權益總額.....		<u>18,781</u>	<u>30,220</u>	<u>43,634</u>	<u>22,03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股本	投入資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酬金儲備	重組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 (虧損)溢利	儲備總額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	18,800	—	—	449	212	—	—	(7,620)	(6,959)	11,841
年內溢利	—	—	—	—	—	—	—	—	6,646	6,646	6,64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46)	—	—	—	—	(246)	(2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6)	—	—	—	6,646	6,400	6,4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	—	—	—	—	(2)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酬金	—	—	—	—	—	540	—	—	—	540	540
於2016年12月31日	—	18,800	—	2	203	752	—	—	(976)	(19)	18,781
年內溢利	—	—	—	—	—	—	—	—	10,165	10,165	10,1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67	—	—	—	—	467	4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7	—	—	—	10,165	10,632	10,63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20	—	—	—	—	(620)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酬金	—	—	—	—	—	807	—	—	—	807	807
於2017年12月31日	—	18,800	—	622	670	1,559	—	—	8,569	11,420	30,220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附註(ii))	—	—	—	—	—	—	—	—	(326)	(326)	(326)
於2018年1月1日的 經調整結餘	—	18,800	—	622	670	1,559	—	—	8,243	11,094	29,894
年內溢利	—	—	—	—	—	—	—	—	11,241	11,241	11,24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971)	—	—	—	—	(971)	(9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71)	—	—	—	11,241	10,270	10,270
轉撥自法定儲備	—	—	—	1,316	—	—	—	—	(1,316)	—	—
於重組完成前行使購股權	—	90	—	—	—	(41)	—	—	—	(41)	49
重組後轉換(附註2)	2	(18,890)	28,419	—	—	—	(9,531)	—	—	18,888	—
股東供款(附註(iii))	—	—	—	—	—	—	—	3,050	—	3,050	3,05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酬金	—	—	—	—	—	371	—	—	—	371	371
於2018年12月31日	2	—	28,419	1,938	(301)	1,889	(9,531)	3,050	18,168	43,632	43,634

附註：

- (i)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50%的註冊資本。於向權益持有人分配股息之前，必須轉入該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ii)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於2018年1月1日，326,000美元的累計影響確認為累計溢利調整，即減值虧損撥備(扣除遞延稅項影響)。有關該調整的詳情載於附註3。
- (iii) 股東供款由以下交易組成：
- 如附註21(v)所披露，於2018年3月1日，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 (「Frontage Labs」)將其於Frontida BioPharm, Inc. (「Frontida」)的30%股權出售予李松博士，總代價為5,367,000美元。基於Frontida的出售日期公允價值，貴集團錄得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437,000美元及與該交易相關的經扣除稅項股東出資2,880,000美元。
 - 如附註22所披露，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就結算其與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Frontage Clinical」)的應收票據及與Tigermed-BDM, Inc. (「Tigermed-BDM」)的應付承兌票據錄得170,000美元的出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0,307	16,132	14,09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8	3,005	4,234
無形資產攤銷	—	—	75
以下項目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632	298	608
— 未開票收入	112	328	3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68)	1,345	(33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38)	—	(14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	1,736	—
利息收入	(47)	(76)	(144)
融資成本	272	315	37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	(30)	(1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40	807	371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4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26)	(18)	25
議價購買收益	—	—	(78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453	23,842	17,8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未開票收入增加	(4,252)	(12,138)	(5,4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客戶墊款增加	4,015	2,938	13,141
其他長期負債減少	(21)	(24)	(43)
存貨增加	—	—	(21)
經營所得現金	13,195	14,618	25,501
已付所得稅	(3,850)	(7,859)	(2,8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45	6,759	22,65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投資活動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450)	(4,179)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	15,45	(26)	—	(2,774)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	3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9)	(3,215)	(5,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56	280	1
已收利息.....		47	76	144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現金.....	44	—	—	(4,188)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5)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	2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92)	(7,038)	(11,435)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35	3,578	1,000
償還銀行借款.....		(2,133)	(601)	(1,245)
就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		(26)	(65)	(12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144)	(1,394)	(1,813)
就融資租賃承擔支付的利息.....		(138)	(160)	(183)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1,500	—	5,000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500)	(200)	—
就關聯方貸款支付的利息.....		(85)	(90)	(68)
就收購聯營公司應付代價支付的利息...		(23)	—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49
已付發行成本.....		—	—	(1,28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	(2,114)	1,068	1,32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1)	789	12,55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6	3,254	4,339
匯率變動的影響	(81)	296	(58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3,254</u>	<u>4,339</u>	<u>16,306</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8年4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作準備。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香港泰格」)。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杭州成立的公司，「杭州泰格」)，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製藥及農藥公司提供實驗室及相關服務以及生物等效性研究。

貴公司及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註冊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8。

用於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報貨幣以美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重組、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接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重組(「重組」)完成前，附註18所列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由Frontage Labs持有，而Frontage Labs由香港泰格持有68.60%股權，李松博士及三個其為創辦人及受託人的家族信託(「信託」)持有13.79%股權，李志和博士持有3.98%股權及其他股東(統稱「當時股東」)持有剩下的13.63%股權。重組涉及：

(a) 貴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8年4月16日，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同日一股股份被李志和博士收購，以致貴公司由李志和博士全資擁有。貴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貴公司後將法定股本拆細，以致現有股份被拆細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b) 與 Frontage Labs 的股份交換及合併

於2018年4月17日，貴公司進行股份交換及合併，使得Frontage Labs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股份交換中，香港泰格、李松博士及信託將其持有的Frontage Labs股份轉讓予貴公司，以換取發行相等數量的貴公司股份。貴公司其後將其所有新收購的Frontage Labs股份轉讓予其附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以換取發行相等數量的合併附屬公司股份。由於本次股份交換及轉讓，Frontage Labs成為合併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緊隨本次股份交換及轉讓完成後，訂約各方根據賓夕法尼亞聯邦法律進行短期合併，同時將合併附屬公司與Frontage Labs合併，使得由當時股東持有的Frontage Labs的每股股份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因此，Frontage Labs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股份交換、合併並依照法律，緊接股份交換及合併前Frontage Labs的所有原股東成為貴公司股東。

因此，於2018年4月17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安排使得當時股東能夠於重組前後以相同方式於Frontage Labs及其附屬公司維持其各自的實益擁有權權益。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猶如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因而，Frontage Labs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併入以現有賬面值計值的歷史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均按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重組完成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期間較短）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重組完成後於該等日期（已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實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期間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有效，惟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乃載列於下文附註4。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則未應用該等規定。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並無重述比較資料。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下表說明於初步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原計量類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 的原賬面值 千美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確認的 額外虧損撥備 千美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算的 新賬面值 千美元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22)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90	—	1,190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5)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50	—	550
其他長期存款(附註26)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2	—	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a)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319	(289)	12,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339	—	4,339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原計量類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 的原賬面值 千美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確認的 額外虧損撥備 千美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算的 新賬面值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7a)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631	—	3,631
銀行借款(附註2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412	—	3,412
關聯方貸款(附註2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000	—	3,000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3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10	—	210

就未開票收入(產生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規限)而言，於初步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額外虧損撥備為75,000美元。

上文所披露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額外減值虧損撥備完全由與各金融資產相關的虧損準備計量屬性變動所致，即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

貴集團並無先前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可予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亦無已選擇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貴集團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金額。

於2018年1月1日對資產及權益的影響：

	先前呈報 千美元	按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調整 千美元	重列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19	(289)	12,030
未開票收入	12,635	(75)	12,560
遞延稅項資產	57	29	86
遞延稅項負債	(25)	9	(16)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u>(326)</u>	
儲備	11,420	<u>(326)</u>	11,094
對權益的影響總額		<u>(326)</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貴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就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披露者，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狀況及／或日後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了一套綜合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應否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貴集團融資現金流量，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將繼續根據其性質(如適用)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貴集團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出現潛在變動，取決於貴集團是單獨呈列還是在擁有資產時於呈列相應的相關資產的相同會計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8,174,000美元(於附註38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貴公司現時認為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為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上述

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經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

此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規定將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貴公司董事評估該等變動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增加貴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估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選擇實務權宜的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該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因此，貴集團並無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貴集團已對具有大致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例如於相似經濟環境中相關資產的相似類別具有相似剩餘租賃期的租賃）採用單一折現率。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貴集團亦會於事後釐定租賃期。此外，貴集團亦選擇實務權宜的方法，而不應用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此外，貴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將獲實現，倘 貴公司：

- 擁有對被投資對象的權力；
- 享有或有權享有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產生的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進行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凡與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及(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先前賬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金額，將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類別股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按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所訂立的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收購日期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允價值之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內。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與 貴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的事件的財務報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始時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持有的擁有權變動。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則 貴集團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確認僅以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的金額為限。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重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確認。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發生減值，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被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回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獲得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所規限。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以出售該被投資對象的所有權益列賬，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只會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確認。

收入確認

貴集團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該金額反映預期 貴集團有權就交換該等服務所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當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收入在合同條款下的責任獲完成時確認。收入按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預期收取的代價金額計量(「交易價」)。

履約責任指某項(或某類)特定商品及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特定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參考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完成情況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產生及提升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強制執行權。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應付的唯一條件是隨時間的過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將 貴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一般而言，重要支付條款在給定合約的內容中披露，並採用進程支付條款(即佔預算合約價格總額的百分比)或將給客戶帶來的價值與 貴集團的表現直接匹配的形式。超出賬單的已確認收入確認為合約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為未開票收入。按照合約付款時間表開票但超過賺取收入的金額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為客戶墊款。

客戶可立即或根據合約規定的適當通知終止合約，通常為30日。除 貴集團有權獲得與履行任何履約責任所產生的努力和成本相等的補償外，一般會評估終止費用。

倘交易價包括可變代價， 貴集團會估計應納入交易價之可變代價金額，並利用 貴集團預期最可能有權收取的金額。倘根據 貴集團的判斷，未來合同累計收入的重大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則交易價包括可變代價。可變代價的估計以及釐定是否在交易價中包含估計金額主要基於對 貴集團預期業績的評估以及合理可用的所有信息(歷史，當前和預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銷售額，增值稅和其他稅收不計入收入。

交易價亦包括可報銷開支(即實付開支、外部顧問和其他可報銷開支)。並非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可報銷開支並非特定。有關可報銷開支計入合約的總交易價並分配予隨時間履行的個別履約責任。

與客戶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對於此類安排，交易價根據每項相關履約責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估計相對獨立售價(包括可報銷開支)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

當該等商品或服務的獨立交易價之和超過合約中承諾的代價時，貴集團就該特定合約確認折扣。倘實體沒有可觀察到的證據證明整個折扣涉及特定合約項下的一項或多項履約責任，但並非全部履約責任，則該折扣按比例適用於合約項下的所有履約責任。

通常會修改合約以解釋合約規範和要求的變化。當修改產生新的或者改變現有的、可執行的權利和責任時，合約修改就存在。一般而言，該修改被視為單獨的合約，則收入預期可確認。

對於根據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交付予客戶的服務，貴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有替代未來用途的資產及合約條款訂明貴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強制執行權，有關履約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

完成進度計量方法的選擇需要作出判斷及基於將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視乎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說明向客戶轉讓價值，貴集團通常使用成本至成本(輸入法)或迄今已生產單位／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輸出法)來計量其進度。貴集團於對轉讓價值予客戶進行最佳說明時使用已知成本衡量進度，由於貴集團於合約內產生的成本通常與固定收費服務合約有關。根據成本至成本衡量進度方法，完成進度的程度是根據迄今為止發生的成本與完成履約責任時估計成本總額的比率來計量。收入基於產生的成本按比例記錄。迄今已生產單位／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進度計量通常與單位合約或交付服務合約的比率有關，由於完成進度的程度是基於離散服務或基於時間的增量進行計量，例如已測試樣本或已轉讓服務。

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各期間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等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

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予以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入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

處置境外業務時(即處置 貴集團在境外業務中的所有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者部分處置包含境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中的權益(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於權益中累計的、與該業務相關的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符合資格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借貸成本。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達到接受政府補助的條件且會收到該補助，否則不應確認該政府補貼。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在將補助擬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尤其當政府補助基本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換為損益。

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未來不會產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應收款項在其確定可應收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參與兩項定額供款計劃：

- a) 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 貴集團支付合資格員工工資的固定比例作為該計劃的供款。
- b) 美國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 貴集團支付每位合資格員工繳款的50%，多達彼等工資的4%。最高為每位合資格員工工資總額的2%。

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將福利加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包括公司董事)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貴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酬金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審閱。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酬金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酬金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放棄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酬金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入累計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稅項

應付當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前一直採用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由初次確認交易內資產及負債(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所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於可預見未來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一直採用或實際採用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當期所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

用於生產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於落成及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自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當於租期結束前將取得所有權不具備合理確定性時，資產將按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中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界定，開發階段項目並無產生任何成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視作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且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有形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對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其修改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的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通過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進行的購買或出售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的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長期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認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即使被評估為並非個別出現減值，仍會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誤還款超過正常還款期(貴集團於此期間通常會回收結餘)之次數增加，以及拖欠應收款項與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有關。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長期票據的賬面值會通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中扣減。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一項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長期票據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核銷。其後收回過往核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將通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初步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應付代價及應付股東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產生的損失的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如未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後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計量：

- (1) 合約責任金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2)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合)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 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只有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之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總賬面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經營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出現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清償本金利息的現金流。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該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經營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出現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清償本金利息的現金流。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默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對下一個報告期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長期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時的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予以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以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統一進行估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而定。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或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即推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貴集團即認為違約已產生，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應收長期票據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關聯方貸款及應付股東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產生的損失的合約。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倘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並非產生自金融資產的轉讓，則隨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的金額；及
- 根據收益確認政策，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確認的收入累計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4)時， 貴公司董事需要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判斷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除所涉及的該等估計(請參閱下文)外，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如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所確認該等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於釐定履約責任的判斷及履約責任的完成時間

履約責任釐定：

在作出判斷時， 貴公司董事考慮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收入確認的具體準則。在釐定履約責任時， 貴公司董事會考慮客戶是否從每項服務中獲益，以及是否獨立在

合約的範圍內。具體而言，在簽訂合約時存在多重履約責任時，貴公司董事認為個人履約責任定期單獨出售，並且該服務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單獨識別。

履行責任完成：

貴公司董事已確定履行責任隨時間完成，通常輸出法最能反映完成進度。關鍵判斷是迄今已生產單位或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與根據合約承諾的餘下單位或服務有關，可最佳地說明貴集團對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對於按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以及貴集團採用輸入法確定收入確認管理層判斷，使用進度已知成本計量法可最佳地說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價值。該關鍵判斷涉及迄今為止的業績計算。於部分完成的合約中，貴集團根據項目完成階段確認收入，該收入通過比較項目產生的成本與預計完成項目的總成本估算。

釐定於投資的重大影響力的判斷

倘貴集團於某項被投資對象持有的投標權低於20%但貴集團有權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項投資按投資聯營公司處理。有關管理層判斷的基準的詳情，載於附註21。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入的估計虧損撥備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倘有潛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減值虧損金額按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下調，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涉及不確定因素。實際現金流量或有別於估計現金流量。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6,828,000美元(經扣除呆賬撥備1,224,000美元)及10,796,000美元(經扣除呆賬撥備1,527,000美元)。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管理層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入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入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經計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入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按有關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虧損撥備金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入信貸風險的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同，或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入的賬面值分別為14,604,000美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315,000美元）及7,129,000美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22,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所產生的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的年期為短，則貴集團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陳舊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

貴集團定期審閱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並在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貴集團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須使用估計（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12,580,000美元、14,244,000美元及22,884,000美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需要估計投資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貴公司董事估計預期自投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有關投資聯營公司的減值計算詳情載於附註21。

6.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分類如下：

- 生物分析服務包括提供方法開發及驗證以及樣本分析服務。
- 化學、製造和控制(「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涉及協助客戶進行藥物產品開發、分析和臨床試驗材料的交付和供應。
-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服務包括研究設計、研究實施以及通過早期發現的結構優化，嚙齒動物藥代動力學研究，非良好實驗室規範生物分析研究等解釋數據。
- 安全及毒理學服務包括體外和體內研究，有助於在臨床研究中識別毒理學問題並制定測試計劃，以解決確定人類安全起始劑量的問題。
- 生物等效性服務包括由 貴集團設計、協調並向客戶報告的等效性研究。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生物分析	23,464	35,522	44,204
化學、製造和控制	14,575	16,742	13,857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	7,431	8,392	9,954
安全及毒理學	—	—	5,606
生物等效性	3,174	9,589	9,493
	<u>48,644</u>	<u>70,245</u>	<u>83,114</u>

由於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有替代未來用途的資產(原因是 貴集團無法將資產改由另一名客戶使用)及合約條款訂明 貴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強制執行權，上述 貴集團的所有收入隨時間確認。

分配予未來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 貴集團披露分配至各年末尚未履行的各項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該指引提供了限制這一要求的若干實際權宜之計，因此，就絕大多數合約而言， 貴集團並未披露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價值，包括(i)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及(ii)收入按 貴集團有權就所執行服務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的合約。

對於 貴集團並無按 貴集團有權就所執行服務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的服務合約，管理層已評估是否有任何原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雖然合約有時延長超過一年，所執行服務的時間卻視客戶何時提供檢測項目而定，且不受合約期限影響。因此，對於該等合約，管理層無法釐定原合約期限是否會超過一年及尚未披露相關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然而，若干安全及毒理學來源內的合約已獲訂立，而 貴集團無法就此選擇實際權宜之計。當履行餘下履約責任時，有關該等於2018年12月31日現有合約於未來期間將確認的收入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其後 千美元	
安全及毒理學	212	176	—	388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 貴集團內部報告釐定，並提交予首席執行官(即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這也是 貴集團組織和管理的基礎。

貴集團的綜合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美國(居住國)及中國市場，而 貴集團所有綜合資產及負債均位於美國或中國。

貴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產、負債及開支，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貴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美國分部，包括於美國的生物分析、CMC、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以及安全及毒理學服務
- 中國分部，包括於中國的生物分析、生物等效性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美國的臨床經營業務已終止。可報告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有關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詳情披露於附註15。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國 千美元	中國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收入			
— 生物分析	19,462	4,002	23,464
— 化學、製造和控制	14,575	—	14,575
—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	7,431	—	7,431
— 生物等效性	—	3,174	3,174
	41,468	7,176	48,644
服務成本	(24,727)	(4,626)	(29,353)
其他收入	248	64	31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6	49	115
研發開支	—	(484)	(4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入已確認減值虧損	(707)	(37)	(74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81)	(13)	(1,894)
行政開支	(5,907)	(615)	(6,522)
融資成本	(271)	(1)	(27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71	297	568
除稅前溢利	<u>8,560</u>	<u>1,810</u>	<u>10,37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國 千美元	中國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收入			
— 生物分析	23,468	12,054	35,522
— 化學、製造和控制	16,742	—	16,742
—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	8,392	—	8,392
— 生物等效性	—	9,589	9,589
	48,602	21,643	70,245
服務成本	(28,053)	(11,109)	(39,162)
其他收入	122	122	24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6	(39)	(23)
研發開支	—	(1,296)	(1,2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入已確認減值虧損	(280)	(346)	(62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46)	(23)	(1,569)
行政開支	(7,043)	(1,242)	(8,285)
融資成本	(282)	(33)	(31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674)	329	(1,34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1,736)	—	(1,736)
除稅前溢利	<u>8,126</u>	<u>8,006</u>	<u>16,132</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國 千美元	中國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收入			
— 生物分析	25,244	18,960	44,204
— 化學、製造和控制	13,857	—	13,857
—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	9,954	—	9,954
— 安全及毒理學	5,606	—	5,606
— 生物等效性	—	9,493	9,493
	54,661	28,453	83,114
服務成本	(37,651)	(11,565)	(49,216)
其他收入	155	312	46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	69	82
研發開支	—	(1,694)	(1,6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入			
已確認減值(虧損)收益	(756)	109	(647)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46)	(539)	(2,585)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437	—	43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43	143
議價購買收益	788	—	788
行政開支	(8,944)	(1,424)	(10,368)
融資成本	(370)	(8)	(37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59)	495	336
分部溢利	<u>6,128</u>	<u>14,351</u>	20,479
未分配上市開支			<u>(6,386)</u>
除稅前溢利			<u>14,093</u>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國 千美元	中國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1)	(243)	(2,544)
利息收入	45	2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6	60	12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國 千美元	中國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4)	(581)	(3,005)
利息收入	72	4	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8	—	1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國 千美元	中國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88)	(1,046)	(4,234)
無形資產攤銷	(75)	—	(75)
利息收入	112	32	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5)	(25)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美國及中國。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客戶各自經營所在國家／地區分析)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美國	37,689	43,572	46,833
—中國	8,570	22,616	30,090
—世界其他地區.....	2,385	4,057	6,191
	<u>48,644</u>	<u>70,245</u>	<u>83,114</u>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資料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美國	19,623	19,346	25,856
—中國	3,603	5,633	6,932
	<u>23,226</u>	<u>24,979</u>	<u>32,78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載列來自於相應年度內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公司A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2,083

¹ 相應收益並未佔超過10% 貴集團的總收益。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關聯方的設備租賃收入(附註42)	19	—	—
利息收入	47	76	144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	15	1	195
其他	231	167	128
	<u>312</u>	<u>244</u>	<u>467</u>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	30	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26	18	(25)
其他	(10)	(71)	(7)
	<u>115</u>	<u>(23)</u>	<u>82</u>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26	65	127
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附註42)	85	90	68
融資租賃利息	138	160	183
收購聯營公司應付代價的利息開支	23	—	—
	<u>272</u>	<u>315</u>	<u>378</u>

11.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955	24,734	33,7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5	774	1,0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40	807	371
	<u>21,990</u>	<u>26,315</u>	<u>35,22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4	3,005	4,234
無形資產攤銷	—	—	75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u>1,648</u>	<u>1,752</u>	<u>1,913</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42	1,308	1,996
—美國聯邦稅	3,052	4,851	1,141
—美國州稅	647	939	539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美國聯邦稅及 美國州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414)</u>	<u>504</u>	<u>(638)</u>
	3,627	7,602	3,03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493)</u>	<u>(1,635)</u>	<u>(186)</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134</u>	<u>5,967</u>	<u>2,85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獲得下文所述的免稅待遇。

方達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方達上海」，貴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11月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17年初起享有三年期間15%的優惠稅率。

Frontage Labs須繳納聯邦及州所得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0.6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1.86%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7.44%。《減稅與就業法案》(「2017稅法」)於2017年12月22日獲簽署成為法律。2017稅法包括針對先前累計未課稅外國盈利的強制推定遣返稅(「過渡稅」)。美國實體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繳納過渡稅，此稅項計入上述聯邦稅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10,370	16,132	14,093
按實際合併所得稅稅率 (2016年為40.62%、2017年為41.86%及 2018年為27.44%)計算的稅項支出.....	4,212	6,753	3,86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120)	(138)	(136)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19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4	1,209	1,8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14)	504	(638)
額外抵扣的研發開支的影響.....	(65)	(229)	(340)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及稅項虧損的影響.....	—	101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及稅項虧損.....	(296)	—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	—	(688)	(1,222)
適用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影響.....	(46)	(215)	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 稅率不同的影響.....	(251)	(1,330)	(312)
所得稅開支.....	<u>3,134</u>	<u>5,967</u>	<u>2,852</u>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詳情(包括其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管理層僱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志和博士(附註i)			
—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7	273	306
— 基於績效的花紅	20	107	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3	3
— 股份酬金	—	—	—
	<u>250</u>	<u>383</u>	<u>329</u>
非執行董事：			
高峻先生(附註ii)			
—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基於績效的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股份酬金	—	—	—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軼梵先生(附註iii)			
—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基於績效的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股份酬金	—	—	—
	<u>—</u>	<u>—</u>	<u>—</u>
劉二飛先生(附註iii)			
—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基於績效的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股份酬金	—	—	—
	<u>—</u>	<u>—</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王勁松博士(附註iii)			
—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基於績效的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股份酬金	—	—	—
	<u>—</u>	<u>—</u>	<u>—</u>

附註：

- (i) 李志和博士於2018年4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李志和博士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管理層僱員的服務。
- (ii) 高峻先生於2018年4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峻先生受聘於杭州泰格。
- (iii) 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於2018年4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績效的花紅乃基於個人及 貴集團的績效酌情決定的。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為管理 貴公司及貴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23	1,468	1,650
基於績效的花紅	255	520	2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6	18
股份酬金	150	238	127
	<u>1,645</u>	<u>2,242</u>	<u>2,019</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4	—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1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2	3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
	<u>5</u>	<u>5</u>	<u>5</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集團股東兼僱員李松博士。彼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分別為370,000美元、540,000美元及400,000美元。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8月，貴集團訂立一份銷售協議，以1美元的價格及獲發行初始公允價值為1,190,000美元及本金額為2,509,000美元的應付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Frontage Clinical 100%的股權。Frontage Clinical於美國經營 貴集團的所有臨床經營業務。出售於2016年8月31日完成，Frontage Clinical於該日將控制權交付予收購方。有關於2017年收購Frontage Clinical少數股權的資料詳情載於附註21。

下文載列已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截至2016年 8月31日止 八個月 千美元
收入	4,728
服務成本	(6,045)
毛損	(1,317)
行政開支	(223)
其他收入	1,142
銷售及營銷開支	(3)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401)
所得稅開支	(2)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403)
出售附屬公司的稅後虧損	(187)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59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8月31日止 八個月 千美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6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
現金流出淨額	(69)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2016年 8月31日止 八個月 千美元
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88
— 退休及健康福利計劃供款	14
	2,6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609

出售附屬公司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9
其他長期存款.....	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05)
其他長期負債.....	(578)
出售負債淨額.....	<u>(248)</u>
已收應收長期票據.....	1,190
公司間結餘撇銷.....	(1,100)
減：出售負債淨額.....	<u>(248)</u>
出售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收益.....	338
相關所得稅開支.....	<u>(525)</u>
出售附屬公司的除稅後虧損.....	<u>(187)</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u>

16.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646	10,165	11,241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590)</u>	<u>—</u>	<u>—</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7,236</u>	<u>10,165</u>	<u>11,241</u>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4,730,910	1,504,730,910	1,505,500,77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1,158,005	8,251,077	13,583,76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5,888,915	1,512,981,987	1,519,084,542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6,646	10,165	11,241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用於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590)	—	—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假設將予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經計及對重組已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作出追溯性調整及附註49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後)計算。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將予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經計及對2018年4月17日Frontage Labs採納及 貴公司承擔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已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作出追溯性調整後)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其行使價加尚未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高於Frontage Labs或 貴公司(如適用)的平均股價。

17.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8. 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	—	—	28,421

附註：該款項指於Frontage Labs投資的初始成本28,421,000美元，相等於重組完成日期 貴公司應佔Frontage Labs獨立財務報表所列股權項目的賬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	於以下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本報告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	%	%	
直接持有：								
Frontage Labs.....	美國 2004年4月24日	20,000美元	16,215美元	100	100	100	100	生物分析、化學、 製造和控制以及藥 物代謝和藥代動力 學服務
間接持有：								
方達上海.....	中國， 2005年8月2日	4,355,050 美元	4,355,05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生物分析和生物等 效性服務
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方達生物技術」) (附註(i)).....	中國， 2016年5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	—	生物分析服務
蘇州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蘇州方達生物技術」) (附註(i)).....	中國， 2016年12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	—	生物分析服務
Croley Martell Holdings, Inc. (附註(ii)).....	美國 2017年2月6日	2,000美元	1,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oncord Holdings, LLC (附註(ii)).....	美國 2017年2月23日	—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oncord Biosciences, LLC (附註(ii)).....	美國 1999年12月29日	—	—	—	—	100	100	安全性及毒理學服 務

附註：

- (i) 於2018年4月27日及2018年4月28日，方達上海將其於附屬公司蘇州方達生物技術及上海方達生物技術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5。
- (ii) 於2018年4月1日，貴集團收購Croley Martell Holdings, Inc、Concord Holdings, LLC及Concord Biosciences, LLC(統稱為「Concord」)的100%股份，詳情載於附註44。Concord Holdings, LLC及Concord Biosciences, LLC均為位於美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並無任何股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Frontage Labs、Frontage Clinical及Concord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概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就其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涵蓋期間	註冊會計師
方達上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海德義致遠會計師事務所首次公開發售會計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海德義致遠會計師事務所首次公開發售會計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海德義致遠會計師事務所首次公開發售會計師
上海方達生物技術	由2016年5月24日(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	上海德義致遠會計師事務所首次公開發售會計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海德義致遠會計師事務所首次公開發售會計師
蘇州方達生物技術	由2016年12月30日(成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	蘇州東恒會計師事務所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私、裝置 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融資租賃 項下設備	在建工程	樓宇	土地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1,149	75	4,659	5,397	—	—	—	31,280
添置	3,641	28	10	1,533	340	—	—	5,552
自融資租賃項下								
設備轉撥	445	—	—	(445)	—	—	—	—
出售	(2,036)	(41)	—	—	—	—	—	(2,07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時終止確認	(760)	—	(1,711)	—	—	—	—	(2,471)
外匯差額的影響	(365)	(3)	—	—	(14)	—	—	(382)
於2016年12月31日 ..	22,074	59	2,958	6,485	326	—	—	31,902
添置	2,929	—	127	1,550	159	—	—	4,765
自融資租賃項下								
設備轉撥	922	—	—	(922)	—	—	—	—
出售	(393)	—	—	—	—	—	—	(393)
自在建工程轉撥	335	—	—	—	(335)	—	—	—
外匯差額的影響	400	2	—	—	15	—	—	417
於2017年12月31日 ..	26,267	61	3,085	7,113	165	—	—	36,691
添置	4,074	—	—	1,103	617	529	—	6,3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368	5	120	796	68	2,000	1,830	7,187
自融資租賃項下								
設備轉撥	616	—	—	(616)	—	—	—	—
出售	(1,020)	—	—	—	—	—	—	(1,020)
出售附屬公司	(435)	—	—	—	—	—	—	(435)
自在建工程轉撥	230	—	—	—	(230)	—	—	—
外匯差額的影響	(434)	(1)	—	—	(3)	—	—	(438)
於2018年12月31日 ..	31,666	65	3,205	8,396	617	2,529	1,830	48,308

	傢私、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運輸設備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融資租賃 項下設備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土地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15,543)	(48)	(1,802)	(1,203)	—	—	—	(18,596)
年內撥備	(1,418)	(11)	(435)	(804)	—	—	—	(2,668)
自融資租賃項下								
設備轉撥	(311)	—	—	311	—	—	—	—
於出售時撇銷	1,109	38	—	—	—	—	—	1,147
於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時撇銷	288	—	234	—	—	—	—	522
外匯差額的影響	271	2	—	—	—	—	—	273
於2016年12月31日 ..	(15,604)	(19)	(2,003)	(1,696)	—	—	—	(19,322)
年內撥備	(1,798)	(12)	(211)	(984)	—	—	—	(3,005)
自融資租賃項下								
設備轉撥	(756)	—	—	756	—	—	—	—
於出售時撇銷	131	—	—	—	—	—	—	131
外匯差額的影響	(249)	(2)	—	—	—	—	—	(251)
於2017年12月31日 ..	(18,276)	(33)	(2,214)	(1,924)	—	—	—	(22,447)
年內撥備	(2,856)	(20)	(113)	(1,121)	—	(124)	—	(4,234)
自融資租賃項下								
設備轉撥	(370)	—	—	370	—	—	—	—
於出售時撇銷	982	—	—	—	—	—	—	982
於出售附屬公司								
時撇銷	28	—	—	—	—	—	—	28
外匯差額的影響	245	2	—	—	—	—	—	247
於2018年12月31日 ..	(20,247)	(51)	(2,327)	(2,675)	—	(124)	—	(25,424)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	<u>6,470</u>	<u>40</u>	<u>955</u>	<u>4,789</u>	<u>326</u>	<u>—</u>	<u>—</u>	<u>12,580</u>
於2017年12月31日 ..	<u>7,991</u>	<u>28</u>	<u>871</u>	<u>5,189</u>	<u>165</u>	<u>—</u>	<u>—</u>	<u>14,244</u>
於2018年12月31日 ..	<u>11,419</u>	<u>14</u>	<u>878</u>	<u>5,721</u>	<u>617</u>	<u>2,405</u>	<u>1,830</u>	<u>22,884</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及土地除外)經計及以下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

傢私、裝置及設備	每年14%至33%
運輸設備	每年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融資租賃項下設備	每年14%
樓宇	每年7%

土地為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且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20. 無形資產

	商號 千美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
攤銷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
年內撥備	(75)
於2018年12月31日	(75)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	—
於2018年12月31日	25

貴集團所確認的無形資產、其可用經濟年期及用於釐定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成本的方法載列如下：

無形資產	可用經濟年期	估值方法
商號	1年	免納專利權使用費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9,813	12,957	7,879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840	(505)	2,078
減值撥備.....	—	(1,736)	—
匯兌調整.....	(7)	19	(78)
	<u>10,646</u>	<u>10,735</u>	<u>9,879</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Tigermed-BDM	美國	30 美元	45%	45%	45%	生物統計
			(i)			
方達蘇州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49.04%	49.04%	49.04%	化學、製造和 控制服務
			(ii)			
泰格新澤醫藥技術(嘉興) 有限公司(「泰格新澤」)..	中國	人民幣 1,847,400 元	45%	45%	45%	生物統計
			(iii)			
Frontage Clinical	美國	1,500 美元	不適用	19.4%	11.91%	臨床藥理學服務
			(iv)	(iv)	(iv)	
Frontida	美國	6,013 美元	16%	30%	—	合同研究
			(v)	(v)	(v)	機構服務
河北宸昌方達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河北方達」)..	中國	人民幣 20,010,000 元	不適用	20%	20%	開發醫療產品
				(vi)		
海南海醫方達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海醫方達」)..	中國	人民幣 9,090,909 元	不適用	4%	—	臨床研究中心
				(vii)	(vii)	
FJ Pharma LLC	美國	2,000,000 美元	49%	49%	49%	合同發展
			(viii)			組織服務

附註：

- i. 杭州泰格擁有 Tigermed-BDM 的餘下 55% 股權。
- ii. 貴集團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於方達蘇州擁有 49.04% 的權益。於 2016 年，貴集團以現金方式向方達蘇州以及其他股東按比例投入額外現金 524,000 美元。由於追加投資，貴集團的所有權比例未發生變動。
- iii. 於 2015 年 6 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 148,000 美元自杭州泰格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泰格新澤的 45% 股權。
- iv. 於 2016 年 8 月，貴集團訂立一份銷售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 Frontage Clinical (於美國經營 貴集團所有臨床經營業務) 的 100% 股權。出售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完成，Frontage Clinical 於該日將控制權交付予收購方。於 2017 年 6 月 1 日，貴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現金代價 200,000 美元收購 Frontage Clinical 的 19.4% 股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新投資者對 Frontage Clinical 作出額外投資，攤薄現有投資者的擁有權權益。因此，貴集團的擁有權比例降至 11.91%。管理層認為，由於 貴集團與 Frontage Clinical 交換重要技術信息，且該等實體之間存在重大交易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 42 關聯方)，故 貴集團對 Frontage Clinical 有重大影響力，及該項投資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v. 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Frontage Labs 以 200,000 美元的現金代價於公司增設時認購 Frontida 的 2.5% 股權。自該日起，Frontage Labs 憑藉其僱員 (亦為 Frontida 的董事會成員) 於董事會的角色，對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該等人員亦參與該公司的決策過程，但無任何一方可以控制董事會。此外，於 2016 年 6 月 8 日，Frontage Labs 也承擔了面值 17,000,000 美元的抵押票據的連帶責任，詳情載於附註 41。因此，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起，Frontage Labs 於 Frontida 的投資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 2016 年 8 月，Frontida 額外發行股份，而 Frontage 並未參與，導致股權被攤薄至 2.4%。於 2016 年 12 月 27 日，Frontage Labs 以 2,000,000 美元的代價收購 Frontida 的額外 13.6% 股權。於 2017 年 9 月、10 月及 11 月，Frontage Labs 分五次購買多批股份，認購 Frontida 的額外 14% 股權。該等投資的總現金代價為 2,804,000 美元。於 2018 年 3 月 1 日，Frontage Labs 將其於 Frontida 的 30% 股權出售予李松博士，總代價為 5,367,000 美元。基於 Frontida 的出售日期公允價值，貴集團錄得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437,000 美元及與該交易相關的經扣除稅項股東出資 2,880,000 美元。
- vi. 河北方達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國成立，並擁有方達上海的 20% 股權，及餘下 55% 及 25% 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注資。
- vii. 海醫方達於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中國成立，由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擁有 4%，其餘 51% 及 45% 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根據海醫方達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 9,090,909 元，須於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繳足。於 2017 年 12 月，上海方達生物科技認繳人民幣 363,636 元。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憑藉其於海醫方達的董事會席位被視為對被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其於董事會的人員亦參與了海醫方達的決策規程。因此，於海醫方達的投資乃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 2018 年 4 月 28 日，上海方達生物技術被方達上海出售，此後海醫方達不再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viii. 於 2016 年 6 月，Frontage Labs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成立 FJ Pharma, LLC。Frontage Labs 對 FJ Pharma LLC 49% 股權的初始投資為 980,000 美元。Frontage Labs 可任命三名董事會成員之一，使其可影響公司的相關活動，並結合 49% 的股權，使 Frontage Labs 對 FJ Pharma, LLC 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項投資被分類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重大聯營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 貴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顯示的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

Tigermed-BDM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2,930	4,240	6,431
非流動資產	1,581	1,611	34
流動負債	113	740	314
非流動負債	—	2	4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6,534	6,910	8,553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854	711	1,351
貴集團分佔年內溢利	384	320	609

上述歷史財務資料概要與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於 Tigermed-BDM 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千美元	2017 年 千美元	2018 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4,398	5,109	6,147
貴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45%	45%	45%
貴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1,979	2,299	2,766
其他調整(附註)	3,988	3,988	3,988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5,967	6,287	6,754

附註：Tigermed-BDM 乃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以超出資產淨值的代價收購。

方達蘇州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千美元	2017 年 千美元	2018 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655	1,628	1,893
非流動資產	949	1,675	1,671
流動負債	1,647	1,595	1,048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千美元	2017 年 千美元	2018 年 千美元
收入	1,557	3,347	3,832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67	670	913
貴集團分佔年內溢利	33	329	448

上述歷史財務資料概要與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於方達蘇州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957	1,708	2,516
貴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49.04%	49.04%	49.04%
貴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469	838	1,234
匯兌調整	(66)	(37)	(64)
其他調整(附註)	562	562	562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965	1,363	1,732

附註：其他調整指保留的方達蘇州49.04%股權的公允價值調整。

Frontida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2,758	10,744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24,117	21,383	不適用
流動負債	7,375	25,426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3,000	4,499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i)		(附註 ii)
收入	14,543	29,598	5,180
期／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549)	(7,723)	(1,974)
貴集團分佔期／年內虧損	(109)	(1,688)	(590)

附註：

- (i) 收入及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指 Frontida 於收購日期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收入及業績。
(ii) 收入及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指 Frontida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貴集團出售 Frontida 的收入及業績。

上述歷史財務資料概要與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於 Frontida 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千美元	2017 年 千美元	2018 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6,500	2,202	不適用
貴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16%	30%	不適用
貴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1,040	661	不適用
其他調整 (附註 i)	1,051	2,545	不適用
減值撥備 (附註 ii)	—	(1,736)	不適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2,091	1,470	不適用

附註：

- i. 如上所述，其他調整與在逐步收購 Frontida 股權期間的累計商譽有關。商譽指已支付代價超過所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部分。
ii. 於 2017 年，由於 Frontida 持續虧損，故發生觸發事件，導致對該投資的價值進行全面減值分析。於 Frontida 的投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1,470,000 美元及減值虧損 1,736,000 美元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確認。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千美元	2017 年 千美元	2018 年 千美元
貴集團分佔年內溢利 (虧損)	260	(306)	(131)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 權益賬面值總額	1,623	1,615	1,393

22. 應收長期票據

應收長期票據指應收Frontage Clinical的票據。該等票據於 貴集團出售於Frontage Clinical的股權時發行，初始公允價值為1,190,000美元及本金額為2,509,000美元，於附註15披露。應收票據於2019年8月29日到期，按年利率1%計息，而自2017年9月起則按年利率3%計息。

於2016年5月18日， 貴集團向Tigermed-BDM發行金額為1,500,000美元的應付承兌票據。於各報告期末向Tigermed-BDM發行的應付票據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9。

貴集團與Tigermed-BDM訂立一項協議，以向Tigermed-BDM轉讓其於Frontage Clinical應收票據1,190,000美元中的利益，用於換取結算其應付承兌票據1,500,000美元，該協議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由於Tigermed-BDM與 貴集團受香港泰格的共同控制，故此項交易入賬為一項出資。應收票據與應付票據之間的差額為310,000美元；其中140,000美元入賬為 貴集團於Tigermed-BDM的投資(反映 貴集團擁有Tigermed-BDM 45%的股權)減少，而餘下170,000美元入賬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項出資。

23.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53	57	68
遞延稅項負債	(1,659)	(25)	(767)
	<u>(1,606)</u>	<u>32</u>	<u>(699)</u>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抵銷前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減值撥備	遞延租金	股票酬金	加速 稅項折舊	其他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230	188	52	(2,591)	26	(2,095)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46	(79)	219	393	(286)	493
匯兌調整	(6)	—	—	2	—	(4)
於2016年12月31日	470	109	271	(2,196)	(260)	(1,606)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58)	8	155	511	1,019	1,635
匯兌調整	6	—	—	(3)	—	3
於2017年12月31日	418	117	426	(1,688)	759	3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作出的調整	38	—	—	—	—	38
於2018年1月1日	456	117	426	(1,688)	759	70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434	39	(18)	57	(326)	186
自儲備扣除	—	—	—	—	(1,170)	(1,1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	—	—	—	(214)	462	248
匯兌調整	(32)	—	—	(1)	—	(33)
於2018年12月31日	<u>858</u>	<u>156</u>	<u>408</u>	<u>(1,846)</u>	<u>(275)</u>	<u>(699)</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850,000美元、1,719,000美元及586,000美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未動用稅項虧損818,000美元、1,445,000美元及586,000美元已於遞延稅項資產內確認，而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32,000美元、241,000美元及零由於零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而未被確認。

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就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5,201,000美元及14,954,000美元及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與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615,000美元(於對方達蘇州失去控制後產生的公允價值計量)計提遞延稅項，此乃由於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以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

24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136	510	571
— 第三方	7,916	11,813	16,348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224)	(1,527)	(2,315)
	<u>6,828</u>	<u>10,796</u>	<u>14,604</u>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914	1,427	1,347
— 第三方	63	96	160
	<u>977</u>	<u>1,523</u>	<u>1,507</u>
預付款項			
— 關聯方	—	7	—
— 第三方	539	794	1,073
	<u>539</u>	<u>801</u>	<u>1,073</u>
遞延發行成本	—	—	2,206
可收回增值稅	—	41	66
	<u>8,344</u>	<u>13,161</u>	<u>19,456</u>

應收關聯方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2(2)。

於2016年1月1日，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8,341,000美元。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90日內	6,041	8,996	12,630
91至180日	354	1,145	1,387
181日至1年	318	468	366
1年以上	115	187	221
	<u>6,828</u>	<u>10,796</u>	<u>14,604</u>

倘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至報告日期的任何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變動。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逾期：		
90日內	879	2,673
91至180日	160	842
181日至1年	223	362
1年以上	115	158
	<u>1,377</u>	<u>4,035</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833)	(1,224)
撥備	(1,007)	(445)
撥回	375	147
撇銷	216	18
匯兌調整	25	(23)
	<u> </u>	<u> </u>
於12月31日	<u>(1,224)</u>	<u>(1,527)</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基於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素變動及每位客戶的過往收款歷史)釐定已減值債務的撥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無信貸減值 千美元	信貸減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27)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作出的調整			<u>(289)</u>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1,816)
轉撥至信貸減值	625	(625)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27)	—	(727)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附註)	—	119	119
撇銷	—	85	85
匯兌影響			<u>24</u>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u>(2,315)</u></u>

附註：撥回預期信貸虧損的準備金乃由於貴集團收回應收款項。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美元	18	547	101
歐元(「歐元」)	34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遞延發行成本	—	—	2,206

24b. 未開票收入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未開票收入			
— 關聯方	348	2,001	572
— 第三方	5,728	11,115	6,879
減：未開票收入虧損撥備	(136)	(481)	(322)
	<u>5,940</u>	<u>12,635</u>	<u>7,129</u>

未開票收入的變動主要與定時發票有關。

應收關聯方未開票收入詳情載於附註42(2)。

於2016年1月1日，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未開票收入為4,219,000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簡化方法就未開票收入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無信貸減值 千美元	信貸減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48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作出的調整			(75)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55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	—	(3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279
匯兌影響			(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22)</u>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開票收入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美元	669	1,977	148
歐元	31	47	6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所持現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於中國持有的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利率分別介乎0.30%至0.385%、0.30%至0.385%及0.30%至0.385%。於美國持有的銀行結餘並不計息。

貴集團就位於新澤西州斯考克斯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期於2027年結束。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作為租賃協議的一部分，需要550,000美元的信用證作為該物業於租賃期內的擔保，因此貴集團向一家銀行取得550,000美元的信用證，並因而向該銀行存入一筆相等金額作為該信用證的質押存款。於2018年，需作為擔保的現金存款減少至300,000美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該質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55%的固定利率計息，並列作長期資產。

作為 貴集團收購 Concord 的一部分，680,000 美元的現金存入銀行監管賬戶，用於結算 Concord 的現有環境相關負債及其他一般開支，因此該金額受到限制。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監管賬戶的剩餘金額為 15,000 美元。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載列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千美元	2017 年 千美元	2018 年 千美元
美元	109	110	631

26. 其他長期存款

其他長期存款指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賃按金，可於一年後收回。

27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千美元	2017 年 千美元	2018 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488	1,115	688
— 第三方	794	2,087	2,885
	<u>1,282</u>	<u>3,202</u>	<u>3,573</u>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6	6	4
— 第三方	452	423	1,077
	<u>458</u>	<u>429</u>	<u>1,081</u>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3,455
應付薪金及花紅	864	1,073	2,354
其他應付稅項	156	441	587
	<u>2,760</u>	<u>5,145</u>	<u>11,050</u>

應付關聯方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載於附註 42(2)。

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日的信貸。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90日內	1,104	1,864	2,577
91日至1年	28	924	453
1年以上	150	414	543
	<u>1,282</u>	<u>3,202</u>	<u>3,573</u>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美元	<u>203</u>	<u>230</u>	<u>2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3,45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5,137
	<u>—</u>	<u>—</u>	<u>8,592</u>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屬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7b. 客戶墊款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墊款				
— 關聯方	6	99	400	563
— 第三方	9,342	9,633	9,960	10,787
	<u>9,348</u>	<u>9,732</u>	<u>10,360</u>	<u>11,350</u>

客戶墊款的變動主要與 貴集團履行合約項下的服務有關。

關聯方客戶墊款詳情載於附註42(2)。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確認收益9,348,000美元、9,732,000美元及10,360,000美元，其分別於相關年度開始時包含在客戶墊款中。

28.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	2,834	3,167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435	578	—
	<u>435</u>	<u>3,412</u>	<u>3,167</u>

應償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35	2,245	2,66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66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500	500
	435	3,412	3,167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 到期金額.....	(435)	(2,245)	(2,667)
	—	1,167	500

* 到期金額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於2016年7月28日，貴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一年期循環貸款融資，授予貴集團高達2,000,000美元的信貸額度。貸款融資由杭州泰格擔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提取435,000美元，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435,000美元及提取578,000美元。貴集團於2018年悉數償還該銀行貸款。

上述銀行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3%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7年9月1日，貴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三年期定期貸款協議及兩年期循環信貸額度，並授予若干抵押品的抵押權益，而該抵押品對Frontage Labs及其所有現時及未來美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具有總括留置權。該銀行分別授予貴集團銀行借款2,000,000美元及信貸額度最高達3,000,000美元。銀行借款2,000,000美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85%的浮動利率計息。貴集團於2017年9月20日根據定期票據協議提取2,000,000美元，並於2017年10月至12月期間償還166,000美元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667,000美元。於2017年10月，貴集團亦根據循環信貸額度票據提取1,000,000美元並於2018年4月提取1,000,000美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75%的浮動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美元	435	578	—

29. 關聯方貸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來自李松博士的貸款	1,700	1,500	1,500
來自Tigermed-BDM的貸款	1,500	1,500	—
	<u>3,200</u>	<u>3,000</u>	<u>1,500</u>

應償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00	—	1,5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 期間內	—	1,5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 期間內	3,000	1,500	—
	<u>3,200</u>	<u>3,000</u>	<u>1,500</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金額	<u>(200)</u>	<u>—</u>	<u>(1,500)</u>
	<u>3,000</u>	<u>3,000</u>	<u>—</u>

* 到期金額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上述貸款為無抵押，並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

有關自Tigermed-BDM的貸款的還款詳情載列於附註22。

3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應付代價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應付代價.....	1,119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應付代價指於2015年收購Tigermed-BDM的45%股權的應付代價，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

31. 應付股東款項

該金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宣派應付當時股東的應付股息。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付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

32. 融資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250	1,642	1,864
非流動負債	2,852	2,616	2,311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設備，租期為三至五年，於2021年12月31日止不同時間到期。租賃設備以1.41%至16.06%的借款利率資本化，各融資租賃負債以相關資產作抵押。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1,394	1,784	2,014	1,250	1,642	1,86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						
兩年的期間內.....	1,234	1,445	1,521	1,139	1,365	1,443
兩年以上但不						
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795	1,291	914	1,713	1,251	868
	4,423	4,520	4,449	4,102	4,258	4,175
減：未來融資費用.....	321	262	274			
租賃承擔現值.....	<u>4,102</u>	<u>4,258</u>	<u>4,175</u>			
減：於十二個月內結算的						
到期金額(列於						
流動負債項下).....				1,250	1,642	1,864
於十二個月後結算的						
到期金額(列於非流動						
負債項下).....				2,852	2,616	2,311

33. 其他長期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應計租金—長期.....	<u>585</u>	<u>561</u>	<u>518</u>

其他長期負債指免租金期間的應計租金。

34. 投入資本／股本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貴集團於重組前的投入資本，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162,148,471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本的賬面值總額、股份溢價及11,675,380股庫存股以及Frontage Labs的認購股份。於2018年3月， 貴集團的一名僱員將行使Frontage Labs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0,000份購股權，且自行使該等購股權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49,000美元及先前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儲備中確認的金額41,000美元結轉至投入資本。

於2018年4月16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 貴公司其後拆細法定股本，因此將現有股份分為5,000,000,000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根據於附註2中所披露的重組， 貴公司於2018年4月17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同日， 貴公司合計150,572,091股股份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獲配發及發行。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為換取於Frontage Labs的全部權益而發行的150,573,091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關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4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18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於歷史財務 資料中呈列為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
於2018年4月16日拆細	999	—	—
發行股份	150,572,091	1,506	2
於2018年12月31日	150,573,091	1,506	2

35. 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面臨的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日後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導致的財務損失而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委派其財務團隊建立及維護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管理層使用公開所得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本身的歷史還款記錄對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 貴集團持續監控 貴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總風險分佈於核准交易對手當中。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入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以計量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利用撥備框架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並非信貸減值)對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根據債務人的逾期情況獲得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貴集團當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即期	交易對手的發票於報告日期屬即期
90天內	交易對手的發票於報告日期已逾期90天內
91至180天	交易對手的發票於報告日期已逾期91至180天內
181天至一年	交易對手的發票於報告日期已逾期181天至1年內
一年以上	交易對手的發票於報告日期已逾期1年以上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入的風險詳情：

於2018年1月1日－美國經營	即期	90天內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總計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9%	8.49%	32.90%	61.58%	81.91%	9.00%
賬面總值(千美元)	8,349	3,184	761	467	319	13,080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108)	(270)	(250)	(288)	(261)	(1,177)
	<u>8,241</u>	<u>2,914</u>	<u>511</u>	<u>179</u>	<u>58</u>	<u>11,903</u>
於2018年1月1日－中國經營	即期	90天內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總計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5.10%	5.98%	34.64%	64.10%	86.34%	9.67%
賬面總值(千美元)	10,174	1,354	153	195	483	12,359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519)	(81)	(53)	(125)	(417)	(1,195)
	<u>9,655</u>	<u>1,273</u>	<u>100</u>	<u>70</u>	<u>66</u>	<u>11,164</u>
於2018年12月31日－美國經營	即期	90天內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總計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5%	5.59%	19.72%	60.83%	91.30%	11.13%
賬面總值(千美元)	8,835	5,350	1,061	587	970	16,803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118)	(299)	(209)	(357)	(886)	(1,869)
	<u>8,717</u>	<u>5,051</u>	<u>852</u>	<u>230</u>	<u>84</u>	<u>14,934</u>
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經營	即期	90天內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總計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5.58%	6.32%	36.88%	59.01%	73.76%	10.15%
賬面總值(千美元)	7,007	—	63	93	404	7,567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391)	—	(24)	(55)	(298)	(768)
	<u>6,616</u>	<u>—</u>	<u>39</u>	<u>38</u>	<u>106</u>	<u>6,799</u>

就減值評估而言，由於該等項目的交易對手方具有較高的信貸評級，故其他應收款項、須予減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因此，就該等項目資產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須予減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公司董事於估計按各自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產生的各項其他應收款項、須予減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違約概率時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或考慮各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外部來源(如適用)以及在每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不屬重大。

附註37載列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詳情。

36.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改善債務及股權平衡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來自關聯方的貸款、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持續審查資本架構。

貴集團監察適用於有關期間所用信貸融資的以下主要契約比率，以確保遵守相關協議規定的協定目標比率：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先債務至有形淨值(定義為總權益減無形資產減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聯屬人士資產及於聯屬人士投資)及最低債務服務覆蓋率。
-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值、最大槓桿率(定義為總固定債務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收益(「EBITDA」，按滾動四季度基準每季度進行測試))及債務服務覆蓋率(定義為EBITDA減現金分派減維護資本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的15%))。

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 及現金)	12,881	18,480	—
攤銷成本	—	—	32,44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704	10,253	9,531
融資租賃承擔	4,102	4,258	4,175

貴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5,137,000美元。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長期存款、應收長期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應付代價、應付股東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實行適當有效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面臨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與計量風險的方式並未發生變動。

貨幣風險

誠如附註1所披露，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有外幣買賣，使得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有關集團實體的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主要面臨美元及歐元外幣。貴集團並不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資產			
美元	127	657	880
歐元	65	47	6
	<u> </u>	<u> </u>	<u> </u>
負債			
美元	718	845	24
	<u> </u>	<u> </u>	<u> </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貴集團可能有重大風險的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由於對溢利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未披露以歐元計值資產/負債的敏感度分析。5%乃管理層對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作為基準，並於各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使匯率變動5%。以下正(負)數表示當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時溢利增加(減少)。倘人民幣對美元貶值5%，則會對溢利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對溢利或虧損的影響			
美元	22	8	(31)
	<u> </u>	<u> </u>	<u> </u>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與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長期票據、融資租賃承擔、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應付代價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協議包括固定利率貸款及浮動利率貸款組合，有關固定利率協議面臨的風險被視為微小。

貴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最優惠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利率波動。就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言，貴集團現時並無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倘利率分別增加／減少50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000美元、11,000美元及6,000美元。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面對與貴集團的財務擔保有關的信用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41)。貴集團此方面的最高風險敞口為貴集團履行擔保責任可能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貴集團將繼續監察方達蘇州的財務狀況。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專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董事檢討各項重大貿易性債務的可收回情況，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28.69%、19.52%及26.45%乃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者，故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對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貴集團因存放於多家銀行的流動資金而面對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然而，由於大部分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的銀行或信用評級高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督及維持視為足以撥付貴集團業務經營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水平，以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以協定還款期為基準的貴集團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均載於該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以內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740	—	—	1,740	1,740
融資租賃承擔	4%	1,394	3,029	—	4,423	4,102
關聯方貸款	3%	206	3,090	—	3,296	3,2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的應付代價	2%	1,141	—	—	1,141	1,119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4.27%	454	—	—	454	435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210	—	—	210	210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4,000	13,000	—	17,000	—
總額		<u>9,145</u>	<u>19,119</u>	<u>—</u>	<u>28,264</u>	<u>10,806</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631	—	—	3,631	3,631
融資租賃承擔	4.10%	1,784	2,736	—	4,520	4,258
關聯方的貸款	3%	—	3,090	—	3,090	3,00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3%	1,717	1,202	—	2,919	2,834
— 浮動利率	4.25%	603	—	—	603	578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210	—	—	210	210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4,000	9,000	—	13,000	—
總額		<u>11,945</u>	<u>16,028</u>	<u>—</u>	<u>27,973</u>	<u>14,511</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654	—	—	4,654	4,654
融資租賃承擔	4.35%	1,945	2,412	—	4,357	4,175
關聯方的貸款	3%	1,545	—	—	1,545	1,50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3.63%	2,764	518	—	3,282	3,167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210	—	—	210	210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586	—	—	586	—
總額		<u>11,704</u>	<u>2,930</u>	<u>—</u>	<u>14,634</u>	<u>13,706</u>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以內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137	—	—	5,137	5,137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長期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應付代價及應付股東款項。

該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照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8.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178	1,393	2,83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559	5,008	10,828
五年以上	2,523	1,311	4,512
	<u>8,260</u>	<u>7,712</u>	<u>18,174</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應付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實驗室的租金。

39. 資本承擔

貴集團有關根據不可撤銷合約設備採購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450	—	—

4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美國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貴集團支付每位合資格員工繳款的50%，多達彼等工資的4%。最高為每位合資格員工工資總額的2%。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計劃自損益扣除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509,000美元、774,000美元及1,055,000美元，其中495,000美元、774,000美元及1,055,000美元自持續經營業務扣除及剩餘結餘自終止持續經營業務扣除。

41. 或然負債

如附註21所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Frontage Labs合共認購Frontida的16.00%股權。作為Frontage Labs於Frontida投資代價的一部分，Frontage Labs同意共同簽署17,000,000美元不計息承兌票據，據此Frontage Labs及Frontida同意共同及個別對一名獨立第三方負責。承兌票據以由Frontida自第三方收購的相同資產作抵押。

於2016年10月24日，李松博士及信託與香港泰格簽訂股票質押協議。根據該股票質押協議，李松博士及信託向香港泰格質押由彼等持有的一定數目的Frontage Labs股份，亦規定，倘Frontida及／或Frontage Labs無法根據承兌票據支付款項，香港泰格將強制執

行股票質押。具體而言，股票質押協議規定，香港泰格將有權購買由李松博士及信託所持 Frontage Labs 股份最多 11.22 百萬美元，而其所得款項將需強制性投資於 Frontida。隨後 Frontida 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向第三方支付所需款項。

於 2018 年 6 月 23 日，李松博士與 貴公司訂立個人擔保。根據該擔保，李松博士及信託已同意，倘 貴公司及／或 Frontage Labs 須根據承兌票據對第三方負責，向香港泰格出售李松博士及信託所持 貴公司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最多 11.22 百萬美元)將用作償還承兌票據下欠付結餘。李松博士亦已同意，彼將個人支付出售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與承兌票據下欠付結餘之間的任何短缺金額。Frontida 及李松博士亦已向 貴公司確認，Frontida 正籌集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以使 Frontida 能夠於上市前償還 Frontida 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發行的承兌票據。

於 2018 年 8 月 16 日，對股票質押協議作修訂，以反映質押目前與李松博士及信託所持 貴公司股份而非 Frontage Labs 股份相關。Frontage Labs 作為 Frontida 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發行的承兌票據的共同簽署人，其或然負債並未於 2018 年 3 月 Frontage Labs 出售 Frontida 時償清。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Frontida 支付未償還結餘 13.00 百萬美元清償承兌票據的到期悉數結餘。因此，承兌票據獲清償，Frontage Labs 不再就此事項進行進一步協商。

於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承兌票據下欠付結餘分別為 17.00 百萬美元及 13.00 百萬美元。 貴集團認為結算承兌票據時出現任何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且財務擔保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及各其後報告期間的公允價值不大。

於 2018 年 8 月 1 日， 貴集團與從事提供擔保服務的獨立金融機構就中國商業銀行向方達蘇州提供的貸款訂立一年期擔保合約。就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擔保而言，方達上海同意提供以獨立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的反擔保(據此其就方達蘇州的所有義務承擔連帶責任)，其涵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4,000,000 元(相等於 586,000 美元，包括本金及利息)。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方達蘇州提取的貸款總額及相關未繳付利息分別為人民幣 3,000,000 元(相等於 439,000 美元)及人民幣 66,000 元(相等於 9,000 美元)。 貴集團認為結算該等擔保時出現任何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因此該金融擔保於開始日期的公允價值微乎其微。

4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附註21、22、28、29、31及41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有以下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及結餘：

(1) 關聯方交易：

(a) 來自關聯方的實驗室及生物等效性服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杭州泰格	560	1,194	2,516
廣州泰格醫學研究所有限公司	144	49	—
上海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95	1,917	375
方達蘇州	—	86	23
台灣泰格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20	20	—
TigerMed India Data Solutions PVT. Ltd.....	—	4	8
Frontage Clinical	—	332	77
	<u>919</u>	<u>3,602</u>	<u>2,999</u>

(b) 就生物識別技術服務、電子數據採集軟件服務及臨床現場管理組織服務向關聯方支付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杭州泰格	—	151	76
Hunan Tigermed Research Co., Ltd	6	—	—
方達蘇州	69	—	—
杭州思默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17	20
嘉興泰格數據管理有限公司	—	190	81
嘉興易迪希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	—	11	53
Tigermed-BDM	22	110	—
FJ Pharma LLC	—	9	—
Frontage Clinical	124	141	544
Frontida	—	44	37
	<u>221</u>	<u>673</u>	<u>811</u>

(c) 向一名關聯方發放的貸款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Frontida.....	35	—	—

(d)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李松博士.....	62	45	45
Tigermed-BDM.....	23	45	23
	<u>85</u>	<u>90</u>	<u>68</u>

(e)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設備租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方達蘇州.....	19	—	—

(f) 向關聯方提供行政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Tigermed MacroStat, LLC.....	51	262	220
Frontage Clinical.....	373	390	623
Frontida.....	280	227	101
方達蘇州.....	—	312	297
FJ Pharma LLC.....	—	121	209
杭州泰格.....	—	—	65
Tigermed-BDM.....	—	—	80
	<u>704</u>	<u>1,312</u>	<u>1,595</u>

(g) 向一名關聯方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FJ Pharma LLC	750	—	—

上述交易乃根據與交易對手協定的條款進行。

(2)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方達蘇州	—	71	92
台灣泰格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7	—	—
杭州泰格	119	187	397
上海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252	5
Frontida	—	—	77
	<u>136</u>	<u>510</u>	<u>571</u>
未開票收入			
杭州泰格	204	1,216	572
Hunan Tigermed Research Co., Ltd.	13	—	—
廣州泰格醫學研究所有限公司	111	47	—
上海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0	718	—
台灣泰格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20	—
	<u>348</u>	<u>2,001</u>	<u>572</u>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FJ Pharma, LLC	—	17	17
Frontage Clinical	373	630	221
方達蘇州	232	463	682
Frontida	258	264	347
Tigermed MacroStat, LLC	51	53	—
Tigermed-BDM	—	—	80
	<u>914</u>	<u>1,427</u>	<u>1,347</u>
預付款項			
杭州思默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7	—
	<u>—</u>	<u>7</u>	<u>—</u>
貿易應付款項			
Tigermed-BDM	415	525	525
杭州泰格	—	156	—
嘉興泰格數據管理有限公司	—	208	92
方達蘇州	54	—	—
嘉興易迪希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	—	12	15
杭州思默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17	23
海醫方達	—	168	—
Frontage Clinical	19	29	3
Frontida	—	—	30
	<u>488</u>	<u>1,115</u>	<u>688</u>
其他應付款項			
杭州泰格	2	2	—
李松博士	4	4	4
	<u>6</u>	<u>6</u>	<u>4</u>
客戶墊款			
杭州泰格	80	—	543
上海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9	400	20
	<u>99</u>	<u>400</u>	<u>563</u>

與關聯方的所有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杭州泰格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李松博士為 貴公司的最大個人股東。方達蘇州、Tigermed-BDM、Frontage Clinical及FJ Pharma LLC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於 貴集團出售其股份之前，Frontida於2018年3月1日之前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18年3月1日之後，Frontida仍被視作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原因為李松博士為Frontida的控股股東。除該等聯營公司外，所有其他上述關聯方均為 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3)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計劃、指導和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35	1,332	2,177
表現掛鉤花紅	148	436	2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8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13	285	127
	<u>1,412</u>	<u>2,071</u>	<u>2,593</u>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3. 購股權計劃

Frontage Labs已分別於2008年及2015年採納2次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該等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吸引、留任及激勵Frontage Labs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根據該等計劃，Frontage Labs董事可根據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Frontage Labs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分別授出最多9,434,434份購股權及12,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Frontage Labs股份。

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具有10年的合約年期，一般於三年期內歸屬，於授出日期後滿一年歸屬獎勵股份的33%。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0.16	220,000	0.47	2,320,000	0.52	4,135,000
年內授出	0.49	2,305,000	0.57	1,995,000	—	—
年內沒收	0.37	(205,000)	0.49	(180,000)	—	—
年內行使	—	—	—	—	0.49	(100,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0.47	2,320,000	0.52	4,135,000	0.52	4,035,000
可行使購股權		870,000		2,140,000		3,370,000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年)		9.1		9.0		8.0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16美元至0.57美元。

於2016年及2017年授出中，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約為861,000美元及1,023,000美元。公允價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中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16年	2017年
股價(美元)	0.60	0.89
行使價(美元)	0.49	0.57
預期波幅	85.0%	70.0%
預期年期(年)	5.5	5.5
無風險利率	1.4%	1.9%
預期股息收益	—	—

股價按Frontage Labs股本的公允價值總額除以股份總數釐定。為釐定截至授出日期Frontage Labs股本價值，貴集團主要採用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利用按經管理層批准，覆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測(如適用)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21%及22%的貼現率作現金流量推算。管理層評估 貴集團將於五年後達到穩定增長階

段。超出該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已利用穩定的3%增長率作外推。此增長率不高於 貴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收入法所得結果與市場法進行交叉核對，市場法包含若干假設(包括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場表現)及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增長趨勢，以得出 貴集團的股本總額。

無風險利率乃以期限與購股權合約年期一致的美國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計波幅乃使用可比公司的過往波幅釐定。

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Frontage Labs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540,000美元、807,000美元及371,000美元。

於2018年4月17日， 貴公司、Frontage Labs及相應的僱員已訂立一項協議，Frontage Labs已根據該協議分派，且 貴公司已享有及承擔該計劃下對Frontage Labs的權利及責任。

於2018年6月21日，董事會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Frontage Labs於2015年採納並由 貴公司於2018年4月17日承擔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批准合共7,990,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認購 貴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 貴公司尚未將獎勵授予合資格僱員，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決定授予日期的標準未獲滿足。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並無就該等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

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8年4月1日，Frontage Labs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Concord(一家特拉華州法團)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4,317,000美元。Concord擁有Concord Biosciences, LLC及Concord Holdings, LLC的10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安全及毒理學以補充 貴集團現有的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服務部門。該項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收購Concord業務是為了填補 貴集團臨床服務供應的戰略差距，通過該項收購， 貴集團擴大其包括安全及毒理學服務在內的收入來源，這將使 貴集團能夠於美國提供完整的臨床服務測試供應。

購買價已根據於收購日期收購資產淨值的估計公允價值及承擔的負債獲分配。

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代價及議價購買收益的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7
無形資產－商號.....	100
其他長期存款.....	2
遞延稅項資產.....	248
存貨.....	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9
未開票收入.....	2,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1)
融資租賃承擔.....	(627)
收購資產淨值.....	<u>5,105</u>
	千美元
已付現金代價.....	4,317
減：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u>5,105</u>
議價購買收益.....	<u>788</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317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9</u>
	<u>4,188</u>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1,049,000美元。於收購日期，收購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1,113,000美元。預計不會於購買日期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64,000美元。

自收購日期起，Concord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貴集團收入貢獻8,545,000美元，並對貴集團整體業績造成1,125,000美元的虧損。倘收購於2018年1月1日進行，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將為85,985,000美元，而貴集團的溢利將為10,866,000美元。

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 貴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假設 Concord 已於 2018 年年初被收購)，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的首次會計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而非在收購前財務報表內的已確認賬面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

購買 Concord 的總收購成本為 8,000 美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產生行政開支的一部分支付。

788,000 美元的議價購買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由於 貴集團於收購 Concord 時已協商合適的價格(歸因於先前所有人無法經營此類業務以盈利)而產生收益，這促成了談判，其中 貴集團同意低於收購資產及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的現金代價。

45. 出售附屬公司

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及 2018 年 4 月 28 日，方達上海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附屬公司蘇州方達生物技術及上海方達生物技術(「相關公司」)的全部股權。此外，蘇州方達生物技術將若干資產轉讓予方達上海。向方達上海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4,900,000 元(相當於 750,000 美元)。

於出售日期出售相關公司的影響概要如下：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92)
出售資產淨值.....	<u>607</u>
已收代價.....	750
減：出售資產淨值.....	<u>607</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143</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75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24)</u>
	<u>(2,774)</u>

此外，方達上海與相關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方達上海同意向相關公司提供若干服務，以幫助彼等履行及完成現有客戶合約，且方達上海將向相關公司收取提供該等服務的費用。

鑒於上述安排，除現有客戶合約外，相關公司並無持有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資產或業務。轉讓相關公司股份的所有必要中國監管批准已取得，且上述相關公司的出售均已妥善及合法完成。

4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附註28)	來自關聯方 的貸款 (附註29)	融資 租賃承擔 (附註32)	應付 股東款項 (附註31)	收購一間 聯營公司 應付代價 (附註30)	應計 發行成本 (附註27a)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2,133	2,200	3,713	210	1,865	—	10,121
融資現金流量	(1,724)	915	(1,282)	—	(23)	—	(2,114)
投資現金流量	—	—	—	—	(746)	—	(746)
<i>非現金變動</i>							
利息開支	26	85	138	—	23	—	272
新融資租賃	—	—	1,533	—	—	—	1,533
於2016年12月31日	435	3,200	4,102	210	1,119	—	9,066
融資現金流量	2,912	(290)	(1,554)	—	—	—	1,068
投資現金流量	—	—	—	—	(1,119)	—	(1,119)
<i>非現金變動</i>							
利息開支	65	90	160	—	—	—	315
新融資租賃	—	—	1,550	—	—	—	1,550
於2017年12月31日	3,412	3,000	4,258	210	—	—	10,880
融資現金流量	(372)	4,932	(1,996)	—	—	(1,284)	1,280
<i>非現金變動</i>							
利息開支	127	68	183	—	—	—	378
發行成本	—	—	—	—	—	2,206	2,20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627	—	—	—	627
新融資租賃	—	—	1,103	—	—	—	1,103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還款	—	(6,500)	—	—	—	—	(6,500)
於2018年12月31日	3,167	1,500	4,175	210	—	922	9,974

47.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貴公司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8年4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386)	(6,386)
發行股份	28,419	—	28,419
於2018年12月31日	<u>28,419</u>	<u>(6,386)</u>	<u>22,033</u>

4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就總資本價值為1,533,000美元、1,550,000美元及1,103,000美元的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除上述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亦進行以下非現金交易：

- a) 於2016年12月27日，Frontage Labs以2,000,000美元的貸款交換於Frontida的另外13.5%股權。有關此項交易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註21。
- b) 貴集團與Tigermed-BDM訂立協議(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以輸送其於Frontage Clinical 1,190,000美元應收票據中的權益予Tigermed-BDM，作為交換，結清其1,500,000美元應付承兌票據。有關交易詳情載列於附註22。
- c) 於2018年3月1日，Frontage Labs將其於Frontida的全部30%股權出售予李松博士，代價總額為5,367,000美元，乃由李松博士發行相同金額的承兌票據予以結算。於2018年3月28日，Frontage Labs訂立應付李松博士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該承兌票據的用途為資助Frontage Labs收購Concord(詳情載列於附註44)。於2018年5月，李松博士及Frontage Labs同意抵銷5,367,000美元承兌票據項下結欠的5,000,000美元款項，作為交換，註銷5,000,000美元承兌票據。李松博士於2018年5月22日向Frontage Labs支付367,000美元解除其於5,367,000美元承兌票據項下的其餘責任。

49.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後，貴集團發生以下事件：

- (i) 如附註43所披露，於2018年6月21日，董事會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批准合共7,990,000份購股權。貴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按行使價2.00美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有關獎勵。管理層已作出初步評估，認為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5,001,000美元，並將於相關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
- (ii) 於2019年5月11日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據此，預期貴公司於緊接貴公司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統稱「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其可能指示的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透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之方式向貴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上的股東按其當時各自於貴公司的持有股份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355,157,819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待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所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將調整為該承授人所持有原始購股權數目的十倍。

5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8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後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基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2018年 12月31日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2018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 合有形資產淨 值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美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55港元計算	43,609	153,181	196,790	0.10	0.77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20港元計算	43,609	193,082	236,691	0.12	0.93

附註：

- (1)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金額約為43,634,000美元)計算，該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就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為25,000美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發售股份2.55港元(相等於0.32美元)及3.20港元(相等於0.41美元)發行501,91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但並未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或(i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84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乃2019年5月7日經參考彭博公佈的匯率後釐定的適用匯率。概不表示港元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並以2,007,640,910股股份已發行為基準計算得出，但並未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或(i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84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乃2019年5月7日經參考彭博公佈的匯率後釐定的適用匯率。概不表示美元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5) 概無對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德勤****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9年5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會計師行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量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5月17日

A. 稅項

下列有關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若干香港、中國、美國及開曼群島稅項後果之摘要乃基於現在有效之法律、法規、法令及決定，皆有可能變更(可能具有回溯效力)。以下摘要並非要全面描述與購買、擁有或處置股份有關的所有稅項考量因素，亦不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潛在投資人(其中一些潛在投資人可能須遵守特殊規定)，並不打算亦不應當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潛在投資人應當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有關香港、中國、美國及開曼群島稅法對其特定地點之適用性，以及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在任何其他稅務轄區的法律下產生的任何後果。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均不承擔由於認購、持有或處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

本公司及股東之稅項描述如下。儘管香港、中國、美國及開曼群島稅法有所討論，但僅僅是此等法律內涵之概述。此等法律法規可作不同詮釋。不應當假設相關稅務部門或香港、中國、美國或開曼群島法院將接受或同意下列解釋或結論。

投資人應當注意：以下聲明乃基於本公司對於本招股章程發表之日有效的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發生變更。

1. 香港稅項影響概覽

(a)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在香港產生或衍生之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當前稅率為16.5%，除非對於自2018年4月1日起評稅年度之應評稅利潤首次達到200萬港元，則此等利潤適用減半稅率為8.25%。本公司收取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將免徵香港利得稅。

(b) 股東的香港稅項

股息稅

本公司派付之股息，在香港無須繳納所得稅或預扣稅。

利得稅

任何股東均不會因為銷售或處置股份的任何資本利得而繳納香港利得稅(但在香港從事貿易、職業或生意並同時持有股份作為貿易用途的股東除外)。在香港從事貿易、職業或生意的人士銷售股份所得之貿易盈利(若該等盈利在香港衍生於或產生於該貿易、職業或生意)將徵收香港所得稅率，稅率為16.50%(法團)或15.00%(個人)，除非對於自2018年4月1日起評稅年度之應評稅利潤首次達到200萬港元，則此等盈利適用減半稅率8.25%(法團)或7.50%(個人)。交易所實施出售股份之盈利將視為香港稅務局在香港衍生或產生之盈利。股東應聽取其自身專業顧問針對其具體稅務狀況之意見。

印花稅

對於買賣股份之代價或買賣股份之價值(以較大者為準)，按照當前稅率0.20%，徵收香港印花稅，不論買賣是否在交易所進行。賣出股份的股東及買主將分別承擔該股份過戶所需繳納之香港印花稅金額的一半。此外，股份過戶之任何文書，當前均應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自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股東身故時所擁有的股份，無須繳納任何香港遺產稅。

2. 開曼群島稅項影響概覽

按照《開曼群島稅收優惠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內閣總督之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適用之利潤、收入、盈利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對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義務，無須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有效期為二十年，自2018年4月25日起計。

開曼群島當前對個人或法團之利潤、收入、盈利或增值不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存在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之任何稅收。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事關重大的其他

稅項，但對於開曼群島轄區內簽署或達成之若干文書，仍不時適用若干印花稅。2010年開曼群島與英國締結雙重徵稅協定，但除此之外，並不參與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印花稅

在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進行股份過戶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除非該等股份持有在開曼群島土地之權益。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不存在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3. 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考慮因素

以下摘要基於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之現行法律，關乎發售股份之獲得、擁有及處置。本摘要不僅解決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之非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還將持有發售股份作為資本性資產(一般為持作投資的物業)。這種討論僅為一般性概要，並非替代稅務意見。本摘要並非要全面描述所有美國聯邦所得稅考量因素，可能在具體情況下有關具體投資人。本摘要未涉及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受到特殊待遇之非美國持有人的稅務處理，其中包括銀行及若干其他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受控制外國法團或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受監管投資公司、房地產投資信託、證券經紀商、選擇盯市之證券交易商、若干美國僑民、免稅組織、合夥企業、S公司或其他傳遞實體、繳納替代性最低稅的投資者或將持有發售股份作為跨式套利、對沖、轉換或其他一體化金融交易一部分之投資人，或通過投票或價值擁有(直接、間接或推定)本公司股本權益5%或以上之投資人。除了下文討論美國遺產稅外，本摘要未涉及所得稅或任何州、地方、非美國或其他稅法或事物以外的美國聯邦稅。

如文中所用，非美國持有人一詞指的是發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對於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不屬於(i)美國公民或個人居民；(ii)根據美國或其政治分部之法律創立或組建視為法團之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iii)其收入不論來源如何，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之遺產，(iv)美國境內法院能夠行使首要監督權並且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有權控制所有重大決定之信託，或(v)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合夥企業(或被視為合夥企業之其他實體或安排)。

若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合夥企業(或被視為合夥企業之其他實體或安排)獲得、持有或處置發售股份，則該合夥企業中合夥人之美國聯邦所得稅處理一般將取決於該合夥人之身份及該合夥企業之活動。屬於合夥企業之潛在買主應當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有關自身及其合夥人獲得、擁有及處置發售股份之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本公司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視為美國內資公司

儘管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是本公司相信，會因為重組而視為「倒置公司」，因而根據1986年經修正《美國國稅法》(「國稅法」)第7874(b)條，將按照美國內資公司處理美國聯邦所得稅。因而，本公司一般上應繳納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猶如本公司屬於根據美國或其政治分部之法律組建之美國內資公司一樣。本公司按照美國內資公司處理美國聯邦所得稅之身份，對屬於非美國持有人之股東亦有暗示意義。本節「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考量因素」中所含之餘下討論假定本公司將根據國稅法第7874(b)條按照美國內資公司處理。

股息

發售股份之派息總額(除了發售股份按比例對本公司所有股東按比例分發以外)，如有，將按照本公司當期或累計的盈利及利潤(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已支付之範圍處理為美國來源之股息。若派息金額超出本公司當期及累計盈利及利潤，則超出額將首先處理為非應稅資本回報，最高不超過該持有人在發售股份中之稅基，而後處理為該等發售股份銷售之資本利得，須受限於下文在「發售股份處置收益」一節中描述的稅務處理。

在下文標題為「備用預扣及信息報告」及「附錄三A.4部分－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的兩節討論中，支付給非美國持有人之股息須預扣美國聯邦所得稅，按照30%或美國與該持有人居住國之間簽訂的適用所得稅條約指定的較低稅率。非美國持有人，主張美國與該持有人居住國之間簽訂的適用所得稅條約的，一般情況下須證明其有權享有該條約下的權益，一般情況下通過填寫完整的國稅局表格W-8BEN或W-8BEN-E(如適用)證明。然而，應注意的是，現在本公司認為尚無一種機制通過香港境內의 交易、結算及證券過戶設施供

持有人向本公司或適用預扣代理人提供適用美國財政部法規所要求的證明，接受任何較低的適用條約預扣稅率。相應地，本公司預期，按照30%稅率將從所有股息中預扣美國聯邦所得稅。此外，本公司亦預期：對於已經從該等股息中預扣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可能並無一種機制可供非美國持有人獲得所需的文件，向美國國稅局（「美國國稅局」）主張退稅或減免稅。

視為與非美國持有人在美國境內從事貿易或業務實際有關的股息（以及，若適用所得稅條約如此規定，該非美國持有人在美國境內的永久性機構或固定基地應佔的股息），一般情況下免於前段所述之30%預扣稅，只要該非美國持有人遵守適用的證明及披露規定，一般情況下須提供妥善填寫的國稅局表格W-8ECI，在此情況下，這筆美國實際關連收入，扣除指定扣除項及抵免，將按照普遍適用於美國人士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率課稅。然而，因為目前不存在一種機制通過香港境內的交易、結算及證券過戶設施，可供持有人向本公司或適用預扣代理人提供適用美國財政部法規所要求的證明，以避免對實際與非美國人持有的收入相關的股息預扣美國聯邦所得稅，所以本公司預期對於該等股息將按照30%的稅率預扣美國聯邦所得稅。本公司亦預期：對於已經從該等股息中預扣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可能並無一種機制可供非美國持有人獲得所需的文件，向國稅局主張退稅或減免稅。屬於法團的非美國持有人收到的任何美國實際關連收入，亦須按照30%或美國與該持有人居住國之前簽訂的適用所得稅條約指定的較低稅率，額外繳納「分支利得稅」。

發售股份處置收益

根據下文標題為「一備用預扣及信息報告」及「一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的兩節討論，非美國持有人一般情況下無須由於處置發售股份確認的任何收益而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或預扣稅，除非：

- 該收益與該非美國持有人在美國境內從事貿易或生意實際關連，在此情況下，該非美國持有人一般情況下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其方式與美國人士大致相同（除非適用稅務條約另有規定），並且，如果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該非美國持有人按照法團處理，則亦須繳納分支利得稅，稅率為30%或適用稅務條約規定的較低稅率，可能會發生若干調整；
- 該非美國持有人屬於個人，在該銷售、交換或其他方式處置的應稅年度內在美國境內存在183天或以上，並且滿足若干其他條件者，在此情況下，該收益（扣除若干美國來源的損失）一般情況下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稅率為30%或適用稅務條約規定的較低稅率；或

- 本公司現在屬於，或在以下較短期限內任何時間一直屬於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的「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x) 截至該銷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日期止五年期間，及(y) 該非美國持有人對該等股份的持有時期；並且滿足若干其他條件。

一般情況下，若一家法團的美國房地產權益等於或超過其全世界房地產權益及其在交易或業務中使用或持有待用的其他資產的公允市場價值(所有均按照美國聯邦所得稅方法釐定)之和的50%，則該法團屬於「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本公司相信，現在本公司不屬於，目前亦不會預料將來會屬於「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然而，由於這種釐定乃不時做出並倚賴多種因素，一些因素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其中包括本公司資產價值，故無法擔保本公司不會成為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如果本公司在上述第三點內所述的時期內屬於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則非美國持有人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所確認的收益，一般情況下將會視為與該非美國持有人在美國境內從事貿易或業務實際關連的收入，後果如上文第一點所述(除了分支利得稅不適用之外)，除非該非美國持有人在該期間內擁有(直接及推定)本公司普通股百分之五或以下，並且本公司普通股視為在該銷售、交換或其他處置的日曆年度內任何時間「在健全證券市場上正常買賣」。

資料報告及備用預扣

一般而言，本公司或美國相關金融中介(透過其進行付款)必須每年向國稅局及非美國持有人報告對非美國持有人派息的金額及相關預扣稅的金額。匯報該等派息及預扣的信息回執的副本亦可提供給非美國持有人居住國的稅務部門，遵守適用的所得稅條約或稅務信息交換協議的規定。

非美國持有人一般無須對股息派付備用預扣，前提是，本公司收到一份妥善填寫的聲明，聲稱該非美國持有人並非美國人士並且本公司並無實際知識或理由知道該持有人是美國人士。如果該非美國持有人提供其名稱及地址並證明(如作偽證則接受處罰)其並非美國人士(該證明一般可在國稅局表格W-8BEN或W-8BEN-E(如適用)上填寫)，或者，如果代表該非美國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的金融機構證明(如作偽證則接受懲罰)其已經收到該聲明並且向本公司或其付款代理人提供該聲明的副本，則該聲明要求得到滿足。

除非下文「附錄三A.4部分—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一節所述，發售股份處置所得款項或通過非美國經紀人的非美國辦事處支付無須信息報告或備用預扣，除非該非美國經紀人與美國有若干類型的關係。若發售股份處置所得款項或通過經紀人(屬於美國人士或此類

美國相關人士)的非美國辦事處支付，則需要信息報告(而非備用預扣)，除非該經紀人在其文檔中有書面證據證明該非美國持有人並非美國人士並且該經紀人不知道該非美國持有人屬於美國人士。

備用預扣並非附加稅。根據備用預扣規則預扣的任何金額將用於退稅或抵免非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負債，前提是，所需信息及時地提供給國稅局。

美國聯邦遺產稅

就美國聯邦遺產稅而言，除非適用遺產稅或其他條約另有規定，否則由或被視為由個人非美國持有人擁有的發售股份於該持有人身故時將被計入該個人非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遺產稅總額，可能被徵收美國聯邦遺產稅。就此而言，個人非美國持有人應注意，美國並無與香港及若干其他國家訂立遺產稅條約或其他適用於遺產稅的條約。

4.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根據國稅法第1471條至1474條，或根據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在若干情況下，以下付款將預扣30%的稅：(i)發售股份的股息，及(ii)自2019年1月1日，發售股份銷售或處置所得款毛額。若付款給作為實益擁有人或作為中介人的「外國金融機構」(如銀行、經紀人、投資基金、或某些情況下的控股公司)，一般須扣稅，也有若干例外情況，除非該金融機構(i)已經同意(並且確實)遵守與美國達成的協議(或「FFI協議」)的規定，或(ii)按照(並且確實遵守)美國與外國管轄區之間的政府間協議(或IGA)所訂立的適用外國法律規定，在任一種情況下，以收集並向美國稅務部門或其他相關稅務部門提供有關該機構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若干信息，並且在任一種情況下，該機構向預扣代理人提供有關其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狀況的證明。若付款給不屬於金融機構的外國實體(作為實益擁有人)，則一般須預扣稅，也有若干例外情況，除非該實體向預扣代理人提供有關其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狀況的證明，並且在若干情況下，識別任何「重大」美國擁有人(一般情況下，指的是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該實體超過指定百分比的任何指定美國人士)。若發售股份透過業已同意遵守FFI協議規定或遵守IGA所訂立的適用外國法律類似規定的外國金融機構持有，則該外國金融機構(或，在若干情況下，向該外國金融機構支付金額的人士)一般情況下(也有若干例外情況)須對以下付款預扣稅：(i)付款給未能提供任何必需信息或文件的人士(包括個人)，或(ii)付款給尚未同意遵守FFI協議並且無須遵守IGA所訂立的適用外國法律類似規定的外國金融機構。每個非美國持有人均應當就有關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對發售股份擁有權及處置的適用範圍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上述討論乃一般性摘要。並不涵蓋可能對具體投資人重要的所有稅務問題。有關收購、持有及處置股份的稅務後果，鑒於該有意投資者的自身情況，發售股份的每個有意投資者均須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以下為美利堅合眾國和中國法律法規概要，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此概要的主要目標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所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有意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依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有所變動。

B. 藥物開發的監管制度

作為向製藥及農藥公司提供實驗室及相關服務以及生物等效性研究的公司，適用於開發藥物的監管制度對我們適用。我們未就藥物開發目的擔任監管主辦人。監管制度概況(包括若干監管機構(如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及國家藥監局)檢驗及審核我們設施及服務的能力說明)載列如下。

美國藥物監管

在美國，我們向藥品及生物製劑客戶提供若干受監管服務，包括開展及管理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生物製劑樣本實驗室評估、生產及測試臨床及臨床前研究的候選產品及商業流通產品的質量測試。我們亦向美國境外客戶提供可用於支持美國上市申請的候選產品開發服務。以下為適用於我們客戶及部分適用於我們的美國藥物開發流程各階段及其監管的概要。

在美國，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FDCA)、公共衛生服務法案(PHSA)及該等法案的實施條例監管藥品及生物製劑。新藥品或生物製劑在獲批准上市之前，必須接受廣泛測試、開發及監管審查，確定其安全有效及其生產流程能確保候

選產品的一致性、強度、質量、純度及效用。此類有關候選產品的測試及開發的持續時間無法估計，該期間可能持續數年，且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財務資源。在美國，該開發流程的各個階段一般如下：

臨床前研究

臨床前研究涉及體外及動物研究，評估候選產品的化學特性、藥理、代謝、毒性及配方，以及潛在安全性及療效。這包括通過多種劑量確定候選產品的相對毒性及查明候選產品造成各類不良狀況或疾病的可能性。此類研究必須全面按照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的良好實驗室規範(於下文進一步討論)開展。倘結果支持藥品或生物製劑的持續開發，臨床前研究結果和生產信息、分析數據、任何可用臨床數據、擬議臨床研究協議及可用臨床前及臨床文獻等將由候選產品主辦者在研究性新藥申請過程中提交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研究性新藥申請在獲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受理30天後自動生效，除非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在此30天期間內告知申請人一次或多次建議臨床試驗存在安全性擔憂或問題並暫停臨床試驗。在此情況下，主辦者及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必須解決任何未解決的擔憂，方可開始臨床試驗。在試驗之前或試驗期間，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亦可隨時基於安全性擔憂或不合規事由暫停臨床試驗。因此，提交研究性新藥申請未必可促使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批准開始臨床試驗。視情況而定，有些臨床試驗可能須得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的其他備案或批准，例如研究某種候選藥物或生物製劑的臨床試驗過程中使用的研究性體外診斷器械的研究性器械豁免。此類臨床試驗亦可能須遵守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的研究性器械豁免規定。

臨床試驗

臨床試驗涉及在合資格研究人員的監督下按照聯邦法規及良好診所規範(於下文進一步討論)對人類受試者使用研究性產品。用於人體臨床試驗的候選產品的生產須符合良好生產規範要求(於下文進一步討論)。進口至美國的研究性經認可產品及活性成分亦須受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監管。此外，將研究性經認可產品出口至美國境外須遵守接受國的監管規定，以及美國藥監局出口規定。

臨床試驗按協議進行，協議詳細訂明(其中包括)試驗目的、試驗程序、用於監測安全性的參數、擬評估效用標準及統計分析方案。一份協議針對一項臨床試驗，協議的任何後續修訂均須提交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作為研究性新藥申請的組成部分。此外，在各研究場所參與臨床試驗的機構審查委員會(IRB)或中央機構審查委員會必須於研究在該場所開始之前審查及批准任何臨床試驗方案、知情同意書及與研究對象的通訊資料。機構審查

委員會亦須在臨床研究過程中審查對該等材料的任何修訂及若干研究性體外診斷器械的使用。機構審查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參與試驗的個人承受的風險是否降至最低及就預期裨益而言是否合理,以及計劃對人類受試者的防護措施是否充足。臨床試驗進行時,機構審查委員會必須繼續監督臨床試驗。於臨床研究過程中,研究主辦者及研究人員必須向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及機構審查委員會提交若干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嚴重不良事件報告或其他重大安全性資料。研究主辦者、合同研究機構、實驗室及臨床及臨床前研究場所亦必須確保研究數據的完整性。

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若認為臨床試驗未按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的要求進行或對臨床試驗受試者帶來不可接受風險,可隨時頒令更改或臨時或永久終止臨床試驗,或施加其他制裁。倘臨床試驗未遵守機構審查委員會的規定或試驗對受試者帶來意外嚴重傷害,機構審查委員會亦可要求更改或永久或臨時停止臨床試驗。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或機構審查委員會亦可對臨床試驗的開展設置條件。臨床試驗主辦者亦可因受試者承受的風險、未取得有利結果或業務重心變更,選擇終止臨床試驗。

一般情況下,就候選產品批准而言,人類臨床試驗通常分三個連續階段進行,試驗階段可重疊或合併。第I階段臨床試驗包括人類受試者(通常為健康的自願者)的基本安全性及藥理學測試,包括旨在評估劑量耐受性、結構活性關係、候選產品在人體內的代謝及藥理作用、藥物或生物製劑如何產生作用、如何受其他藥物影響、如何被耐受及吸收、達到受試者體內哪個位置、維持藥性的時長及如何在人體中分解及排出的試驗。如有可能,第I階段試驗亦可用於獲得候選產品有效性的初步指標。第II階段臨床試驗包括對少量患有候選產品所針對的特定疾病或症狀的患者進行受控制療效(效用)及劑量範圍測試。第II階段臨床試驗評估候選產品的安全性、初步效用,以及最佳劑量、劑量方案及給藥途徑。倘第II階段試驗結果令人滿意,在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未暫停進一步試驗並獲得機構審查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可開始第III階段試驗。第III階段臨床試驗屬於充分、控制得當的臨床試驗,在擴大的受試者群體中進行。此類試驗包括對患有目標疾病的患者進行較大規模、多中心(通常在地域分散的臨床試驗場所)的臨床試驗,旨在為獲得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所需安全性及療效的有效統計測試提供足夠數據、確立產品的總體風險—裨益狀況及為產品標籤提供充分的基準。一般而言,獲得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的批准須進行兩次第III階段試驗。然而,在某些少數情況下,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可基於單次第III階段臨床研究批准上市申請。

對於某些類別的申請,臨床及臨床前研究可以簡略。例如,對於簡略新藥申請(ANDA,即獲批准藥物產品仿製版本的申請),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可基於證實候選產品與原研藥具有生物等效性或相同作用的科學證明批准上市申請。仿製版本必須具有與原研藥一樣的活性成分、劑型、強度、給藥途徑、標籤、性能特徵及擬定用途,並在同樣時

間內將同等數量活性成分送達藥物發揮作用的位置。根據新藥申請第505(b)(2)條，申辦者可部分依賴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對過往批准藥品或刊發文獻的過往安全性及效力發現，前提是出資人可足以取得過往批准藥品或文獻。同樣，對於生物類似候選產品的生物製劑許可證申請，開發路徑可短於參照生物製劑的開發路徑。要被視為具有生物類似性，候選產品必須與參照產品高度類似(臨床無效成分可有細微差別)，生物類似候選產品與參照產品在安全性、純度及效用方面不得存在有臨床意義的差別。如未獲得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豁免，生物類似性必須通過分析研究、動物研究及至少一次臨床試驗獲得證實。參照產品與生物類似產品在作用機理、使用條件、給藥途徑、劑型及強度方面不得有差異。生物類似產品可被視為可與先前獲批准產品互換，前提是其必須符合較高要求，證明其與參照產品可產生同樣臨床效果，且就多次給藥產品而言，生物製劑與參照生物製劑可在給藥過程中互換使用，而不增加安全性風險或比完全使用參照生物製劑的療效低。

在進行臨床試驗的同時，主辦者通常會完成額外的臨床前研究，包括動物及穩定性研究，且必須製備有關候選產品化學特徵及物理特徵的額外資料，及按照良好生產規範要求確定商業化批量生產產品的流程。生產流程必須能以一致品質生產多批次候選產品，且(其中包括)生產商必須制定方法測試最終產品的一致性、強度、質量、效用及純度。在某款產品獲批准後，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亦可要求或主辦人可自行就相同適應症進行額外臨床試驗。此類所謂的第IV階段研究可作為一項於批准後須達成的條件。第IV階段研究的結果可確認或否認候選產品的有效性，能提供重要的安全性資料。批准後，產品主辦者及其承包商亦須繼續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包括生產及測試獲批准產品的良好生產規範。

新藥申請、簡略新藥申請或生物製劑許可申請籌備及提交

產品及生產開發及臨床前及臨床試驗完成後，主辦者匯集所有開發階段獲得的統計分析數據，連同化學特性及生產及臨床前數據及建議標籤等資料，形成一份上市申請。視乎候選產品而定，上市申請可為新藥申請(NDA)、生物製劑特許持有人申請(BLA)、簡略新藥申請或生物類似產品的生物製劑特許持有人申請。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會仔細審查所提交的資料及數據，確定主辦者及任何其他公司(例如代主辦者行事的合同研究機構及實驗室)是否遵守適用規定，以及藥物或生物製劑作特定用途時是否安全有效。此外，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一般會視察產品生產設施。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在確定生產流程及設施(包括簽約生產商及分包商)符合良好生產規範要求及足以保證產品按規定規格一致生產後，方會批准申請。此外，批准上市申請前，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可能會視察一處或多處臨床試驗場所，以保證良好診所規範獲遵守。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亦可視察參與候選產品開發過程的其他各方，例如臨床前試驗場所及實驗室。受理提交材料進行審查之後，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仍可在批准申請之前要求進行額外測試或提交額外資料。倘不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必須駁回申請。此外，批准後，獲批准產品某些類別的變

更，例如增加新適應症、生產及測試變更及額外標籤聲明，須遵守進一步測試規定及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審批。產品批准之後，藥物及生物製劑產品須繼續按照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的監管規定(包括良好生產規範)生產及測試。

美國監管的影響：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強制執行規例

在美國，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有權視察最終擬在美國上市的候選產品的研究設施，包括合同研究機構以及臨床及臨床前研究場所。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亦有權視察擬用於臨床試驗或在獲得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批准後在美國上市的产品及候選產品的生產及測試設施，包括實驗室。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可視察此類設施，不論有關設施是否位於美國或境外，包括屬於產品或候選產品主辦者以外實體的設施。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進行的視察旨在確認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的監管規定獲遵守，包括良好實驗室規範、良好診所規範及良好生產規範，以及發現及要求糾正不合規的情況。

在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進行的視察中，若視察人員發現不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情況，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可發出表格483。表格483載有視察人員認為可能構成潛在違規的發現，違規事項可為較輕微的事項，亦可為重要事項。表格483不構成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對於任何狀況是否違規的最終決定，而是與完整書面報告、視察過程中收集的證據或文件記錄及任何公司回應一道，供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考量。基於此資料，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決定適宜採取何種進一步行動(如有)。被視察的公司有責任制定整改行動計劃，解決表格483中指出的任何違規狀況，並迅速實施該計劃，作為對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的直接回應。

發出附有重大或重要發現的表格483或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作出違反監管規定的其他決定，可導致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對設施運作及業務採取直接及極度嚴厲的行動，對公司聲譽造成嚴重甚至不可彌補的損害。此類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代價高昂的整改行動、駁回批准上市申請或增補所依據的研究結果、限制經營(包括終止服務或關閉設施)、臨床試驗暫停、終止或暫停研究、警告函、無標題信函、電子信函、監管機構發出不利的公共聲明或警示、產品召回、罰款、賠償、退回利潤或收益、查封或扣押產品、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取消或暫停資格、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取消測試設施及研究人員資格、同意令或其他和解協議、禁止令及民事與刑事處罰。

中國藥物條例

於新藥在中國獲得批准及上市前，其必須進行廣泛的試驗和審查以確定該新藥乃安全及有效。此流程的階段主要如下：

臨床前研究

必須進行藥物註冊申請的臨床前研究，可能包括評估合成過程、萃取方法、質量規範、藥理及動物藥代動力學研究。所有臨床藥物研究必須遵守其本身的相關特定規定，例如必須就安全評估研究實施有關非臨床實驗室研究的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標準。參與藥物開發的公司須保持足夠的員工、場所、設備、儀器及適合研究項目的管理系統，並確保實驗數據的真實性。

臨床試驗

於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臨床前研究結果及取得其監管批准後，屆時可以進行臨床試驗且必須遵守藥物臨床試驗管理規範標準。從事或參與臨床試驗的公司及組織必須得到認定，以便進行藥物臨床試驗。

臨床試驗階段可細分為第 I、II、III 及 IV 階段，這是全球整個行業的慣例。於臨床試驗階段，倘有任何證據顯示違反藥物臨床試驗管理規範的規定，則國家藥監局可能命令暫停或終止正在進行的試驗。於完成臨床試驗後，為了申請批准候選藥物，藥物開發商必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最終的臨床試驗報告，包括統計分析報告及其相應的數據庫。如發現臨床試驗報告有任何違反此備案義務或藥物臨床試驗管理規範的標準規定之證據，則國家藥監局很有可能將會拒絕批准申請。

藥品註冊申請

完成臨床試驗後，藥品主辦人必須向國家藥監局遞交藥品註冊申請表格（「**藥品註冊申請表格**」）以及提交所需的生產申請檔案及其他相關材料。國家藥監局將基於技術審查員的意見、生產現場審查報告及樣品試驗結果，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

中國進口藥品受嚴格的規管且所有進口藥品必須通過國務院轄下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組織的審查流程。經批准為符合安全及療效質量標準的藥品其後可進口並就各項獲批准藥品頒發進口註冊證書。

中國規例的影響：國家藥監局強制執行規例

國家藥監局負責起草關於藥品(包括所有經過臨床試驗的藥品、中藥及民族醫藥)管理及監督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以及制定政策計劃。尤其是，國家藥監局有權對最終擬於中國上市的候選藥物進行研究的設備(包括屬於合同研究機構的設備)進行檢查。

國家藥監局亦以下任務：

- 採取措施，以降低有關區域及系統用藥安全的風險；
- 組織制定及發行國家藥典；
- 監督藥品及醫療器械標準及分類系統的實施；
- 制定及宣傳有關研究、生產、分銷及藥物以及醫療器械使用的質量管理規範；
- 進行藥品及醫療器械註冊、監督及檢查；
- 就不良藥物反應及醫療器械不良事件制定監測系統；
- 起草及修訂執業藥師條例及資格標準，包括發佈關於該等標準的指引；及
- 制定優先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系統內「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指定療法清單及協助其實施。

國家藥監局亦監督藥品研究及強制執行系統，包括對主要違法行為作出處罰；對缺陷產品制定召回及處置系統並監督藥品緊急應應系統以及調查藥品安全事故。

受規管的設施及規範以及服務

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良好診所規範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若干監管機構(包括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要求向彼等提交的材料必須基於按照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及良好診所規範規定及指引進行研究、分析或開發研究。

良好實驗室規範載列進行體內或體外試驗藉以在實驗室條件下的測試系統對試驗品進行前瞻性研究以確定其安全性的最低基本規定。在美國，良好實驗室規範包括多項與進行臨床前研究、內部公司組織及人員、設施、設備、運作、測試及控制條款、研究協議、運作程序、記錄及報告、質量保證及試驗動物護理及使用有關的規定及可能有關於登記、牌照、批准、保證、許可證、證書及類似授權的規定。其他機構(例如USDA)亦有關於進行若干動物研究的規定。此外，機構動物管理及使用委員會(IACUC)審查動物研究協議後，動物研究方可開始。

良好診所規範載列進行臨床試驗的標準，以確保數據及報告結果準確可靠，以及試驗參與者的權利、安全、安康、人格及機密性受到保護。良好診所規範包括有關臨床研究設計、進行、監測、審核、分析、記錄及報告的規定及其他規定。良好診所規範亦規定，所有研究對象須提供其參加任何臨床試驗的書面知情同意書及所有研究須由機構審查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監管機構亦要求擬用於臨床試驗或商業銷售的藥物及生物製劑及其原料藥須按照良好生產規範的條款及指引生產及測試。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要求用於臨床試驗的藥物及生物製劑產品、獲批准產品及其原料藥須按照良好生產規範生產。良好生產規範要求生產商(包括進行若干實驗室內測試的實體)充分控制生產運作。這包括訂立質量管理制度、質量控制及保證、取得原材料、符合質量規定、訂立運作程序、檢測及調查偏差、維持實驗室內質量、存置記錄、樣品及文件記錄，以及確保生產及測試數據的完整性。生產及測試程序控制不力，可導致外源因子或其他污染物的介入，或導致產品或候選產品的特性或穩定性出現因疏忽造成的變化。生產商及其他參與生產的實體(包括控制及特約實驗室)須每年就其業務機構向食品和藥物管理局辦理登記。簡略新藥申請、簡略新藥申請修訂及簡略新藥申請過往批准補充文件指定的若干設施，包括獲批准生產成品劑型或原料藥的設施、生物分析研究場所、臨床研究組織及特約分析測試場所，亦必須每年向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提供身份識別資料。此外，還可能需要辦理其他國家牌照、許可證及登記。

實驗室研究、臨床研究及生產和測試的記錄必須按規定期限存置，以備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查驗。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規定，電子記錄及電子簽名須符合額外規定方可被視為可信、可靠及與紙質記錄及親筆簽名全面等效。不符合良好實驗室規範、良好診所規範或良好生產規範規定，可導致臨床試驗收集的數據喪失資格，以及其他強制執行行動。

除上述者外，視乎司法權區而定，可能會有額外的法律及法規適用。例如，在美國，若干臨床測試活動受個別州府監管，需要就個別測試取得州府許可及確認。

美國實驗室監管

我們的美國實驗室須遵守關於員工知情權條例及實驗室員工安全衛生的聯邦、州及當地法律項下的許可及規例。只要我們的美國實驗室就診斷、防範或治療人類疾病或傷害，或評估人類健康而測試人類樣本，則我們的實驗室必須根據《臨床實驗室改善修訂(Clinical Laboratory Improvement Amendments)》取得證書並遵守相關規定。此外，我們的美國實驗室須遵守關於處理、儲存及處置管制物質及所列化學品、有害廢物、放射性物質及實驗室標本的適用聯邦及州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環境保護局、美國核管理委員會、美國運輸部、美國消防協會及美國緝毒局條例。

對管制物質的監管

管制物質及所列化學品的使用、研究、測試、進出口及製造在美國由緝毒局通過《管制物質法案》及緝毒局的實施條例以及由世界其他地區類似監管機構規管。緝毒局規例涵蓋與管制物質有關的註冊、安全、記錄、報告、儲存、裝運、分銷、收購、存貨及其他規定。緝毒局按附表I、II、III、IV或V物質規管管制物質。按照定義，附表I物質並無既定醫療用途，可能不會在美國營銷或出售。在附表I物質之後，附表II物質被視為在該等物質中具有最高濫用風險，附表V物質則被視為具有最低相對濫用風險。緝毒局登記者須進行定期及(在許多情況下)年度登記。登記及相應規定對具體位置、活動(包括研究及測試)及管制物質附表具有特定性。就若干實體及若干管制物質而言，購買、收購及分銷交易亦必須向緝毒局匯報。

緝毒局通常在出具登記證之前及定期檢查設施以檢討其安全措施。安全規定因管制物質附表及活動不同而異，最嚴苛的規定適用於附表I及附表II管制物質。所規定的安全措施包括物理安全控制、對僱員進行背景調查及存貨對賬。必須就所有管制物質的處理保存記錄並向緝毒局作出匯報(例如任何管制物質失竊或重大損失以及可疑訂單的報告)。亦有關於管制物質處置及銷毀的其他緝毒局規定。視乎管制物質而定，除登記外，美國的進出口活動可能需要緝毒局授權。除緝毒局外，美國各州根據各州的管制物質、藥房委員會及其

他法令及法規監管若干管制物質及其他藥物的使用。未能遵守緝毒局的規定可能產生嚴重後果，包括行政、民事或刑事強制措施以及撤銷或暫時取消管制物質登記和拒絕重續登記。

除合法用途外，緝毒局亦監管用於製造管制物質的化學品。緝毒局將該等化學品指定為列表I或列表II。列表I化學品包括對製造管制物質具有重要意義的化學品(包括前體)。列表II化學品包括緝毒局確定的用於製造管制物質的化學品(列表I化學品除外)。緝毒局對預定所列化學品(包括麻黃素、偽麻黃鹼及鹽酸苯丙醇胺)實施額外規定。緝毒局規定製造、進口、分銷、出售或出口列表I及預定所列化學品的實體須進行登記，並實施記錄、安全及匯報規定。緝毒局亦就預定所列化學品的製造、進口及採購確定配額。此外，緝毒局就含有預定所列化學品的藥品零售實施具體規定及限制。僅處理列表II化學品的實體毋須向緝毒局登記，但是須遵守若干記錄及匯報規定。

額外實驗室規定

美國運輸部、美國公共衛生局及郵政總局的法規適用於實驗室標本的地面及空中運輸。我們的實驗室亦須遵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條例，該協會規管實驗室標本的國際運輸。此外，當材料從美國運往外國時，該等材料的運輸必須遵守該外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

除其全面規管工作場所安全外，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局已制定關於可能暴露於血源性病原體(例如艾滋病病毒及乙肝病毒)的工作人員的醫療衛生僱主工作場所安全的廣泛規定。該等條例(其中包括)要求進行工作實際控制、提供防護服及設備、進行培訓、醫療隨訪、接種疫苗及專門降低化學物品及傳播血源性及空氣傳播病原體風險的其他措施。

中國實驗室監管

致病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

中國對從事與細菌及病毒病原體感染或致病微生物樣本相關的教學、試驗、診斷及其他活動的所有實驗室進行多層次的管理。基於各個實驗室的風險評估及根據國家實驗室生物安全標準，國家將實驗室分為四個生物安全級別。根據國務院主管衛生部門或主管獸醫部門的規定，1級生物安全或2級生物安全的實驗室不得進行與高致病微生物相關的實驗室活動。3級生物安全或4級生物安全的實驗室可進行與高致病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微生物相

關的實驗室活動，但必須向省級或以上人民政府衛生主管部門或主管獸醫部門申請批准。此外，各相關實驗室必須向當地公安機關上報備案。

涉及1級生物安全或2級生物安全的實驗室的建造、改建或拓建項目必須向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衛生主管部門或主管獸醫部門上報備案。已建造且已獲國家認可的3級生物安全或4級生物安全的實驗室必須向問題實驗室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主管環保部門上報備案。

美國專利資料條例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獲提供須受政府規管的專業資料及健康資料。

保護參與臨床研究的受試者或其數據用於臨床研究的受試者安全性及隱私的規例一般要求臨床研究者於進行研究之前須向可識別研究受試者取得肯定的知情同意書。

根據聯邦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及其項下頒佈的條例(「**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美國衛生和公眾服務部民權辦公室已頒佈若干條例，強制要求加強對若干醫療保健提供者及其他獲聯邦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保障的實體或向該等獲保障的實體提供服務或代表其履行職責的業務夥伴使用或披露的若干類型個人可識別健康資料或受保護的健康資料(「**受保護的健康資料**」)的隱私及機密性的保護力度。一般而言，獲《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保障的實體出於研究目的披露受保護的健康資料需要患者的書面授權，除非機構審查委員會或隱私委員會根據《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的規定批准豁免授權。

中國專利資料條例

在中國，醫療機構須遵守設立專門記錄管理部以維持醫療記錄管理系統及保護患者資料的隱私的規定。患者資料不得作醫療、教學或研究用途之外的任何用途的披露。僅限於向患者提供服務的醫護人員以及醫療記錄管理部門及相關機構(包括衛生和計劃生育機構)有權使用醫療記錄。

此外，中國採取一套系統，根據該系統，人類遺傳資源須經過不同層面的具體控制及管理以及須獲得統一審批。倘中國人類遺傳資源涉及任何國際合作項目，中國合作方必須

報批。必須呈交一份申請表格及提交以下文件：(i) 人類遺傳資源材料捐贈者及其親屬的知情同意書證明；(ii) 一份合約草案；及(iii) 審批機構規定的其他文件。已獲得人類遺傳資源的國外合作機構或個人不得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公開或發佈相關資源或資料或申請與該資源相關的專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披露該資源或資料。

美國醫療欺詐和濫用法律

作為合同研究機構，我們可能須遵守許多聯邦和州醫療法律，包括本招股章程中國及美國的藥物開發監管體制一節其他地方描述的法律，例如聯邦《反回扣法令》、聯邦民事及刑事《虛假申報法案》、民事罰款法令以及與患者誘因有關的其他法律、《Medicaid 藥品折扣法令》以及其他價格匯報規定、《1992年退伍軍人醫療保健法案》、《1977年反海外腐敗法》、《2010年患者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及類似州法律。儘管我們並無且不會控制直接向 Medicare、Medicaid 或其他第三方付款者轉介醫療服務或賬單，與欺詐及濫用、報銷計劃、政府採購及患者權利有關的若干聯邦及州醫療法律及法規可能適用於我們的業務。我們將受到聯邦政府以及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州的醫療欺詐及濫用監管。

倘若我們或我們的業務被認為違反任何聯邦或州醫療法律或對我們適用的任何其他政府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損害賠償、罰款、追繳財物、暫停履行及禁止訂立政府合約及拒絕現有政府合約項下的訂單、被排除參與美國的聯邦或州醫療計劃、企業誠信協議以及我們業務的縮減或重組)，其中任何一項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任何醫師或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或我們預計進行業務往來的實體被認為不符合適用法律，該等提供者可能面對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包括但不限於被排除參與政府醫療計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儘管有效的合規計劃能夠降低因違反該等法律而受到調查及起訴的風險，該等風險無法完全消除。然而，實現及持續遵守適用的聯邦及州報銷及欺詐法律可能證明代價不菲。即便我們成功抗辯，因違反該等法律而對我們採取的任何行動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法律開支並使管理層的注意力偏離我們業務的營運。

C.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4年

7月1日起生效，隨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規管。外商投資企業亦須遵守公司法，惟外商投資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合作經營企業法」)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最新版本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規管。目錄為中國政策制定者管理直接外商投資所使用的長期工具。目錄被分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而目錄未列出的產業應被分類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產業並不屬於限制類產業或禁止類產業。

外資企業法、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合作經營企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修訂並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其中，合作經營企業法於2017年11月4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7年11月5日生效。根據修訂，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設立及變更僅需向主管部門備案。根據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2016年第22號公告》(「第22號公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

為促進實施外資企業法及合資經營企業法的上述修訂，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據此，將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由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屬於暫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在線填報和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申報表》及《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以及相關文件，辦理變更備案手續。然而，根據第22號公告，外國投資者透過併購國內企業設立企業仍須按照現行法律及法規(包括併購規定)(而並非暫行辦法)執行。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即商務部、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批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由商務部修改。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須遵守相關外國投資行業政策並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

暫行辦法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及生效並於2018年6月29日進一步修訂及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透過併購國內企業設立企業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及關聯併購，其變更仍須進行備案，而不受第22號公告部分條文限制。

外匯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構成中國政府部門監督及規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準。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規定，人民幣一般可就支付經常性項目交易(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不可就資本項目交易(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惟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的情況除外。

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即可為股息分派、貿易或服務而購買外匯。

於2008年8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結匯兌換的人民幣資本僅可用於適用的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其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經修訂。59號文大幅修改並簡化現有外匯程序。59號文的主要發展為，開設若干特定目的賬戶(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毋須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此乃於59號文發佈之前不獲許可。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以人民幣款項再投資亦毋須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其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並訂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對中國的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的管理工作須以登記方式進行。機構及個人須就其於中國的直接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局辦理登記。銀行須就有關於中國的直接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外匯業務。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及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對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的若干規管規定作出若干調整，且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下的若干外匯限制預期將取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結匯須受外匯意願結匯政策規管。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重申，外匯結匯僅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內的各種目的並遵循真實原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替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原通知(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於2015年2月13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僱傭

中國相關勞動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5)》、《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有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8年1月1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下稱為「**勞動合同法**」)，將或已經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的企業或組織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試用期的工資不得低於用人單位相同崗位最低檔工資或者勞動合同約定工資的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及《勞動合同法》，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倘用工單位違反有關勞動派遣規定，勞動行政部門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未能在限期內改正，則可能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的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指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9年5月11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

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於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為少於當時大綱規定的數額；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上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該等上市股份所適用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該等上市股份所適用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適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利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0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3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連同董事可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至其面值的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

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同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該等合同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同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而有或將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在有關要求上載列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呈該項要求之後21日內未能召開大會，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所有由請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二十(20)個足日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日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本公司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中包括)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報章廣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於稅務資訊局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解聘核數師，並應於該會議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的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履行職務。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1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分紅，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6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l) 高級職員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最少一位主席、董事及本公司秘書（「秘書」）、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未必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通知向董事會提名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可以類似方式(i) 罷免任何據此獲提名的人士（無論有無理由），及(ii) 提名任何其他人士擔任相關職位。

主席有權以書面通知向董事會提名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可以類似方式(i) 罷免任何據此獲提名的人士（無論有無理由），及(ii) 提名任何其他人士擔任相關職位。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或根據細則獲得任何書面提名後儘快選任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及／或財務總監，如超過一(1)位人士獲提名及／或推薦此職位，則董事可按其決定的方式選出超過一位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將該等會議記錄記入為此存備的適當簿冊。秘書須履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公司股份；(c)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考慮後認為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則公司可適當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而開曼群島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不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其受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及可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由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而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在稅務資訊局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8年4月25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在稅務資訊局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 25.00% 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

(q) 清盤

一家公司 (a) 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 自願清盤，或 (c) 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0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沒有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 2018 (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不包括屬於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一直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包括香港），其毋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此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以「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的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11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盧綺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何詠紫(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送達本公司的任何通知的香港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法律以及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章程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已發生了以下變動：

- (a) 於2018年4月16日，一股本公司股份於若干股份拆細後已配發及發行予 Sharon Pierson，並於同日轉讓予李志和博士。於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拆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0.01美元，包括1,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購回李志和博士持有的1,000股股份。
- (b)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3,009,46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
- (c)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5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Amit Shah。

- (d)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41,76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Daniel Xiaodong Tang。
- (e)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134,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王冬梅博士。
- (f)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104,413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Dalin Zhang博士。
- (g)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958,51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Guanjuan Liao博士。
- (h)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417,654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Jianyao Wang博士。
- (i)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3,814,86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Zhanqing Li博士。
- (j)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5,990,156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李志和博士。
- (k)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104,413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林仲平博士。
- (l)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1,093,167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Zhongping Sun博士。
- (m)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668,246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Harry Zhao博士。
- (n)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100,237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Feng Li。
- (o)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2,006,308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
- (p)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103,296,40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香港泰格。
- (q)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5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Kang Wang。
- (r)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104,314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Len Stigliano。
- (s)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250,59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Michael Willett。

- (t)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52,207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David Zhang。
- (u)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261,034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Jun Du。
- (v)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42,183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Naidong Weng。
- (w)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208,827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Yujing Li。
- (x)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1,963,308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Oriental Springs Holdings Limited。
- (y)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2,006,308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QM98 Limited。
- (z)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653,553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onald及Irene Connolly Joint Revocable Living Trust。
- (aa)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4,988,30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李松博士。
- (bb)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5,258,80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The Linna Li GST Exempt Trust。
- (cc)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5,258,80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The Wendy Li GST Exempt Trust。
- (dd)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5,258,80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The Yue Monica Li GST Exempt Trust。
- (ee)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41,76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Venkata Kota。
- (ff)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1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Venkata Vadlapatla。
- (gg)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2,253,77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National Philanthropic Trust。
- (hh)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1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Yangdong Sang。
- (ii)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20,883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Yi Yang。
- (jj) 於2018年4月26日，National Philanthropic Trust將本公司的750,000股股份轉讓予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

- (kk) 於2018年4月30日，李松博士將本公司的1,500,000股股份轉讓予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
- (ll) 於2018年5月1日，李志和博士將本公司的750,000股股份轉讓予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
- (mm) 於2018年5月3日，National Philanthropic Trust將本公司的1,503,775股股份轉讓予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3. 股東於2019年5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

於2019年5月11日，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上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且董事或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上市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辦理上市事宜；
- (iii)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禁售」條文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無論於適用期(定義見下文)末或之後)，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行使或歸屬根據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iv)行使或歸屬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自決議案獲通過直至以下各項最早者的期間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授權之日期(「適用期間」)；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按董事可能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價格(惟購買價不得高於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外，此項授權於適用期間內一直有效；
- (v) 採納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已獲批准、確認及認可，及(ii)董事會獲授權根據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因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可能委任的任何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購股權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根據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於其獲行使時)相關的股份；
- (vi)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為履行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1)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批准，(2)董事會獲授權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配發及發行股份、

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可能委任的任何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或行使(視情況而定)時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3)董事會獲授權於適用期間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就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3%的最多新股份數目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適用期間獲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買賣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

- (v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資本化發行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的13,551.57819美元擴充資本，按面值繳足合共1,355,157,819股股份，並於2019年5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當時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因而不必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向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配發及發行；及
- (c) 董事或獲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獲授權作出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以落實上述決議案。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概無附屬公司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除上文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未曾發生任何變動。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ii) 資金來源

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和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份(因於該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00%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股份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從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證書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有關該等購回的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能(視乎情況而定)導致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釐定。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能進行股份購回。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及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已發行2,007,640,91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最多購回約200,764,091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權力。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00%，則購回股份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類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此類出售。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要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於2019年5月16日按「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詳述的條款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Frontage Acq Sub Inc. 及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 於2018年4月17日就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 與 Frontage Acq Sub Inc. 合併訂立的合併協議及計劃。
- (c) 李松與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 於2018年3月1日就出售與購買 Frontida Biopharm, Inc. 的5,063,50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協議(購買價為5,367,310美元)。
- (d) Main Market Partners, LLC 及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 與(僅就協議第7.5條而言) Clifford W. Croley 及 Michael W. Martell 於2018年3月30日就出售與購買 Croley Martell Holdings, Inc. 100% 股份訂立的購股協議(購買價為5,000,000美元)(可予扣減)。
- (e) 方達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與普瑞盛(北京)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就轉讓蘇州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100%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價格為人民幣4.90百萬元)(「蘇州方達生物技術轉讓協議」)。
- (f) 方達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與普瑞盛(北京)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1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更正蘇州方達生物技術轉讓協議。



- (g) 方達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與普瑞盛(北京)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8日就轉讓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100%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價格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上海方達生物技術轉讓協議」)。
- (h) 方達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與普瑞盛(北京)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1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更正上海方達生物技術轉讓協議。
- (i) 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及由本公司、Gaoling Fund, L.P.、YHG Investment, L.P.、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同意按發售價以港元分別認購46,950,000美元及3,050,000美元可認購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j) 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及由本公司、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同意按發售價以港元認購15,000,000美元可認購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k) 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及由本公司、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以港元認購20,000,000美元可認購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意義重大：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意義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FRONTAGE YOUR DRUG DEVELOPMENT PARTNER	42	本公司	美國	5,708,380	2019年 3月26日
2.	 FRONTAGE YOUR DRUG DEVELOPMENT PARTNER	05、32、 42、44	本公司	香港	304563469	2018年 6月14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意義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42	方達上海	中國	30562475	2018年 4月27日
2.		42	方達上海	中國	30555403	2018年 4月27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牌照成為使用以下對其業務而言意義重大的域名的管理人或註冊人：

編號	域名	牌照／註冊到期日
1.	www.frontagelab.com	2020年6月1日
2.	www.frontagelab.com.cn	2022年3月27日
3.	www.concordbio.com	2020年6月15日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於股份的長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李志和博士	52,401,560	實益擁有人	3.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2. 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函，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委任函條款、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終止。

根據各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委任函條款，(a)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b)本公司應支付予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元。

各董事有權要求本公司就其履行及執行委任函項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際開支作出彌償(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允許者為限)並由本公司給予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詳情載於「包銷－佣金及開支」。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d)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董事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全球發售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1.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概要

根據本公司、Frontage Acq Sub Inc. 與 Frontage Labs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17 日的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Frontage Labs 已分派且本公司已享有及承擔 2015 年股份激勵計劃下對 Frontage Labs 的權利及責任。以下為 2015 年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該計劃由本公司唯一董事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正式簽署、批准及確認。2015 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規限，因為 2015 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會影響我們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授出認購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2015 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上市後終止且於上市後無法根據 2015 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新獎勵。D 節中下文採用的新定義與 2015 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

(a) 目的

2015 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指定僱員、(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服務的若干顧問及 (iii) 本公司董事會的非僱員成員提供獲授激勵性認股權、無規限認股權、股份獎勵、股份、股票增值權及其他基於股權的獎勵(「**獎勵**」)的機會。

(b) 可參與的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僱員(包括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成員的僱員，「**僱員**」)，以及並非僱員的董事會成員(「**非僱員董事**」)合資格參與 2015 年股份激勵計劃。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服務的顧問(「**主要顧問**」)合資格參與該計劃，前提是該等主要顧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真誠服務，該等服務與在籌資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無關且主要顧問並無直接或間接推動或維護本公司證券的購買人群。根據 2015 年股份激勵計劃獲得一份獎勵的每名人士視作一名「**參與者**」。

(c) 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的最高數目

只要資本化並無變動，根據 2015 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總限制為 12,000,000 股(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前)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股份。倘根據 2015 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未獲行使即告終止、到期或被註銷、沒收、兌換或交回，或倘任何股份獎勵、股份或其他基於股權的獎勵被沒收，就 2015 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有關股份可再次授出。

(d) 替代獎勵

獎勵可能授予因涉及本公司、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公司併購、合併、收購股份或物業、重組或清盤而成為僱員、非僱員董事或主要顧問的另一公司僱員、董事或顧問，以替代有關公司授出的認股權或股份獎勵。替代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與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不同且與被替代的股份獎勵條款及條件有所不同。

(e) 管理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任命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及詮釋。董事會有權：

- (i) 釐定應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個人；
- (ii) 釐定有關個人每人獲授的類型、數量及條款；
- (iii) 釐定其將獲授的時間及適用的行使或限制期限，包括可行使性標準及縮短可行使性期限；
- (iv) 修訂過往所授出者的條款；及
- (v) 應對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產生的任何其他事宜。

委員會可全權管理及詮釋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全權酌情作出切合實際的決定以及就執行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就其認為必要或明智的業務行事採納或修訂有關規則、法規、協議及指示。委員會對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詮釋及其根據歸其所有之權力所作的全部決定具有決定性且對所有於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其下授出的任何獎勵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委員會按本公司最佳利益（而非作為受託人）為達成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而全權酌情行使其所有權力，毋須就類似情況的個人採取相同決定。

(f) 購股權授出

委員會可能向僱員、非僱員董事或主要顧問授出購股權，並釐定相關條款，如將會受限於每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及適用於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g)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年期

委員會須釐定每份購股權的年期。任何購股權年期不得超過十年(自授出日期起計)。然而，倘僱員於授出時擁有股份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合共經合併投票權的10.00%以上，則授予其的激勵性認股權年期未必超過五年(自授出日期起計)。

(h)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須根據與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一致的條款及條件(可由委員會釐定及在授出文書中指明)行使。委員會可因任何理由隨時縮短任何或所有並無獲行使的購股權的可行使性期限。

(i)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須由委員會釐定，可等於或高於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然而，激勵性認股權未必會授予於授出時擁有股份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合共經合併投票權的10.00%以上的僱員，除非每股股份行使價不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的110.00%則另作別論。

(j) 受限制股份

委員會可在授出文書中規定承授人可在購股權以其他方式已成為可行使前選擇行使部分或全部購股權。任何按此方式購買的股份須為受限制股份且須受在訂明限制期間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回購權(回購價等於有關股份於回購時的(A)行使價或(B)公平市值之較低者)或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有關限制規限。

(k) 其他基於股份的獎勵

其他獎勵包括激勵性認股權、無規限認股權、股份獎勵、股份、股票增值權及其他基於股權的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授出購股權且僅會於上市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l) 調整

倘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或轉讓的流通在外股份(「計劃股份」)的數目或類別因(A)股息、分拆、資本重整、拆股或合併或兌換股份；(B)併購、重組或整合；(C)重新

分類或面值更改；或(D)影響計劃股份成為本公司並無收取代價類別的任何其他特別或不尋常事件的理由而發生變動，或倘計劃股份價值因分拆或本公司支付特別股息或分派而大幅縮水：

- (i)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計劃股份最高股份數目；
- (ii) 任何年度內任何個人可獲授的計劃股份最高股份數目；
- (iii) 未歸屬授出涵蓋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v)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及
- (v) 每股股份價格或有關授出的適用市值

須由委員會進行合理調整以反映出計劃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的任何數目增減或類別或價值變動，從而在可行範圍內阻止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下權利及權益的擴大或稀釋以及有關未歸屬授出；然而，前提是須消除因該等調整導致的任何碎股。任何對未歸屬授出的調整須在適用範圍內與《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第409A或424節一致。委員會釐定的任何調整為最終調整、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

(m) 控制權變更

倘發生以下情況，即被視為發生「**控制權變更**」：

- (i) 任何「人士」(《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第13(d)及14(d)條所用詞彙)(於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日期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除外)成為本公司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交易法**第13d-3條)，即擁有本公司當時流通在外證券50.00%以上投票權；惟倘控制權變更乃因本公司成為另一家公司附屬公司的交易及緊接交易前本公司股東於緊隨交易後將實益擁有賦予有關股東佔母公司所有股東於董事選舉中享有的所有投票50.00%以上股份的交易而導致，則不應被視為發生控制權變更；或

- (ii) 完成以下事項(i)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緊接合併前本公司股東於緊隨合併後不會實益擁有賦予有關股東佔存續公司所有股東於董事選舉中享有的所有投票50.00%以上的股份；(i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iii)本公司清盤或解散。

控制權變更後，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i)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將加速行使並成為可全面行使；及(ii)所有未歸屬股份獎勵、股份單位及其他股權獎勵將成為全面歸屬且須按委員會釐定的條款支付。倘發生控制權變更，委員會可就任何或全部未歸屬授出採取下列任何行動：

- (i) 決定所有未行使的未歸屬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將由存續公司(或存續公司的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承擔或被存續公司的類似購股權取代，於控制權變更後仍然有效的其他未歸屬授出將被轉換為存續公司(或存續公司的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類似授出；
- (ii) 要求承授人按委員會釐定的有關條款讓與其未歸屬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以換取委員會釐定的一筆或多筆以現金或計劃股份作出的付款，金額(如有)相等於計劃股份當時的股份公平市值金額，惟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須超過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或基準額；或
- (iii) 於給予承授人機會行使其未歸屬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後，於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時間終止任何或全部未行使的未歸屬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

有關承擔、讓與或終止將於截至控制權變更日期或委員會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n) 轉讓限制

除下文所規定者外，僅承授人可在其有生之年行使授出項下的權利。承授人不可轉讓該等權利，惟(i)根據遺囑或繼承法或分派法或(ii)就獎勵購股權以外的授出而言，倘在任何特定情況下獲委員會准許，根據親屬倫理關係或委員會准許的其他關係除外。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委員會可在授予文據中規定，在符合適用證券法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根據委員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向家庭成員或為家庭成員的利益或其擁有的利益向一個或多個信託或其他實體轉讓不合資格的購股權；惟承授人不會就轉讓購股權收取任何代價且已轉讓購股權將繼續受緊接轉讓前適用於購股權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規限。

(o) 身故或傷殘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傷殘、身故或因故終止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不再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承授人可以其他方式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予以終止，除非於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不再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當日後90日內(或委員會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行使則另作別論，但不論如何不遲於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除非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截至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不再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當日，承授人不可以其他方式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於截至該日予以終止。
- (ii) 倘承授人因故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終止僱用而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不再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截至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不再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當日，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購股權將予以終止。此外，即使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倘委員會判定承授人於受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或承授人終止僱用或服務後任何時間從事構成理由的行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購股權將立即終止，且承授人將於本公司退還承授人就股份支付的行使價後，自動沒收本公司尚未交付股票的購股權的任何已行使部分的所有相關股份。行使任何購股權後，本公司於解決可能導致作出沒收裁決的調查前，可拒絕交付股票。
- (iii) 倘承授人因其傷殘而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不再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承授人可以其他方式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予以終止，除非於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不再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當日後一年內(或委員會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行使則另作別論，但不論如何不遲於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除非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截至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不再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當日，承授人不可以其他方式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於截至該日予以終止。

- (iv) 倘承授人於受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或承授人因上文第(ii)段訂明的終止理由不再受僱或提供服務當日後90日內(或委員會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身故,承授人可以其他方式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予以終止,除非於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不再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當日後一年內(或委員會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行使則另作別論,但不論如何不遲於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除非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截至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不再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當日,承授人不可以其他方式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於截至該日予以終止。

(p) 修訂、修改及終止

- (i)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修訂或終止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惟倘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或其他適用法律須獲得股東批准,則未經股東批准,董事會不得修訂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 (ii)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緊接其生效日期十週年當日前予以終止,除非其由董事會提前終止或由董事會延長則另當別論。
- (iii) 於授出後終止或修訂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會嚴重損害承授人的權利,除非承授人同意或除非委員會根據適用法律行事則另當別論。終止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會損害委員會就未歸屬授出的權力。不論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與否,未歸屬授出可能根據法律予以終止或修訂或可能以本公司與承授人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訂立協議的方式修訂。

(q) 參與者的權力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中的任何事項均不會賦予任何僱員、主要顧問、非僱員董事或其他人士任何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申索或權利。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均不會被視為給予任何個人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留或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用中保留的任何權利或任何其他就業權利。

2. 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合併協議，Frontage Labs已轉讓，及本公司已享有及承擔Frontage Labs在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權利及責任。除可根據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9,434,434股(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前)及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延長需經股東批准外，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年期可由董事會延長，而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其他條款與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一致，毋須經股東批准。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上文「*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3.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載列於下文。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分別為12,000,000股(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前)及9,434,434股(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11,700,000股(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前)，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及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已發行股份的5.83%。該等購股權乃無償授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89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額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被授出或將予授出。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5.83%，及(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基本每股盈利將(i)在考慮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但於全球發售前從每股0.0075美元減少至每股0.0069美元，及(ii)在考慮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因素後，再減少至每股0.0053美元。

(i)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320,000股股份(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前)，約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及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已發行股本約2.6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概無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其他類別的獎勵。

下文列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且可作出載於本節有關資本化發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I)調整」的調整的購股權的詳情：

本集團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激勵計劃	歸屬期間	初始行使價 (美元/ 股) ⁽¹⁾	所獲授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初始 股份數目 ⁽²⁾	調整後 行使價 (美元/股) ⁽¹⁾	已授出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調整後) ⁽²⁾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³⁾
本公司董事									
李志和.....	3904 Powell Rd, Chester Springs, PA 19425, United States	2019年 2月28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半數於2019年歸 屬，另於2020年 及2021年每年歸 屬四分之一 ⁽⁴⁾	2.00	450,000	0.20	4,500,000	0.224%
高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200072 廣中西路 99弄53號102室	2019年 2月28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半數於2019年歸 屬，另於2020年 及2021年每年歸 屬四分之一 ⁽⁴⁾	2.00	200,000	0.20	2,000,000	0.10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林仲平.....	12 Lara Lane, Wilmington, DE 19808, United States	2019年 2月28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半數於2019年歸 屬，另於2020年 及2021年每年歸 屬四分之一 ⁽⁴⁾	2.00	550,000	0.20	5,500,000	0.274%
		2017年 9月14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17年、2018年 及2019年每年歸 屬三分之一 ⁽⁵⁾	0.57	200,000	0.057	2,000,000	0.100%
		2016年 6月16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16年、2017年 及2018年每年歸 屬三分之一 ⁽⁵⁾	0.49	150,000	0.049	1,500,000	0.075%
王冬梅.....	410 Hemlock Lane, Chester Springs, PA 19425, United States	2019年 2月28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半數於2019年歸 屬，另於2020年 及2021年每年歸 屬四分之一 ⁽⁴⁾	2.00	450,000	0.20	4,500,000	0.224%
		2017年 9月14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17年、2018年及 2019年每年歸屬三 分之一 ⁽⁵⁾	0.57	200,000	0.057	2,000,000	0.100%
		2016年 6月16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16年、2017年及 2018年每年歸屬三 分之一 ⁽⁵⁾	0.49	150,000	0.049	1,500,000	0.075%

本集團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激勵計劃	歸屬期間	初始行使價 (美元/股) ⁽¹⁾	所獲授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初始 股份數目 ⁽²⁾	調整後 行使價 (美元/股) ⁽¹⁾	已授出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調整後) ⁽²⁾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³⁾
Abdul Ezaz Mutlib.....	50 Goldfinch Circe, Phoenixville, PA 19460, United States	2019年 2月28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半數於2019年歸 屬，另於2020年 及2021年每年歸 屬四分之一 ⁽⁴⁾	2.00	450,000	0.20	4,500,000	0.224%
		2017年 9月14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17年、2018年及 2019年每年歸屬三 分之一 ⁽⁵⁾	0.57	200,000	0.057	2,000,000	0.100%
		2016年 6月16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16年、2017年及 2018年每年歸屬三 分之一 ⁽⁵⁾	0.49	150,000	0.049	1,500,000	0.075%
		2010年 3月31日	2008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11年3月31日歸 屬20%及然後每年 6月30日、9月30 日、12月31日及3 月31日歸屬5%， 直到購股權完全可 行使 ⁽⁵⁾	0.16	50,000	0.016	500,000	0.025%
Hugh M. Davis.....	1106 Aurora Drive, West Chester, PA 19380, United States	2019年 2月28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半數於2019年歸 屬，另於2020年 及2021年每年歸 屬四分之一 ⁽⁴⁾	2.00	500,000	0.200	5,000,000	0.249%
張天誼.....	4407 Willow Run Terrace, Glen Allen, VA 23060, United States	2019年 2月28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半數於2019年歸 屬，另於2020年 及2021年每年歸 屬四分之一 ⁽⁴⁾	2.00	1,000,000	0.200	10,000,000	0.500%
		2017年 9月14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17年、2018年及 2019年每年歸屬 三分之一 ⁽⁵⁾	0.57	150,000	0.057	1,500,000	0.075%
李松.....	2168 Ferncroft Lane, Chester Springs, PA 19425, United States	2019年 2月28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半數於2019年歸 屬，另於2020年 及2021年每年歸 屬四分之一 ⁽⁴⁾	2.00	470,000	0.200	4,700,000	0.234%
小計:.....	8名承授人					5,320,000		53,200,000	2.65%

附註：

- (1) 於2019年5月11日，委員會決議，待資本化發行於上市日期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現有購股權行使價將自上市日期起調整為原行使價的十分之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委員會可在若干情況下合理調整每股價格或授出的適用市值。更多資料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I)調整*」。
- (2) 於2019年5月11日，委員會決議，待資本化發行於上市日期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將自上市日期起調整為承授人所持有的原購股權數目的十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委員會可在若干情況下合理調整尚未行使授出所涉及股份數目。更多資料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I)調整*」。
- (3)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及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 (4) 購股權行使期間為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 (5) 購股權行使期間為授出日期起計10年。

(ii) 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00,000股(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前)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00,000股(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前)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640,000股股份(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前)，約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及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已發行股本的1.3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概無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其他類別的獎勵。

下文列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00,000股(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前)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且可作出載於本節有關資本化發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I)調整」的調整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激勵計劃	歸屬期間	初始行使價 (美元/股) ⁽¹⁾	所獲授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初始 股份數目 ⁽²⁾	調整後 行使價 (美元/股) ⁽¹⁾	已授出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調整後) ⁽²⁾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³⁾
趙合全.....	212 Green Valley Rd, Exton, PA 19341, United States	2019年2月 28日	2015年股份激 勵計劃	半數於2019年歸 屬, 另於2020年 及2021年每年歸 屬四分之一 ⁽⁴⁾	2.00	200,000	0.20	2,000,000	0.100%
		2017年9月 14日	2015年股份激 勵計劃	2017年、2018年 及2019年各年的 三分之一 ⁽⁵⁾	0.57	150,000	0.057	1,500,000	0.075%
		2016年6月 16日	2015年股份激 勵計劃	2016年、2017年 及2018年各年的 三分之一 ⁽⁵⁾	0.49	150,000	0.049	1,500,000	0.075%
Mira Hong.....	216 Walker Way, Newark, DE 19711, United States	2019年2月 28日	2015年股份激 勵計劃	半數於2019年歸 屬, 另於2020年 及2021年每年歸 屬四分之一 ⁽⁴⁾	2.00	85,000	0.20	850,000	0.042%
		2017年9月 14日	2015年股份激 勵計劃	2017年、2018年 及2019年各年的 三分之一 ⁽⁵⁾	0.57	90,000	0.057	900,000	0.045%
		2016年6月 16日	2015年股份激 勵計劃	2016年、2017年 及2018年各年的 三分之一 ⁽⁵⁾	0.49	75,000	0.049	750,000	0.037%
Ping Guo.....	2511 Rainer Road, Chester Springs, PA 19425, United States	2019年2月 28日	2015年股份激 勵計劃	半數於2019年歸 屬, 另於2020年 及2021年每年歸 屬四分之一 ⁽⁴⁾	2.00	75,000	0.20	750,000	0.037%
		2017年9月 14日	2015年股份激 勵計劃	2017年、2018年 及2019年各年的 三分之一 ⁽⁵⁾	0.57	75,000	0.057	750,000	0.037%
		2016年6月 16日	2015年股份激 勵計劃	2016年、2017年 及2018年各年的 三分之一 ⁽⁵⁾	0.49	75,000	0.049	750,000	0.037%
王康.....	559 Taylor Rd, Downingtown, PA 19335, United States	2019年2月 28日	2015年股份激 勵計劃	半數於2019年歸 屬, 另於2020年 及2021年每年歸 屬四分之一 ⁽⁴⁾	2.00	200,000	0.20	2,000,000	0.100%
		2017年9月 14日	2015年股份激 勵計劃	2017年、2018年 及2019年各年的 三分之一 ⁽⁵⁾	0.57	150,000	0.057	1,500,000	0.075%
		2016年6月 16日	2015年股份激 勵計劃	2016年、2017年 及2018年各年的 三分之一 ⁽⁵⁾	0.49	100,000	0.049	1,000,000	0.050%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激勵計劃	歸屬期間	初始行使價 (美元/股) ⁽¹⁾	所獲授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初始 股份數目 ⁽²⁾	調整後 行使價 (美元/股) ⁽¹⁾	已授出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調整後) ⁽²⁾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³⁾
Li Shen.....	3080 Highley Rd, Audubon, PA 19403, United States	2019年2月 28日	2015年股份激 勵計劃	半數於2019年歸 屬，另於2020年 及2021年每年歸 屬四分之一 ⁽⁴⁾	2.00	75,000	0.20	750,000	0.037%
		2017年9月 14日	2015年股份激 勵計劃	2017年、2018年 及2019年各年的 三分之一 ⁽⁵⁾	0.57	50,000	0.057	500,000	0.025%
		2016年6月 16日	2015年股份激 勵計劃	2016年、2017年 及2018年各年的 三分之一 ⁽⁵⁾	0.49	50,000	0.049	500,000	0.025%
		2010年9月 30日	2008年股份激 勵計劃	可隨時行使 ⁽⁵⁾	0.16	35,000	0.016	350,000	0.017%
Ellen Jimenez.....	77 Granville Way, Exton, PA 19341, United States	2019年2月 28日	2015年股份激 勵計劃	半數於2019年歸 屬，另於2020年 及2021年每年歸 屬四分之一 ⁽⁴⁾	2.00	150,000	0.20	1,500,000	0.075%
		2017年9月 14日	2015年股份激 勵計劃	2017年、2018年 及2019年各年的 三分之一 ⁽⁵⁾	0.57	100,000	0.057	1,000,000	0.050%
		2016年6月 16日	2015年股份激 勵計劃	2016年、2017年 及2018年各年的 三分之一 ⁽⁵⁾	0.49	100,000	0.049	1,000,000	0.050%
Huan Wang.....	50 Tremont Terrace, Livingston, NJ 07039, United States	2019年2月 28日	2015年股份激 勵計劃	半數於2019年歸 屬，另於2020年 及2021年每年歸 屬四分之一 ⁽⁴⁾	2.00	150,000	0.20	1,500,000	0.075%
		2017年9月 14日	2015年股份激 勵計劃	2017年、2018年 及2019年各年的 三分之一 ⁽⁵⁾	0.57	75,000	0.057	750,000	0.037%
		2016年6月 16日	2015年股份激 勵計劃	2016年、2017年 及2018年各年的 三分之一 ⁽⁵⁾	0.49	30,000	0.049	300,000	0.015%
Arthur Hartel.....	408 Audubon Ave, Wayne, PA 19087, United States	2019年2月 28日	2015年股份激 勵計劃	半數於2019年歸 屬，另於2020年 及2021年每年歸 屬四分之一 ⁽⁴⁾	2.00	200,000	0.20	2,000,000	0.100%
Daxing (Philip) Fang.....	中國北京朝陽區朝陽北 路107號珠江羅馬嘉園 59#602號公寓	2019年2月 28日	2015年股份激 勵計劃	半數於2019年歸 屬，另於2020年 及2021年每年歸 屬四分之一 ⁽⁴⁾	2.00	200,000	0.20	2,000,000	0.100%
小計:.....	9名承授人					2,640,000		26,400,000	1.315%

附註：

- (1) 於2019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待資本化發行於上市日期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現有購股權行使價將自上市日期起調整為原行使價的十分之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委員會可在若干情況下合理調整每股價格或授出的適用市值。更多資料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I)調整」。
- (2) 於2019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待資本化發行於上市日期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將自上市日期起調整為承授人所持有的原購股權數目的十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委員會可在若干情況下合理調整尚未行使授出所涉及股份數目。更多資料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I)調整」。
- (3)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及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 (4) 購股權行使期間為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 (5) 購股權行使期間為授出日期起計10年。

(iii) 其他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00,000股(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前)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外，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被授予任何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00,000股(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前)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及尚未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72名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授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740,000股股份(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前)，約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及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已發行股本的1.86%。

在該等72名承授人中：

- 61名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範圍介於5,000股至100,000股股份(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前)；及
- 11名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範圍介於100,001股至199,999股股份(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前)。

下文列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餘下72名承授人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可作出載於本節有關資本化發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I)調整」的調整）的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初始行使價 (美元/股) ⁽¹⁾	所獲授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初始 股份數目 ⁽²⁾	調整後 行使價 (美元/股) ⁽¹⁾	已授出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調整後) ⁽²⁾	緊隨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³⁾
2014年1月21日	可於任何時間行使 ⁽⁴⁾	0.16	60,000	0.016	600,000	0.03%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2017年及 2018年每年歸屬 三分之一 ⁽⁴⁾	0.49	615,000	0.049	6,150,000	0.31%
2017年9月14日	2017年、2018年及 2019年每年歸屬 三分之一 ⁽⁴⁾	0.57	555,000	0.057	5,550,000	0.28%
2019年2月28日	半數於2019年歸屬， 另於2020年及2021年 每年歸屬四分之一 ⁽⁵⁾	2.00	2,510,000	0.200	25,100,000	1.25%
小計：.....	72名承授人		3,740,000		37,400,000	1.86%

附註：

- (1) 於2019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待資本化發行於上市日期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現有購股權行使價將自上市日期起調整為原行使價的十分之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委員會可在若干情況下合理調整每股價格或授出的適用市值。更多資料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I)調整」。
- (2) 於2019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待資本化發行於上市日期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將自上市日期起調整為承授人所持有的原購股權數目的十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委員會可在若干情況下合理調整尚未行使授出所涉及股份數目。更多資料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I)調整」。
- (3)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及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 (4) 購股權行使期間為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5) 購股權行使期間為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E.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9年5月11日批准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E節內下文所用的新釋義與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

(a) 目的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透過提升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預期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熟練且經驗豐富人士的能力，以促進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尤其是，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透過向彼等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展奮鬥。

(b) 可參與的人士

符合資格參與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或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參與者可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取得購股權(「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股份的或然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其他類型的股份獎勵(「獎勵」)。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取得獎勵的每名人士為「承授人」。

(c) 管理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將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產生的所有事項的決定是最終決定及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本公司亦可委任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獎勵歸屬。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以待授出獎勵歸屬及其將用於滿足歸屬後獎勵；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滿足歸屬時的獎勵。

(d) 條件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買賣及上市，以滿足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及(ii)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後生效。

(e) 年期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須待滿足上述條件後生效。於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之日(「生效日期」)起滿10年後，並無獎勵應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但10年期內授出的獎勵將於生效日期起滿10年後根據授出年期繼續有效。

(f) 獎勵授出

董事會可以董事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的通知(「授出通知」)向參與者授出獎勵，該通知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其將按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獲授及受約束的條款及授出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持有獎勵。

(g) 時間限制

於知悉內幕資料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獎勵，直至該資料不再構成內幕資料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有關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告的限期，

直至刊登業績公告的日期為止。

倘任何獲授董事或參與者因其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僱傭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尚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則概不會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子及下列期間作出任何授出：

- (i) 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60 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30 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h) 授予關連人士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有關聯繫人授出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考慮建議授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所有向關連人士的授出應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包括股東事先批准(如有必要)。

(i) 獎勵歸屬

根據 2018 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各獎勵適用的特定條款，獎勵應於授出通知指定日期(「歸屬日」)歸屬。倘獎勵歸屬須達成表現或其他條件及有關條件未達成，則獎勵應按未歸屬相關股份比例自動失效。

已歸屬獎勵應於歸屬日或之後盡快且不論如何不遲於(i)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或(ii)有關購股權，於收到通知及支付相關行使價總額；及(iii)(倘適用)接獲核數師憑證或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的憑證(視情況而定)後的 10 個營業日，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全權酌情達成：

- (i) 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或
- (ii) 本公司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相關數目的股份；或
- (iii) 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現金付款。

現金付款指本公司根據下列公式釐定的付款：

$$A \times (B - C)$$

其中：

A = 獎勵獲行使或已歸屬有關的股份數目；

B = 行使購股權當日或歸屬當日股份市值(或倘歸屬日並非營業日，則歸屬日前最後營業日的股份市值)；

C = 行使價，如有。

(j)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訂明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有關通知須隨附行使價總額乘以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的付款，惟倘董事會決定以現金付款的方式達成購股權或倘就董事信納的行使價付款作出其他安排除外。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應遵守任何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規則及規定。

行使價應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但不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以較高者為準)：

- (i) 聯交所於向參與者作出獎勵的授出要約當日(「要約日」，其須為聯交所公開買賣證券當日(就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言，「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
- (ii) 聯交所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全球發售股份發行價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k) 獎勵及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獎勵並無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或清算所產生者)。

任何承授人不得基於獎勵授出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所涉股份根據有關獎勵歸屬或行使實際分配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不得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分派。

承授人並無有關獎勵所涉任何股份的權利，直至有關股份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包括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分派)。根據以上所述，獎勵歸屬或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在生效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根據獎勵歸屬或行使於有關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或清算產生的權利)，且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應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有關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宣派或決議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分派)。

(l) 公司事件

倘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的全面要約，而該等要約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盡快知會每名承授人有關全面要約。不論授出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獎勵(以尚未歸屬為限)所涉股份應歸及若為購股權，各承授人有權在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及直至有關要約(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獎勵(以尚未歸屬或行使者(倘為購股權)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倘任何人士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前，在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盡快知會每名承授人有關批准。不論授出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獎勵(以尚未歸屬為限)所涉股份應歸屬，及若為購股權，各承授人有權在批准該債務償還安排之會議後及直至釐定債務償還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為限)。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及以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為前提，獎勵(以尚未歸屬或行使者(倘為購股權)為限)將於釐定債務償還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建議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前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不論已授出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獎勵(以尚未歸屬為限)所涉股份應歸屬，及若為購股權，各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為限)，惟有關行使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促使轉讓(視情況而定)就有關獎勵歸屬或行使須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數目(入賬列為繳足)，並應以承授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及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行有關股份的股票。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董事會將竭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歸屬或行使獎勵而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股份，就該等妥協或安排而言，自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組成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該等妥協或安排。倘不論任何原因，該等妥協或安排未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向有關法院呈示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法院下達法令生效日期起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等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前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不論已授出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獎勵

(以尚未歸屬為限)所涉股份應歸屬，及若為購股權，各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為限)，惟有關行使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促使轉讓(視情況而定)就有關獎勵歸屬或行使須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數目(入賬列為繳足)，並應以承授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及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行有關股份的股票。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倘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不論任何原因而未獲股東批准，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未曾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出有關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於上述任何事件發生後及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前或於有關會議日期前(視情況而定)，將歸屬的相關股份數目(如有)及有關歸屬日期將由董事會參考各項因素全權酌情釐定，該等因素可包括(a)達成任何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的程度；及(b)已屆滿的歸屬期比例(倘於相關事件中)及本公司將通知承授人有關日期及倘獎勵將歸屬及若為購股權，其可行使的期間(該期間不得於上述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後到期)。倘董事會釐定僅可歸屬部分獎勵或不得全數歸屬，獎勵的結餘或全部(視情況而定)將失效。

就該等情況而言，「**行使期**」指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予釐定及透過授出通知以知會承授人之期間或，倘適用，董事會釐定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m) 最高股份數目

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指根據本公司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基於股權的激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有關的股份總數(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年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獎勵有關的最高股份總數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X = 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有關的最高股份總數；

A = 計劃授權上限；

B = 已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屬時可發行及／或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及

C = 已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基於股權的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歸屬或行使時可發行及／或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

就釐定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總數而言，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項下已失效的獎勵)或已通過作出現金付款落實的獎勵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n)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更新，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基於經更新上限而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釐定基於經更新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而言，新批准日期前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尚未行使、已失效或已歸屬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就釐定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因歸屬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的股份將計算在內。

(o) 年度授權

倘本公司擬於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授出獎勵，且本公司可於獎勵歸屬時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落實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指明：

- (i) 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
- (ii) 對於在適用期間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董事會有權在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

該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授權起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p) 轉讓限制

獎勵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獎勵或就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於獎勵增設任何權益。然而，於承授人身故後，獎勵可根據遺囑或遺囑及分配法轉讓。

(q) 身故或殘疾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因有故之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任、退休、身故、殘疾或在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協議)屆滿時不續期)而終止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傭、服務或聘用，則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是否歸屬或仍可行使(如適用)、獎勵歸屬的程度及有關獎勵(或其部分)歸屬的時間及／或及其

仍可行使的期間(如為購股權)。倘董事會未作出有關決定，獎勵自承授人終止受僱、服務或受聘之日起失效。倘董事會決定有關獎勵不得就部分或所有相關股份歸屬，則有關獎勵就此等股份而言自有關決定日期起自動失效。

就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有故」對承授人而言指導致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根據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協議發出即時通知終止承授人的受聘或服務而無須作出賠償的事件，如有關協議並無訂明規定，則指：

- (i) 盜竊、貪污、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干犯刑事罪行；
- (ii) 重大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共識，包括任何發明出讓、僱傭、非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
- (iii) 其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協議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 (iv) 嚴重不履行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相關)僱員的一般職責，不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不遵守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政策或行為守則；或
- (v) 對或者合理可能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r) 調整

倘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調整本公司資本結構(因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的代價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除外)，而概無任何獎勵歸屬或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落實，則須相應調整計劃授權上限、未歸屬、未行使或已行使但尚未落實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如適用)或綜合進行調整，惟：

- (i) 調整後承授人可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於調整相同；及

- (ii) 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調整，須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數字時依據會計準則所用者相若的以股代息因素，

然而，倘有關調整會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可作出該整調。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公平合理。

(s) 修訂、修改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更改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款。然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以有利於參與者的方式更改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明確條文，或變更董事會有關更改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權力。

任何涉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重大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變更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董事會對於任何有關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例變更建議是否重大的決定不可推翻。

(t) 註銷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先前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或如為購股權，尚未獲承授人行使)。若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提供新獎勵，則有關新獎勵僅可以尚未授出的獎勵(不包括已註銷的獎勵)在第8段所規定的限額內提供。

(u)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在此情況下，則不得提供或授出進一步的獎勵，惟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仍全面適用，於有效期授出且於截至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仍未歸屬的獎勵依然有效。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獎勵。本公司預計於上市日期後才會作出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首次邀請及授出。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獎勵的詳情和變動)，以及因授出獎勵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披露。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在香港及開曼群島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的保薦人而收取費用總額800,000.00美元。

3. 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提交予開曼群島。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總額預計將約為44,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提及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L.L.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北京安傑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賓夕法尼亞律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聯席保薦人、北京安傑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既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9.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本」、「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本附錄五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的代價。
- (b) 除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未尋求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f) 聯席保薦人、北京安傑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未尋求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各份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c)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同意書。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可供查閱：

- (a) 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由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發出的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安傑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若干層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本公司有關賓夕法尼亞法律的法律顧問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發出的法律意見；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董事委任函；
- (j)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重大合同；
- (k)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同意書；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承授人名單；及
- (m)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

技術詞彙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其他章節所界定詞彙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技術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吸收	指	在藥物代謝的背景下，藥物化合物及其他分子穿過細胞及組織如胃腸道進入循環系統的過程
抗體藥物複合體	指	抗體藥物複合體為一類有效的藥物，其被設計用於靶向療法以殺死病原體及腫瘤細胞
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泄 (ADME)	指	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泄，對身體改變、利用及消除攝入及管理的藥物及外源性物質過程的分析
農藥	指	開發用於農業的化學品，包括殺蟲劑及肥料
簡略新藥申請	指	簡略新藥申請，在美國申請批准與現有經批准藥物相當的通用名稱
抗體	指	一類由免疫系統用來識別及破壞或中和病原體(如細菌及病毒)的蛋白質；也稱為「免疫球蛋白」
抗原	指	在體內誘導免疫反應的毒素或其他外來物質，特別是抗體的產生
原料藥	指	活性藥物成分，旨在提供藥理活性或其他用於診斷、治癒、緩解、治療或預防疾病的直接作用，或影響身體結構或功能的藥品成分
化驗	指	旨在確定一種物質的濃度，含量或品質的一項測試
生物分析	指	生物系統中若干化合物的分析及定量化學；涵蓋生物(大分子、蛋白質、DNA、大分子藥物及代謝物)及異生素
生物測定	指	通過對活細胞或組織的影響來測量物質的濃度或效力

生物利用度研究	指	進行研究以確定進入人體時進入巡環的藥物的比例，因此能夠引起積極的影響
生物等效性研究	指	研究評估兩種藥物製劑的預期體內等效性。如果兩種產品被認為是生物等效的，則意味著在適當設計的研究且條件相近的情況下，以相同的摩爾劑量施用藥物時，產品中的活性成分或活性部分在藥物作用部位生效的速率及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生物製劑	指	由適用於預防、治療或治癒人類疾病或狀態的任何病毒、治療性血清、毒素、抗毒素疫苗、血液、血液成份或衍生物、致敏產品、蛋白質(化學合成氨基化合物除外)或類似產品或阿斯凡納明或阿斯凡納明衍生物(或任何其他三價有機砷化合物)構成的藥物
生物標記物	指	可能與健康、疾病或藥物治療相關的生物學特徵。
生物識別技術	指	收集及分析人體物理特性的測量及計算
生物製劑特許持有人申請	指	生物製劑特許持有人申請，就允許將生物製品引入美國州間商貿在美國所進行的申請
候選藥物篩選	指	早期藥物發現的一個階段，其中選擇了一系列可能具有理想效應的化合物，以供進一步深入研究及分析
致癌性	指	化學物質誘發腫瘤或增加腫瘤或其惡性腫瘤事件的能力或趨勢，或縮短吸入、攝入、皮膚施用或注射時腫瘤復發的時間
心血管	指	關於心臟及血管
細胞培植	指	細胞在研究或製造環境中受控條件下生長的過程
細胞系	指	由單細胞發育而來的細胞培植，因此由具有統一遺傳組成的細胞組成

中央實驗室	指	用於測試多個地點進行的研究的樣品的實驗室設施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為國家藥監局
化學、製造和控制 (CMC)	指	化學、製造和控制，詳細介紹了用於支持臨床研究和行銷應用的檔案中的治療特徵及其製造及質量檢測過程的一個重要及詳細的部分
商業化	指	新藥獲批准並上市時的藥物開發階段
合同研究機構	指	合同研究機構，一家專注於為生物藥品及農用化學品市場的公司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的公司
臨床試驗材料	指	臨床試驗材料，臨床試驗中將要測試的藥品
皮膚研究	指	研究藥物或治療劑對皮膚組織的影響
分佈	指	在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的背景下，分子運輸到整個身體的過程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	指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指旨在確定給藥物的吸收和分佈、藥物發揮作用的速率、藥物維持其作用的持續時間以及藥物在被代謝後發生什麼的研究
藥物相互作用	指	當藥物與另一種藥物一起服用時，藥物對身體影響的累積變化。藥物相互作用可以延緩、減少或增強任一種藥物的吸收
環保局	指	環境保護局，美國負責維護安全環境的一個管理機構
配方開發	指	分析及提煉產品的物理化學結構以穩定或增強其適用於活體內測試的階段。配方開發亦可能包括評估交付選項及交付設備的相容性

基因組	指	存在於細胞或生物體中的全套遺傳物質
基因組學	指	涉及基因組的結構、功能、進化及繪制的分子生物學的分支
遺傳毒性	指	對細胞遺傳物質(DNA、RNA)具有破壞性影響其完整性的現象。該情況可以透過導致突變的化學物質、輻射、病毒等的存在而發生
基因分型研究	指	鑒別不同個體的基因型之間的差異的一項研究，目的是鑒別基因型的差異，並可能解釋生物體可觀察性狀的差異
良好實驗室規範	指	良好實驗室規範，為研究實驗室和組織提供管理控制的品質體系，以確保化學及藥品的非一致性、一致性、可靠性、可重複性、品質及完整性非臨床安全性測試
良好生產規範	指	良好生產規範，製藥公司制定的品質體系，以確保生產的產品符合特定要求，包括身份、強度、品質及純度，並由公共機構(例如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執行
打對先導化合物	指	早期藥物發現中的一個階段，即從高通量篩選中篩選出小分子，並進行有限的優化以確定有前景的先導化合物
免疫原性	指	特定物質在動物體內引起免疫反應的能力
免疫毒理學	指	生物體曝露於藥物或其他外來物質引起的免疫功能障礙的研究
體外	指	拉丁語為「在玻璃器皿中」，體外研究是在實驗室環境下於生物體的體外使用試管、培養皿等進行的，使用從其常見生物環境中分離的生物體組分，如微生物、細胞或生物分子
體內	指	拉丁語為「在活體內」，體內研究是對整個生物體、與生物體局部或死亡相對的生物體，或體外研究的生物體

研究性新藥	指	研究性新藥，向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或國家藥監局提交的申請，要求在藥物的市場申請獲得批准或無反對之前，允許跨轄區(通常是臨床研究人員)運送未經批准的實驗藥物或生物製劑
浸出	指	通過多孔材料過濾液體的運動，從混合物中去除可溶性成分或其他成分的能力
先導化合物優化	指	早期藥物發現的階段，其中有前景的先導化合物在人類臨床試驗之前準備用於毒性評估時被進一步優化
脂質體藥物	指	透過運輸脂質體(具有脂雙層的球形囊泡，類似於細胞膜)遞送的藥物
脂質體	指	具有親水外層及疏水內層的脂質雙層的球形囊泡，其充當膜以調節離子及分子流入和及流出囊泡的流動
單克隆抗體	指	單克隆抗體，從克隆細胞系開發的抗體，通常用作治療劑
大分子	指	生命所必需的大分子包括碳水化合物、脂質、核酸及蛋白質
代謝	指	為了維持生命而發生在生物體內的化學過程，包括分解代謝(將大分子分解成成分)及合成代謝(將較小分子合成為具有特定結構、特徵及目的的較大分子)
代謝產物	指	新陳代謝中形成或必需的物質。藥物的「代謝物」乃由藥物的原始成分透過新陳代謝形成的化合物

代謝物安全性測試	指	代謝物安全性測試是指對非臨床毒性須予評估的藥物代謝物進行識別及鑑定的測試。代謝物的安全性可能需要在非臨床研究中確定，因為代謝物僅於人體中確認，或較在標準非臨床毒理學測試中使用的其他動物物種而言，以不合符比例的高水平存在於人體中。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於2016年發佈了關於小分子非生物藥物代謝物測試的修訂指南
代謝組學	指	對有機體、細胞或組織記憶體在內的一組代謝物的研究
方法轉移	指	測試一個新實驗室是否能夠應用其他方法開發的方法來獲得與開發該方法的實驗室密切相關的結果
方法驗證	指	對程序進行評估以確保其符合本身的分析目標。該過程涉及確保分析方法在特定分析物適合的濃度範圍內以足夠的準確度及精確度產生結果
中和抗體	指	中和抗體，由宿主產生的抗體，其與治療劑結合並在功能上消除其活性
新藥申請	指	新藥申請，正式申請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或國家藥監局建議批准用於銷售及營銷的新藥品
新一代測序	指	新一代測序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審批中國的藥品及生物製品
寡核苷酸	指	僅含有少量核苷酸的DNA或RNA材料的分子鏈
眼科	指	與眼睛的功能和健康有關的醫學分支
病原	指	可導致疾病的細菌，病毒或其他微生物
肽	指	由氨基酸組成的小片段蛋白質

藥效學	指	與藥物在體內作用有關的藥理學分支
藥代動力學	指	與藥物在體內運動有關的藥理學分支
藥理	指	與藥物的用途、作用及作用模式有關的藥物分支
藥物警戒	指	監測藥品獲得許可使用後藥效的規範，特別是為了鑒別及評估以前未報告的不良反應
表型	指	由遺傳及環境因素引起的可觀察特徵
蛋白質結合	指	藥物附著在血液內的蛋白質的情況。常常是理解藥物功效的完整量度，因為藥物所結合的蛋白質越少，它就可以更有效地與藥物靶點相互作用並影響其作用
蛋白質組學	指	蛋白質組(蛋白質的總組成)及其功能的研究
放射性標記	指	一種藥物及生物製劑與放射性核素(放射性元素放射性同位素)結合的技術，放射性標記的藥物能夠在體內進行追蹤，以便了解其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泄(ADME)
發佈測試	指	在受控條件下評估藥物產品基質中活性藥物成分(「API」)的釋放計量
逆轉錄聚合酶鏈式反應	指	逆轉錄聚合酶鏈式反應，一種檢測及量化DNA序列及基因表達的技術
穩定性測試	指	研究確定活性物質或藥物產品的質量，該種活性物質或藥物產品在各種環境因素(如溫度，濕度及光照)的影響下隨時間變化
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驗證	指	涉及執行實驗室測試來驗證某個特定的儀器程序或測量技術是否正常工作並且能夠依靠的過程

釋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其他章節所界定的詞彙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由Frontage Labs於2008年批准並於2018年4月17日由本公司接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由Frontage Labs於2015年批准並於2018年4月17日由本公司接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2019年5月11日採納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申請表格」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指彼等的任何一項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9年5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並將會於上市日期後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資本化發行」	指	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於2019年5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向股東發行1,355,157,819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 1961 年第三條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中央結算系統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證券戶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能個人或聯席個人或法團)參與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67 號文」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 2004 年 7 月 21 日所頒佈的《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4] 67 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方達控股公司，一家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oncord」	指	Croley Martel Holdings, In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Concord Biosciences, LLC 及 Concord Holdings, LLC 的控股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杭州泰格及香港泰格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rontage Labs」	指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一家於2004年4月21日根據美國賓夕法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方達上海」	指	方達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2日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方達蘇州」	指	方達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Frontida」	指	Frontida Biopharm, Inc.，根據賓夕法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公司上海分公司
「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泰格」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347)，為控股股東之一
「河北方達」	指	河北震昌方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網上白表」	指	透過在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名義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註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中央結算系統經辦人身份出任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任人士)的代名人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人的代理人身份為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任何繼任人、接替人或受讓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如「 <i>全球發售的架構</i> 」)內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初步提呈發售的50,192,000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按發售價認購，如「 <i>全球發售的架構</i> 」內進一步概述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泰格」	指	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1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杭州泰格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包銷商」	指	於「 <i>包銷—香港包銷商</i> 」內所列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香港包銷商於2019年5月16日訂立的包銷，如「包銷」內進一步概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內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初步提呈發售的451,718,000股股份連同(如有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最多75,286,000股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指	(a)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之註冊規定豁免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獨家或(b)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就境外交易提呈發售國際包銷股份，以按發售價認購或購買(視情況而定)，在每種情況下按照及遵守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內進一步詳述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國際包銷協議內之包銷商，即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就國際發售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左右將予訂立的包銷協議，如「包銷」內所進一步概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7日，本招股章程於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於2019年5月30日或前後的日期，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最高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認購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1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大綱及細則
「最低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2.5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認購價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3.20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2.55港元，該價格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商釐定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發售股份2.55港元至3.2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將予授出的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75,286,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數目的不超過約15%)以彌補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股權(如有)，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進一步所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凡指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前對本集團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中圖表所載的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定價日」	指	預期於2019年5月23日或前後的日期，於該日期將會釐定發售發售價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5月29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界定範圍之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人士」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控股股東、任何彼等或本公司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144A 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 144A 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經其聯屬公司
「借股協議」	指	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與香港泰格於定價日或前後將予訂立的股票借入協議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泰格集團」	指	杭州泰格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泰格新澤」	指	泰格新澤醫藥技術(嘉興)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3 年 12 月 25 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術語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具有相同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位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數可能不是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特別指明外，以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已經按 1.00 美元等於 7.8485 港元之匯率分別換算為港元。每種情況僅供說明之用及該等轉換不得詮釋為表明美元金額已經或原本會或可能會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及／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原本會或可能會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美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使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可能並不符合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

